

高雄市
行政概況

九十三年版

**AN OVERVIEW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004**

高雄市政府編印

**PUBLISHED BY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序 言

高雄市自民國68年7月1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市政建設蓬勃發展。為使中外各界人士瞭解本市近年來各項市政工作一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推展公共建設，促進都市發展；發揚教育文化，充實精神生活；加強社會福利，增進民眾福祉；輔導工商發展，照顧勞工、漁民；維護地方治安，保障生命安全等方面所作之努力與所獲得之成果，乃由本府各機關提供資料，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俾易各界明瞭運用。

由於經濟結構、社會建設的急速變遷，市政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日趨多元化，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及服務品質之要求與期望亦日趨精緻化；今後市政之規劃、執行將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匡督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中，依循所策定之市政建設藍圖，將高雄市打造為「城市夢想家的新樂園」及「投資者的樂園」。

本刊內容難免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多賜指正，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代理市長 陳其邁

民國94年7月

目 錄

壹、總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6
地理環境	11
交通運輸	12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7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3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27
區里行政	32
戶政管理	3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8
研究發展	39
兵役行政	59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63
土地行政	65
原住民事務	73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79
工商輔導	88
交通狀況	92
觀光事業	99
農漁發展	103
都市計畫	108
建築管理	115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127
學校教育-----	129
社會教育-----	137
文康活動-----	140
大眾傳播-----	148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157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170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172
勞工服務-----	174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177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79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183
工業安全與衛生-----	185
衛生保健-----	187
環境保護-----	215
公共安全-----	232

壹、總 述

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簡史與地方特質

本市發展簡史

臺灣西隔台灣海峽與福建遙遙相對，寒暖流交集，故水產豐富為優良漁區，台灣海峽早在明末即已成為商船出沒及漁民活躍之所。而當時重要漁區之一的高雄，每年12月至1月間的烏魚產量甚豐，大陸季節性移民至高雄者漸多。因漁民在大陸與高雄間往來頻繁，對高雄一帶之地理知識日趨豐富，從事商業或農業者，亦日趨增加。

高雄原名有二：一曰「打狗」，一曰「打鼓」，在明、清二代文獻中，此二種說法兼被採用。「打狗」一說是因十五世紀以前，高雄港口一帶原為平埔族馬卡道族人居住地，稱之為打狗（Takau）社及竹林族，Takau一語為竹林之義，打狗乃其音譯。

一、明鄭時期

明天啓4年（西元1624年），荷蘭人在台灣組織東印度公司，實施殖民主義，鼓勵漢人移台拓墾，全省共分五個會議區，高雄市現轄之西北區域，當時亦在開墾之列，隸屬南部地方會議區。

明崇禎3年（西元1630年）福建旱災嚴重，接受朝廷安撫之鄭芝龍，建議巡撫熊文燦招飢民數萬，用船載至台灣開墾荒地，此為漢人有計畫有組織的移民入台之始，高雄為南部平原首善之區，自為移民墾殖之主要地區，此後鄭成功在本市設屯墾區絕非偶然。

永曆15年（西元1661年），鄭成功率兵征台，荷蘭人投降。鄭氏改稱台灣為東都，設1府2縣，府為承天府，縣為天興縣、萬年縣。萬年縣縣治設於今高雄市左營區，萬年縣轄境相當於今之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台南縣一部分區域。

鄭成功驅荷復台後，即以台灣為反清復明之基地，生聚教訓，寓兵於農，並行屯田政策，本市之前鎮、後勁、左營、前峰、右沖（今右昌）等地，即為鄭氏設鎮屯墾之處，永曆16年，鄭成功病逝，子鄭經繼位，仍懷復明之志。永曆18年（西元1664年）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兩縣為州，仍屬承天府。永曆35年，鄭經病逝，子鄭克塽繼位，37年（西元1683年）清廷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兵征台，鄭克塽降清，明鄭時代共23年至此結束。

二、清領時代

清領台灣，廢承天府另建台灣府，分萬年州為台灣、鳳山二縣，隸屬台灣府。鳳山縣治設於埤子頭，高雄市地區遂由萬年縣轄改歸鳳山縣轄。乾隆53年（西元1788年），因林爽文事件，縣治遷於埤頭街即今鳳山市。光緒10年（西元1883年）中法戰爭，法軍攻打雞籠（今基隆）、滬尾（今淡水）等地，清廷更加體認台灣海防之重要。光緒13年（西元1887年），調整行政區域為3府1直隸州3廳11縣，本市仍隸鳳山縣。

三、日治時期

光緒 20 年（西元 1894 年），甲午戰爭中國戰敗，翌年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予日本。日治期間，日本設立台灣總督府統治台灣，6 月設台北、台灣、台南 3 縣，澎湖 1 廳，高雄市隸屬台南縣鳳山支廳，其後行政組織經多次變革，至民國 9 年（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再次調整行政區，廢廳設州，改西部 10 廳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 5 州，「高雄」一名首次出現於行政區名上。高雄州下設高雄、鳳山等 9 郡，共轄 6 街、44 庄及 126 社（山地區），州署設於高雄街（現高雄地方法院址）。

民國 13 年（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廢高雄郡街，改依州轄市制，設立高雄市，市役所設於今鼓波街代天宮址，直屬高雄州，此為高雄市之始。民國 28 年（昭和 14 年，西元 1939 年），市役所遷至鹽埕埔榮町，即舊高雄市政府（位於高雄市中正 4 路 272 號，即現之市立歷史博物館址）。

四、光復以後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11 月 8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連謀先生接管高雄市，12 月 6 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市治仍設於舊市政府，派連謀為首任市長。民國 35 年 1 月合併縮編為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連雅（民國 41 年更名為苓雅）、前鎮、旗津 10 區。民國 36 年 5 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高雄市遂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成為省轄市。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本市人口已逾百萬，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改為小港區，升格為直轄市，至此本市共轄 11 個行政區，面積 153.6029 平方公里。為因應都市人口及工商業的高度成長，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現址，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加強地方建設，並考量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均衡發展，於 83 年 7 月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本市依據此法，於 83 年 12 月 3 日選出第一任民選直轄市長。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是台灣最大的工商業港灣都市，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 34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 13 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第 1 期 4 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為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為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一、工商發達：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及中鋼、中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全世界第 6 大貨櫃港及開發中多

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1,531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中又以鋼鐵、化學、機械等重工業為主，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工業繼續朝向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各項開發案，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商業方面：迄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之公司、行號計有 124,426(公司：53,095；行號：71,331)，各行業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不動產及租賃業等。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26.7 平方公里，於民國 47 年辦理 12 年擴建計畫，於民國 59 年完成。民國 69 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64 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 2 港口之開闢工程，使 10 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於民國 73 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已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興建第 5 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 5 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外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 90 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乃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 3、5 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 93 年約達 62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1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六十八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 93 年底已增為 1,512,677 人。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人 文 狀 況

人口概況

一、人口總數及增加率

本市於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全市人口僅 130,000 人，至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人口遽增，該年底人口已達 240,000 人，迨民國 67 年底人口逾 1,000,000 人。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原市區共 10 個區，人口為 1,078,150 人，小港區(原高雄縣小港鄉)人口 72,572 人，併入後增為 1,150,722 人，截至民國 93 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1,512,677 人。

就戶數而言，68 年 7 月小港區併入後，全市共有 250,000 餘戶，截至 93 年底達 537,377 戶，每戶平均約 2.81 人。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民國 68 年全市出生人口 24,932 人，出生率 21.26⁰/₁₀₀，死亡人數有 4,025 人，死亡率 3.43⁰/₁₀₀，自然增加人數為 20,907 人，自然增加率為 17.82⁰/₁₀₀；71 年出生率為 20.33⁰/₁₀₀，74 年出生率再降為 16.13⁰/₁₀₀，77 年龍年出生率 15.54⁰/₁₀₀，自然增加率 11.18⁰/₁₀₀，93 年出生人口 12,330 人，出生率 8.15⁰/₁₀₀，死亡人數 8,327 人，死亡率 5.51⁰/₁₀₀，自然增加人數 4,003 人，自然增加率 2.65⁰/₁₀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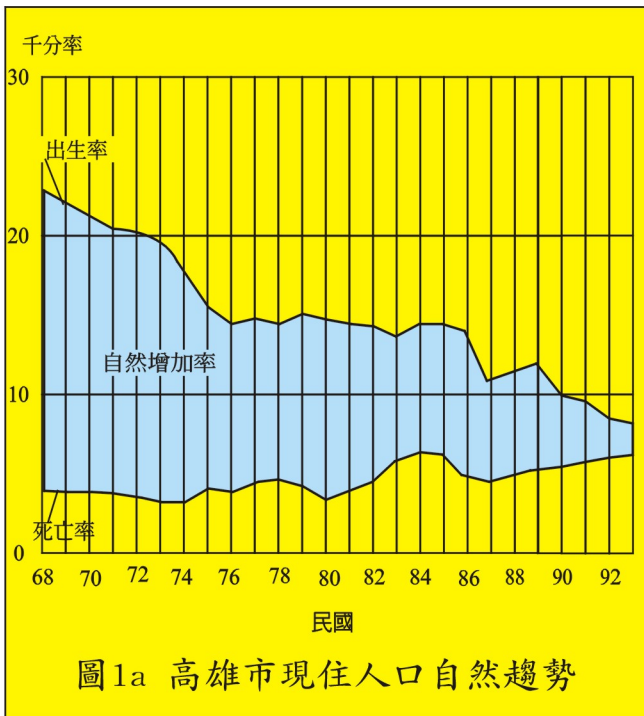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減率

民國 68 年全市遷入人口 192,702 人，遷入率 16.43%，遷出人口 175,661 人，遷出率 15.08%，民國 70 年適值直轄市第一次選舉市議員，遷入人口 146,556 人，遷入率 12.06%，遷出人口 142,862 人，遷出率 11.76%，83 年直轄市自治法制化，本市遷入人口 147,335 人，遷入率 10.44%，遷出人口 148,926 人，遷出率 10.56%，截至 93 年遷入人口 105,350 人，遷入率 6.96%，遷出人口 106,026 人，遷出率 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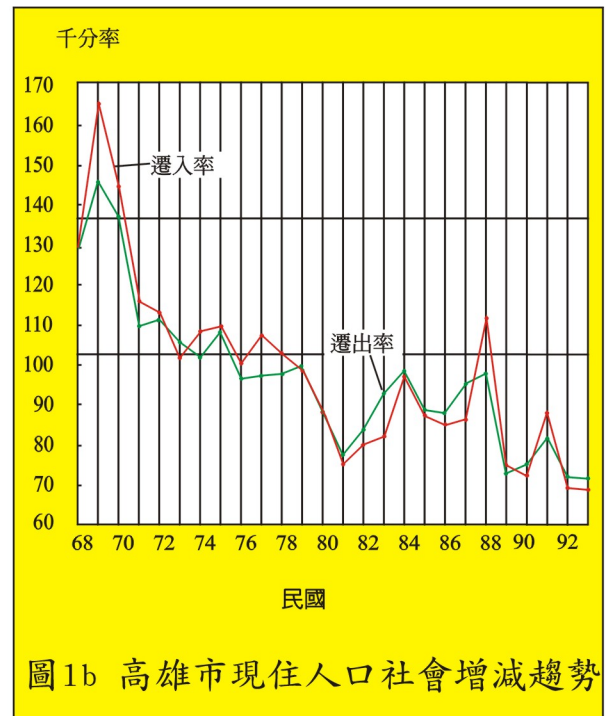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2 年人口增減概況

年 別	人口數	每年增加數	每年增加率(%)
民國 65 年	1,019,900	20,981	2.10
民國 68 年	1,172,977	109,180	10.26
民國 70 年	1,227,454	25,331	2.11
民國 75 年	1,320,552	17,703	1.36
民國 80 年	1,396,425	9,702	0.70
民國 81 年	1,405,909	9,484	0.68
民國 82 年	1,405,349	-560	-0.04
民國 83 年	1,416,248	10,899	0.78
民國 84 年	1,426,035	9,787	0.69
民國 85 年	1,433,621	7,586	0.53
民國 86 年	1,436,142	2,521	0.18
民國 87 年	1,462,302	26,160	1.82
民國 88 年	1,475,505	13,203	0.90
民國 89 年	1,490,560	15,055	1.02
民國 90 年	1,494,457	3,897	0.26
民國 91 年	1,509,510	15,053	1.01
民國 92 年	1,509,350	-160	-0.01
民國 93 年	1,512,677	3,327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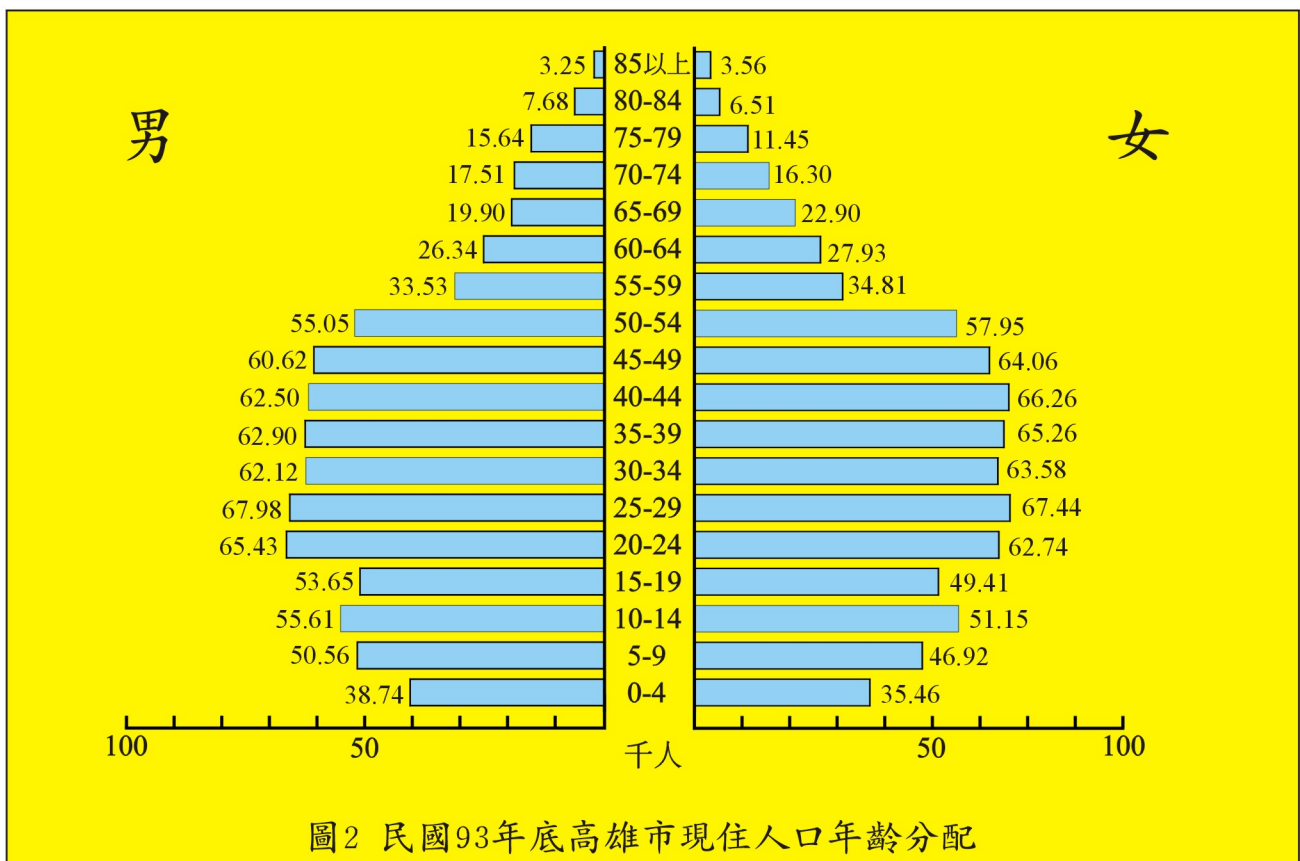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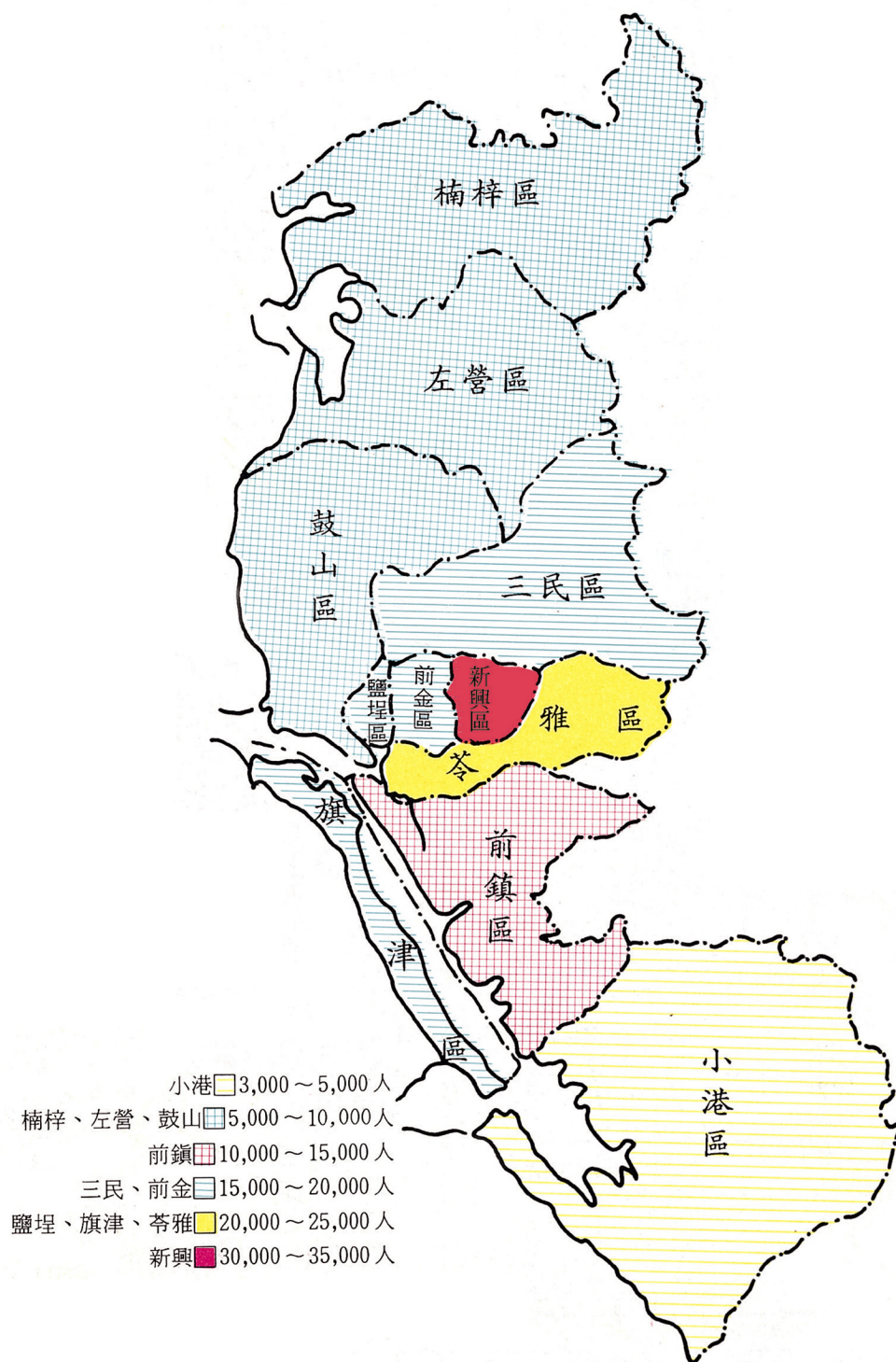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3 民國 93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民國 61 年底全市人口 906,527 人，改制前（民國 67 年底）已增至 1,063,797 人，6 年間人口增加 157,270 人，平均每年增加 26,000 人。68 年當年因屬改制初期，人口異動頻繁，增加 109,000 人左右，增加率 10%，69 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至 76 年增加 22,245 人，增加率 1.68%，截至 92 年底人口數 1,512,677 人，10 年間人口增加 96,429 人，平均每年增加 9,643 人，增加率 0.64%。

五、人口年齡分配

民國 93 年底，0~14 歲幼年人口 278,435 人，占總人口 1,512,677 人，約 18.41%，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24,686 人占總人口 8.24%。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本市原市區人口密度，在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每平方公里僅 1,162 人，以後逐年上升，至民國 63 年底每平方公里為 8,552 人，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小港區併入土地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7,491 人。

截至 93 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153.592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849 人。按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30,098 人，小港區最低 3,842 人。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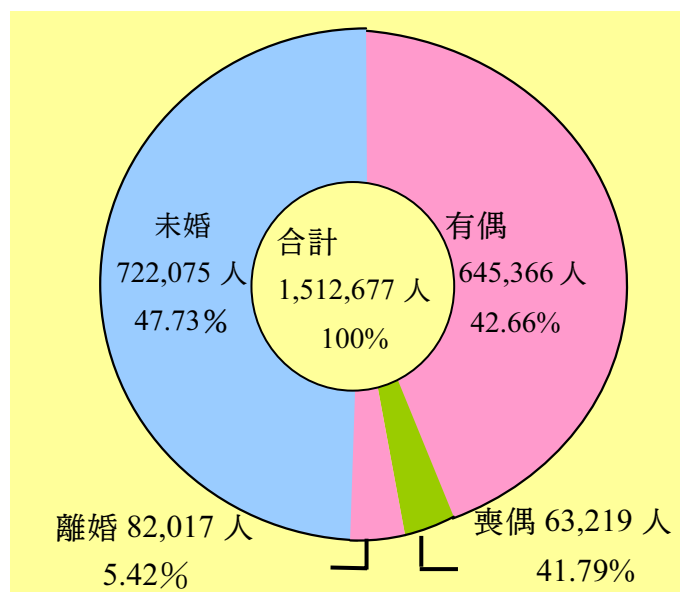
民國 93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1,512,677 人，其中男性 759,006 人，女性 753,671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100.71%。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占 47.73%，有配偶者占 42.66%，離婚者占 5.42%，喪偶者占 4.18%。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 93 年底，大專以上程度的市民有 441,431 人，高中、高職程度者有 420,455 人，國中程度者有 155,293 人，而國小程度者有 189,091 人。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截至民國 92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234,242 人，占總人口數 81.60%，如按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者 441,431 人；高中（職）程度 420,455 人；國中程度者 155,293 人；而國小程度者 186,091 人。

圖 4 民國 93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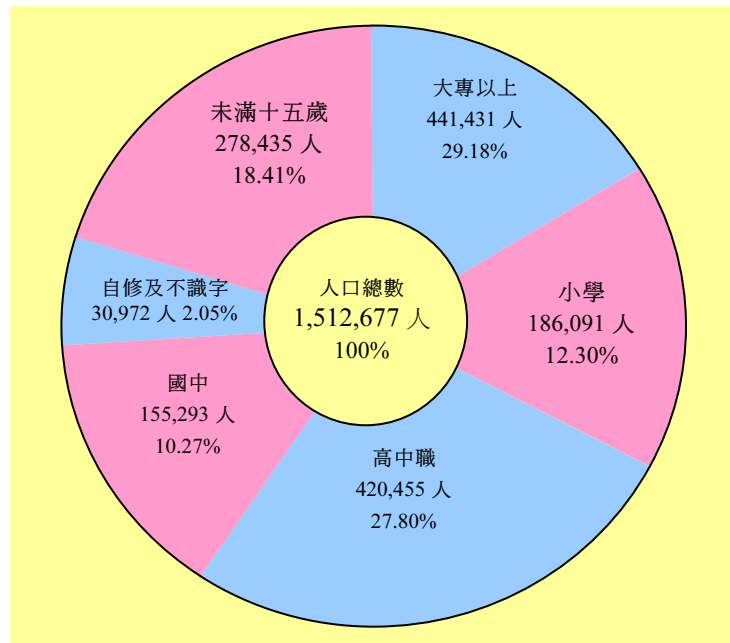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 93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入 1,133,840 元，較 92 年減少 2.82%；其中薪資所得占 55.69%，產業主所得占 15.68%，財產所得占 14.37%，經常移轉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占 14.26%。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660,365 元，較 92 增加 3.35%，飲食費 25.31%，衣著費占 2.88%，居住費用（含房租水電、燃料、燈光、家俱、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占 27.00%，運輸交通與通訊占 12.15%，教養及娛樂占 12.69%，醫療保健及其他（含醫療保健、藥品及其他雜項）占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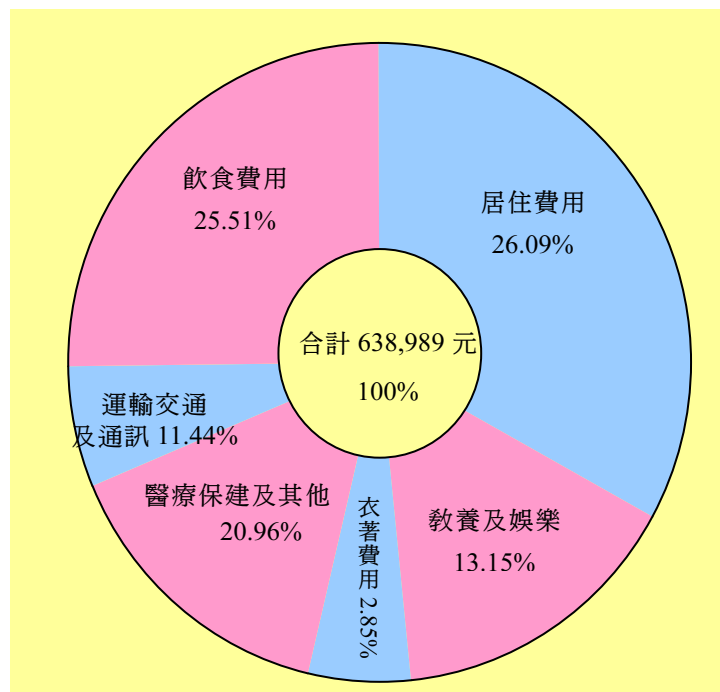
由本市歷年資料顯示，食品費支出在整個消費支出中所占比率逐年降低，而醫療保健、教養娛樂等電子設備日益盛行，電娯及網路相關通訊費用激增，亦帶動運輸及通訊費用比率提高；再加上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事件等影響而減少旅遊費用，因此教養娛樂費用比率較上年減少。

圖 5 民國 93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6 民國 93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地 理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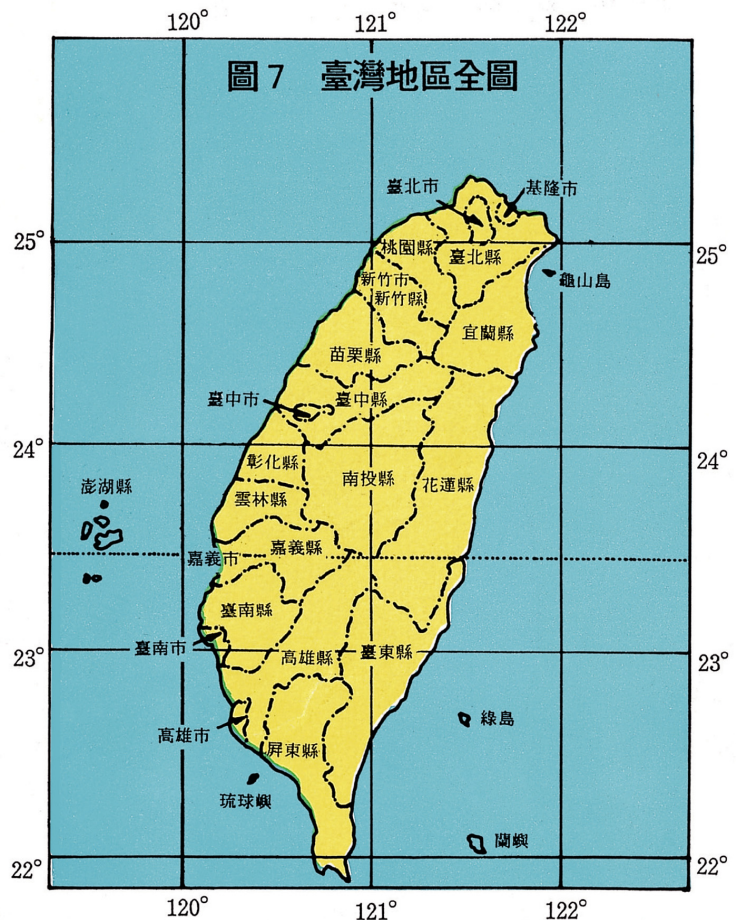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市位處臺灣西南部平原上，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10.4 公里，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其中以小港區面積 39.8573 平方公里最大，鹽埕區面積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鄰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界於東經 120° 14'30"~120° 23'30"之間，北緯 22° 30'30"~22° 45'30"之間，極東為小港區坪頂里（東經 120° 23'30" 北緯 22° 30'30"），極西為鼓山區壽山（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9'00"），極南為小港區鳳鳴里（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0'30"），極北為楠梓區清豐里（東經 120° 19'00" 北緯 22° 45'00"）。

本市地層屬第三紀石灰岩，大部分為平原，境無高山，有 91% 介於海拔 0-20 公尺之間，最高為西側之壽山，高 356 公尺，次為東北面半屏山，高 223 公尺。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交 通 運 輸

空 運

一、航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包括：

- (一) 國內航線：目前有華信、遠東、復興、立榮等四家航空公司飛航台北、馬公、金門、花蓮等 4 個城市及望安、七美 2 個離島航線，平均每日起降航機約 168 架次，平均每日離到站旅客約 11,868 人次。
- (二) 國際航線：由中華、長榮、復興、日本亞細亞、立榮、遠東、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太平洋、越南、澳門、港龍、華信等 13 家航空公司，經營東京、香港、澳門、馬尼拉、大阪、胡志明、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峇里島、老沃等 12 條班機航線；另有立榮、華信、遠東、長榮、復興等五家航空公司不定期飛航老沃、峇里島、蘇比克、日本、韓國等包機航線；貨運班機則由聯邦快遞、華航、華信 3 家航空公司經營，總計每日起降航機約 57 架次，入出境旅客約 6330 人次，載運貨物約 292 公噸。

二、旅客人數、飛行架次及貨運噸數

民國 93 年旅客人數 7,582,710 人次，較 92 年增加 946,533 人次；航機離到 86,167 架次，增加 4,347 架次；貨運噸數 133,216.2 噸，增加 12,843.10 噸(如表 2、3、4)。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旅 客 人 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4	6,955,846	2,401,781	9,357,627	20.57 %
85	9,054,938	2,570,947	11,625,885	24.23 %
86	9,223,316	2,905,388	12,128,704	4.32 %
87	8,410,598	2,640,861	11,051,459	-8.88 %
88	7,951,764	2,793,367	10,745,131	-2.77 %
89	6,068,834	3,075,010	9,143,844	-14.90 %
90	5,275,379	3,007,572	8,282,951	-9.41 %
91	4,737,308	3,062,007	7,799,315	-5.80 %
92	4,325,795	2,310,382	6,636,177	-15.00 %
93	4,555,977	3,026,733	7,582,710	14.26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年 度	飛行架次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4	104,713	19,599	124,312	19.02%
85	118,039	22,560	140,599	13.10%
86	114,711	27,908	142,619	1.43%
87	97,943	26,452	124,395	-12.77%
88	94,737	22,701	117,438	-5.59%
89	83,220	22,706	105,926	-9.80%
90	71,229	23,302	94,531	-10.75%
91	69,038	23,575	92,613	-2.00%
92	61,018	20,802	81,820	-12.00%
93	59,930	26,237	86,167	5.3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 度	貨運噸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4	17,001.6	78,384.9	95,386.5	20.89%
85	19,348.7	91,401.9	110,750.6	16.10%
86	21,057.0	104,184.0	125,241.0	13.08%
87	18,514.0	108,045.0	126,559.0	1.05%
88	18,642.5	121,850.7	140,493.2	11.01%
89	17,552.0	132,723.4	150,275.4	6.96%
90	16,081.9	117,561.1	133,643.0	-11.06%
91	17,583.0	124,579.0	142,162.0	6.30%
92	14,019.9	106,358.2	120,373.1	-15.00%
93	16,694.5	116,521.7	133,216.2	10.6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海 運

一、航運

高雄港運輸網遍及一百多個國家，台灣百分之六十以上貨物均在高雄港作業，為台灣進出口貨物之首要門戶。是台灣最大的國際商埠，也是世界主要的貨櫃港，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可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

二、貨物吞吐量、貨物裝卸量、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民國 93 年貨物吞吐量總計為 152,944,732 公噸，較 92 年增加 14,112,524 公噸；93 年貨物裝卸量總計 468,912,579 計費噸，較 92 年增加 39,268,965 計費噸；93 年進

14 高雄市行政概況

出港船舶總計為 39,045 艘次，較 92 年增加 1,327 艘次；93 年進出港船舶總噸位計 703,610,585，較 92 年增加 18,160,894(如表 5、6、7)。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 別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90(2001)	127,919,231	92,842,546	35,076,683
91(2002)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92(2003)	138,832,208	100,916,018	37,916,190
93(2004)	152,944,732	108,931,457	44,013,275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6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 別	總 計	裝 量			卸 量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84(1995)	261,654,432	100,797,961	91,477,665	9,320,296	160,856,471	90,436,932	70,419,539
85(1996)	266,929,121	102,032,336	91,409,472	10,622,864	164,896,785	90,860,256	74,036,529
86(1997)	310,038,615	119,669,897	103,634,910	16,034,987	190,368,718	101,325,294	89,043,424
87(1998)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1999)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2000)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2001)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2002)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92(2003)	429,643,614	177,869,385	158,926,356	18,943,029	251,774,229	159,434,793	92,339,436
93(2004)	468,912,579	195,393,105	174,268,440	21,124,665	273,519,474	175,439,709	98,079,765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年 別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84(1995)	28,622	481,047,149	14,317	240,123,544	14,305	240,923,605
85(1996)	29,679	510,957,022	14,753	254,746,344	14,926	256,210,678
86(1997)	32,685	552,028,135	16,345	276,368,901	16,340	275,659,234
87(1998)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1999)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2000)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2001)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2002)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92(2003)	37,718	685,449,691	18,878	343,221,677	18,840	342,228,014
93(2004)	39,045	703,610,585	19,520	352,019,106	19,525	351,591,479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陸 運

一、車輛

93 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 88,438 輛，其中汽車 34,256 輛，機車 54,182 輛。

二、公共車船

高雄市近十幾年來隨著經濟持續成長與國民所得不斷提高，社會結構改變，私人交通工具急速增加，導致道路交通日益擁擠，嚴重影響品質及社會生活機能。本市公車本著服務理念，在業務上不斷改革創新，對硬體的場站車船設備積極改善，對軟體的服務品質持續提昇，運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設施的規劃，有效整合運輸資源，以整體性、前瞻性的眼光全盤檢討公車與高鐵、捷運系統接駁輸運之共同配合發展，形成健全的運輸路網，達到順暢市區交通之目的。93 年辦理「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第三期計畫」，建置項目計：.建置 102 座 L E D 資訊看板（智慧型站牌）、90 座公車車頭 L E D 路線資訊板、裝設 250 輛車內到站顯示 L E D 資訊板、.建置 40 座沿街店鋪 L E D 資訊板、裝設 171 套車內行動電視(含渡輪)。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對外開放服務民衆，民衆可透過 LED 智慧型站牌或電話語音（電話：7497100）及上網（網址：khbus.gov.tw）查詢公車即時動態，掌握行車資訊，以達到「突破空間限制，提供無所不在的公車即時資訊服務。」本市亟力推動「健康城市、魅力公車」政策，以提昇本市大眾運輸品質。此外，因應特定時段行駛專車，對民衆之運輸需求做適宜的規劃與運輸服務之提供，為方便民衆採購年貨，闢駛免費年貨公車，於燈會期間闢駛接駁公車，為方便民衆觀賞國慶焰火開闢專線車。

為了順應多樣化經營的時代潮流，發揮公共汽車更大的服務效益的，形成新的風貌，將來公車、渡輪之營運除了滿足一般乘客行的需要外，將扮演協助市民親近各種文化、休閒、遊憩的角色，成為方便、實用、有創意的交通工具。全年之公車有 445 輛，分配行駛於 61 條公車路線，平均每月出車 63,039 班次，行駛里程 1,676,210 公里，載客 2,724,910 人次，營運收入 26,688,790 元。另有愛之船總載客 321,99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304 人次、航行 18,424 航次，每日航行 75 班次、營收 14,506,675 元，平均每日 58,732 元。渡輪 9 艘航行於鼓山、前鎮、小港等三條航線，平均每月航行 12,101 航次，航程 8,746 海浬，載客 445,111 人次（不含旗津、紅毛港地區居民暨軍公教人員免費搭船人數），票款收入 4,434,930 元。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 (輛)	路線(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車平均 載 客 數 (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68	306	49			837,781	174,235,902	95,552,985	312,264
70	365	44	5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199,018
75	540	47	3	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150,436
80	516	46	2	3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98,574
81	514	46	2	2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94,664
82	502	46	1	3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80,530
83	492	47	1	3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66,339
84	483	49	1	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63,805
85	480	61	1	3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64,348
86	485	63	1	3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64,389
87	485	62	0	2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71,265
88	473	61	2	0	1,325,075	537,625,178	56,059,488	118,519
89	471	61	2	0	884,055	391,844,475	38,828,087	82,438

16 高雄市行政概況

年 度	數量 / (輛)	路線(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車平均 載 客 數 (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90	465	60	2	0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84,103
91	436	58	2	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87,485
92	435	59	2	0	790,586	332,424,207	33,723,130	72,523
93	445	59	2	0	756,468	321,265,475	32,698,925	73,48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68	9	2	185,364	23,453,667	18,898,376	2,099,819
70	15	3	173,549	37,585,367	19,411,970	1,294,131
75	11	3	160,721	25,767,744	12,216,284	1,110,570
80	10	3	155,913	32,490,220	4,791,179	479,118
81	9	3	155,328	34,585,626	3,585,301	398,366
82	10	3	158,754	33,955,316	3,753,097	357,310
83	9	3	155,014	30,900,527	3,164,271	351,586
84	9	3	159,041	30,485,374	3,099,250	344,361
85	9	3	159,235	35,335,840	3,532,132	392,459
86	9	3	160,253	37,448,950	3,649,855	405,539
87	9	3	157,245	40,821,474	3,616,351	401,817
88	9	3	235,483	62,968,589	5,517,869	613,097
89	9	3	158,171	44,480,530	4,176,827	464,091
90	9	3	155,394	54,376,343	5,101,227	566,803
91	9	3	155,998	61,195,006	5,776,552	641,839
92	9	3	154,343	55,985,299	5,280,892	586,765
93	9	3	145,209	53,216,165	5,341,333	593,4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 10 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 92 年止，機關總數為 109 個。為廣續建構精實有力之海洋首都政府組織，有效推展市政建設，深化為民服務，以現有組織架構下，進行全盤性檢討。92 年 1 月新設立港務、都市發展、文化、交通、公務人力發展、法制等 6 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影圖書館 2 個 2 級機關。94 年 1 月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併入本府本部，港務局更名為海洋局。

94 年 1 月本府機關除上開新設機關外，包括原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等 12 局；兵役、地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等 6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都市計畫、客家事務等 4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總計設有 18 局、6 處、4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11 個區公所、69 個二級機關、18 個警察局所單屬位暨 144 所學校（如圖 8—94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表 10—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 92 年、93 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455 員及 13,452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2,048 人及 12,045 人（不含府屬事業機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 68 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11—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9—民國 93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圖 8 94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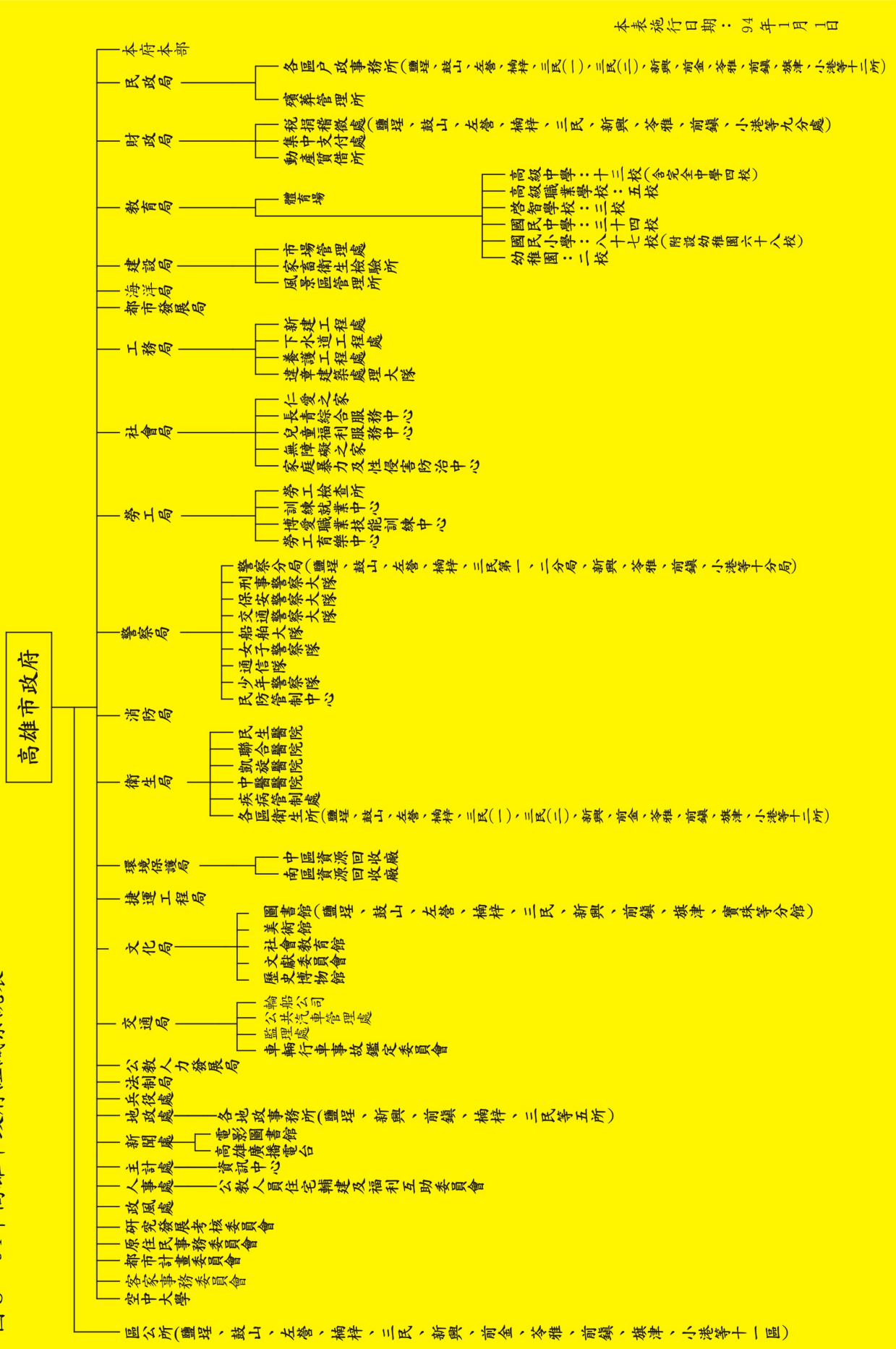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職	掌
本府本部	1.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2.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3.關於民衆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民政局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核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建設局	1.掌理工礦業行政、商業行政及其登記、管理與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水土保持、水利行政暨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觀光事業暨農產品批發供銷、市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海洋局	1.掌理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等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社會局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1.掌理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20 高雄市行政概況

職	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建築、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文化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公教人力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公教人員訓練事宜。 2.掌理公教人員諮商服務、公務與教育問題研究、公教資料蒐集、研編及出版等事項
法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2.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兵役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之策劃暨全市 處理。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地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構、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掌理政令（續）宣傳、市政宣傳資料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主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人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機關組織、權責劃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及公務人員研習、進修、獎懲、考核等事項。 3.關於公務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住宅輔建、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2.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中長程計劃之發展、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及編審等事項。
考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掌理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行政革新實驗示範、為民服務之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3.掌理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醫療制度之擬訂。 2.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就業輔導等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及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2.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及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3.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等事項之研究建議。
客家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2.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空中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年 別	總 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 76 年	9,734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 77 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 78 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 79 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 80 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 81 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 82 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 83 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 84 年	10,36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 85 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 86 年	10,448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 87 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 88 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 89 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 90 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
民國 91 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民國 92 年	10,777	0	495	3,957	4,484	1,662	179	42.23
民國 93 年	10,840	0	546	3,997	4,506	1,637	154	41.57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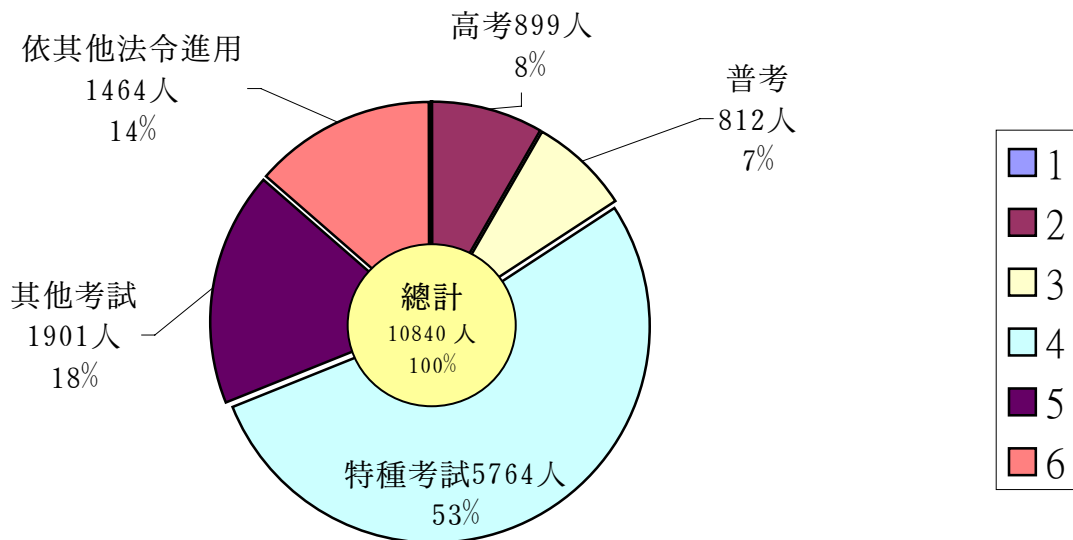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大 學 以 上	專 科	軍 校	警 校	師 範 學 校	高 含 (職) 師 中 範	國 中 (初 中) 職 以 下	小 學	其 他
民國 76 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 77 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 78 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 79 年	10,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 80 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 81 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 82 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 83 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 84 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民國 85 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 86 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 87 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民國 88 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 89 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 90 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 91 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民國 92 年	10,777	3,138	3,805	0	2,940	0	868	26	0	0
民國 93 年	10,840	3,458	4,001	0	0	0	3,357	24	0	0

(考試)

年 別	總 計	甲 等 特 考	高 考	普 考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考 試	依 其 他 法 令 進 用
民國 76 年	7,126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 77 年	7,394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 78 年	7,075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 79 年	10,180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 80 年	9,797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 81 年	8,317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 82 年	8,815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 83 年	8,115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 84 年	8,402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 85 年	9,069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 86 年	9,358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 87 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 88 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 89 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 90 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 91 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民國 92 年	10,777	0	1,063	864	6,168	1,162	1,520
民國 93 年	10,840	0	899	812	5,764	1,901	1,464

資料來源：高雄市府人事處（以每年 12 月底資料）

圖9 民國93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四階段：

- (一)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 (二) 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 (三)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
- (四)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

又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 33 條及上述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直轄市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市議會每 6 個月舉行定期大會 1 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但市議會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有必要時，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八次。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合 計	44 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	1 人	-

註：上表係本會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工務、法規等 7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市議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二、調查權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報告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三、質詢權

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議會請願（包括陳情），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六、舉辦聽證會

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8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投票選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投票選出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選舉概況如附表 1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率 (%)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民國 85 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 89 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民國 93 年			1,510,122	1,117,380	914,085	2	2 : 1	81.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 12 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7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7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 78 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0 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 80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1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3 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辦理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75、78、80、81、84、85、87、90、93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如表 14。

表 14 75.78.80.81.84.85.87.90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民國 75 年	增額立委 委員選舉 (區域)		1,310,723	691,538	456,922	11	5	2.2 : 1		66.07
民國 75 年	增額國大 代表選舉 (區域)		1,310,723	698,335	455,266	13	4	3.25 : 1		66.04
民國 75 年	增額監察 委員選舉		1,310,723	42	39	8	5	1.6 : 1		92.86
民國 75 年	增額立法 委員選舉		1,369,827	749,116	596,203	24	8	3 : 1		79.59
民國 80 年	第二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391,865	875,075	627,839	30	14	2.14 : 1		71.75
民國 81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01,239	889,793	668,677	27	12	2.25 : 1		75.15
民國 84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19,715	933,732	670,730	28	12	2.33 : 1		71.83
民國 85 年	第三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417,881	934,369	729,099	29	15	1.93 : 1		78.03
民國 87 年	第三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48,400	999,907	804,554	25	11	2.27 : 1		80.46
民國 90 年	第四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86,399	1,061,516	701,411	36	11	3.27:1		66.08
民國 93 年	第五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501,799	1,112,501	640,045	25	11	2.27:1		57.53
	第六屆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 87 年 2 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第 5 屆里長 464 位於 87 年 6 月 13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民國 91 年 2 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全市里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第六屆里長 463 位於 91 年 6 月 8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 71、75、79、83、87、91 年第 6 屆里長選舉。另至 93 年止計有 47 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 51 條（88 年 1 月 25 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15。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71 年 6 月 12 日	367	1,071,561	574,259	875	367	1 : 2.38	58.06
民國 75 年 6 月 14 日	411	1,302,849	734,873	687	411	1 : 1.67	46.32
民國 76 年 4 月 12 日	桃源、前峰 果峰	7,845	4,828	7	3	1 : 2.33	31.46
民國 76 年 8 月 16 日	前 峰	4,650	2,722	3	1	1 : 3	50.33
民國 76 年 11 月 8 日	港 興	2,792	1,621	1	1	1 : 1	28.93
民國 77 年 1 月 24 日	五福、林貴	7,855	4,631	3	2	1 : 1.33	36.25
民國 77 年 5 月 1 日	德 仁	3,366	1,738	1	1	1 : 1	10.24
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	黎 明	1,483	897	2	1	1 : 2	54.18
民國 78 年 4 月 2 日	寶 樹	1,572	1,100	2	1	1 : 2	58.71
民國 79 年 6 月 16 日	466 福 祥	1,379,089 2,249	819,584 1,420	978 2	466 1	1 : 2.1 1 : 2	50.90 49.51
民國 80 年 6 月 9 日	同慶、部南	3,928	2,460	5	2	1 : 2.5	51.62
民國 81 年 3 月 8 日	鼎西、鎮榮 松金	11,125	6,587	10	3	1 : 3.33	68.00
民國 81 年 6 月 14 日	田 西	2,378	1,555	2	1	1 : 2	64.89
民國 82 年 5 月 9 日	力 行	2,160	1,347	2	1	1 : 2	56.72
民國 82 年 6 月 27 日	寶 樹	1,439	986	2	1	1 : 2	62.68
民國 82 年 9 月 19 日	光 化	2,542	1,773	1	1	1 : 1	30.40
民國 83 年 6 月 18 日	466	1,405,349	875,900	971	466	1 : 2.08	53.01
民國 84 年 2 月 19 日	明誠、泰昌 復元、光華	11,999	7,726	13	4	1 : 3.25	50.09
民國 85 年 10 月 6 日	崇 實	1,651	1,243	3	1	1 : 3	59.05
民國 85 年 11 月 10 日	金 田	4,221	2,732	1	1	1 : 1	39.97
民國 85 年 11 月 24 日	林園、竹南	6,546	4,205	7	2	1 : 3.5	50.30
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	城 東	2,331	1,600	7	1	1 : 7	57.63
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	內 惟	1,585	1,130	4	1	1 : 4	72.12
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	興宗、龍鳳	4,902	3,441	6	2	1 : 3	73.04
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	466	1,436,142	971,870	1,136	464	1 : 2.45	57.11
民國 88 年 3 月 7 日	博 仁 鼓 峰	947	714	2	1	1 : 2	61.9
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港 正	3,022	2,033	3	1	1 : 3	62.62
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	秋 山	2,830	1,877	2	1	1 : 2	65.80
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	中 山	1,390	1,023	2	1	1 : 2	73.59
		1,694	1,207	2	1	1 : 2	55.76

30 高雄市行政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89 年 5 月 14 日	長 生 廣 澤 同 慶	2,203 2,551 2,868	1,618 1,872 1,645	5 6 6	1 1 1	1 : 5 1 : 6 1 : 6	49.69 67.68 43.53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	4 6 3	1,495,091	1,061,536	1,298	463	1 : 2.8	53.69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	河 濱	2,515	1,833	7	1	1 : 7	75.3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竹 中	3,630	2,652	4	1	1 : 4	61.2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灣 勝	2,558	1,986	4	1	1 : 4	65.46
民國 93 年 1 月 17 日	灣 華	3,317	2,564	2	1	1 : 2	40.13
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瑞 崗	3,335	2,489	2	1	1 : 2	51.67
民國 93 年 9 月 18 日	社 西 濟 南	1,492 4,267	1,148 3,076	2 4	1 1	1 : 2 1 : 4	47.56 48.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39 年 12 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 66 年 11 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 3 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 42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 74 年、78 年、83 年、87 年分別選出第 2、3、4、5 屆市議員，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 6 屆市議員選舉係於 91 年 12 月 7 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朱安雄、副議長蔡松雄。93 年 7 月 16 日辦理市議員補選，任期至第 6 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議長由蔡見興接任。改制後第 1、2、3、4、5、6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及第 6 屆市議員名單如表 16、17。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別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投票率
							候選人	當選人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1.93 : 1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1.69 : 1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2.19 : 1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2.19 : 1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2.39 : 1	80.44	
六	91	1,500,461	1,090,234	778,472	114	44	2.59 : 1	71.40	
六補	93	1,350,414	980,178	314,318	47	18	2.61 : 1	32.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員名單

屆別	選區	當選人名
第 六 屆	一	張省吾、蔡松雄、林壽山、李喬如、陳漢昇
	二	李榮宗、戴德銘、張清泉、章玟琇、藍星木、黃石龍、楊色玉、蔡長根
	三	楊定國、黃添財、鄭新助、蔡見興、康裕成、吳林淑敏、曾長發、童燕珍、李昆澤 劉少春
	四	黃芳仁、王齡嬌、趙天麟、周玲奴、許崑源、林崑山、吳益政
	五	葉津鈴、高宗英、林宛蓉、李復興、朱文慶、楊敏郎、簡金城、江振陸、朱安雄、 蔡慶源
	六(補選)	陳玫娟、同鍾讚、藍健菘、黃柏霖、陳英燦、林武忠、黃淑美、莊啓旺、郭建盟、 陳玲俐、朱挺珊、陳信瑜、李順進、林國正、陳麗娜、鄭先峰、蔡武男
	原住民	俄鄧·殷艾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市長選舉

83 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 83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 1 屆市長於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2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5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3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7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18、19。

表 18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別	人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候選人	投票率
一	83		1,413,240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508,761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9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名單

屆別	當選人姓名
一	吳敦義
二	謝長廷
三	謝長廷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區 里 行 政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 11 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 4 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11 個行政區，463 里 8,469 鄰（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之規定如下：

- (一)里之編組：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 700 戶至 1,400 戶為原則，超過 1,400 戶者，得劃分為 2 里。
- (二)鄰之編組：每鄰以 50 戶為原則，不得少於 20 戶。

二、區公所業務

各區公所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秘書、會計、人事等課室（人口未滿 10 萬人之區，將社會、經建兩課合併暫設社經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4 月 25 日公布實施，市府為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 5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為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為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 80 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 3 至 5 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為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93 年度辦理概況：

- (一)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9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 463 里中，計召開 12 場（12 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市長、各局處首長列席督導里民大會：市府向極重視里民大會，除分派局處首長分別列席各里外，並儘可能撥空參加里民大會，以瞭解基層民衆之心聲。
- (三)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表 20）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合計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警政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82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83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84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85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86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0		3	46				31
87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30
88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37
89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14
90年度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12
91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6
92年度	34,074	4,707	13.81	152	6		8	4	31		10	5	22		1	1		32	3		3	26
93年度	10,343	1,720	16.63	76	9	1	3	3	24	2	5	2	7				8	1				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出席率：9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 12 里出席戶數 1,720 戶，占總應出席數 10,343 戶之百分之 16.63%。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 已辦理完畢者：65 件，占 85.53%。
 - (2) 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11 件占 14.47%。

四、守望相助

- (一) 本府於 69 年 2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乙種，並分別於 72 年 10 月 14 日至 83 年 5 月 23 日及 86 年 5 月 26 日、91 年 9 月 27 日加以修訂，以為推行守望相助之依據。除要求各區運用基層各種組織加強宣導，並運用里鄰組織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巡守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
- (二) 為鼓勵民衆熱心參與及巡守人員之服務熱忱，除公開表揚推行守望相助事蹟特殊優異人員外，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為本市參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為加強照護巡守隊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提振渠等工作士氣，並於 91 年 11 月 7 日修訂「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以符實際需要。
- (三) 為解決各區、里推行守望相助各里經費籌措之困難，本府乃訂定「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金管理運用要點」，以鼓勵民間捐獻。
- (四) 為落實督導本市各區里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建立里

自我防衛體系，防制犯罪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一種，另考量實際情形業於 90 年 3 月修正前述執行計畫，以達到督考評核實質之意義；依該計畫係每年 3、9 月分 2 次由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實地考核，本府民政局得視需要於每年十月分區會同警察局依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辦理抽樣複評，其複評成績與初評平均成績加計後之平均值為各該里巡守隊年度考核成績。年度考核結果，由本府民政局視評核成績辦理獎勵，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考量列入酌頒獎勵金之研議對象；成績在 80 分以下者，不予獎勵，由各區公所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五)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輔導各里組織巡守隊，至 93 年底計成立 357 隊，成員共 11,060 人。

戶政管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衆向心力為目的，至 93 年底全市計有 537,377 戶，1,512,677 人。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 2 年以上，而尚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切實處理民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衆取件。
3.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確保民衆權益。
4. 93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2,222,047 件。

(三)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1. 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除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於受理後 2 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實施動態複查外，並責成戶所加強戶籍巡迴查對，經發現虛報屬實者除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並以故意不實之申請，科以罰鍰，已有效防制虛設戶籍之發生。
2. 凡警勤區警員執行戶口查察時，發現出生、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均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催告限期申報，以消除虛報遷徙人口。
3. 配合清查查尋人口，凡查尋人口，應切實追查其去向，又已列案號之查尋人口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93 年共查獲查尋人口計 1,188 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93 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1. 派員至各國小受理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及發證到校計 1,121 件。
2.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4,833 件。
3. 代辦遷徙登記計 3,444 件。
4.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479 件。
5.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83,699 件。
6.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188 件。

7.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666 件。
8. 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79,631 件。

三、簡便戶政業務

(一) 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1. 爲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衆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衆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2. 設置幼兒照護區，爲方便民衆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使幼兒個個玩得不亦樂乎，另備有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衆照護之困擾。
3. 規劃民衆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 1 至 2 處民衆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誌，供民衆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衆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爲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衆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賡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爲。

(三)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1. 各區戶政事務所知有年邁或行動不便民衆，申請印鑑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無法親自辦理時，戶政人員即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或下午下班後親至住家或醫院查證後受理，解決民衆困難。
2. 民衆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3. 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衆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四) 致贈出生、結婚卡及門聯

1. 擴大爲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衆，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民衆一致好評。
2. 爲對首次購置新居民衆表達溫馨之關懷，本府民政局特別精心挑選，符合我國風俗民情及適宜各行各業「門迎春夏秋冬福」、「戶納東西南北財」對聯及橫

批「年年如意事事順」佳句之紅色金字「門聯」一種，送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編釘門牌或民衆遷入時，詢問如爲第 1 次購屋者，由各所職等較高人員代表贈予，以表示祝賀之意，截至 93 年 12 月底計贈予 8,019 付。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衆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爲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前言

政府遠自民國 62 年起，爲了提高里民對於參加里民大會之興趣，加強對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開始逐年編列小型工程預算，專供處理各里緊急建議事項、零星公共設施；本府民政局乃自民國 63 年度起，編列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預算 3 千 3 百萬元，分配各區使用，開啓本市小型工程建設嶄新的一頁。直至民國 68 年本市改制爲直轄市後，人口急遽增加，市區新興住宅社區的陸續形成，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景象，相對於舊部落及郊區卻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而顯著的相對落後，至此小型工程便成爲彌補各項重大建設不足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建設，在對縮短城鄉差距、均衡郊區與都市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近年來更因時代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小型工程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發揮極大的效益。

二、執行情形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既用以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因此凡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均是小型工程之建設項目。每年均依本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協調各執行單位(即各區公所)依平時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建立之資料會同本府民政局派員共同勘查後，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該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93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 3 千 4 百萬元(含民政局準備金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如下：

93 年度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 398 件。增設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案 38 件。

研 究 發 展

推動研究發展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擬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

每年度開始前（每年 1 月至 3 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民國 93 年度共提報 116 項計畫。

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人員加強研究發展，對於缺乏經費而無法進行研究之專題，經審查核定後給予研究補助費，以助如期完成。民國 94 年度共計核定 27 案，補助 310,000 元。(如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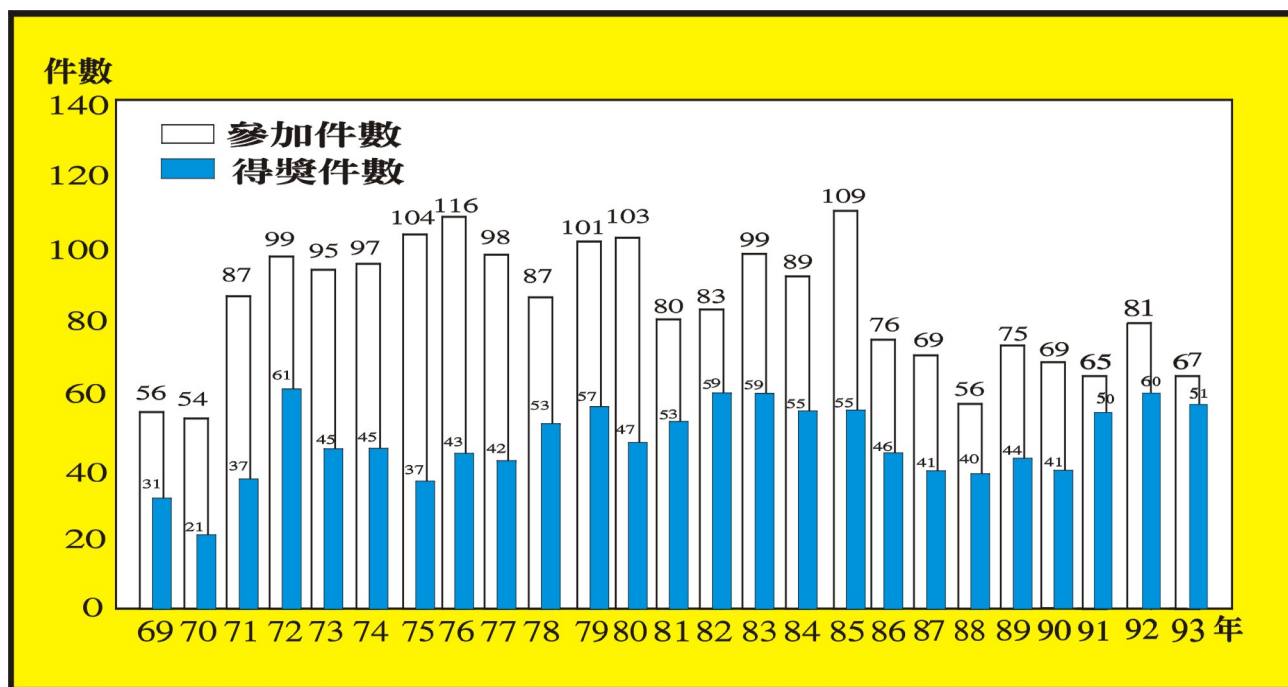
表 21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補助各機關自行研究一覽表

編號	研究題目	研究單位	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1	高雄市高中職校學校人員不當管教措施調查研究	教育局	10,000 元
2	單身老榮民與其大陸配偶之夫妻對偶生活經驗探析－以曾居住高雄市眷村者為例	社會局	10,000 元
3	高雄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研究	警察局	10,000 元
4	Genipin 運用於刑案指紋之顯現	警察局	10,000 元
5	未來消防人員體能訓練計畫之研究	消防局	20,000 元
6	高高屏三縣市消防局之災害搶救能力評估研究	消防局	10,000 元
7	消防管路系統工法研究	消防局	15,000 元
8	百貨商場防災設計與驗證	消防局	20,000 元
9	政府機關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相關推動策略成效之研究	捷運工程局	10,000 元
10	提升眷村服務的策略以高雄市左營眷村為例	兵役處	5,000 元
11	高雄市濕地廊道價值工程分析	水工處	15,000 元
12	高雄市推動專業者參與社區環境規劃之實證研究	新工處	10,000 元
13	高雄市公有行道樹維護管理機制之探討	養工處	10,000 元
14	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高雄市婚暴婦女經驗為例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5,000 元
15	低環境負荷堆肥發酵槽運用於有機垃圾堆肥處理之研究	中區資源回收廠	10,000 元
16	國中教師與學生思考風格及其教學互動之關係	正興國中	10,000 元
17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教育人員對學校行銷策略認知及其運作之研究	正興國中	10,000 元
18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試辦電子聯絡簿的現況與展望	正興國中	10,000 元
19	高雄市國中啓智班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研究	前金國中	10,000 元
20	使用鄉土語言落實鄉土教育之研究	楠梓國中	10,000 元
21	多元社會地方政府績效指標設計與核心指標系統建構之研究	瑞豐國中	10,000 元
22	校園即時行動個人化電腦系統可行性分析之研究	小港國中	10,000 元
23	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後之評估研究	英明國中	20,000 元
24	由國小學童學習客語的偏誤分析探討有效的客語教學方法之行動研究	桂林國小	10,000 元
25	洲仔濕地教學資源調查暨合作經營模式之研究	新上國小	10,000 元
26	以品格教育營造友善校園文化之行動研究	十全國小	10,000 元
27	高雄市國民小學志工人員角色知覺與校務參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	陽明國小	10,00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此外，為提高研究發展風氣，每年均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加以初、複審，經評審核定有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獎狀及獎金，民國 93 年度，各機關提送研究報告共計 67 件，經評審後計有 51 件獲得獎勵，核發獎金 516,000 元，並將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

圖 1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69 年至 92 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表 22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2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評審結果
1	資訊中心	從民衆關係管理看市長電子信箱的滿意度調查	黃銀煌 莊孟杰	列優等獎發給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2	消防局	高雄市緊急救護服務之民衆反應調查研究	蕭季慧 黃士純 黃麗惠	列優等獎發給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3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高齡人力資源運用實務研究－以薪傳教學為例	曾進勤	列優等獎發給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4	警察局	測謊於南部地區法院採用之研究探討	羅時強 楊振宇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5	前鎮國小	資訊科技融入國小花燈藝術教學之行動研究	洪正軒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6	警察局	有關刑事訴訟法逕行搜索研究	陳玲君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7	下水道工程處	濱海都市防洪機制探討以高雄市滯洪池為例	廖哲民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8	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機關簡併後移撥安置之公務人員的心理認知、工作滿足與組織承諾之研究	萬傳芳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9	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稅務機關租稅行銷之研究	郭春錦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0	警察局	全球反恐及刑事犯罪實驗室認證之楷模－以美國洛杉磯郡警政署為例	趙雅玲 洪聖儀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1	消防局	火災預警設備之研究	蕭季慧 薛裕霖 鄭震崇 陳明桐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影響婚姻暴力婦女聲請保護令意願之系統因素性質分析	邱淑卿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3	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市政資料中心經營管理之研究	沈美慧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4	地政處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對經紀業影響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黃秀惠 王玉玲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5	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增加地方稅課收入之研究	陳財源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6	愛國國小	國小校長教改壓力與專業成長關係研究	陳順像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評審結果
17	七賢國小	班級經營教學新趨勢－符應九年一貫的班級經營理念	王光明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8	建國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學實施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吳明隆 朱坤連 林文章 歐玉萍 郭秀勤 陳信君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19	翠屏國中小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調查研究	李東實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0	教育局	高雄市體育場館公辦民營策略性行銷之研究	鄭勵君 吳思融 王春明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1	稅捐稽徵處	稅務資訊安全之探討	陳樹鳳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2	愛國國小	資訊科技融入國小科學專題式學習之行動研究	陳建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3	文府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班群教室空間後評估之研究	王雅芬 張秋雲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4	民政局	都市型態里鄰社區化之研究－以高雄市清豐里為例	謝家種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5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公車行車型態之研究	洪再傳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6	大仁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生命教育實施現況與相關因素之研究	洪杏杰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7	社會局	高雄市社會福利系統之早期療育服務模式研究	盧麗卿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8	青山國小	影響原漢學童學習行為與學業成就的族群、性格因素比較研究	林慶信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29	工務局	提升高雄市瀝青混凝土道路耐久性之對策	黃隆昇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30	福山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教學實現現況調查研究	黃夙霞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31	愛國國小	規律有氧運動訓練對國小過重學童健康體適能及血脂影響之研究	劉潤興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32	教育局	社會變革後的彈性化教育安置與學校特質對資優教育的啟示	林美玲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33	瑞豐國小	國民小學兼行政教師知覺校長激勵策略與學校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	張榮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9 仟元獎狀乙幀
34	鼎金國小	國小自然科教師對教學評量之對話與反思	劉姿伶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35	主計處	高雄市勞動力市場變化之研析	孔寶淦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36	高雄啟智學校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現況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為例	王武義 鄭月香 楊俊威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37	教育局 翠屏國中小	高雄市國民中學中輟學生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	王進焱 楊志能 賴榮飛 沈廣城 李東實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38	瑞豐國中	公務員工參與政府業務委外行為分析：以垃圾清運業務委託外包案為例	陳正料 謝登全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39	環保局	都市廚餘處理最適化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凌麗美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0	資訊中心	結合單一簽入機制，有效整合資訊業務線上服務	楊註成 宜朝景 卓美玉 李春霖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1	研考會	營造高雄市外語親善環境之規劃	陳芳誼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2	環保局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委外清運政策評估	陳燦鎔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3	殯葬管理所	從消費者權益保護觀點對生前契約之研究	孫鎮寰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4	稅捐稽徵處	聯合高高屏發展海上遊憩休閒活動及中山高沿海線興建至墾丁之吸引觀光客遊客之研究	葉至銘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5	佛公國小	十二週拔河訓練對國小男童身體型態和肌力之影響	黃琮祐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6	人事處	我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研究	蔡亮長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7	養護工程處	生態社區景觀營造之研究	龔天發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8	光武國小	推動學校本位觀點之融合教育－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到建構模式	王妙珍 甄炳炫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49	大義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評鑑成效評估調查	潘道仁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50	家畜衛生檢驗所	台灣南部地區犬萊姆病感染之血清學及分子生物學調查	陳國藩 李建平 朱家德 莫康銘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51	都市發展局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相關法規整合暨獎勵辦法修正研究	王啓川 許吉川 郁道玲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特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委託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至民國 93 年本府各機關之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23。

表 23 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委託研究調查規劃項目一覽表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期程	研究經費(萬元)
財政局	高雄市開徵新稅之研究	德明技術學院	倪仁禧	93.5.24-94.3.24	55
建設局	壽山台灣獼猴脫序個體之行為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	徐芝敏	93.12-94.3	35
文化局	文化指標與文化統計調查	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陳尙盈	93.06-94.4	60
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研究與調查計畫	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呂弘輝	93.02-93.11	75
文化局	高雄市楠梓地區聚落研究		簡炯仁	93.03-93.10	9
文化局	失落的桃子園		杜劍鋒	93.03-93.10	9
文化局	高雄市常民生活史	台灣歷史學會	戴寶村	93.03-93.10	50
文化局	高雄市社會發展史移民篇	高雄市歷史文物協會	葉振揮	93.03-93.10	50
文化局	高雄市立美術館觀眾滿意度調查與服務行為之研究		楊東震	93.05-93.09	9
文化局	三地門地區與台灣東海岸兩地原住民藝術創作風格之比較研究		黃海鳴	94.1-94.9	9
文化局	為台灣的「兒童美術館」催生-高雄市兒童創意美術館先導研究		張世宗	93.04-93.07	24.8
文化局	典藏品陶器委託研究	左羊藝術作坊	黃志農	93.03-93.11	14.8
勞工局	高雄市職業訓練成效調查研究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郭昭男	93.10-93.12	24.4
社會局	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高雄醫學大學	陳武宗	93.06-94.05	75
社會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93.07-93.12	75
社會局	高雄兒童之福利服務需求調查	樹德科技大學	李新民	93.07-93.12	25
社會局	高雄市老人保護社會工作才能之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	陳武宗	93.01-93.11	15
社會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及運動設施需求調查	高雄大學	潘明珠	93.08-93.12	23
交通局	高雄市交通系統整合策略規劃暨推動執行計畫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賢	92.07-93.09	479
環保局	空氣品質監測站污染源來源分析計畫	中山大學	陳康興	93.04-93.12	208.5
新聞處	亞洲各城市電影委員會制度及運作	亞太綜合研究院	杜敏世	93.06-93.07	9.5
研考會	高雄市建構「友善城市」衡量指標及實施策略之研究	亞太綜合研究院	許秉翔	93.5.-93.11	86
研考會	建立高雄市成為台灣非政府組織（NGO）發展基地之策略研究	義守大學	林寶安	93.8-94.05	57
研考會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產業現況與未來展望研究調查	樹德科技大學	黃坤祥	93.08-94.02	48
研考會	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資源建構之研究	義守大學	張超盛	93.8-94.04	48
研考會	兩岸三通後高雄市的發展利基及推動區域核心實施策略之研究	義守大學	林寶安	93.09-94.04	48

三、辦理民意調查

本會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93 年辦理之案件如后：

- (一)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 4 月份民意調查」。
- (二)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 10 月份民意調查」。
- (三)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 12 月份民意調查」。
- (四)協助交通局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交通政策滿意度 9 月份民意調查」、「高雄市政府交通政策滿意度 11 月份民意調查」及「高雄市政府交通政策滿意度 12 月份民意調查」。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及績效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為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衆當面洽談、郵寄書面，或利用電話通訊、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E-Mail）等服務方式或訊息傳遞管道提供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33833 及服務電話：（07）3360521、3360522，傳真：（07）3360543；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E-Mail：mayor@ms1.kcg.gov.tw。美麗的港都需要您我真情的關注，竭誠歡迎市民朋友與我們聯絡。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為一般服務事項及 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

(一)一般服務事項含括：

1. 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2. 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3. 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4. 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每週二、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週一、四、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5. 提供測量血壓保健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含括：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三、服務績效

聯合服務中心 93 年度服務績效臚列如下：

- (一)一般服務事項，69,700 案。
- (二)立即處理事項，1,150 案。
- (三)市長電子信箱，14,875 案。
- (四)法律諮詢服務，2,102 人次。

(五)測量血壓保健服務，1,295 人次。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配合本市海洋首都發展願景及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之目標，本府特配合行政院推動中程施政計畫，經考量本市未來發展願景，特以海洋首都作為本市都市發展主目標，並從「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追求卓越產業經濟」、「確保永續的健康環境」、「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弱勢優先的生活照顧」等八個面向邀集學者專家，分別舉辦 8 場次之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專家座談。

辦理 9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配合本府推動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 9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94 年度各機關研提計畫為 117 案，其中

- 一、公共建設計畫 8 案，依限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二、重要行政計畫 105 案、儀器設備申購 3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其審議結果：
 - (一)同意概算額度辦理者 85 案（公共建設 6 案、重要行政 77 案、科技發展 1 案、儀器設備一案）。
 - (二)同意政策型檢討者 17 案（公共建設 2 案、重要行政 14 案、儀器設備 1 案）。
 - (三)其他或緩議者 15 案。

簽陳市府核定後彙總「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彙編」函送各機關據以編列 94 年度概算，並提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暨預算審議參考。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則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制度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憑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術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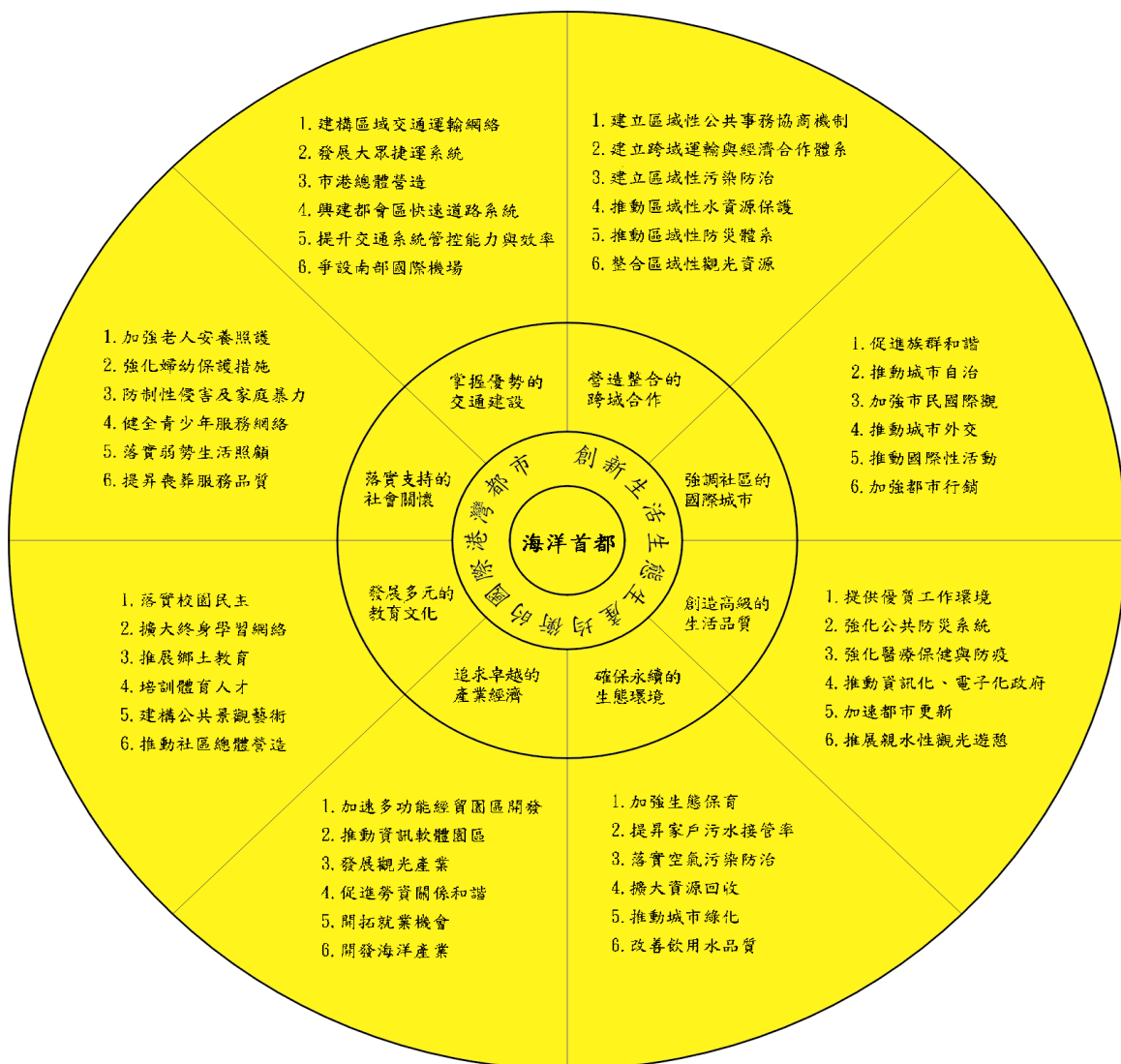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劃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3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計畫」，就 93 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衆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 75 項，81 案（列管項中因分案列管，共計 81 案）。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將實際執行情況每兩個月填送研考會彙提市政會議報告，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截至 93 年 12 月底，71 項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截至 93 年 12 月底，完工（成）者 13 案占 16.05%，進度超前者 9 案占 11.11%，進度符合者 20 案占 24.69%，進度落後者 25 案占 30.86%，改提執行概要者 5 案占 6.17%，撤銷列管者 9

案占 11.11%。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考評實施計畫」，自 9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3 年 3 月 8 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同仁）分赴計畫主管機關查訪。
- 四、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及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圖 11 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



- 五大發展原則
1. 高雄唯一
 2. 弱勢優先
 3. 社區主義
 4. 區域整合
 5. 多元發展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等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一、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陳情、訴願、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刊登本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並請各機關檢討改進。(如表 24)

二、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表 24 93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月份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本月創 稿數	合計			發文統計						小計	存查 件數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待辦公文統計		未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已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1) + (2) + (3)	6 日(含)以內 辦結	6 日至 30 日 (含)辦結	30 日以上辦 結	(5) + (6) + (7)	(8) + (9)		(4) - (10)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3 年 1 月	38,971	7,740	7,779	54,490	17,755	95.87	758	4.09	6	0.03	18,519	28,737	47,256	86.72	2.35	7,234	13.28	5,454	1,780		
93 年 2 月	37,555	7,061	8,209	52,825	17,127	95.32	825	4.59	16	0.09	17,968	27,862	45,830	86.76	2.43	6,995	13.24	5,257	1,738		
93 年 3 月	43,579	7,001	9,771	60,351	20,385	95.78	892	4.19	6	0.03	21,283	32,633	53,916	89.34	2.34	6,435	10.66	4,937	1,498		
93 年 4 月	41,704	6,227	9,639	57,570	19,925	96.20	779	3.76	8	0.04	20,712	30,663	51,375	89.24	2.30	6,195	10.76	4,812	1,383		
93 年 5 月	39,438	6,167	9,375	54,980	18,725	95.58	860	4.39	6	0.03	19,591	28,906	48,497	88.21	2.36	6,483	11.79	4,648	1,835		
93 年 6 月	39,723	5,770	9,164	54,657	18,493	94.93	983	5.05	4	0.02	19,480	28,846	48,326	88.42	2.44	6,331	11.58	4,768	1,563		
93 年 7 月	42,174	5,489	9,676	57,339	20,067	95.75	882	4.21	8	0.04	20,957	30,114	51,071	89.07	2.37	6,268	10.93	4,992	1,276		
93 年 8 月	41,707	5,383	9,781	56,871	20,074	95.39	964	4.58	6	0.03	21,044	30,472	51,516	90.58	2.43	5,355	9.42	3,969	1,386		
93 年 9 月	41,189	5,530	9,791	56,510	20,185	95.66	913	4.33	2	0.01	21,100	29,124	50,224	88.88	2.36	6,286	11.12	4,624	1,662		
93 年 10 月	42,293	5,784	10,005	58,082	20,809	95.94	876	4.04	4	0.02	21,689	29,977	51,666	88.95	2.38	6,416	11.05	5,708	708		
93 年 11 月	44,371	5,603	10,763	60,737	21,880	95.68	980	4.29	7	0.03	22,867	31,456	54,323	89.44	2.09	6,414	10.56	5,621	793		
93 年 12 月	45,043	5,582	12,448	63,073	24,210	94.86	1,302	5.10	11	0.04	25,523	31,733	57,256	90.78	2.38	5,817	9.22	5,039	778		
93 年 1-12 月平均	41,478.9	6,111.42	9,700.08	57,290.4	19,969.6	95.58	917.83	4.38	7.00	0.03	20,894.4	30,043.6	50,938.0	88.87	2.35	6,352.42	11.13	4,985.75	1,366.67		

說明：1.93 年每月發文平均日數維持在 2.3 天左右。

2.93 年平均辦結率近 90%。

3.已逾期待辦案件數明顯下降。(由原 1780 件下降為 778 件)

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為確保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政績效，本府於 85 年 1 月 19 日設立「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一、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管制；二、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事項；三、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擔任；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就本府各興辦公共工程機關工程技術人員中遴選並簽報市長派任，秘書一人由研考會派員擔任；另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地政處各派一人擔任查核職務，中心人員以「專責辦公及採機動性赴各公共工程查核施工情形」。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查核 132 件次重大公共工程；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另中心定期辦理 93 年度工程品質評鑑 85 件，查核成果均已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加強為民服務

提升行政效能，加強民衆對施政及服務的滿意度，是本府一貫努力的目標，不僅引進「顧客導向」的理念與「全面品管」的做法，更配合資訊 e 化發展，以創新思維，做好便民、利民、親民、愛民工作。本府 93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不定期查訪

為強化本府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運作機制，展現卓越的服務品質，依據本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組成評審工作團，分赴受評機關不定期查訪，93 年度計辦理 3 次。查訪結果成績評定優等者 11 個機關，甲等者 27 個機關，乙等者 38 個機關，並從績優機關中推薦衛生局等 6 個機關角逐第七屆（93 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二、辦理度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

92 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本府計有地政處、工務局分別榮獲「服務品質整體獎」、「建築管理及工務類特別獎」，為推介擴散該等獲獎機關的優良創新作法，於 93 年 12 月 1 日邀請該 2 個得獎機關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地下二樓大禮堂舉辦服務品質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分別就各該機關全年度之服務作法與績效向與會人員報告並交換心得，同時安排建管處之服務現場實地參觀與聽取解說，期望各為民服務機關能從中學習新觀念，擴大服務視野，精進服務品質措施。

三、便民服務績效

目前，本府在便民服務方面，各機關所提供措施不勝枚舉，經歸納重點措施大致有下列服務類別：

- (一)單一窗口自動化服務：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監理等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實施「綜合櫃台」，採單一窗口及語音叫號作業，讓民衆無須多費心，即可享受完整服務及輕鬆候件。
- (二)跨機關的服務：戶籍業務、役政業務、地政業務等申辦案件，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申請，不必返回戶籍地辦理。
- (三)延時服務：
 1. 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監理處開設「午休時間服務櫃台」於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繼續服務洽公民衆，提供民衆更貼心的服務。
 2. 圖書館第二總館（高雄文學館）及各分館開館時間增加星期六下午時段，各分館中午時段亦維持開館服務。
- (四)多元付費服務：交通局、稅捐處、監理處為使民衆有更多繳納稅款、規費、罰款的方式，除可利用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現金（支票），尚可就近委託便利商店代收、金融機構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網路繳稅及信用卡繳稅。
- (五)網路申辦服務：開辦戶役政、區政、地政、以及電子採購、電子稅務、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工商服務等「服務不打烊」業務線上申辦，落實網路一處收件，全程

服務之理想。

- (六)資訊查詢服務：開辦公車路線查詢系統、停車繳費管理系統、建物公安查詢系統、旅遊資訊網、e 流服務網等查詢系統，可檢索查詢所需資訊；此外，並就重要施政資訊透過網際網路，加強對民衆宣導，以增進民衆對政府施政的瞭解，保障民衆知的權利。
- (七)多重陳情管道：民衆對本府興革建議或申訴案件可親自至機關或利用電話、書信、市長電子信箱、或任何媒體管道提出，本府均指派專人負責處理，並由電腦追蹤控管，建構起市民與市府互動管道。
- (八)業務委外辦理：除環境清潔、設備保養維修、保全等事務工作委由民間辦理外，捷運局的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交通局的停車場管理、養工處的公園園道及下水道工程處的污水下水道工程等業務引進民間資源、人力，委託經營管理。
- (九)志工運用：本府所屬市立醫院、環保、地政、戶政、警政、消防、文化社政等機關配合業務推動，招募志工提供導引、協助、奉茶、諮詢、弱勢服務等工作，於第一時間服務民衆，減少抱怨也提升服務效率。

四、服務台及櫃台作業

- (一)各業務櫃台及聯合服務中心均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第一線作業，按時輪調，避免職務性倦怠，如發現有任何服務人員不適任現行職務者，立即調整，以確保最好之服務品質。
- (二)全體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載明姓名及職稱。全面建立代理人制度，並於櫃台作業每日之高峰時間，訂定內部作業人員支援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定，由主管視情況機動調整，以縮短民衆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服務項目、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等均標示明確適當。
- (四)服務場所供桌椅、茶水、筆及書表填寫範例、公共電話、傳真機等設施。各單位間之位置安排合理、標示規劃排隊路線及有關等候設施。
- (五)對識字不多或書寫有困難之民衆，主動代為填寫各項書表。
- (六)提供各項如何辦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
- (七)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申請事項範例及有關之法令解答，並接受洽詢各項業務有關問題。
- (八)中午休息時間仍受理民衆申領公司暨營利登記案件並解答各項業務有關問題，便民利民頗受好評。

五、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本府為簡化營利事業登記，於 75 年 7 月 16 日修正實施「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將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各聯合審查單位(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國稅局等)人員集中於建設局聯合辦公，共同受理市民申請案件，至於須再送衛生局、消防局會辦之案件，則以傳真送會等方式辦理，節省公文收發往返時間加速案件之審查。

實施集中聯合辦公，一方面可避免市民輾轉奔波之苦，一方面亦可節省人力支

出，同時配合電腦化作業，縮短作業時程。因此，聯合辦公在為民服務上，已有顯著績效。

(一)作業時效方面：目前營利事業登記一般案件限在當日(8 小時)內結案，須會辦案件則在 3 日內會畢退會，由建設局於 1 日內辦結發證。93 年度共受理公司、行號申請案件 88,204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 2 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衆及社會輿論讚許。

(二)服務措施方面：為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實施走動式服務，於服務櫃台前走動，穿著背心，以熱忱、關心態度，主動指導，協助洽公民衆申辦各項商業登記；並於「營利事業登記辦理結果公佈欄」張貼前 1 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衆參閱。本府建設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逐期縮短辦理時限，簡化申請表單，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摺頁，陳列於櫃台供民衆索取利用。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且由服務台幫忙民衆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衆之查詢服務，除服務台 2 具專線電話外，並設置 4 組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網際網路上，供民衆查詢，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六、管線管理及服務

本府工務局為加強對全市地下管線管理工作，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 50 多個單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作業，於年度開始即請各管線單位將年度計畫工程送本府工務局彙整統一挖埋並定期召開有關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協調會協調同一路段，配合同一時間施工，以達「一次挖、一起補」之目標並推動電信業者共構挖埋，進而減少挖掘路面之次數，另外主要管線單位如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公司等民生管線本局更整合統一挖埋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便利民衆接用各種民生管線。管線挖埋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市民迭有煩言，為加速本市現代化，提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並研究試辦以低強度混凝土工法回填開挖管溝，以減少路面下陷，有效改善道路品質。

另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案，已於 93 年 6 月完成全市 11 行政區公共管線建置及簡化申挖作業流程，應用資訊網路系統上線辦理申請作業，並成立工務局抽驗小組，每月抽驗管線單位施工品質及不定期巡查道路施工情況及品質，採取嚴罰措施，加強施工單位責任，提供市民平坦快捷之大道。管線管理申請案，自 93 年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發挖路許可證 5,316 件，其中自來水公司 1,237 件，台灣電力公司 2,580 件，南區電信管理局 817 件，瓦斯公司 295 件，其他單位 96 件，有線電視 184 件，水工處 107 件。

活化公務人力

一、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抑制本府人事費偏高之壓力，本府對員額減縮向極重視，自 81 年起計採行三階段的精簡管理措施，總計精簡 1、524 人，精簡比率達 14.5%，

各階段精簡績效如表 25：

表 25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階段 精簡數	第 1 階段 (83 年起)	第 2 階段 (87 年起)	第 3 階段 (91 年起)	合計
精簡員額	541	252	731	1,524
精簡比率	6.8%	1.5%	6.2%	14.5%
說明	按 83 年度職員(合約聘僱、駐衛警)預算員額為基礎，精簡預算員額 5%。	配合資訊化實施，各機關依核定之精簡比率辦理，含職工在內，採出缺不補方式。	第 3 階段精簡措施自 91 年起，按 90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 5%，依職員(駐衛警)、職工、約聘僱、臨時工分別精簡。93 年配合精簡 5%措施，依規定完成。	

二、多元化管理

(一)積極進用原住民，提前達成足額目標

本府各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原住民 54 人，截至 93 年底已進用 150 人，進用比率達 278%。

(二)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各機關均達成進用標準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比率積極辦理進用，至 91 年 8 月業全部足額進用完畢，截至 93 年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84 人，已進用 892 人，進用比例達 184%，並超額進用 408 人，顯示各機關充分配合政策照護身心障礙人員。

(三)積極拔擢績優女性擔任主管

本府積極推動「單位 1 級主管婦女佔 4 分之 1 名額以上，以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目前本府女性公務人員占 32.30% (不含事業機關、各級學校)；各級機關一級主管人數 860 人，其中女性主管人數 257 人，比率為 29.9%，2 級女性主管 42.3%，已達到「本府單位 1 級主管婦女佔 4 分之 1」之目標。

(四)嚴格執行裁減聘僱人力

本府對於各機關提報年度擬續聘僱計畫均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嚴格審核管制，93 年核定 1220 人，93 年裁減比率 10.22%。

(五)內陞外補並重審慎辦理陞遷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依法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凡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各機關訂定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秉持用人唯才、公平客觀、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陞遷。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即隨時上網登錄本府徵才公告公開徵才。93 年內計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案件 703 件，內陞案件 535 件。

三、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及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積極推動委外，93 年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2 次，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計 51 項，又依獎勵措施核定 92 績優委外項目 36 項，及績優機關增列考列甲等人數百分比。

四、終身學習活化人力

(一)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成立「組織學習推動組織」，並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舉辦「組織學習行動研討會」，完成組織學習概念導入活動，型塑組織願景，藉主題之推動過程，達到組織學習目標。

(二)培訓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因應交通局與文化局之成立，委託國立大學針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以「交通行政」及「文教行政」職系專長訓練，經結訓取得「交通行政」職系專長者 45 人，取得「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者 19 人。另為培養職工他項專長技能，鼓勵再創職場第二春，積極規劃辦理職工專長訓練，每年調查各機關職工需求，陸續開辦「中餐烹調」、「汽車修護」、「水電班」等班別，並於結訓後輔導參加檢定取得證照，自 87 年起，6 年來計送訓 524 人，結訓後輔導參加檢定取得證照人數 273 人。

(三)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目前共計成立 18 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團、書法、繪畫、踢踏舞社、英語研習、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

五、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資遣，93 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44 人，自願退休 699 人，資遣 15 人，合計 758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93 年本府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情形，詳如表 26。

表 26 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公務人員獎懲統計

獎懲類別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一大過	免職	停職	復職	移付懲戒
人數	12	159	10	4	15	6	7(1 人降級、2 人記過、1 人停職、1 人免議、2 人停止審議程序)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

面對 e 世紀終身學習時代的挑戰，本府公教同仁更需要不斷充實能力，拓展視野。落實「DNA 改造、活力再造、能力創造」的指導理念，在「公教人力資源發展與未來都市建設經營人才需求緊密結合」、「高高屏跨域團隊的執行力與區域發展的願景結合」、「公教人員訓練與各局處業務發展人力需求快速結合」、「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與公務人力現代化密切結合」等四個基本原則，並規劃豐富且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安排有各類專業性，進階式的訓練研習課程，課程亦著重在與「市政規劃能力、市政經營、市政執行、區域發展執行力」等面向相結合，我們期能讓每位公教同仁都能：表現「現代化民主國家文官的人文氣質與法治素養」，擁有「企業型政府公共管理者的能力與倫理」，具備「海洋首都市政經營者的專業與熱情」，成為「區域永續發展的推動者」實踐「全球治理的在地行動者」，再造公教人員的活力與競爭力。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採創新措施，改善訓練方法、並規劃新班期與增開假日班期，以提升訓練品質，俾利市府人力資源能充分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增進為民服務績效。自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共辦理各類班期 343 期（如表 27），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表 27 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類別	職前訓練	在職訓練	教師研習	委託訓練	合計
班期	2	270	64	7	343
人數	100	12,127	2,736	476	15,439
人天次	300	27,201	8,586	4,336	40,42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 (一)營造公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激發公教人員學習動機，滿足其學習需求，並落實終身學習政策，型塑學習型政府。
- (二)規劃核心課程，結合市政發展需要，整合並培育市政建設人才，提升本市競爭力。
- (三)因應電子化政府來臨，提升行政效率，續辦『應用資訊系列』，逐年增加開辦電腦班期，提昇公務同仁資訊應用能力。
- (四)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持續開辦「英語友善公園（English Friendly Park）研習」、「國際化後勤服務班期—公務英語班期」系列班期，提升本府員工的英語能力，以因應 2009 年世運在高雄舉辦的外語人力需求。
- (五)賡續強化行政法制，開辦各系列法律班期，以提高公務人力法制知能，增進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 (六)縝密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以增進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瞭解，因應教學準備工作，俾在本市能順利推動此重大課程改革工程。
- (七)面向廿一世紀，道德、倫理、價值觀將會是人類面臨的挑戰，為塑造積極樂觀、品德高尚的公教人員，首創「品格都市研習班」，以強化主管人員品格領導，充實現代公教人員的工作服務美學素養，提昇使命感的領導與服務，追求卓越、樹

立典範。

- (八)關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心靈生活，辦理教師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課程，及公務人員婚姻、親子關係課程，提供相關主題之巡迴演講，輔導本市公教人員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力。
- (九)成立「志工團」結合社區資源，公私部門協力共構都市願景。
- (十)引進企業觀念，善用硬體設備，宿舍更新活化，帶動北高雄之教育訓練、會議、健康休閒等產業與活力。
- (十一)善用蓮池潭風景區等週邊設施，活化教學方法，課程規劃結合週邊設施，辦理戶外教學，落實本土生態文化教育。
- (十二)進行公務與教育研究，發行「公教資訊季刊」電子刊物，計出版「志願服務與都市治理」、「品格都市」、「城市美學」、「健康與運動城市」等四期；另推動中小學教師自製電腦多媒體教學光碟片製作，供本市各國中小學教師使用。
- (十三)逐步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系統，自行規劃建置網路課程，已陸續推出「行政程序法—送達」、「法律適用的基本方法」、「便民與圖利」等課程，同時規劃製作「如何製作適法的行政處分書」、「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與信賴保護」、「合法授益處分的廢止與信賴保護」、「行政處分的案例研討」四個單元，以增加市府同仁法律素養和多元之學習管道。
- (十四)開辦假日系列班期，如「趣味科學研習營」、「台灣生態探索研習營」、「台灣文化研習營」、「從海洋、颱風、地震認識台灣研習營」、「生命教育研習班」，強化公教同仁終身學習理念，開闊公務及教學上的知識視野，同時兼顧為民服務與學習進修機會。
- (十五)延續各類班期預留名額供高屏兩縣參與外，特再開辦「區域發展執行力專案班」凝聚區域性建設共識，積極推動區域合作發展，對未來高高屏區域性建設的整合頗有助益。

法規與訴願

一、訴願審議

- (一)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訴願法規規定提起訴願。邇來，由於社會型態劇變，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自力救濟層出不窮，為因應當前情勢，並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當務之急，本府為使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及設立訴願諮詢室，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
- (二)自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計受理訴願案件 353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 12 次，處理情形如表 28。

表 28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類 別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撤 銷 處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撤 訴 回 件 數	願 人 自 行 數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自 原 處 分 機 關 撤 銷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85	452	0	102	44	49	0	0	257	0	0	0	0
86	625	0	206	64	42	0	0	313	0	0	0	0
87	691	0	331	65	8	0	0	287	0	0	0	0
88	690	0	246	91	12	0	0	274	64	3	0	0
89	481	26	117	68	25	0	0	177	68	0	0	0
90	611	52	117	17	26	4	0	286	107	0	1	1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0	0	0
92	438	71	132	40	12	0	0	142	41	0	0	0
93	353	67	73	32	12	0	0	130	31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法規整理

(一)自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計召開法規委員會議 11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 36 件，其中制（訂）定 18 件、修正 15 件、廢止 3 件。審議情形如表 29。

表 29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 目 年 度	審 議 情 形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現行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1	22	14	8	330	839
92	23	34	9	305	848
93	18	15	3	321	88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現行有效單行法規計 321 件，行政規則計 886 件，均經編號列冊管理，並於每月將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情形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三、國家賠償：

(一)本府鑑於人民常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權益受損，乃責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法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二)自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63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11 次。處理情形如表 30。

表 30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案 處 理 情 形															求 償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公 務 員 不 法 侵 害 行 為	公 務 員 怠 於 執 行 職 務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設 置 欠 缺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管 理 欠 缺	拒 紹 賠 償 件 數	撤 回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協 議 不 成 立 件 數	審 理 中 件 數	訴 訟 件 數	協 議 中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金 額	協 議 賠 償 件 數	協 議 賠 償 金 額	求 償 件 數	求 償 金 額
80	21	6	1	4	10	4	9	1	0	1	0	0	0	0	0	6	2143983	2	327350
81	27	6	3	4	14	14	1	6	1	0	0	0	0	0	0	5	2762532	1	695000
82	26	12	2	3	9	12	8	0	0	1	0	0	0	0	0	5	450075	0	0
83	31	13	3	2	13	18	7	1	0	1	0	0	0	0	0	4	850617	1	637568
84	29	8	7	9	5	18	4	0	1	1	0	0	0	0	0	5	545015	1	20000
85	32	6	9	11	6	15	5	1	2	0	0	0	0	0	0	9	2180723	0	0
86	40	15	12	4	9	29	2	0	1	4	0	0	0	0	0	4	3967090	0	0
87	61	0	29	0	32	18	6	3	3	5	0	0	0	0	0	26	4605965	0	0
88	68	18	0	4	46	35	21	0	1	0	1	0	1	0	0	9	5356000	0	0
89	96	0	42	2	52	52	17	0	0	7	4	0	0	1	58268	15	4984935	0	0
90	184	0	11	3	170	167	4	0	0	1	0	1	2	0	0	9	4557397	0	0
91	35	0	18	0	17	18	3	1	0	5	1	0	2	0	0	5	552568	0	0
92	56	0	28	0	28	33	3	0	0	7	3	1	0	0	0	9	2407440	0	0
93	63	18	16	7	22	34	11	0	1	7	2	1	2	1	18000	4	754086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四、消費爭議調解

(一)消費爭議調解係政府基於便民服務原則，為解決消費兩造因交易發生爭執無法達成共識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而設置之調解委員會，旨在消弭訟源，減少無謂紛爭，保障交易安全，並洽請實際從事消費仲裁協調業務之專業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有效保護消費兩造權益。

(二)自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68 件，共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12 次。調解情形如表 31。

表 31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受 理 總 件 數	處 理 情 形					
		調 解 成 立 件 數	件 調 解 不 成 立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件 移 轉 管 轄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其 他
91	81	27	35	3	1	14	1
92	77	32	28	0	1	5	11
93	168	63	65	1	2	7	30

端正政風

一、預防貪瀆

(一)加強廉能政風宣導：

本年度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 2,326 次，較去(92)年 1,366 次，成長 960 次。辦理情形有：

1. 口頭宣導：辦理專題演講、機會教育、在職訓練安排政風課程、政風法令講習會等。如舉辦「政風人員預防業務專精講習」、「資訊科技與政府」、「危機管理」及「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4 場次，邀集本府同仁共同參與，涵養公務同仁心靈，強化法治觀念，推動 e 化政府，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文字宣導：編印政風案例宣導刊物、印製海報、摺頁、年曆卡等，隨時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3. 電化宣導：運用廣播、有線電視、機關網站、戶外 LED 電子視訊牆等，以生動活潑方式，持續本府員工法紀宣導工作，建立廉能政風。
4. 藝術宣導：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測驗、猜謎及海報比賽，增進本府員工政風法紀認知，建構海洋首都、友善城市之優質施政理念與環境。
5. 其他宣導：辦理政風法令電腦繪畫比賽、論文比賽、製作公車車廂海報、公車站牌廣告及有線電視廣告等。如：三節期間洽請本市有線電視台不定時播放政風法令宣導短語，呼籲廠商業者共同響應行政革新，不向公務員送禮、邀宴。另配合本市「高雄旗鼓節及 2004 燈會」、「高雄臨港輕軌展示廣告燈廂」、「國慶煙火及嘉年華晚會」等重大市政建設活動，辦理政風法令現場有獎填答活動，擴大政風法令行銷宣導，爭取民衆對澄清吏治之認同與支持，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共創廉能市政。

(二) 妥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案件：

本府各機關員工奉行行政革新要求，依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規定，93 年婉拒民衆餽贈財物或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辦理退還並登錄建檔備查計 284 案，計退回禮金新台幣 109,200 元，禮品 433 件，未拆封紅包 32 件，與去(92)年度比較，建檔備查增加 146 案(92 年 138 案)；另請託關說登錄建檔備查 4,106 件，較 92 年 1,478 件增加 2,628 件；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備查 82 件，較 92 年 1 件增加 81 件，有效建立施政透明，依法行政。

(三) 落實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96 次，檢討研議機關業務防弊作為議案 315 案，對健全機關各項業務推動，確具成效。

(四) 表揚獎勵廉能：

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出 10 位優秀同仁，於本府員工月會公開頒獎表揚，以培養員工責任心與榮譽感，並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五)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92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 1,014 人，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 21% 比例，公開抽籤抽出 209 人進行實質審核，其中 29 人屬非故意申報不實及情節輕微，另表註記，有 3 人申報不實移請法務部複審，餘 177 人申報資料均相符。

(六)落實防弊稽核查察：

針對攸關民衆權益及易茲弊端業務，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 593 案次(92 年 925 案次)，稽核發現缺失 720 項(92 年 910 項)，均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善，消除潛存問題，興利機關行政。另積極要求各機關督工單位加強辦理工程重點抽查(驗)115 案次(92 年 398 案次)，發現缺失責請承商檢討改善計 436(92 年 501 項)，有效督促承商審慎施工，維護市府工程品質。

(七)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本府各政風機構就機關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依據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政風訪查及執行防弊措施、稽核查察等各項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檢討可能產生弊失不法之潛在因素，編撰興利除弊研析專報 18 篇，較去(92)年 8 篇，增加 10 篇，條分縷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興利革新參考。

(八)訂(修)定業務防弊措施：

針對本府各機關現行業務防弊措施，可能產生疏漏或不合時宜之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協同相關業務單位研(修)訂防弊措施 70 案次，較去(92)年度 41 案次，增加 29 案次，用以切中時弊，提升廉能效率。

(九)辦理政風問卷調查、革新座談會及政風訪查：

積極緊密民意脈動，深入廣泛瞭解民衆對機關政風實況觀感及亟待改進之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40 單位次(92 年 29 單位次)、政風訪查 4,721 人次(92 年 1,601 人次)，另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舉辦政風座談會 30 單位次(92 年 13 單位次)，探討機關業務潛在性弊失，研提具體興利效能意見，作為推動施政革新及策訂廉能便民方案重要參考。

(十)即時處理民情反映事項：

自本府「政風服務信箱」及陳情函接獲民衆檢舉、陳情及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170 件，除屬本府政風處業務權責，由政風處處函覆外，餘均依反映內容所涉業務函轉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有效解決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落實採購招標作業公開透明：

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受理民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457 案次(92 年 564 案次)，申請查閱者 403 人次(92 年 654 人次)，均由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主辦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 108 案次(92 年 48 案次)。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協助機關嚴密辦理採購寄領標單及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1,573 次(92 年 1,844 次)，有效防杜索(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建立公平、公正採購招標作業，有效防範圍標不法情事發生。
3.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針對機關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招標作業，由各機關自行錄影開標作業過程計 52 案(92 年 35 案)，兼具公開、透明化與防弊功能。

(十二)參與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監辦作業 2,183 案次，並於監辦作業過程，針對不符政府採購法程序案件，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提供意見計 4

案次，有效協助機關落實採購制度，順遂採購之進行。另各政風機構按月登錄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藉由勾稽分析，從中發掘影響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提析興利改善建議，健全機關採購機制。

(十三) 公務機密維護：

1. 本府各機關針對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需求，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或措施計 46 種，據以執行。運用 LED (電子看板)，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常識有獎徵答及編印洩密案例等方式加強宣導，計實施 876 單位次，以增進員工保密素養。
2.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 254 單位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嚴防洩密情事發生。
3. 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 76 單位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4. 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並據以執行計 1,367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5. 為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與註銷作業 2 次，經全面清查機密文書予以註銷及降低密等計 1,617 件。
6. 查處洩密或違規案件計 21 案，經查明追究行政責任計 4 案 4 人；移送相關單位偵辦計 3 案；澄清結案計 14 案。(92 年洩密或違規案件計 15 案，其中追究行政責任計 4 案 2 人；移送相關單位偵辦計 2 案；澄清結案計 9 案)。

二、查處貪瀆不法

(一)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話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衆、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231 件(具名 132 件占 57.14%、匿名 99 件占 42.86%)，相較去(92)年 222 件增加 9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二) 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6 案(貪瀆線索 19 案，不法案件 17 案)，均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8 案 17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7 案 28 人次。(92 年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2 案，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10 案 52 人，法院一審判刑者 11 案 307 人次)。

(三) 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為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衆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衆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30 案 42 人，其中記過 9 人、申誡 31 人。

兵役行政

兵役行政工作，是國防與內政相互配合之複合行政，為達建軍備戰之最高要求及滿足人民對政府服務的期待，本府兵役處將盡心檢討役政業務，不斷革新，整體配合，齊心協力，推展市政，提供市民更滿意之服務，達到簡政便民之總體目標。本府兵役處在依法行政原則下，積極加強役男服役權益及徵兵處理各項作為，以維護兵役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性。

一、重點工作

(一)落實徵兵處理：

1. 落實兵籍調查，精確役男管理：每年 1 至 4 月辦理當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精確掌握役男管理。
2. 精進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正確處理役男判等作業：委託本市檢查及複檢醫院負責辦理本市役男體(複)檢，有效運用醫院精密儀器、設備，提升檢查品質，確保役男服兵役權益。
3. 公正、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役男抽籤作業：完成各年次常備役體位役男軍種兵科徵集入營順序抽籤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入營順序抽籤。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 (1) 審慎客觀處理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 (2) 核辦免、禁役體位役男證明書。
 - (3) 核定各級學校申請在學役男緩徵。
5. 確實辦理役男徵集入營作業，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 (1) 辦理年度常備役體位役男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作業及護送入營服兵役作業。
 - (2) 護送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安全入營報到，以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 (3) 迅速處理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兵役案件。

(二)主動關懷家屬，落實照顧在營軍人及家屬權益：

1. 役男入營服役照顧：
 - (1) 本市子弟入營服役，各級長官均極重視，除發給旅行袋外更製發電話卡贈送入營役男，俾遇困難時可與家屬及本處連繫，入營後於春節前，以書函及賀卡問候，關懷其在營生活。
 - (2) 為加強入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輸送期間安全保障，為每一位役男投保 200 萬元平安保險，以保障役男及家屬權益。
 - (3) 印製新兵訓練中心路線參考圖及提供服役須知手冊，隨徵集令發送供役男及其家屬參考。
 - (4) 海軍陸戰隊兵改以汽車直接輸送入營，使役男免受轉車之累。
2. 照顧服兵役役男列級扶助家屬，辦理生活扶助各項事宜如發放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急難慰助等事項。
3. 照顧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役男，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市長一次慰

問金。

4. 為加強對本市傷殘除役軍人關心與照顧，於三節前夕除發放慰問金並賀卡問候賀節，以表政府關懷之意，凡符合於榮家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5. 平時不論在營軍人或其家屬來電及民意代表交辦之事項均迅速查明、妥善處理，並以公文函覆或電話回覆，處理民衆電話陳情事件及 Email 答覆。
6. 辦理勞軍慰問：為慰問國軍官兵辛勞及促進地方政府與部隊關係之良性互動，本市於三節前夕由市長或副市長率隊赴各外島及本市轄區部隊及各新兵訓練中心勞軍，探視本市籍在營軍人，成效良好，並獲致各界肯定。
7. 替代役管理：

(1) 替代役役男服勤概況：

替代役履行兵役義務之同時，在公部門擔任協助性及輔助性工作，至 93 年 12 月份止，分發在本府各局處服勤人數計 799 人（包含社會局 48 人、衛生局 28 人、教育局 61 人、警察局 379 人、環保局 32 人、消防局 160 人、文化局 12 人、原民會 5 人及公共行政役 74 人），專才專用，投入市府公共服務行列，協助各單位行政工作，頗受肯定與認同。

(2) 訪視替代役役男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

為表達本府對替代役役男關懷之意，訪視各服勤單位，瞭解替代役役男工作及生活狀況，以作為爾後管理之參考。

8. 加強軍政聯繫及為民服務工作：

- (1) 為加強聯繫轄區軍政首長與議員間之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意見，建立友善的城市，宣導全民國防意識暨提倡健康城市施政理念。
- (2) 為加強宣導活絡兵役工作，透過軍民、替代役役男聯歡會，鼓舞士氣，貫徹政府關懷照顧役男及家屬，邁向友善城市。
- (3) 為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開創配合新兵訓練單位懇親會時間，深入營區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關懷市民權益維護，以建立友善城市。

(三) 加強後備管理：

1. 精實後備軍人管理：本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23 萬 2,894 人，每半年辦理事務查核，每 3 個月辦理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每年 4 月 1 至 4 月 30 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3. 加強替代備役役男管理：本市列管替代備役役男計 2,054 人，每年 4 月進行全面性的清查，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隨時進行稽催查詢，以防止脫、漏管情事，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四) 軍人公墓管理：

1. 本市軍人公墓目前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 萬 4,400 個，雙櫃（夫妻櫃）1,504 個，提供死亡軍人安厝，至 93 年 12 月底止，單櫃安厝 8,027 個，餘容量 6,373 個；雙櫃（夫妻櫃）安厝 224 個，餘容量 1,280 個。
2. 為提昇軍墓服務品質，表達對往生軍人之尊重及服務遺族，93 年度軍人公墓計

施作北停車場擋土牆工程，經費 66 萬 6,000 元，植樹造林工程 435 株，經費 27 萬 9,841 元，祭殿右側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46 萬 7,000 元。

-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依據中央動員綱領、方案計畫，策訂及執行本府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分類執行計畫，平時做好物資調查與積儲準備。於平時災害防救之準備，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任務。每年 5 至 9 月間配合中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辦理「全民防衛（萬安）演習」，演練全民防空疏散及國土安全防護應變、救援等課目，以落實全民國防理念。
- (六)眷村服務工作：眷村國軍實施精實案，人事精簡，對眷村諸多事務無法再一一兼顧，眷村無形中成爲三不管地帶，爲落實族群融合，主動關懷與眷村意見領袖接觸，協助其解決諸多問題。
- (七)重視爲民服務
1. 活化役政宣導，落實爲民服務：

透過網路、媒體、區里行政體系，結合後備軍人組織，舉辦役政宣導活動，充分提供資訊，使民衆確實瞭解役政之權利與義務，落實爲民服務。
 2. 簡化慰問金發放流程，速捷便民：

簡化義務役官兵病傷慰問金發放作業程序，以郵撥轉帳方式發給，以達速捷便民之目的。
 3. 關懷服兵役家屬，解決民瘼：

關懷服兵役家屬，寄發慰問函，提供服務訊息及聯繫管道，對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定期實施聯訪，以瞭解現況，解決民瘼。
 4. 精進徵兵處理程序，關懷役男服役權益：

依法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之徵兵處理工作，以落實兵役制度之公正、公平、公開性，確保役男履行兵役之權利與義務。
 5. 送發「常備兵服役指南」、「服役須知」二手冊，隨徵集令分送役男及其家屬參考，以確保其權益。

二、未來發展目標

- (一)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服務，重視服務品質之提升，辦理參與懇親會諮詢服務工作、勞軍活動，了解子弟兵在營服役狀況。
- (二)重視本市籍在營軍人，配合各項勞軍或慰訪活動，關懷瞭解其生活，以確維本市子弟權益。
- (三)賡續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投保入營平安保險，每人保險金額爲 200 萬元，以保障役男及家屬權益。
- (四)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勤訪視，協助反映解決問題，並因應各服勤單位需求，籌劃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以落實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五)透過網站、媒體、區里行政體系，結合後備軍人組織，舉辦役政宣導活動，充分提供資訊，使民衆確實瞭解役政之權利與義務，落實爲民服務。
- (六)加強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奠定全民國防之體認，以有限之人力、物力，維護國土安全。

- (七)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座談會，俾利役男對徵兵檢查有進一步瞭解，役男若有特殊疾病者，可提早因應準備，維護其權益。
- (八)辦理役男新訓博覽會，讓役男及家屬瞭解目前各新訓中心之課程、生活作息及訓練概況，使役男及家屬充分瞭解，消除其心中疑慮。
- (九)配合 2009 年世運在高雄及推展健康城市之市政目標，將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運動大會，以鍛鍊強健體魄，確維身心健康。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一、接待訪賓

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接待國內外訪賓 97 次，計 2962 人。重要訪賓有加拿大愛民頓市市長訪問團、塞內加爾訪問團、美國加州議員、約旦安曼市長、西雅圖議長、巧固球總會長、貝里斯市人力發展部部長、泰國青年訪問團、波蘭眾議院議員訪問團、約旦安曼市長訪問團、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訪問團、日本蓮舫參議員、日本長野縣觀光訪問團、日本導盲犬協會、韓國榮州市市長議長訪問團、澳洲布里斯本議長、越南胡志明市科技園區訪問團、橫濱副市長、美國聯邦眾議員、國際合球總會長、世運會主席及秘書長等。

二、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

- (一)93 年 2 月，本府秘書處配合建設局處舉辦大型慶典活動，邀請美國波特蘭、潘沙克拉、韓國釜山與澳洲布里斯本等姊妹市參加本市「2004 燈會暨旗鼓節」慶典活動，對增進本市與姊妹市間友誼助益至鉅。
- (二)93 年 6 月，姚副市長高橋及童議員燕珍率團參加波特蘭玫瑰節慶典活動，強化兩姊妹市友誼。
- (三)93 年 7 月，謝前市長長廷率團參加西雅圖海洋節遊行慶典活動，本市三信家商亦組團參加，對增進兩姊妹市友好關係助益至鉅。
- (四)93 年 7 月，美國西雅圖姊妹市議長 Jan Drago 一行 4 人訪高。
- (五)93 年 9 月，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議長 Kevin Bianchi 率議員等一行 31 人訪高。
- (六)93 年 10 月，交際科邱科長英財與柯股長春共赴韓國釜山姊妹市參加該市舉辦之姊妹市高峰會活動。

三、市政行銷

- (一)93 年 1 月，蒙古國會議員一行 45 人訪高，本府秘書處配合建設局辦理「臺蒙經貿座談會」。
- (二)93 年 1 月，辦理市長與加拿大愛德蒙敦史密斯市長簽署「貿易城市宣言」，建立兩市實質經貿關係乙案，促進兩市經貿及投資活動。
- (三)93 年 2 月，本府秘書處配合建設局舉辦「韓國釜山姊妹市座談會」，加強兩市文化與經濟合作。
- (四)93 年 3 月，協助本府文化局，接待國際自由聯盟亞洲執委會等百餘位貴賓。
- (五)93 年 4 月，韓國忠清南道代表團訪高，本市除安排 2 天行程外，特邀請知事為本府 300 名公務人員作專題演講，題目：二十一世紀行政條件的變遷及對策方向。
- (六)93 年 4 月，韓國榮州市權市長永昌率團訪高，並舉辦投資說明會。
- (七)93 年 5 月，規畫辦理英語友善公園表演活動，內容包括西餐禮儀介紹、姊妹市交流說明、口琴表演與歌舞帶動唱。
- (八)93 年 6 月，本府秘書處配合教育局籌辦「2009 世運會」，協助英日語翻譯及接

待等相關事宜。

- (九)93 年 7 月，韓國三星集團搜救犬中心崔總經理景勳等 2 人訪高協助勘察搜救犬犬舍建置場地，以及對其管理問題與我方交換意見。
- (十)93 年 8 月，辦理外交部長率領駐臺大使暨夫人使節團一行四十人訪高案。
- (十一) 93 年 9 月，韓國三星集團搜救犬中心金副總裁鐘雲等一行 5 人訪高，金副總裁與謝前市長長廷代表簽署雙方（三星搜救犬中心與本府消防局）技術合作協定。
- (十二) 93 年 10 月，辦理接待台北外籍記者聯誼會（TFCC）訪高及本市行銷事宜。
- (十三) 93 年 10 月，辦理韓國前總統金泳三暨代表團訪高案，訪高期間計安排迎賓、拜會謝前市長長廷、遊覽高雄港及愛河，以及歡迎晚宴等行程。
- (十四) 93 年 10 月，協助教育局接待世界運動會主席等訪高專案，謝前市長長廷與世界運動會主席共同主持成立「2009 世運會籌備委員會」揭牌儀式。
- (十五) 93 年 12 月，派赴韓國協助消防局考察搜救犬訓練設施擔任通譯及協助禮賓事宜。
- (十六) 93 年 12 月，建設局與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合辦之「英商投資商務會議」本府推動 BOT 案，秘書處配合接待與會之英僑商務協會所屬企業暨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等 30 位外賓。

表 32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締盟順序	姊妹市中文名稱	姊妹市英文名稱	締盟日期
01	美國檀香山市	Honolulu	1962.09.04
02	韓國釜山市	Pusan	1966.06.30
03	菲律賓宿霧市	Cebu	1970.11.11
04	越南峴港市	Danang	1970.12.15
05	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市	Barranquilla	1974.07.23
06	美國諾克斯維爾市	Knoxville	1976.09.20
07	美國潘沙克拉市	Pensacola	1977. 02.24
08	美國梅崗市	Macon	1977.04.08
09	美國平原鎮市	Plains	1977. 04.08
10	美國莫比爾市	Mobile	1980.08.12
11	美國陶沙市	Tulsa	1981.05.22
12	美國聖安東尼市	San Antonio	1982.08.26
13	哥斯大黎加卡塔哥市	Cartago	1983.04.30
14	美國小岩城市	Little Rock	1983.07.19
15	美國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1983.07.26
16	南非德班市	Durban	1984.05.11
17	馬拉威布蘭岱市	Blantyre	1985.04.24
18	美國邁阿密市	Miami	1987.04.22
19	美國波特蘭市	Portland	1988.10.11
20	美國西雅圖市	Seattle	1991.05.03
21	澳洲布里斯本市	Brisbane	1997.09.09
22	貝里斯國貝里斯市	Belize	2005.02.25

土地行政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

本市因多項重大建設陸續展開，不動產變動登記增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93 年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 163,972 件 435,222 筆(棟)，較 92 年增加 6,065 件(約 4%)，土地市場維持穩定交易現象。迄 93 年底已登記土地計 401,266 筆，面積 169,352,245.64 公頃，已登記建物逾 52 萬戶。

(二)土地測量

至 93 年底計設置精密導線點、補建及加密圖根控制點約 763 點，做為地籍測量之控制點，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3 年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5,449 件，16,419 筆，建物測量案件 15,256 件，16,690(棟)，地目變更 131 件，326 筆，地籍圖謄本 144,725 件，207,839 張，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和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用地地籍分割 321 件，1,619 筆，地籍藍晒圖核發 1,162 幅，多目標地籍圖 2,624 幅。

(三)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也為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之基本生產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地政業務日益繁雜，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府地政處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1.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2.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3.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4.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5.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四)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1. 運用全國地政電傳 e 網通，整合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傳資訊，提供全國地籍、地價、地籍圖查詢，門牌對照建物坐落查詢、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等服務。
2. 地籍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聯合全國 23 縣市，跨縣市核發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網路代替馬路，創造全民服務便捷政府。
3.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免除民衆往返奔波。
4. 提供網路下載各類申請書及填寫範例說明，減少書寫錯誤機會。
5. 實施線上申辦簡易案件，登記名義人利用網路填載基本人身資料後，得申辦姓名變更、住址變更、建物門牌變更、書狀換給等登記。
6. 應用 GCA 政府機關憑證，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7. 提供地政資訊連結查詢，達成登記謄本減量目標。

(五)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 93 年底止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533 家。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 93 年底止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計 421 家、完成設立備查 243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403 張。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至 93 年底申請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者計有 36 人。

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府地政處每年應依工務局繪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送由稅捐稽徵處辦理課徵地價稅作業，93 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共計 24 個路段。

94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全市總計有 3,977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114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2.9%，有 2,369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59.6%，另有 1,494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37.6%，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3 年比較調升 3.30%，最高區段地價移至三多 3 路(自中山 2 路至文橫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28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1,00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3,734,264,923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22,053 元。

93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地價，全市總計有 3,953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155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3.9%，有 1,090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27.6%，另有 2,708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68.5%，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89 年比較調升 6.07%，最高區段地價有 2 處，一為五福 3 路(自文武 3 街至自強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100,000 元、一為三多 3 路(自中山 2 路至文橫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10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300 元。全市公告地價總額，1,268,340,568,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7,453 元。

三、耕地管理

(一)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 40 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為健全租約管理，93 年全面清查租約結果，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215 筆，租約件數 114 件，佃農戶數 101 戶，地主戶數 197 戶，租約面積 19.567915 公頃。

(二)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地價波動，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須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93 年度經當事人申請調解(處)者計有 10 案次，不服調處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計 7 案。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一)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處 93 年合計徵收 1.29607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0.840630 公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用地 0.383100 公頃，其他用地 0.072347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38,870 萬餘元。

(二)公地撥用

本市 93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209.783040 公頃；其中國防設備 189.770044 公頃，交通事業 1.182661 公頃，公共事業 0.001016 公頃，水利事業 11.437853 公頃，公共衛生事業 0.007200 公頃，教育慈善事業 6.525007 公頃，公共建築 0.013800 公頃，其他用地 0.845459 公頃。

五、土地開發及利用

(一)概述

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93 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已開發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係屬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632.7628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654.072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77.3109 公頃，以各重劃區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84,123,311,485 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9,539,498,677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103,662,810,162 元。

本市自民國 78 年由工務局辦理高坪特定區第一、二期區段徵收(民國 85 年移撥地政處)以來，本市共辦理 11 區之區段徵收區(除高坪特定區外，均由地政處辦理)，面積合計 844.498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計 310.8488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14,289,974,0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0,245,154,000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24,535,128,000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28,197,938,162 元。

(二)市地重劃

93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1. 第 33 期重劃區：

楠梓區土庫段，面積 154.7006 公頃。土地分配、重劃工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已辦竣，大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99.13% 以上。並於 93 年 5 月 20 日起闢建面積 0.4 公頃之廣場，採用自然、質樸的設計風格，少水泥鋪面、多綠茵草被的理念施工，本工程業於 9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2. 第 44 期重劃區：

鼓山區龍水段，面積 144.0720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大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99.44% 以上。本府特於 93 年 7 月 8 日於中華藝校北側闢建 1 處廣場—「藝片天」，分別有迎賓廣場、表演舞台和休憩區之配置，讓附近民衆能沉浸在濃郁的文藝氣象中，廣場業於 94 年 2 月 4 日完工。

3. 第 47 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新庄段及三民區鼎泰段，面積 43.5100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部分土地已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點交，點交率達 97.42%。第 47 期重劃

區公園佔地達 12.1 公頃，於 92 年 6 月 12 日動工，地處博愛路以東、大中路以南、民族路以西，為北高雄最繁榮的心臟地帶，從博愛路延伸至民族路公園外貌呈 S 形，綿延數公里長的綠帶包含遊園自行車道、散步道及豐富的公園設施，為呼應「友善城市、健康城市」的市政主軸及帶狀 S 型公園的意象，特將公園命名為「高雄 Smile 綠園」，並於 94 年 1 月 3 日竣工。

4. 第 48 期重劃區：

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三民國小邊，面積 1.3599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

5. 第 53 期重劃區：

本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旁文中十六，面積約 6.2622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文中十六及住宅區用地已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點交，點交率達 93.75%。

6. 第 55 期重劃區：

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面積約 8.9215 公頃。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已辦竣，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84.21%。

7. 第 56 期重劃區：

位於苓雅區二十號公園，本期重劃區面積 2.0619 公頃，93 年 10 月 27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30 日確定，辦理地籍測量中。

8. 第 59 期重劃區：

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位於博愛路以西，至真路以北，面積 2.5726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

9.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西側界線、部分海邊路道路，總面積約 10.189 公頃，預定 94 年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及後續作業。

10. 第 61 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為東：重信路 373 巷西側界線、南：大中路北側界線、西：文自路道路中心線、北：重信路道路中心線，面積 0.878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

11. 第 62 期市地重劃區：

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位於孟子路以南，重立路以東 0.4386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惟全區可建築總面積為 0.2714 公頃，因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基地面積為 0.2215 公頃，故造成無可建築用土地供土地分配，目前仍協商中。

12. 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九開發區，位於前鎮區中山三路西側、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東側、園道五中心線為界，總面積約 20.882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

13. 第 66 期重劃區：

位於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東：翠屏路西側，西：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R12 十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南：壽豐路北側，北：翠屏國中西南側地籍界

線爲界，面積 1.1889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尙未辦理土地分配。

(三)區段徵收

93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東側鄰近區段徵收區：
爲取得該校擴校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合計 11.0083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擴校用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面積 5.83 公頃，可建築用地約 3 公頃。
2. 前鎮區崗山仔新社區（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區：
本區爲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面積約 5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9.49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32.51 公頃，其中部分可建築用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將配售與紅毛港地區之遷村戶，抵價地分配結果業已公告，並完成測量登記作業。
3.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爲取得高雄大學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約 293.29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52 公頃（含大專用地），抵價地分配已陸續登記、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
4. 農十六區段徵收區：
位於博愛路以西、中華路以東，大順路以北及明誠路以南所圍成地區，開發面積約爲 66.46 公頃，工程已完工，抵價地分配作業已完成，土地登記點交作業亦已完成。
5. 大坪頂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位於大坪頂新市鎮之聯外道路兩側，面積 27.40 公頃，工程業於 93 年 6 月 14 日完工。抵價地分配亦已辦理完竣，土地登記點交作業陸續辦理中。
6. 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小港孔宅里聚落以南，面積約 17.80 公頃，工程及抵價地分配登記點交皆已辦理完竣。
7.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原屬翠屏國中兩側農業地區，開發面積爲 9.32 公頃。工程於 93 年 2 月 25 日開工，實際進度於 93 年底已達 39.66%。

(四)調整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作業流程

往昔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須俟工程完工後才進行分配點交，作業流程緩慢，民衆常因此坐失良機而抗爭，本府地政處積極研擬調整作業流程，採用 GPS（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辦理開發區地籍測量，於工程施工期間即同步辦理土地分配作業，工程完工同時點交土地，大力縮短土地分配及點交的期程，創下工程完工同步完成土地分配之紀錄，使地主能迅速規劃推案，享受開發結果，民衆抗爭情況已然消失。

(五)全力促銷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重要來源，本府地政處充分掌握市場趨勢，研訂合理底價，刺激買氣，締造競標熱潮；92 年

景氣復甦，在強力促銷下，共標讓售土地 97 筆，收入近 40 億元，93 年亦標售 112 筆，收入總數逾 38 億，該 2 年即售得 77.7 億元。

(六)活絡平均地權基金及高坪特別預算

以售地收入償還貸款，擺脫平均地權基金負債近 45 億元，在 93 年 7 月底全部清償，開發區資金調度轉趨靈活。高坪特別預算 93 年償還銀行貸款 1 億 1,800 萬元，尚餘 39 億 2,150 萬元，再則主動要求高雄銀行調降利率，並獲善意回應，自 93 年 7 月起以年利率 2% 機動計息，減輕該區利息負擔，減少該銀行與其他行庫利差之不合理現象，並獲市議會稱許本府之有效作為。

六、地政資訊

(一)超優質、高便捷、多元化的網路服務－台灣 e 網通

建置「台灣 e 網通」－全國最大地政資訊服務網，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整合各類基本地形圖資料及處理地理空間對位關係。

本系統 93 年度後續發展作業項目：

1. 93 年 3 月台中縣再加入，以共同供應契約完成 18 個市縣(市) 19 個單位合作發展契約書，建構全國最大網路服務網。
2. 93 年 3 月新增建物門牌查詢基地地號功能上線服務。
3. 93 年 5 月本市研創「多目標地籍位置圖電傳資訊系統」提供較大範圍之多目標圖上線供民衆查閱應用。
4. 配合內政部地政新措施－實施分級申領地籍登記謄本及查詢地政資訊，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舉辦 2 梯次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申請使用說明會。
5. 至 93 年 12 月底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 1346 萬人次(其中高雄市部分即已超過 468 萬人次)。

(二)邁向高雄 e 都新境界－地政事務網路申辦電子商務化

依電子簽章法及行政院行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功能規範，突破定點申請窗口。民衆只要在家中或辦公室即可上網輕鬆申領全國各縣市之各類地政謄本，持續開辦「到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本市民衆就近到地政事務所即可申領到跨縣市之土地建物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地政謄本，並開辦線上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申辦等服務，持有自然人電子憑證之使用者可從「地政電子閘門民衆端入口網站」上網連結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申請案件並提供申報地價服務。

另本市主動聯合南台灣七市縣(市)與各所轄地方法院合作開辦「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將法院原紙本函文囑託地政事務所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破產等限制登記案，應用電子閘門與電子憑證於網路傳遞處理；此以網路取代馬路，縮短作業流程，加強行政效率，保障善意第三者之權益。

93 年度相關後續發展作業辦理項目：

1. 93 年 5 月新增電子閘門連結戶役政資訊閘門應用系統功能，提供地政事務所連線查詢全國戶政資訊。
2. 配合內政部推動地政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於 7 月開辦電子閘門之土地複丈簡易

案件申請。

3. 維護本市地政電子閘門系統之各項設施運作及連結網路流通，以提供電子閘門電子謄本與簡易案件之申辦作業。
4. 配合推動行政院研考會 e 政府服務平台及因應內政部自然人憑證，規劃電子交易服務，增修網路申辦服務功能，以自然人(或機關、工商)憑證申辦簡易案件及電子謄本。
5. 配合內政部地政新措施－實施分級申領地籍登記謄本及查詢地政資訊，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兩梯次舉辦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申請使用說明會。
6. 本年度上網申請各類地政電子謄本數量約有 48 萬張(含到他縣市地所申辦約 17 萬張)，經比例攤分共收 4,584,759 元，較去年同期(約 200 萬元)成長約 130%。

(三) 健康友善網路便捷服務－地政全球資訊網

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便捷服務涵蓋各類地政謄本申辦、電子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申辦、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等網路申辦服務，而為提供民衆「知」權益，以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地政電傳資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訊、土地房地交易價格資訊及開發區土地標售網頁服務等；另為便民而開發土地增值稅試算、面積換算、本市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地價指數、地政業務介紹等便民服務，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約 300 種項目。

93 年度本網站後續發展項目：

1. 93 年 5 月完成修訂網頁管理維護作業要點、重組網站工作小組，並召開網站功能增修工作會議及品管圈會議。
2. 配合土地標讓售作業，分於 93 年 3、6、9、12 月設計土地標讓售網頁上網供民衆查閱。
3. 93 年 11 月完成土地公告現值及新舊地號查詢服務平台轉換，提供民衆 24 小時均可上網查閱服務。
4. 93 年 11 月完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要求之無障礙網路服務空間及入口網站方式改版設計上線。
5. 至 93 年 12 月底止至本全球資訊網站之上網使用者已逾 42 萬人次。

(四) 建置安全便捷資訊系統－地政整合資訊及連結作業

為地政資訊作業之永續經營，本府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實施計畫於 92 年執行更新汰換地政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並於 93 年 4 月完成作業環境設施建置，及地政整合資料、應用系統轉換開發作業並完成系統作業維護、教育訓練及執行推動等事宜。

七、地理資訊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發展作業，將本市多年發展地理資訊成果推廣於全國，以各單位開發之地理資訊系統配合參加高雄市府之「e 化政府，友善城市」資訊應用成果展，並全面更新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網站，本市地理資訊相關計畫及後續發展作業辦理項目：

(一)基礎資料建置應用計畫

1. 都市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2. 土地基本資料庫示範作業
3. 地下通信管線管理及資料建檔作業
4. 都市計畫界線套合地籍界線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作業
5. 都市計畫書圖數化管理應用作業
6. 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
7. 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書管理系統
8. 捷運工程局地理資訊系統
9. 高雄市 110 勤務派遣管制系統
10. 市長行程管理及決策資訊諮詢系統
11. 地價區段劃分系統
12. 逕為分割圖形處理作業系統

(二)地理資訊系統第二期應用計畫

1. 建設局之本市觀光導覽及公司行號地理資訊應用作業
2. 建設局之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五大分區劃定整體規劃
3. 工務局之公共管線管理整合系統
4. 工務局之建築線及圖形套繪資訊系統
5. 新建工程處之道路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6. 都市發展局之數值地形圖籍管理系統
7. 警察局之整體勤務指揮管制規劃
8. 消防局之消防防護及勤務派遣系統
9. 衛生局之緊急醫療資源資訊系統
10. 地政處之土地開發應用及管理系統

(三)93 年賡續辦理地理資訊作業

1.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二期建置
2. 交通設施入口查詢網路建置案
3. 土地使用分區地籍異動連結系統案
4. 多目標地籍位置圖電傳資訊系統
5. 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第三期計畫
6. 高雄市億年旺不動產資訊交流平台
7. 建立高雄市下水道維護資訊管理系統(第三期)
8. 都市計畫書圖規劃作業系統案
9. 高雄市不動產市場資料調查與系統建立案
10. 高雄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修測案
11. 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資訊整合案
12. 高雄市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系統建置案
13. 建物門牌查詢系統維護案
14.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暨資訊系統建置及更新服務案」

原住民事務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 60 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 163 戶，792 人。迄 93 年 12 月底已增加至 2,963 戶，9,372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數的千分之五；而移居本市之原住民，其原籍地以台東縣為最多，屏東縣次之，族別以阿美族最多佔 52%，排灣族次之佔 23%，再依序為布農族、魯凱族、泰雅族、卑南族。至於各區人口分布，以小港區 794 戶，2,617 人，前鎮區 579 戶，1,916 人為最多，以上二個行政區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8%。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原住民主題公園第二期闢建工程，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文化風貌之特色公園，以保存原住民文化遺產。
- (二)強化海洋民族大學，結合學校、社區、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產業文化、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
- (三)結合本市國中小學校，設置原住民資源中心或教室 3 所，以保存原住民文化。建立「原住民資源中心平台會議」有效率的整合各項資源。
- (四)結合社團、同鄉會、教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振興民族語言。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中小學校城鄉文化交流活動，增進都市原住民及原漢各族群間聯誼，促進族群間之相互學習和尊重。
- (六)發揚原住民文化祭儀、民俗競技，振興傳統歌舞藝術，促進原住民文化資產之維護及傳承。
- (七)實施租用國宅補助房租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利率貸款、建購住宅及租屋補助，解決本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 (八)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升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降低失業率。
- (九)強化原住民部落工場功能，繼續辦理訓練手工技藝訓練，包含琉璃珠及其他手工藝產品，未來將輔導成立合作社或商號，並朝向委外經營方式協助行銷。
- (十)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展售、行銷原住民農特、文化產品，發展民族經濟產業。
- (十一)續辦法律講座及法律會考，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二)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急難救助、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及加強醫療服務措施。
- (十三)舉辦南島文化節活動：辦理本市 93 年南島文化節、藝術策展、南島晚會及原住民手工藝、美食展售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1. 賡續與高雄電台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2. 強化辦理海洋民族大學，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及終身學習，開辦 40 班，共計 607 位學員。
3. 舉辦南台灣原住民青年領袖種子班、暑期學生原鄉文化體驗之旅、部落留學霧台之旅 3 場次，促進城鄉交流、族群融合。

(二)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1. 舉辦 2004 高雄南島文化節活動，吸引約 2 千人參加。活動內容包括原住包括原住民傳統祭儀展演、原住民傳統體能競賽、原住民藝術策展、熱情南島晚會等。
2. 辦理「平安高雄、詩歌詠讚」活動，計有本市美港基督長老教會等 6 所教會，273 人參與詩歌演唱，當天係結合親職教育課程、親子趣味闖關遊戲、母語新詩朗讀及聖詩觀摩演唱等活動單元串成之活動。
3. 辦理 2004 民族誌影展巡演暨研習營 6 場次 8 部影片，共吸引約 400 人次觀賞。
4. 「海國魅力」漂流木戶外裝置藝術展，自 6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於前鎮河畔清水公園展出共計 4 件大型漂流木裝置藝術作品，展覽期滿後作品仍設置當地，觀展人數約計 2 千人次。
5.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全年總計補助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72 場次；體育活動 10 場次。

(三)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幼教補助及補助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及學雜費

1. 核發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20 人，核發 561,000 元。
2. 核發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58 人，357,000 元。
3. 核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16 人，核發 515,000 元。
4. 核發 93 學年第 1 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67 人，392,000 元。
5. 補助營養午餐及學雜費之本市原住民家庭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學生計國中 23 人，國小 32 人，補助金額共計 203,025 元。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10 場次，輔導原住民就業媒合登記 149 人，協助原住民參與捷運工程 317 人。
2.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14 人。
3. 本市照顧弱勢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專案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151 人。
4. 辦理部落工場文化產業班 2 班，結訓人數 35 人，以學習製作琉璃珠、各類織布，增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能力。
5. 辦理板模技術短期訓，結訓 26 人。

6. 輔導原住民取得職業證照 28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7. 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求職諮詢 216 人，安置就業 121 人。
8. 爭取 3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分別向本府下水道工程處爭取親水公園 1 處，向養工處爭取坪頂公園及後勁公園 2 處，業由本市原住民建設勞動合作社承包。
9. 舉辦職訓參訪活動 1 場次、就業輔導座談會 1 場次。

(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1.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6 次，美食展 1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2. 辦理部落工場文化產業觀摩活動 2 次、貸款說明暨檢討會 1 場次。
3. 高雄圓山扶輪社援助本會更新部落工場網站，並捐贈壹拾萬元改善部落工場機具設備及出版宣傳品。
4. 舉辦祖靈的解離與重聚－南部與東海岸原住民文化產業藝術專題展。
5. 辦理部落工場影像紀錄欣賞暨座談活動 1 場次。

(三)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

1. 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 33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2. 開辦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計補助 77 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3.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十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18 戶，改善居家品質。
4. 租購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四)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扶助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47 人，醫療補助 38 人。
2. 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0 人次，舉辦法律講座 1 場次。
3.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 106 人。
4. 辦理原鄉部落風災救助 2 次。
5.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捐贈 203,500 元作為高雄市原住民兒童急難救助金。
6. 結合本市小港醫院設置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專以原住民為服務對象，平均每月門診量 95 人次，舉辦健康講座及衛生保健服務 1 次。

(五)加強婦女與少女保護及輔導

1. 辦理志工研習、婦女人身安全講座、敬老活動各 1 場次。
2. 舉辦原住民福利服務與權益座談會 3 場次，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 2,200 冊。
3. 加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4. 為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4 位女性代表，社團領袖亦有 10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5. 配合本市社會局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推薦 5 位族群女性代表。
6. 主動發掘本市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 74 人及建立低收入戶名冊共 94 戶，246 人，加強生活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7. 配合本市社會局辦理重陽節敬老津貼發放事宜，協助調查 90 歲以上原住民人瑞，計有 4 名。

五、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原住民主題公園

第 1 期工程已於 93 年 10 月 18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並於 11 月 30 日開工。未來可發展成爲觀光景點，並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文化主題兼具人文、教育風格之公園及有效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

參、經濟建設

財 政 金 融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爲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計畫預算制度，以期更能適應市政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改制後歷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成長率分述如後：

一、歲入

- (一)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80 年度收入 17,834,959,000 元，占歲入 50.98%；81 年度收入 26,765,450,000 元，占歲入 59.55%；82 年度收入 29,546,930,000 元，占歲入 61.70%；83 年度收入 31,680,454,000 元，占歲入 64.80%；84 年度收入 34,051,962,000 元，占歲入 65.17%；85 年度收入 32,766,304,000 元，占歲入 61.85%；86 年度收入 34,295,786,000 元，占歲入 59.23%；87 年度收入 33,888,880,000 元，占歲入 56.55%；88 年度收入 39,539,398,000 元，占歲入 61.56%；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52,526,529,000 元，占歲入 67.14%；90 年度收入 34,375,673,000 元，占歲入 65.98%；91 年度收入 36,582,394,000 元，占歲入 61.15%；92 年度收入 36,796,912,000 元，占歲入 58.97%；93 年度收入 39,684,046,000 元，占歲入 52.33%。本項收入乃爲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爲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80 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
- (三)規費及罰鍰收入：規費收入包括教育文化、行政、警政、地政、戶政、交通行政、經建行政及事業規費等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80 年度收入 1,374,383,000 元，占歲入 3.93%；81 年度收入 1,891,944,000 元，占歲入 4.21%；82 年度收入 2,059,721,000 元，占歲入 4.30%；83 年度收入 2,279,937,000 元；占歲入 4.66%；84 年度收入 2,366,873,000 元，占歲入 4.53%；85 年度收入 2,505,677,000 元，占歲入 4.73%；86 年度收入 2,796,210,000 元，占歲入 4.83%；87 年度收入 3,137,804,000 元，占歲入 5.23%；88 年度收入 2,832,786,000 元，占歲入 4.41%；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4,389,979,000 元，占歲入 5.61%；90 年度收入 2,910,112,000 元，占歲入 5.59%；91 年度收入 3,022,670,000 元，占歲入 5.05%；92 年度收入 3,174,959,000 元，占歲入 5.09%；93 年度收入 3,628,216,000 元，占歲入 4.78%。
- (四)財產收入：爲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80 年度收入 703,968,000 元，占歲入 2.00%；81 年度收入 786,645,000 元，占歲入 1.75%；82 年度收入 584,737,000 元，占歲入 1.22%；83 年度收入 616,785,000 元，占歲入 1.26%；84 年度收入 774,165,000 元，占歲入 1.48%；85 年度收入 954,547,000 元，占歲入 1.80%；86 年度收入 892,481,000 元，占歲入 1.54%；87 年度收入

1,869,447,000 元，占歲入 3.12%；88 年度收入 917,954,000 元，占歲入 1.43%；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2,037,421,000 元，占歲入 2.61%；90 年度收入 927,290,000 元，占歲入 1.78%；91 年度收入 784,971,000 元，占歲入 1.31%；92 年度收入 1,074,383,000 元，占歲入 1.72%；93 年度收入 1,084,797,000 元，占歲入 1.43%。

-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市營事業基金作業謄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紅利。80 年度收入 50,996,000 元，占歲入 0.15%；81 年度收入 100,006,000 元，占歲入 0.22%；82 年度收入 62,996,000 元，占歲入 0.13%；83 年度收入 447,387,000 元，占歲入 0.92%；84 年度收入 62,996,000 元，占歲入 0.12%；85 年度收入 465,311,000 元，占歲入 0.88%；86 年度收入 751,651,000 元，占歲入 1.30%；87 年度收入 262,814,000 元，占歲入 0.44%；88 年度收入 463,538,000 元，占歲入 0.72%；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304,050,000 元，占歲入 0.39%；90 年度收入 596,485,000 元，占歲入 1.14%；91 年度收入 715,055,000 元，占歲入 1.20%；92 年度收入 1,613,583,000 元，占歲入 2.59%；93 年度收入 1,658,912,000 元，占歲入 2.19%。
- (六)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80 年度收入 6,086,050,000 元，占歲入 17.40%；81 年度收入 8,970,767,000 元，占歲入 19.96%；82 年度收入 9,936,231,000 元，占歲入 20.75%；83 年度收入 8,997,996,000 元，占歲入 18.41%；84 年度收入 8,005,884,000 元，占歲入 15.32%；85 年度收入 6,451,071,000 元，占歲入 12.18%；86 年度收入 6,888,811,000 元，占歲入 11.90%；87 年度收入 7,861,811,000 元，占歲入 13.12%；88 年度收入 2,528,805,000 元，占歲入 3.94%；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7,753,358,000 元，占歲入 9.91%；90 年度收入 7,298,999,000 元占歲入 14.01%91 年度收入 12,796,348,000 元，占歲入 21.39%；92 年度收入 14,776,164,000 元，占歲入 23.68%；93 年度收入 24,477,179,000 元，占歲入 32.28%。
- (七)公債及賒借收入：係貸款收入。80 年度收入 5,041,523,000 元，占歲入 14.41%；81 年度收入 2,770,000,000 元，占歲入 6.16%；82 年度收入 1,396,768,000 元，占歲入 2.92%；83 年度收入 666,254,000 元，占歲入 1.36%；84 年度收入 2,482,711,000 元，占歲入 4.75%；85 年度收入 4,826,339,000 元，占歲入 9.11%；86 年度收入 6,976,525,000 元，占歲入 12.05%；87 年度收入 6,961,463,000 元，占歲入 11.62%；88 年度收入 12,233,904,000 元，占歲入 19.05%。（因應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列入年度歲入改列融資調度項目）。
- (八)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捐獻及贈與、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80 年度收入 3,894,099,000 元，占歲入 11.13%；81 年度收入 3,661,750,000 元，占歲入 8.15%；82 年度收入 4,298,059,000 元，占歲入 8.98%；83 年度收入 4,200,503,000 元，占歲入 8.59%；84 年度收入 4,511,558,000 元，占歲入 8.63%；85 年度收入 5,004,189,000 元，占歲入 9.45%；86 年度收入 5,299,101,000 元，占歲入 9.15%；87 年度收入 5,943,672,000 元，占歲入 9.92%；88 年度收入 5,711,480,000 元，占歲入 8.89%；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11,219,993,000 元，占歲入 14.34%；90 年度收入 5,991,245,000 元，占歲入 11.50%；91 年度收入 5,921,843,000 元，占歲入 9.90%；92 年度收入 4,957,910,000 元，占歲入 7.95%；

93 年度收入 5,305,570,000 元，占歲入 6.99%。

二、歲出

-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是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是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制、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是辦理選舉、役政、地政與民政等支出；財務支出是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務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是指警政、消防等支出。80 年度支出 5,874,756,000 元，占歲出 16.79%；81 年度支出 6,073,180,000 元，占歲出 15.71%；82 年度支出 7,195,588,000 元，占歲出 15.03%；83 年度支出 7,803,485,000 元，占歲出 15.96%；84 年度支出 8,689,703,000 元，占歲出 16.63%；85 年度支出 8,928,275,000 元，占歲出 16.85%；86 年度支出 9,950,091,000 元，占歲出 17.18%；87 年度支出 9,375,951,000 元，占歲出 15.65%；88 年度支出 10,083,017,000 元，占歲出 15.70%；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4,921,246,000 元，占歲出 16.56%；90 年度支出 9,614,471,000 元占歲出 15.44%；91 年度支出 11,114,989,000 元，占歲出 15.87%；92 年度支出 11,057,837,000 元，占歲出 16.14%；93 年度支出 11,154,247,000 元，占歲出 14.23%。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本市教育文化等事業及補助支出。80 年度支出 11,094,109,000 元，占歲出 31.71%；81 年度支出 12,818,130,000 元，占歲出 33.15%；82 年度支出 15,071,317,000 元，占歲出 31.47%；83 年度支出 15,617,772,000 元，占歲出 31.95%；84 年度支出 16,499,523,000 元，占歲出 31.57%；85 年度支出 15,974,573,000 元，占歲出 30.16%；86 年度支出 16,036,737,000 元，占歲出 27.70%；87 年度支出 16,291,562,000 元，占歲出 27.19%；88 年度支出 17,818,764,000 元，占歲出 27.75%；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26,475,352,000 元，占歲出 29.38%；90 年度支出 17,906,310,000 元，占歲出 28.75%；91 年度支出 19,132,138,000 元，占歲出 27.33%；92 年度支出 19,085,099,000 元，占歲出 27.86%；93 年度支出 18,204,879,000 元，占歲出 23.22%。
-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林漁牧、交通、其他經濟服務、市營事業基金等支出。經濟發展支出是指本市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市營事業基金支出是指對市營事業之投資支出；交通支出是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業務支出。80 年度支出 4,897,310,000 元，占歲出 14.00%；81 年度支出 6,749,213,000 元，占歲出 17.45%；82 年度支出 7,831,301,000 元，占歲出 16.35%；83 年度支出 7,041,243,000 元，占歲出 14.40%；84 年度支出 7,847,267,000 元，占歲出 15.02%；85 年度支出 6,777,362,000 元，占歲出 12.79%；86 年度支出 6,571,578,000 元，占歲出 11.35%；87 年度支出 7,170,443,000 元，占歲出 11.96%；88 年度支出 7,015,579,000 元，占歲出 10.92%；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4,028,232,000 元，占歲出 15.57%；90 年度支出 9,969,425,000，占歲出 16.01%；91 年度支出 13,707,464,000 元，占歲出 19.58%；92 年度支出 15,414,596,000 元，占歲出 22.51%；93 年度支出 26,336,082,000 元，占歲出 33.59%。
- (四)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醫

療保健、環境保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支出。80 年度支出 6,908,424,000 元，占歲出 19.75%；81 年度支出 7,537,834,000 元，占歲出 19.50%；82 年度支出 10,961,719,000 元，占歲出 22.89%；83 年度支出 11,976,557,000 元，占歲出 24.50%；自 84 年度起歸類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及撫卹支出。

(五)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88 年度起含社會保險）等支出。84 年度支出 6,351,654,000 元，占歲出 12.15%；85 年度支出 7,841,184,000 元，占歲出 14.80%；86 年度支出 6,926,313,000 元，占歲出 11.96%；87 年度支出 6,515,618,000 元，占歲出 10.87%；88 年度支出 6,115,242,000 元，占歲出 9.52%；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0,465,099,000 元，占歲出 11.61%；90 年度支出 6,454,653,000 元，占歲出 10.36%；91 年度支出 6,858,926,000 元，占歲出 9.80%；92 年度支出 6,627,006,000 元，占歲出 9.68%；93 年度支出 7,189,223,000 元，占歲出 9.17%。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84 年度支出 5,341,513,000 元，占歲出 10.22%；85 年度支出 5,252,645,000 元，占歲出 9.92%；86 年度支出 6,785,058,000 元，占歲出 11.72%；87 年度支出 8,841,206,000 元，占歲出 14.75%；88 年度支出 8,139,517,000 元，占歲出 12.67%；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0,094,458,000 元，占歲出 11.20%；90 年度支出 6,964,150,000 元，占歲出 11.18%；91 年度支出 7,011,479,000 元，占歲出 10.01%；92 年度支出 6,579,657,000 元，占歲出 9.61%；93 年度支出 6,393,199,000 元，占歲出 8.15%。

(七)債務支出：包括債務還本及債務利息。80 年度支出 5,501,307,000 元，占歲出 15.72%；81 年度支出 4,333,919,000 元，占歲出 11.21%；82 年度支出 4,281,133,000 元，占歲出 8.94%；83 年度支出 4,963,372,000 元，占歲出 10.15%；84 年度支出 4,926,857,000 元，占歲出 9.43%；85 年度支出 4,413,251,000 元，占歲出 8.33%；86 年度支出 6,239,052,000 元，占歲出 10.78%；87 年度支出 6,209,499,000 元，占歲出 10.36%；88 年度支出 7,862,321,000 元，占歲出 12.24%；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6,460,242,000 元，占歲出 7.17%；90 年度支出 4,915,979,000 元，占歲出 7.89%；91 年度支出 4,182,411,000 元，占歲出 5.97%；92 年度支出 2,464,195,000 元，占歲出 3.61%。（因應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債務還本不列入年度歲出之債務支出，改列融資調度項目）；93 年度支出 2,046,208,000 元，占歲出 2.61%。

(八)其他支出：包括市統籌、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各項補助費、國家賠償準備等支出（84 年度起含退休及撫卹支出）。80 年度支出 710,072,000 元，占歲出 2.03%；81 年度支出 1,150,935,000 元，占歲出 2.98%；82 年度支出 2,544,384,000 元，占歲出 5.32%；83 年度支出 1,486,887,000 元，占歲出 3.04%；84 年度支出 2,599,632,000 元，占歲出 4.98%；85 年度支出 3,786,148,000 元，占歲出 7.15%；86 年度支出 5,391,736,000 元，占歲出 9.31%；87 年度支出 5,521,612,000 元，占歲出 9.22%；88 年度支出 7,193,425,000 元，占歲出 11.20%；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7,665,122,000 元，占歲出 8.51%；90 年度 6,454,533,000 元，占歲出 10.37%

%；91 年度支出 8,006,207,000 元，占歲出 11.44%；92 年度支出 7,251,907,000 元，占歲出 10.59%。(因應預算型態變自 92 年度起教職員待遇準備改列教育發展基金)；93 年度支出 929,189,000 元，占歲出 1.19%。

三、歲入歲出比較

本府改制前 4 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為 17.49%，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率為 16.47%，改制以後，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直轄市之劃解比率提高，69 年度歲入較 68 年度增加 1.01 倍，歲出增加 1.38 倍，截至 92 年度止，改制後 23.5 年度(69 年度至 92 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 26.32%，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 30.61%。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因配合預算法會計年度調整，歲入歲出資料涵蓋一年半期間。93 年度較 92 年度歲入成長 21.55%，歲出成長 14.48%。

四、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改制後歷年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情形，68 年度賸餘 824,584,000 元，其歲計賸餘占當年度歲出 23.52%；75 年度收支平衡，故無歲計賸餘；76 年度歲計賸餘 1,641,01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9.05%；77 年度歲計賸餘 919,44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4.13%；78 年度歲計賸餘 826,00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3.36%；79、80 年度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81 年度歲計賸餘 6,283,351,000 元；其歲計賸餘占當年度歲出 16.25%，82、83、84、85、86、87、88 年度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1,878,421,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9,264,383,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4,434,383,000 元減債務還本 5,170,000,000 元)尚短絀 2,614,038,000 元；90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79,718,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5,215,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0,000,000 元減債務還本 5,385,000,000 元)尚短絀 4,964,718,000 元；9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90,332,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8,587,19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2,208,797,000 元減債務還本 3,621,600,000 元)，尚短差 1,603,135,000 元；9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097,456,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8,161,99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2,236,990,000 元減債務還本 4,075,000 元)有收支賸餘 2,064,534,000 元；9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560,517,75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9,513,00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3,988,000,000 元減債務還本 4,475,000,000 元)有收支賸餘 6,952,482,250 元。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 93 年度預算數 183.28 億元，實徵淨額 195.77 億元，計超徵 12.49 億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173.56 億元成長 12.8%。

由於經濟景氣由谷底回升，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公告地價亦隨之調高，民間新購車輛數增加等因素，本年度之實徵淨額有兩位數之成長。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2,33。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6,376,451	1,173,228	1,122,896	1,476,676	443,174	196,776	271,947	802,647	83,337	805,770	67.7~68.6
69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70年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75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80年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85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86年度	42,975,315	20,853,146	4,264,742	8,634,662	4,090,962	2,731,343	1,684,711	617,725	92,889	5,133	85.7~86.6
87年度	45,169,080	23,164,411	4,368,195	8,145,274	4,272,680	2,901,879	1,573,869	632,044	104,639	6,090	86.7~87.6
88年度	42,850,686	23,088,780	4,603,747	5,509,363	4,462,239	2,942,569	1,488,230	647,222	104,314	4,223	87.7~88.6
88年下半年 及89年度	54,608,006	29,126,100	9,086,250	5,770,874	4,828,408	3,238,882	1,475,751	922,840	158,718	183	88.7~89.12
90年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91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92年度	17,356,458		4,795,129	3,168,783	4,494,509	3,192,130	996,657	632,801	76,446	3	92.1~92.12
93年度	19,576,692		5,505,940	4,269,617	4,563,929	3,298,798	1,209,736	565,526	163,144	1	93.1~93.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表 34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100.00	18.40	17.61	23.16	6.95	3.09	4.26	12.59	1.31	12.64	67.7~68.6
69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70年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75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80年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85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86年度	100.00	48.52	9.92	20.09	9.52	6.36	3.92	1.44	0.22	0.01	85.7~86.6
87年度	100.00	51.28	9.67	18.03	9.46	6.42	3.48	1.40	0.23	0.01	86.7~87.6
88年度	100.00	53.88	10.74	12.86	10.41	6.87	3.47	1.51	0.24	0.01	87.7~88.6
88年下半年 及89年度	100.00	53.34	16.64	10.57	8.84	5.93	2.70	1.69	0.29	0.00	88.7~89.12
90年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91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92年度	100.00	0.00	27.63	18.26	25.90	18.39	5.74	3.65	0.44	0.00	92.1~92.12
93年度	100.00	0.00	28.12	21.81	23.31	16.85	6.18	2.89	0.83	0.00	93.1~93.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市產管理與處分

一、產籍管理

(一)本府各機關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財產類別繕製財產登記卡 2 份，1 份送主管機關（財政局），一份留存備查，並且每 3 個月編製季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每年辦理財產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各受檢機關學校檢討改進，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二)鑑於本府各局處現有財產系統各自獨立，無法用以釐正、勾稽，完整正確之產籍尚待建立，致使管理成效大受影響。爰研議委外開發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透過分階段建置方式，將知識管理及決策支援融入，強化與市政各項政策與功能的結合，達到本市公有財產的有效管理與運用。本案業已於 93 年底完成招標及簽約委託專業資訊公司開發，並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執行相關事宜及控管進度，依計畫時程辦理。
- (三)為解決各機關學校財產經管人員經常異動及法令規章散置有礙財產管理的缺失，本府財政局特編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參辦，並於 93 年 8 月分批辦理財產管理業務講習，期能正確有效管理各項財產的異動、盤點、檢核、帳務報表，落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為適度釋出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繁榮地方，增加稅源，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絀及挹注市庫收入，已擬定計畫，清查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房地並檢討所經管市有土地使用現況，如不符經濟效用或低度使用者，應加強改進開發利用。經彙整統計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房地 248 筆；低度利用土地 21 筆；本府財政局經管非公用閒置土地 661 筆，已訂定處理計畫辦理現場會勘，經檢討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開發利用規定者，依規定變更非公用土地辦理出租、出售或委外經營，以增進土地利用，增加市庫收入。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本府財政局在辦理財產管理人力、經費、專業技術（測量）不足的情況下，為能有效管理市有財產之清查、測量、出租、占用、訴訟等各項業務，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二大委外服務。

(一)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清查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8,606 筆（含新草衙專案地區 5,343 筆），有鑒於現有人力不足又無測量專業技術下，委由專業測量公司辦理，以釐正被占用土地相關產籍資料。

(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 80 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受限人力不足僅於每期開徵後，發催繳函催收，成效有限，再者使用補償金非屬一般稅賦係私法關係，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僅能以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等司法程序處理，過程冗長耗時，管理單位如將人力投入於此，其他業務則難以兼顧，為確保市有財產權益，自 91 年 8 月底起委外催收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歷年積欠款，截至 93 年底，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3,500 萬餘元。另對屢催仍無誠意繳納之案件即依法委外訴訟，截至 93 年底依法取得判

決確定證明書計 192 件。

四、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辦理情形如表 35）

表 35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70	141	22,388	115,425,160	86	37	1,374	234,987,448
75	19	3,420	8,895,380	87	38	1,972	228,597,337
80	23	8,766	73,292,252	88	49	1,284	53,549,569
81	250	6,215	34,377,786	89	34	133,439	85,339,112
82	39	10,992	43,952,411	90	563	23,258	452,187,400
83	16	56,095	70,358,120	91	310	11,883	326,740,909
84	39	4,915	735,775,826	92	146	11,926	404,387,652
85	89	5,287	615,106,712	93	78	9,356	735,234,15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金融概況與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一)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三家，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各信用部澈底落實「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發揮理（監）事會功能與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之自律功能。

(二)合作社金融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計有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家，除 2 家總社外，另設 36 個分社，合計 38 個營業單位，分佈本市各地區。

為督促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健全內部控制與輪調制度，暨依規定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同時對於金融檢查單位對其業務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促請其確實辦理及將辦理情形提報監事會，本府財政局定期追蹤檢查，直至改善為止，並督導加強基層幹部之培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一)採突擊檢查方式，擇各基層金融機構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缺失事項，依法核處督導改善。

(二)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把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三)配合財政部對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及聯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四)為促使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積極輔導其資本適足率應達規定標準 8% 以上，對於未符規定之農漁會信用部，將督導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

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已於 88 年 9 月 27 日完成民營化，本府截至 93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6.26%，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四、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一)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調節平民經濟，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此外，並透過市場機能，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率之功能，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 (二)93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9.69%，營業成本則因放款營運量減少，營運資金需求相對降低及銀行透支利率調降，利息費用減少因素下，雖得以降低，惟因現金卡、信用卡預借現金之方便，致使客源、營運量減少，加上質借放款利率調降，利息收入銳減，以致盈餘未能達成目標。

五、菸酒管理

- (一)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於 2002 年廢止實施 50 年之菸酒專賣制度，同年頒布施行菸酒管理法，菸酒公賣利益改稅，即所謂「菸酒稅」。並於菸酒稅總稅收入中提撥 18%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地方政府。本市 93 年度獲分配菸酒稅收入為 5.82 億元。
- (二)依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成立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業務，財政局辦理菸酒之稽查、取締、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等事項，及相關業務機關間協調、聯繫等事項。
- (三)為維護市民健康，辦理查緝私、劣菸酒，輔導重於罰則，並配合菸酒管理法令規定加強宣導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依菸酒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觸法受罰。

工商輔導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中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 93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1,531 家，使用動力總計 316 萬餘馬力，電熱 165 萬餘千瓦，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188 家，占總家數 78%，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343 家占 22%，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工商登記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93 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一)工廠變更登記：90 件
- (二)工廠開工登記：59 件
- (三)工廠歇業登記：314 件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93 年 12 月底則增至 53,095 家，資本總額則為 999,233,004 仟元。改制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44。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改制前有限公司 13,577 家，93 年 12 月底則有 40,579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前有 6,042 家，93 年 12 月底有 12,430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及成長比較如表 36、37。

表 36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12 月	32,263	88,881,968
74 年 12 月	33,039	92,815,974
75 年 12 月	34,330	100,340,722
76 年 12 月	35,105	112,964,991
77 年 12 月	38,329	129,635,415
78 年 12 月	40,527	145,696,597
79 年 6 月	41,698	154,844,322
80 年 12 月	45,112	183,404,808
81 年 12 月	48,787	213,509,449
82 年 12 月	52,471	240,258,654
83 年 12 月	56,292	269,629,739
84 年 6 月	57,815	282,476,242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85 年 6 月	60,121	303,536,256
86 年 6 月	62,517	322,571,039
87 年 6 月	64,313	338,443,494
87 年 12 月	64,973	344,747,054
88 年 12 月	66,011	353,210,233
89 年 12 月	66,517	359,107,100
90 年 12 月	66,722	357,602,348
91 年 12 月	68,052	359,418,898
92 年 12 月	51,933	985,193,004
93 年 12 月	53,095	999,233,04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表 37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 年 6 月	8,555	23,007
73 年 12 月	8,657	23,604
74 年 6 月	8,686	23,991
74 年 12 月	8,867	24,350
75 年 12 月	8,807	25,521
76 年 12 月	9,159	26,946
77 年 12 月	9,620	28,706
78 年 12 月	10,087	30,437
79 年 12 月	10,295	31,400
80 年 12 月	10,863	32,246
81 年 12 月	11,539	37,245
82 年 12 月	12,039	40,375
83 年 12 月	12,669	43,620
84 年 6 月	12,881	44,931
85 年 6 月	13,119	46,999
86 年 6 月	13,700	48,814
87 年 6 月	13,970	50,341
87 年 12 月	14,040	50,930
88 年 12 月	14,161	51,846
89 年 12 月	14,247	52,267
90 年 12 月	14,147	52,572
91 年 12 月	14,283	53,766
92 年 2 月	12,258	39,597
93 年 12 月	12,430	40,57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92 年 12 月底公司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區分，以批發及零售業 19,046 家最多，其次依序為營造業 9,374 家，製造業 6,779 家，住宿及餐飲業 4,403 家，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3,760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180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184 家，農、林、漁、牧業 1,249 家，其他服務業 1,174 家，金融及保險業 1,013 家暨其他等。

三、行號登記

本市改制前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共有 24,711 家，93 年 12 月底則增至 71,331 家，資本總額則為 13,122,612 仟元。營利事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46。93 年 12 月底營利事業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 46,188 家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 6,689 家，住宿及餐飲業 4,965 家，營造業 4,611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102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75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70 家，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609 家，製造業 1,028 家，金融及保險業 270 家，農、林、漁、牧業 90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 家，水電燃氣業 2 家，教育服務業 1 家。

表 38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38,792	18,950,074
74 年	40,725	19,194,676
75 年	42,244	19,335,773
76 年	46,321	19,751,416
77 年	48,002	20,063,252
78 年	49,620	20,363,094
79 年	50,342	20,866,327
80 年	53,237	21,288,436
81 年	55,119	22,314,874
82 年	57,226	22,801,586
83 年	59,608	23,408,409
84 年 6 月	59,594	23,647,572
85 年 6 月	60,798	23,838,502
86 年 6 月	62,513	24,162,596
87 年 6 月	63,999	24,392,670
87 年 12 月	64,956	24,557,545
88 年 12 月	67,422	25,073,921
89 年 12 月	69,288	25,532,388
90 年 12 月	71,613	26,012,658
91 年 12 月	73,302	26,319,401
92 年 12 月	69,680	12,832,303
93 年 12 月	71,331	13,122,6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2 年 9 月起，更新系統，數字變動。

四、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一)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建設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對職掌之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之建檔管制等有關工業行政業務均已採電腦作業，另配合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完成，民衆不僅得以透過網路查詢工廠登記概況，工業興辦人更可透過該系統掌握申辦案件之進度，此外每年均定期檢

討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項目，以期簡化申請書表及手續，縮短處理期限，俾節省民衆申辦時間。

(二)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爲加速提昇爲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案件審查、資料登錄、證照列印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制。於 92 年 9 月採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使相關資訊交流更加便利，以達成工商單位間資訊分管共享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積極施政目標；民衆可經由電腦網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爲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公司登記部分自 91 年 7 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擇全國 6 個申登機關就近提出申請；92 年 8 月開辦線上申請，初階段提供公司證明、抄錄、停復業、門牌整編等公司登記之申請，廣續開發系統直至全面上線爲止，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謄本」方向努力，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爲目標。
2. 商業管理及輔導：本府執行商業管理工作，除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本府於 89 年 5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取締違規行業。

(三)促進商機、廣續辦理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截至目前已完成 10 個商圈規劃設計案，同時針對本市大連皮鞋街商圈、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長明成衣電子街、鹽埕區堀江商店街、光華觀光夜市、後驛商圈(安寧街)等 7 條商店街進行硬體改善工程。

除硬體改善工程，並擴大各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如歲末年終於各特色商店街舉辦之「高雄過好年」活動。另配合本市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已增編預算擴大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 (四)加強政令宣導：宣導商業相關資訊，透過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市府中庭電子看板、各種宣導說明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暨公平交易法等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導正商業行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五)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府已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 9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交通狀況

捷運系統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7 座車站，兩座副機廠和一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 14.4 公里，自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設有 14 座車站、1 座主機廠和行控中心；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 28.3 公里，自高雄市小港至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設有十五座地下車站，八座高架車站及南、北機廠各一處。

業務執行概況

一、捷運建設主時程

配合高雄捷運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預定 96 年 10 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二、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一)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完成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93 年度已委請專業顧問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進行後續延伸線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案

本案於 92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函文核定，現階段積極辦理選聘技術顧問相關作業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三、交通維持計畫

(一)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建設，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依施工計畫研訂對應之交通維持策略與措施以爲因應，並確保施工期間對交通的衝擊能有效降至最低。

(二)爲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透過報章報導、電台廣播、電視宣導、宣傳刊物、網路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四、用地取得

紅橘線路網捷運機廠用地與車站設施用地已全部取得。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份）

一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爲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並於服務期間執行有關之法律服務工作及捷運局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本項服務工作自 90 年 9 月 3 日開始服務，累計服務進度至 93 年 12 月份為 54.25%。

六、工程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工程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目前各車站、機廠及路線段持續進行施工中，本年度 28 座地下車站中已有 9 座車站完成主結構體施工並開始進行後續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另計有 26 段潛盾隧道完成貫通（長約 19 公里），同時南機廠及進出機廠之隧道段亦開始進行軌道鋪設作業。

重大交通工程

本（93）年度辦理之重大交通工程計有：

一、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工程：

高鐵 94 年通車後，每日將有 9 萬旅次進出左營站，對鄰近地區將產生交通衝擊，故交通部高鐵局為因應通車後之大量車流，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於站區規劃聯外道路：

(一)站區東側 34 米道路、重和路、重愛路、重忠路拓寬工程、海光二村 4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翠華路至半屏山後巷）、海光二村修正計畫道路，高鐵左營站前廣場周邊環狀道路，翠華路等均已完工通車。

(二)大中路快速道路增設匝道工程：

本工程連接高鐵停車場工程，於 92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94 年 4 月 30 日完工。

二、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

大中路段第 2 標工程，佈設雙向高架橋(橋墩 16 座)，高架橋部份長 406 公尺，引道長 104 公尺，橋樑全長 510 公尺，總工程經費：298,600,000 元，92 年 10 月 06 日開工 預定 94 年 06 月 30 日完工後可促進左營區及楠梓區之交通問題，快速道路接港台 17 號道路與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提昇都會區聯外功能並提供搭乘高鐵旅客便捷之交通系統。。

三、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三國通道）改善計畫，本計畫之近程計畫包括中平路及草衙路拓寬，中平、中安路高架橋工程及捷運南機場北側銜街高速公路匝道等三項工程，總工程費約 21.1 億元，本工程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預算編製完妥，都市計畫變更案，內政部都委會正審議中，俟確定後可立即發包施工。

四、獎勵民間投資計畫-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計畫案

本基地位於博愛路與新莊仔路交叉口（左體一預定地），面積 57376 平方公尺，興建容納 15000 人座位體育館乙座及附屬商業空間，及汽車位約 1464 輛、機車位 4175 輛，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本開發案基礎工程於 94 年 3 月底施作完成，整體工程預定於 96 年初完成啓用，完工後本體育館將作為 2009 年世運會為開幕典禮場地之一。

交通規劃－設施及公路監理

一、運輸規劃

(一)推動本市交通系統整合策略規劃及訂定本市交通政策白皮書。

針對本市現況交通問題速謀改善對策，檢討各運輸系統定位、發展方向與政策綱領，建立可分析政策效果、差異性之分析工具，新世代交控技術、永續理念之引入與落實，並檢討編印交通政策白皮書，作為本市交通施政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增設愛河沿岸靠泊設施

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配合已建造完成之 15 艘愛河觀光船於 93 年 5 月 16 日開船，為應行船靠泊之需求，於中正橋至高雄橋間愛河東西岸各建造一座浮動碼頭，大為提高乘客上下船便利性，頗受乘客好評。

(三)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成立綜合管考小組，針對本市交通運輸計畫、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先行審查，93 年度計綜合管考小組共審議提案計 42 案、報告案 7 案。

(四)執行哈瑪星假日交通改善計畫

為有效解決本市哈瑪星及旗津地區例假日交通壅塞情況，自 93 年度起持續於例假日實施加強違規停車拖吊、鼓山輪渡站交通疏導及規劃巡迴公車接駁等措施，實施後哈瑪星地區假日交通已有明顯改善。

(五)規劃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路線

本市大貨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多且均由市區道路進出，由於大型車肇事率較高，嚴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現行聯結車行駛路線中，以鼓山二、三路及華安街因路幅狹窄，沿線居民禁止行駛聯結車聲浪不斷，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三次會議研商，試辦聯結車禁止行駛鼓山二、三路路及華安街，試辦後經訪查沿線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狀況均大有改善，爰將試辦期間延長至 94 年 6 月 30 日。

二、道路與橋樑

93 年度新建道路橋樑工程計有楠梓高楠公路開闢工程等 29 件，面積 0.306819 公頃，完工 20 件，施工中 9 件。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93 年興建道路橋樑工程總面積 192,217 m²總長度 6773m（如表 39）

表 39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面積(m ²)	總長度(m)
民國 75 年度	248,976	16,626
民國 76 年度	214,716	10,426
民國 77 年度	593,583	25,771
民國 78 年度	641,210	37,200
民國 79 年度	396,466	16,896
民國 80 年度	455,604	16,886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面積(m ²)	總長度(m)
民國 81 年度	323,049	16,626
民國 82 年度	709,668	24,170
民國 83 年度	213,320	14,543
民國 84 年度	272,795	22,098
民國 85 年度	182,397	15,065
民國 86 年度	140,446	15,629
民國 87 年度	110,637	12,581
民國 88 年度	106,778	10,561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05,213	10,554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三、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一)路外停車場闢建

93 年度共計開闢有鼓山區神農停車場、鼓山區明華停車場、左營區華夏停車場、左營區新民停車場、三民區三塊厝停車場、三民區大港停車場、新興區仁愛停車場、新興區明星停車場、前金區瑞源停車場、苓雅區武廟停車場、前鎮區獅甲停車場等 1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總計增加 486 格位數。另本府鑑於停車場用地之取得及興建經費龐大，乃朝獎勵民間投資方式建置，另高雄市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 B.O.T 簽約案，預計於 94 年底完工，基地位置：自強二路與前金二街交叉口西北側，面積：5,098 平方公尺，小客車車位：665 位。

(二)本市配合捷運施工及各項公共建設持續進行中，目前劃設 254,209 停車位，另配合社區發展及周邊熱絡街道，已著手規劃。

(三)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會。

本期計盈餘 130,634,000 元

(四)停車管理政策方面

為提高本市各主要機關場所、金融機構、醫療院所及百貨商圈附近路邊停車格位使用周轉率，以滿足民衆短時程洽公停車需求。遂於高雄市中心等 13 條主要幹道規劃設置，採限時停車管理，完成 564 格「商務型周轉停車格」。

(五)規劃設立「自行車架系統」

交通局 93 年度選定河堤社區、建軍車站、哈瑪星地區、文化中心及市府大樓周邊等地區設置自行車架，使用狀況良好且頗受好評，共設置自行車架 1000 座、造型架 100 座，營造健康城市環境。

四、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共計新設行車號誌 25 處、行人倒數秒數號誌 22 處，號誌連鎖 213 處、成功光明路口、汰換更新老舊號誌、控制器 200 處。至 93 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2,278 處，連鎖路段 89 條、939 處路口，行人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71 處。

2. 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2,000 面，增設反射鏡 565 面。至 93 年底本市各道路及路口計已設置各類標誌 23,007 面。

3. 標線：

共計增設完成熱拌反光標線 18,56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0,000 平方公尺。

4. LED 號誌燈箱汰換完成全市所有路口三色號誌燈汰換共計 52,457 盞。

五、汽機車管理

截至 93 年止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1,509,699 輛，其中汽車 420,095，機車 1,089,604 輛。

六、公路監理

(一)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1. 汽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25,340 人次，及格 21,914 人次。

(2) 電腦口試：報考：報考 327 人次，及格 94 人次。

(3) 路考：報考 24,486 人次，及格 21,636 人次。

2. 機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26,563 人次，及格 21,836 人次。

(2) 電腦口試：報考：報考 1,400 人次，及格 352 人次。

(3) 路考：報考 31,348 人次，及格 25,267 人次。

(二) 車輛檢驗：

1. 汽車檢驗（含重領、定檢、臨檢、新領）：450,138 輛次。

2. 機車檢驗：新領 49,068 輛次，重領 6,554 輛次，變更 7,699 輛次，定檢 102，臨檢 16,715 次。

(三) 汽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汽車新領牌照：34,256 件。

2. 牌照各項異動登記：211,766 件。

3. 換發行照：142,120 件。

4.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53,221 件。

5. 駕駛人換、補照及各項異動登記：228,172 件。

6. 新考領駕照核發：20,747 件。

(四) 機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新領牌照：54,182 件。

2. 牌照異動、變更、換照：403,935 件。

3. 新考領駕照核發：25,836 件。

4. 駕照換補發變更登記：147,147 件。

(五) 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 申請籌設、立案及各項變更登記：288 件。

2. 核發臨時通行證：17,526 件。

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籌設：67 件。

4. 營業車動產擔保：5,251 件。

5. 交通安全稽查：攔檢各型車輛數 14,143 輛，製發違規車輛數 690 件。

(六) 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實徵 3,171,848,677 元。

1. 汽車：2,882,364,001 元。

2. 機車：289,484,676 元。

交通安全

一、交通事故分析：

本期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112 件、死亡 114 人、受傷 39 人，較 92 年同期發生 87 件，增加 25 件；死亡 88 人，增加 26 人；受傷 13 人，增加 26 人。

二、嚴正執法：

為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 183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則規劃專案勤務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773,741 件，其中超速 167,591 件、闖紅燈 68,389 件、未戴安全帽 21,489 件、無照駕駛 20,794 件、其他違規 495,478 件。

三、改善停車秩序：

(一) 加強違規拖吊：由兩處公有及兩處民營拖吊場，針對重點區域、路段規劃勤務，加強違規停車拖吊取締作業，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秩序。本期經交通局統計，共拖吊汽車 115,441 輛，機車 36,480 輛，加鎖聯結車、大型車 43 輛。

(二) 查報廢棄車輛：本期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1,096 輛、機車 4,380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22 輛、機車 1,578 輛。

四、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2,534 件、拆除 9,997 件，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告發 2,105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1,176 件，合計 15,812 件。

五、取締酒醉駕駛：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駛 7,407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713 件。

六、實施「淨牌專案」：

爲防制歹徒利用遮蔽、塗抹或未懸掛號牌等，使無法辨識，作爲犯罪工具或逃避違規舉發，每月規劃擴大實施「淨牌專案」工作。本期計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24 輛。

七、防制危險駕車行爲：

本府警察局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並於縣市交界處設置路檢點，隨時相互通報情資，以防制危險駕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共實施專案勤務 84 次，使用警力 55,842 人次，計逮捕危險駕車青少年 172 人，均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11,832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24,175 輛；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八、捷運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維護：

本市捷運工程自 90 年 10 月動工迄今，各區段標均已進入架設及深挖階段。施工期間，除要求施工單位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交通維護措施外，並應於尖峰時段派遣人員指揮疏導工區週邊路口車流；另本府警察局對於各施工單位所提交通維持計畫均嚴加審核，並派員於捷運施工路段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工程開展以來，施工路段行車秩序順暢。

九、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爲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養成遵守路權觀念，保障用路人權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分 3 階段針對「行車秩序」、「路口淨空」、「行人安全」等重點，嚴格取締侵犯路權之違規行爲，以創造安全便利之優質交通環境，進而提昇民衆對交通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第一階段（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取締 121,856 件。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一、開發觀光資源：

- (一)92 年度風景區潭(湖)底污泥清疏工程：辦理蓮池潭及金獅湖(潭)底污泥清疏工程，增加蓄水防洪功能，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9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園舍展示場及參觀步道設施整建、園區水土保持、增設公廁、排水設施、解說指示標誌等服務設施及環境綠美化改善，提升壽山動物園休憩功能。
- (三)9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蓮池潭風景區景觀設施增設、環境美綠化改善、服務設施增建及護欄整建改善等，提升蓮池潭湖風景區景觀內涵。
- (四)9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親水性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辦理環潭步道、欄杆整修、增設人文廣場及環境美綠化等，充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資源。
- (五)92 年度高雄市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蓮池潭水利會前廣場地坪改善及新設座椅、壽山兒童公園整修等工程，增進風景區休憩功能。

二、動物園經營管理：

- (一)景觀公園化，設施精緻化：加強園區美化綠化，並加強服務設施，以提昇景觀質感及休憩功能，朝向精緻型、公園化的方向，發展成爲優質之都會型動、植物教育展示及休憩園區。
- (二)增進與國內外動物園交流：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連繫與交流，並多參與國內外動物園舉辦之學術交流研討會，除可促進城市外交，並可藉以提升壽山動物園之能見度及水準，以及增加教育展示動物交流之機會。
- (三)積極行銷與推展保育教育：現代化動物園之重要功能之一即是教育的功能，經由規畫舉辦各類型推廣教育活動加強行銷、強化義工宣導效能，以增進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展，充分發揮動物園之社教功能。
- (四)動物園整體規劃：爲求本市動物園的長遠發展，已於 93 年度特針對動物園進行整體規劃，並將依此規劃逐年爭取經費預算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

三、觀光旅館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昇服務品質：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輔導觀光旅館。

- (一)旅館業之輔導管理：93 年 01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 236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共計 27 家次，有關違規部分：違反商業登記法 29 家次、違反建築法 45 家次、違反消防法 16 家次，違反營業衛生法 19 家次，其他 1 家次；有關違法(規)之處理情形：限期改善 36 件、罰鍰 8 件、其他 10 件、罰鍰 420 仟元，另結案情形：完全改善 9 件、罰鍰收 22 件(共計爲新臺幣 1,320 仟元整)自行

歇業 5 家次、自行停業 1 家次，輔導合法登記 4 家次，其他 12 家次。

(二) 旅行業之輔導管理：93 年 01 月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3,189 人。

四、觀光活動之推展：

(一) 93 年 02 月 04 日至 02 月 15 日辦理「2004 旗鼓飛揚高雄燈會」活動，係結合台灣鄉土、傳統、現代科技及旗鼓文化藝術，藉由水火共舞、煙火展演、燈飾展示及節目表演活動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特色，並促進本市觀光事業、文化產業的發展為本市帶來活動活絡景象，對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有相當助益。

(二) 行銷推廣本市觀光資源：

1. 為加強國外宣傳旅遊，吸引國外旅客至本市消費旅遊：

(1) 93 年 6 月 9 日至 93 年 6 月 12 日為推展本市觀光產業暨擴大宣傳行銷效果，特邀集本市觀光相關產業參加「2004 年香港國際旅展」，期能吸引境外旅客至本市進行觀光旅遊。

(2) 93 年 9 月 6 日至 93 年 9 月 10 日邀請香港 A-LIVE 團體至本市拍攝 MV 做最適切之置入式觀光行銷。

(3) 93 年 9 月 17 日至 93 年 9 月 18 日接待 2004 香港小姐訪高，拍攝 MV 介紹本市觀光景點。

(4) 93 年 10 月 12 日馬來西亞駐華代表參訪本市舉行座談交流。

2. 持續推出促銷活動，加強國際行銷：為持續加強香港行銷並配合議會贈送前 2,000 名至高雄之香港觀光客水果禮盒措施本府亦優惠前 2,000 名香港遊客至本市觀旅館或旅館停留、住宿乙晚可獲得「高雄一日遊」遊券，免費暢遊本市各景點(含科工館、愛之船、壽山動物園及愛河曼波咖啡等)，期吸引香港遊客至本市遊消費，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商機。

3. 邀請國外媒體、旅遊業者參訪本市各項觀光措施：

(1) 為加強推廣本市新興觀光景點，本局與本市觀光協會特於 93 年 7 月 23 至 25 日邀請香港旅遊業者媒體記者至本市進行實地踏勘參訪，以瞭解進步中的高雄，期促進香港遊團選擇本市旅遊消費。

(2) 93 年年 11 月 4 日至 93 年 11 月 6 日為配合辦理邀請香港旅遊業者暨媒體高爾夫球之旅，加強行銷本市觀光旅遊。

(三) 套裝旅遊產品推廣：結合觀光業者推出「2004 高雄海港假期護照」：(93.05.1~94.04.30)「2004 高雄海港假期」-悠遊及飛行護照，內含全國規模最大的科工、藝的科工館、加勒比海風的布魯樂谷水上主題樂園、全國第二高之高雄八五大樓七五觀景台、世界第六大貨櫃港的高雄港遊港行程及國際觀光級飯店與商務級飯店等旅遊景點及住宿等物美價廉的套裝遊程，更將愛河遊船部分納入，讓民衆更深一層體認愛河流域之蛻變及美學，相信更能吸引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在交通方面，為方便旅客交通便利性選擇仍納入北高航線機票，且為使護照內容更豐富並具多元化，加入高雄旗鼓餅、旗鼓酒、金麗晶公司麗晶國際演藝秀、阿羅哈客運及本市特色商街等折扣優惠，為護照增色。93 年 6 月 7 日假本市布

魯樂谷水上主題樂園舉行高雄行銷記者會，加強行銷。

古蹟維護

93 年文化局指定西子灣蔣介石行館、三塊厝火車站、打狗水道淨水池、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紅十字育幼中心、左營舊城遺址等七處市定古蹟。登錄唐榮磚窯廠東北角倒燄窯、柯旗化故居、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等三處歷史建築、登錄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為歷史遺跡。93 年本市總計古蹟 20 處，包括國定一級古蹟 1 處、二級古蹟 2 處、三級古蹟 5 處、市定古蹟 12 處、歷史建築 16 處。

93 年完成市定古蹟武德殿修復工程，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整建及委外營運，另完成 7 項調查研究計畫，包括武德殿修復計畫及再利用經營管理調查研究，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內惟李氏古宅修復之調查研究暨規劃、雄鎮北門及週邊環境景觀整體風貌保存維護研究計畫、高雄左營舊城遺址範圍內--外興隆營區考古試掘計畫、高雄市特殊洞穴構造調查研究計畫—半屏山軍事隧道群及高雄市鹽埕區歷史空間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表 40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西元)	位置	指定等級
鳳山縣舊城	1722 年	左營區勝利路	第一級
旗後砲臺	1875 年	旗津區旗後山頂	第二級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	1866 年	鼓山區哨船頭山丘	第二級
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1864 年	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第三級
雄鎮北門	1875 年	鼓山區蓮海路六號	第三級
旗後燈塔	1883 年	旗山區旗下卷 34 號	第三級
旗後天后宮	1763 年	旗津區廟前路 68 號	第三級
陳中和墓	1935 年	苓雅區福和段 252 號等	第三級
武德殿	1924 年	鼓山區登山街 36 號	市定
打狗公學校	1898 年	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	市定
內惟李氏古宅	1931 年	鼓山區內惟路 379 巷 11 號	市定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1913 年	三民區中華橫路 220 號	國定 (94 年列為國定古蹟)
楊家古厝	1883 年	楠梓區右昌段 1012、1013、1014、1015 號	市定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1937 年	高雄市臨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內	市定
三塊厝火車站	1908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三德西街 3 巷 8 號	市定
打狗水道淨水池	1910 年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31 之 1 號	市定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 古道	1879 年	高雄市哨船街水產試驗所後方	市定
原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938 年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市定
原愛國婦人會館 (紅十字育幼中心)	1923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市定
左營舊城遺址	5000-3400 B C (史前時期) 17-18 世紀 (歷史時期)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忠信路口	市定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 41 本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歷史建築名稱		地址或位置
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舊高雄市役所) 93.10.18 公告為市定古蹟，同時廢止歷史建築登錄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2	薛家古厝	高雄市左營區海平路 40 號
3	高雄火車站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318 號
4	高雄中學紅樓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5	玫瑰聖母堂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51 號
6	陳中和紀念館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 14 號
7	高雄港車站(舊打狗驛)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30 號
8	高雄港港史館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 號
9	舊三和銀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三路 7 號
10	舊城國小內 閩南式三合院	左營埤仔頭街九十九巷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號
11	舊城國小後 曾家古建物	左營下路一巷二十二弄一、三、五號 左營下路一巷三十弄一、三、五、七、九、十一號等
12	棧二庫 棧二之一庫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3	香蕉棚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底三號碼頭
14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東北角倒陷窯	高雄市中華橫路 220 號
15	柯旗化故居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 37 號
16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 原址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3 號
17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與哨船街口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農漁發展

農業發展

一、農民服務

由於本市各項建設迅速發展，致農地面積日漸減少，以及農家勞力短缺，已呈老化現象，本府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確保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利，以最落實方式加強農民服務，其工作如下：

- (一)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 6,000 萬元補助高雄市農會興建「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
- (二)野鼠共同防除：配合台灣地區統一滅鼠週，於田間全面施放毒餌 6,075 公斤，防除面積 1,620 公頃。
- (三)辦理稻田轉作：配合台灣地區辦理輔導稻田轉作計 542.88 公頃。
- (四)93 年度處理違法使用山坡地案件，計取締 3 件。
- (五)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14 件、註銷登記 2 件。
- (六)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申請計 7 件。
- (七)核發獸醫師(佐)開業執照 10 件及執業執照 17 件。
- (八)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全面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之投保人數為 12,409 人；保險範圍含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不限於農會會員始得投保，對農民健康的照顧，更加落實。
- (九)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自 84 年 6 月開始發放，至 93 年 12 月底核發人數為 5,052 人，年度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1,080 萬元。
- (十)輔導設置休閒農場：協助農民對農地多元化利用，計核發 3 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

二、果菜供銷：

- (一)輔導果菜、肉品公司之業務經營，調節市場供需，充份供應市民需要，民國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果菜、毛豬供應情形如下：
 1. 果菜交易量 11 萬 9,894 公噸，交易金額 25 億 5,114 萬 9,984 元。
 2. 毛豬交頭數 28 萬 3677 頭，交易金額 18 億 3,884 萬 7,787 元。
- (二)核發果菜承銷人許可證 300 張，肉品承銷人許可證 580 張。
-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計畫」，並設立「夏季蔬菜價格保證基金」，以穩定夏季蔬菜供給量，確保貨源，平穩物價。
- (四)執行「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計畫」，提供農產品正確而迅速供銷情形及市場況分析，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農民收益及調節市場供需。
- (五)為確保本市豬肉之供應不匱乏，協調肉品公司派員經常至產地爭取毛豬貨源，定毛豬供給量，充份滿足市民的需求。

漁業發展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 93 年約達 62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1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大汕頭、中洲、上竹里、小港漁港、小港第 10 船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等 11 處漁港，除鳳鼻頭漁港外，餘 10 處漁港均位於商港區域內，受商港法限制，增建及擴建漁港受限，僅能就舊有漁港碼頭及水域辦理維護整（修）建。目前本市計有漁船數 3,022 艘，總噸數已達 62 萬餘噸，依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卸魚、補給、避風、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漁港設施極為重要。有鑑於漁港建設之重要，本市陸續完成旗津及鳳鼻頭漁港之興建，對於本市沿近海漁船之停泊區域疏解有其助益。另為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本市積極規劃現有 11 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其中陸續辦理鼓山漁港、鳳鼻頭及旗津漁港綠美化工作，使市民造訪漁港之機會增加，提昇漁港漁業使用外之附加價值。為善用漁港資源並因應民衆釋出漁港資源需求，本市積極評估鼓山、旗津及鳳鼻頭漁港部分水域資源供海上遊樂船舶及遊艇停泊使用，並規劃完成鼓山漁港哨船頭公園以北 80 公尺，旗津漁港外側碼頭 360 公尺及鳳鼻頭漁港西側 80 公尺碼頭為設置區域，提昇漁港多功能使用。由於本市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如下：

- (一)辦理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 93 年 12 月完工驗收。
- (二)完成前鎮魚市場拍賣場重建工程，並於 94 年 1 月 27 日啓用。
- (三)完成旗津漁港外堤觀景步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2 仟萬元，並於 93 年 12 月完工驗收。

二、海洋行政事務：

增進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養護並有效保護海洋環境；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加強海洋污染防治，促進海洋事務發展，提升海洋首都全球化之視野。

-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計辦理 6 場次。
- (二)按月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空中監測稽查計畫。
- (三)發行「海洋高雄」季刊。
- (四)辦理全年 4 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 14 個監測點。
- (五)持續召開「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計召開 5 次委員會會議，協調整合市港案件 25 起。

三、遠洋漁業輔導：

輔導籌建超低溫冷凍廠，以紓解超低溫鮪魚漁獲外銷日本市場之壓力，並拓展國內市場。

四、海洋產業與水岸觀光活動：

- (一)辦理「高雄海港節活動」，加強海洋文化傳承功能，增進民衆對海洋城市之歸屬與認同。
- (二)辦理「西子灣海洋季開跑活動」，行銷西子灣優美景色及推動海上遊憩活動。
- (三)辦理哈瑪星水岸社區嘉年華活動，充分展現海洋及水岸社區的特殊風貌。
- (四)辦理「2004 高雄海港節系列活動－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及烤魚食材。

五、漁民服務

- (一)依規定處理期間辦理漁業執照、漁船配油手冊、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及外籍船員證之核換發業務。
- (二)獎勵漁船購置新式漁機具，共補助船外機 14 台、全球定位系統 11 台。
- (三)補助東、南沙漁民服務中心購置設備及維修每站各 300,000 元。
- (四)辦理漁民保險，計 7,486 人投保，補助保費 14,266,683 元。
- (五)辦理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540 艘次。
- (六)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30 件，核發救助金 3,980,000 元。
- (七)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班」16 期，計召訓 327 人。
- (八)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受理 24 人次。
- (九)辦理收購漁船計畫，收購老舊漁船計 7 艘，總經費共 2,841,000 元。
- (十)爲善盡保護責任，於 91 年 7 月 22 日正式公告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包括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以保護東沙群島海域漁業資源。
- (十一)本市 3 個漁港管理站就近服務漁民辦理漁船進出港手續，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共計辦理 2,815 件。
- (十二)核發休漁獎勵漁船數有 383 艘，總噸數共 6,198，總金額計 5,526,000 元。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一、市場興建與管理

- (一)花卉批發市場成立營運：
 1. 花卉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經公開甄選，由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權，該公司以轉投資方式籌組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 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於 91 年 5 月動工，92 年 7 月完工，92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其營業項目以切花批發交易爲主，盆花爲輔，並積極拓展外銷。
 3. 93 年度營運情形：切花交易量爲 1,203 萬 9,458 把，交易金額爲 5 億 6,951 萬 5,864 元，市場佔有率爲 16.36%。
- (二)中長程興建計畫：本案原利用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辦理規劃設計，惟因大環境影響，暫不採行前述方案。目前將採市場用地標租案及依促參法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方式辦理。

(三)本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遷建計畫辦理情形：

1. 本案總工程費 9 億 3,100 萬元採 1 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施工，迄目前為止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執行，由楊家誠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權，該所依照內政部都委會第 43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於 91 年 5 月 9 日提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在案。
2. 擋土牆及替代道路工程整地及圍牆新建工程均已完工。
3. 本案工程款已辦理保留，惟礙於財源及施工整體性考量，後續工程暫時無法持續推動。

(四)本府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發現髒亂及違規營業情事則予登記並當場勸導改善，同時督導各市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加強市場清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與整潔。

(五)輔導各民有市場組織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設施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等管理維護工作。

(六)輔導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在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之監督與輔導下發揮自治功能為市場攤商服務，調節糾紛，維護市場內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處理其他有關市場自治管理事項，期市場營運管理步上正軌。

(七)核辦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過戶之申請，93 年辦理攤商過戶 37 件，辦理攤舖位繼承登記 14 件，辦理攤舖位申請 17 件，自願放棄 22 件，公告撤銷 1 件。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一)輔導夜市觀光化：賡續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六合二路、南華路、光華二路、文橫二路、忠孝二路等五處示範點之輔導經營工作暨改善其硬體設施，協助提升為各具特色形象商圈之國際級觀光夜市，並不定期辦理年節促銷活動，擴大宣導各集中場特色，以達吸引人潮，創造商機之目的。

(二)攤販資料釐正與更新：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落實攤販之管理。

(三)加強攤販輔導措施及教育訓練：

1. 輔導本市六合二路、南華路、光華路、興中路、忠孝二路等集中場之經營及促銷活動。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未開發市場用地提供攤販業者申請使用計劃」。
3. 辦理有關攤販教育觀摩及促銷宣導活動。

(四)執行攤販管理與配合取締工作：

1. 賡續辦理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工作。
2.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實施計劃。
3. 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清除道路障礙物。

動物保護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本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民衆申請捕捉案件 3,168 件。捕捉流浪狗 3,695 頭，並推動民衆認領養流浪狗共計 1,168 頭，協助動物急難救助 43 件。

二、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一)於 93 年 9 月配合農委會與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辦理南部 7 縣市動物保護人員稽查訓練課程。
- (二)爲宣導動物保護政策，配合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及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於城市光廊及六合觀光夜市等地點，辦理流浪狗認領養活動，共 33 場次，計領出犬 232 隻、貓 5 隻
- (三)93 年配合辦理導盲犬無障礙宣導及學校動物保護宣導共 8 場次
- (四)93 年 4 月至 12 月每週日假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動物醫教中心視聽室，辦理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訓練課程，並辦理動物保護志工培訓 2 場次，參與學員均受益良多。

三、寵物登記管理與狂犬病預防注射：

寵物登記 93 年度共登記 1,20 頭，受理寵物遺失申報 80 件，受理寵物尋獲申報 71 件，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0 件，本市與各協辦動物醫院共計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12,661 頭，稽查及勸導違反動物保護案件 28 件，協助市民遺失動物查詢 170 件。

四、動物疫病防疫：

(一)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 日本於 93 年 1 月 11 日發布禽流感疫情後，建設局立即於 1 月 12 日成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緊急應變小組，台灣於 1 月 15 日發布低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後，於 1 月 19 日提高防疫層次由姚副市長高橋召開成立高雄市政府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同時爲達區域聯合之防疫功能，於 2 月 6 日召集高高屏三縣市設立高高屏禽流感防疫緊急應變中心，目前台灣仍無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疫情，同時自 3 月 9 日起已無低病原性禽流感之疫情。
2. 本市唯一養雞場目前停養中，爲防範及監控禽流感進行市場、溼地侯鳥及拍賣場所雞隻臨床症候及抗體抽檢，自 93 年 2 月 3 日起共檢驗 53 次、148 件，檢體均送屏東科技大學南區檢疫中心檢測。
3. 爲加強防範禽流感之宣導教育，分別分發禽流感宣導資料及光碟予本市野鳥協會、養鴿協會、鳥店、市場販賣雞鴨業者及濕地管理單位等，宣導業者相關注意事項，若遇鳥類異常死亡應即通報。

- (二)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4,065 頭，口蹄疫預防注射 4,485 頭，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100 頭，動物疫情調查 284 戶，畜舍噴霧消毒共計 69 次，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26 頭。乳牛、乳羊衛生檢查 33 件，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61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2,065 頭，乳牛結核病檢驗 30 件，乳羊結核病檢驗 402 件，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驗 26 件。家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97 人次，赴養殖魚塢疫情調查共計 31 家次，水產動物病性鑑定 9 件，家畜病性鑑定 37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1,596 頭，豬肉抗生素藥物殘留檢測 18 件，豬、雞、鴨磺胺劑殘留檢驗 2,088 件，豬肉受體素檢驗 139 件。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自民國 44 年發布實施迄今，歷時 50 年，但面對全球化市場競爭，高雄市都市規劃刻正整合獨特的山、海、河、港資源及區位之優勢，定位於全球產業體系明確角色，發展國際自由貿易及觀光港市，朝「海洋首都」總體目標邁進。因此，本府都市發展局 93 年度之總體規劃，陸續進行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高雄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規劃、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跨港觀光纜車建設、新行政中心規劃及住宅發展、國宅社區管理維護等重大規劃及建設。

一、綜合規劃

(一) 推動自由經貿港市

1. 協助審查本市轄區內自由港區申設案件

- (1) 高雄港第一至第五貨櫃中心，面積 397.69 公頃，設置「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奉交通部核准開始營運。
- (2) 本市加工出口區包括楠梓、高雄、臨廣三個園區，總計面積 179.14 公頃，加工區管理處業已提出申請，市府已配合召開 3 次整合推動小組會議。惟因通關作業規定與關稅局尚未達成共識，故全案仍由經濟部審核中。

2. 設置本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情形

- (1) 93 年 8 月 2 日公布訂定「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9 日備查在案。
- (2) 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研擬推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及外海路規劃，辦理擴大及變更南星填海新生地及大林蒲農業區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委會 93 年 11 月 30 日審議通過。
- (3) 規劃南星計畫填土區 160 公頃土地為自由貿易港區，並進行整體開發計畫研究。
- (4) 加速延建中林路及外海路開闢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包訂約，續續辦理第二期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其中第一期經費約 2.3 億元，由環保局申請中央環保署補助。開闢完成後可加速補足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不足及提供第六貨櫃中心聯外道路，並使南星填海新生地形成封閉式自由貿易港區之要件。
- (5) 完成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東側規劃為特定倉儲轉運專區，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3. 小港機場遷建南星

(1) 短期調整小港機場航線及設施

為因應南部地區產業持續發展，預期南科、路科、加工出口區等地之貨源，將對小港機場之即時貨流環境需求持續增加，前由本府召開會議請民航局協調航空公司配合市場需求，增加小港機場與中正機場之接駁航班。

(2)長期建議朝「變產置產」方式，遷建小港機場至南星

- a. 民航局預定 94 年委託辦理「南部國際機場空運發展專案研究—產業及空運需求」案，後續辦理委辦作業以瞭解南部運量需求後，再行定位南部國際機場之規模、推動時程及場址評估。
- b. 南星機場場址地質第一階段調查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委由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已完成陸上鑽探及土壤力學試驗等工作，海上地球物理探測已完成準備工作。

(二)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

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路線之基本規劃及相關規範及圖說，因高雄地標 85 大樓爭取設置纜車站，為詳細分析其可行性，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風洞試驗及結構安全鑑核。

(三)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 BOT 案

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提規劃構想，現已有一家廠商提出申請，並依程序於 92 年 12 月 2 日完成初步審核通過，目前程序進入再審核階段。

(四)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1.完成「國家遠洋漁業文化園區景觀整合綱要規劃」案。
- 2.完成「改善過港隧道貨櫃車阻塞，分流客車轉乘渡輪設施景觀先期作業」案
- 3.完成「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設施景觀暨民衆參與建設)先期作業案

二、都市計畫

(一)主要計畫

本計畫規劃範圍，以高雄市行政轄區為界（含高雄港區、臨海工業區等），面積計約 16,000 公頃，重新檢討高雄市整體發展優勢及定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93 年 12 月完成研究階段期末審查，顧問公司並已提出規劃定案報告書。

(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目前計有灣子內等 19 處細部計畫區刻正循程序辦理通盤檢討中，其中旗津、後勁、籬子內、佛公、加工出口區一帶、右昌業已公告公開展覽，現續由都委會審議中。灣子內、凹子底公展草案業經簽奉市府核可，崗山仔等地區刻正研擬草案。

(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件

93 年度配合都市建設需要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案計有 5 件。

(四)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1.中都工業區主要計畫變更案

本案主要計畫業提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 93 年 7 月 30 日提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因案涉遷廠計畫之執行、及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經本府 93 年 9 月 17 日及 93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議，已確定朝公辦重劃及開發許可等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地政處提供重劃可行性評估文件予本局彙整，即儘速

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2. 農 27 及農 28（農業區）變更案

本案主要計畫業於 93 年 4 月 8 日完成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於 9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公告實施。

3. 工十農二十（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案

本案細部計畫業於 93 年 1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

4. 辦理高雄臨海特定特倉區規劃變更

本案於 93 年 5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案依法及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須於完成主要計畫後 2 年內完成細部計畫。

5.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開發區暨海邊路都計變更案

本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報部核定。

(五) 辦理捷運系統沿線都市發展規劃

本案已完成高雄市空間結構調整發展架構、捷運沿線土地使用調整計畫、大眾運輸導向理論之應用與檢討、捷運沿線地區容積管制與移轉原則等研究，供做後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 法規修正

都市計畫高雄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完成 2 次修正。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審議

(一) 都市設計

為強化地區特色，引導都市合理發展與風貌形塑，創造優質的都市生活環境，本府於 85 年正式成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議管制作業。

1. 都市設計審議執行

93 年受理包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十六地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坪特定區等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超過 200 件申請個案（含變更設計）。與 92 年受理情形相當。

2. 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

93 年 6 月 1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大幅提昇審議效率，促進地區建設開發。

3. 審議規範擬定與修正

為強化各地區發展願景與特色，提供優質化與人性化的生活環境，於 93 年 3 月 1 日實施「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地區都市設計規範」、93 年 12 月 2 日公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有關設計審議原則彙編」及 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原農 16 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注意事項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4. 重大建設開發個案審議

辦理捷運工程（R5、R6、R7、R8、R9、R12、R13、O1、O4、O5/R10 站及

南機場捷運辦公大樓)、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案)、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公園綠地等開發個案審議案。

(二)開發許可

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及健全開發管理，並提昇都市機能與生活環境品質，本府於92年10月成立高雄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統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四A(中欣案)開發協議書於93年1月28日完成核發，現正辦理商場及中鋼企業總部之開發作業。特貿五E(職訓局案)業經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刻由職訓局確認都市發展用地精確位置並辦理地籍分割，俟其完成後，將可辦理協議書簽訂等後續事項。

四、都市更新

- (一)對於中欣、中鋼開發案捐贈市府之台鋁廠、南區職訓所進行「台鋁舊廠商品設計創意產業育成中心更新事業計畫」，藉著整建及維護，將舊建築物再生利用，於93年12月完成期末報告，現正進行建築物整建工程。
- (二)為活絡旗津中洲地區地方經濟產業，配合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進行「旗津水岸住宅更新規劃案」，藉由都市更新方式重整當地環境，帶動中洲地區之觀光發展，並於93年12月完成期末報告，後續正推動中洲國小之更新開發案。
- (三)為統整西子灣地區之文化史蹟及海岸資源，透過「鼓鹽水岸再開發事業計畫案」營造「小英國新天地」都市景觀意象，以都市更新方式打造歷史文化及水岸遊憩觀光之優質場域。於93年12月完成期末報告，後續將辦理實質之開發。
- (四)為解決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機關用地內建築物密集老舊問題，已於93年8月27日簽約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前金區林投里更新計畫，履約期限自簽訂契約日起6個月(不含都發局行政作業時間及提送報告審查時間)，目前正進行開發機制及開發策略研擬，俟其研究定案後，視研究成果決定是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調整事宜。

五、城鄉新風貌

- (一)依據營建署函頒「城鎮地貌改造」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統籌辦理本府各該項計畫之聯絡窗口。
 - 1.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本年度獲營建署核定補助600萬元，計有「社區規劃師暨建築師建置第3年」、「苓雅區四維國宅社區風貌規劃」及「新興區藝術光雕規劃案」等3案，由本府各計畫執行單位執行完成。
 - 2.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本年度獲營建署核定補助9,000萬元，計有競爭型「五福路國際觀光大道」1案，政策引導型分二階段核定有「新興區玉竹街等徒步區景觀改善工程(一期、二期)」、「下水道展示館群(新樂站、七賢站)」、「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入口空間變臉工程(一期、二期)」、「楠梓火車站前廣場週邊環境景觀改善設計」及「友善城市記憶全紀錄」8案，總計9案，由本府各計畫執行

單位執行完成。

- (二)辦理「新興區玉竹一街、二街及文橫一路 5 巷徒步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獲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辦理行人徒步街、照明、機車彎等之施設，於 93 年 12 月完工。第二期於 93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計 50 工作天完成，以實質工程整合週邊商圈，改善環境機能老化及空間耗損，提振商圈新活力品質。

六、住宅發展

(一)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1. 擴大銷售優惠措施與運用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人員強力促銷國宅，繼 92 年創下一年售出 1,530 戶佳績後，93 年雖尚未有新國宅社區推出，但買氣未曾減弱，計售出住宅及店舖住宅 634 戶，回收國宅基金，連同 92 年共紓解積壓資金約 70 億元。
2. 廣續辦理軍眷戶遷購國宅，落實遷村及促銷雙贏策略。93 年度廣續辦理海軍總部列管「自治新村」、聯勤總部列管新風新村、陸軍列管實踐七村、九如新村及高雄縣鳳山新村等 397 戶眷戶遷購翠華一、二期、獅甲社區等國宅社區，改善眷戶居住環境。
3. 配合內政部照顧單親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本市是唯一提供以不限定國宅社區按售價 8 折的優惠措施，協助弱勢家庭購宅，於 93 年 10 月初開放單親家庭選購，獲致熱烈迴響，3 個月內計有 51 戶完成承購簽約手續。
4. 為輔助 20~40 歲之青年自行購置自用住宅，93 年度計受理 450 餘戶青年申請，核定青年購屋貸款 447 戶。
5. 實踐國宅社區計興建 364 戶，各項工程均已於 93 年陸續竣工驗收，並於 93 年 12 月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取得所有權狀。由於該國宅興建品質優良，同時加強景觀規劃及環境美綠化，有「花園國宅」之美譽，扭轉國宅刻板印象，洽詢電話不絕於耳，預期推出後將會造成申購熱潮。

(二)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協助辦理國宅社區之維護，補助社區管委會辦理公共設施維修，研訂管理維護相關法規，積極輔導並授權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取代由政府直接管理，減輕政府人力、財力負擔。

1. 93 年度陸續輔導和平二期 A、C 棟、翠華二期甲區、乙區、獅甲國宅社區成立委員會。
2. 93 年度協助補助陽明、鼎中、君毅正勤、和平甲、果貿、光華甲、乙、丙區、小港二期等 11 個社區之監視系統、電梯汰舊換新、外牆磁磚脫落等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

(三)紅毛港遷村以國宅替代安置

開辦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以優惠價格購買國宅，啟動安置機制，普獲好評，於行政院原核定 333 戶全數配售額滿後，經專案再奉行政院同意續辦 600 戶，目前該經費已納入「五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高雄洲際貨櫃中心」內，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再展開配售作業。總計可安置 933 戶，約為遷村計畫配

售土地安置戶（5,139 戶）之 18%，可解決部分用地不足難題。

(四)建置國宅 e 網路

配合「港都 e 城市」施政主軸，將國宅資訊電子化/網路化，並朝「國宅電子商務化」發展，完成國宅資料庫建置及國宅銷售資訊網架設，於 93 年 7 月正式上線服務。市民透過服務網，可瞭解各待售國宅之內、外部環境、室內配置、售價與申購條件等資訊；同時率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各社區相關位置及鄰近生活資訊，使國宅銷售服務與民間推行的網路看屋效率齊頭並進。

(五)建置住宅市場資訊系統

為達成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以健全市場機制，由本府各單位提供地政、戶政、建管、都市計畫與財稅等公務資料庫，引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予以整合及加值運用，作為住宅市場資訊的來源。

首次建構以「里」為單位之住宅市場資訊平台，同時以地理空間分佈圖替代生硬統計數字，並於 93 年完成規劃。預定 94 年 1 月開放線上查詢提供市民試用，提供「生活 e 化服務」。

七、都市開發

(一)整合 85 大樓旁海岸場域，邁向成功大道

1. 向中油公司洽借新光輪渡站南側 85 米寬 2.4 公頃土地，爭取中央城鄉風貌補助款 1,500 萬元及年度工程款施作美綠化。第一期工程於 93 年 3 月完工，第二期 0.5 公頃自辦設計於 93 年 12 月開工。
2. 第二期工程將維持原自然生態景觀為主，完工後與南側加工出口區已施作完成之綠帶串連，整個新光碼頭公園周邊廣場約 12 公頃，提供市民寬廣的海岸休憩空間。
3. 五號船渠成功路東側美綠化工程，於 93 年 11 月完成細部設計工程發包，預定 94 年開工，完工後將可連通新光大道，提升周邊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意象。

(二)推動府會遷建新行政中心

1.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93 年 3 月公告實施。
2. 先期規劃作業包含未來空間需求機能、基本設計資料、成本效益、變產置產開發、國際徵圖、工程專案管理等工作項目，業於 93 年 10 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3. 新行政中心案之推動非以一般公務預算挹注，係以調整公有土地區位，創造土地價值後納入基金運用。目前明確而無爭議的學校為龍華國小、左營國中等。經費不足部分另尋找適合的公有土地持續辦理。

(三)開發規劃專案

1. 拓寬殯儀館前聯外道路暨景觀美綠化工程

為解決特定節日進出殯儀館車輛擁塞問題，施作金獅湖風景區暨中區焚化爐廠間聯外道路拓寬景觀美綠化工程，工程範圍 653 公尺，經費約 1,300 萬元，已於 93 年 12 月完工。

2. 百米園道開闢工程

百米園道為多功能經貿園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由中山路至中華路先行施作寬 50 米、長 553 米部分，預估經費 7,300 萬元，以串連統一夢公園。

3. 交一用地規劃案

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規劃交通運輸轉運站，93 年 12 月月完成規劃報告。

先期採簡易轉運設施為主，未來與捷運 R6 及輕軌 G17 共同形成轉運中心。

(四) 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1. 完成「高雄金獅湖風景區暨中區焚化廠周邊聯外道路美綠化景觀改善工程」案

2. 完成「新光輪渡站南側 85m 寬水岸風貌景觀改善工程」案

3. 完成「中欣廠房與獅甲國宅閒置公有土地綠美化規劃設計」案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核發作業

全市土地共約 415 段，目前只有地籍較為複雜的內惟段及新開發地區尚未上線外，全市地段上線率為 99%。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其業務主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管理等工作。

93 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93 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附表 42。
-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93 年度辦理情形如附表 43、44。
- 三、專案推動工作
 - (一)本府辦理本市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工作事宜，於 91 年度已完成本市 109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結果，其中評分 60 分以上確實有疑慮之建築物計有 1 棟，30 至 60 分有疑慮之建築物 57 棟，30 分以下尚無疑慮建築物計 51 棟，上述應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築物 58 棟中，於 91 年度由內政部補助款完成 7 棟，92 年度由本府編列預算完成 38 棟耐震詳評報告及發包事宜，其餘 13 棟已於 93 年度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執行完成耐震詳細評估工作事宜，係全國首先完成耐震評估之地方政府。總計本市公有建築物共有 50 棟須補強，其中 2 棟建議拆除，均已通知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補強或拆除。
 - (二)專案辦理本市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工地安全管理，其中民生路凱悅大樓部分，完成地下室 8,500 噸積水抽除、各樓層內堆積雜物清除、地面一層後側鏽蝕之配電箱拆除及頂層 16 支未固定型鋼移除等工作。地方法院已於 94 年 2 月 17 日降低底價至 6 億餘元執行特別拍賣，並已拍定，近期將重新開發。民權路文欽大樓也由武昌教會向法院標得，並於 93 年 11 月向本局申請領得建造執照，近期內將動工。五福 4 路大元大樓也於 93 年 12 月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准變更設計，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 (三)加強執行營造業管理，93 年 8 月起赴各營造廠檢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 75 家，避免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或借牌，以維護營造廠之營繕工程品質。
 - (四)因應全球震災頻傳，加強災後整備工作，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3 年度考核震災業務，獲全國第 2 名。並於 93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舉辦「93 年度高雄市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動員演練」，共有建築師及專業技師 148 人參加。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一)本市執行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之實施，其中 93 年 6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為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場所，經清查統計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1,056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1,024 家，逾期未申報者 32 家，申報率達 97%。93 年 8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如加油站、變電所、車

庫等，列管應申報場所計 52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51 家，申報率達 98%。對於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

- (二)辦理 92 及 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本年度計抽複查各類場所計 2,824 家，抽複查率 37%，其中 21 件經複查涉有簽證不實，經審查會議審議後，計有 6 件違反情節嚴重，依建築法規定各處專業檢查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餘情節輕微者，予以記點處分。
- (三)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檢查家數共計 2,035 家，其中限期改善 611 家，罰款停止使用 80 家，強制斷電 2 家。
- (四)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工作，於 93 年 5 月 28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專業檢查人員講習會，邀請營建署等專家講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室內裝修建材與法令規範講解、檢查容易疏失部分及加強全面抽複查之宣導等課程，參加人員除本市專業檢查人員並擴及南部各縣市建管人員共 350 人。
- (五)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有效預防暑期青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會同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並針對網咖、電子遊戲場所等違反保護法令業者加強取締，其執行成果經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五、公寓大廈管理

- (一)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為全國首創，迄 93 年底已有 364 件申請，召開 6 次審查委員會，獲認證通過共 189 棟大樓，本年度並補助獲認證通過大樓更新廣告物，提昇大樓整體外觀。
- (二)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及相關規定。將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佈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提供民衆參考，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之認識。
- (三)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93 年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1,776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51。
- (四)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提供依法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

- (一)廣告物管理辦法自 8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本府工務局即針對本市 58 條主要道路既有之廣告物展開清查，計清查 32,176 塊，並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自 86 年 11 月起首先對聯外主要幹道之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沿街按年度預算執行整頓，目前已完成建國路等近 20 條道路，共拆除 9,677 塊。
- (二)建築法已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凡新設置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將可處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以往新設置之招牌廣告未申請設置許可者，係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拆除，現將配合罰鍰雙管齊下，以遏止新設置違規招牌之產生。
- (三)廣告物管理辦法修正後最初 3 年，內政部為改善市容觀瞻暨宣導改正招牌廣告不是大就是美的錯誤觀念，補助本府千餘萬元經費配合本府自籌部份經費，計獎助

更新本市新樂街等招牌廣告更新計 847 塊。

- (四)自 87 年度開始推動廣告物示範區，自 90 年度開始改變作法不再指定示範區委託學術團體規劃推動，改為配合形象商圈、社區總體營造、鼓勵街（社）區組織及各公會團體，主動關心社區參與社區改造，自行組織商家藉由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整體更新廣告物，特於 90 年 3 月 15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每塊補助 1 萬 2 千元，現已有四維路（光華路至和平路）等自行更新完成 380 塊，包括最近針對取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畫世紀大樓給予補助，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招牌廣告更新，對街道景觀之改善，確有助益。
- (五)為落實雙語環境並與國際接軌，本市應附加英文標示場所，含觀光飯店、百貨公司、量販店共 27 家，均已完成雙語化，並依規定申請招牌廣告許可。

七、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一)本市舊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本市公共建築物 474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第 1 期公共建築物檢查 80 處無障礙設施，第 2 期為學校、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共 154 處，第 3 期銀行、里活動中心、稅捐稽徵處等共檢查 69 處，第 4 期為醫院、衛生所、戲院等檢查 48 處，第 5 期警察局、消防局等共檢查 74 處，另第 6 期公園、大賣場、活動中心等共檢查 49 處，其中 183 處已部分改善，無完全未改善場所。
- (二)中央 93 年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經評核本市績效為優等，名列全國第 3 名。

八、本市建築法規修正

- (一)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 93 年 6 月 24 日實施。
- (二)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於 93 年 5 月 13 日實施。
- (三)修正「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於 93 年 3 月 23 日實施。
- (四)修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處理方式」於 93 年 4 月 29 日實施。
- (五)修正「高雄市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要點」於 93 年 7 月 8 日實施。
- (六)修正「依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建築物之機車停車位設置規定」於 93 年 6 月 3 日實施。
- (七)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於 93 年 12 月 1 日實施。
- (八)訂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於 93 年 2 月 26 日市議會審議通過，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
- (九)制訂「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市議會一讀通過。
- (十)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辦法」草案，經市議會一讀通過。
- (十一)修正「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於 93 年 3 月 5 日發布實施。
- (十二)訂定「建築工程施工公告牌材料、規格及設置方式」，於 93 年 3 月 17 日實施。
- (十三)訂定「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繳交公共基金及撥付方式」，並於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十四) 修正「高雄市建築施工須知」為「高雄市建築施工注意事項」及部分條文，於 93 年 9 月 9 日發布實施。

九、資訊管理

(一) 更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建築管理圖管系統、建置建築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系統、便民服務區設置查詢電腦、推動地籍圖減量、推動電子化建築管理等多項資訊化管理，擴大建築申請案件納入電腦資訊化管理，達到節省人力提昇管理效能以減少文件資料儲存空間，減少人民往返申請及簡政便民。

(二) 目前已數化建築平面圖檔 11 萬張，除能立即提供民衆申請房屋圖說業務外並能迅速提供救災所需之建築圖檔；建置地籍套繪圖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將 87 年至 93 年度人民申請建築位置套繪數位化完成，計有 7,000 件，可供承辦人員或建築師業界查詢使用。

(三) 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內容，增加提供查詢、線上申辦服務業務。並建置英文網頁，提供國際人士瞭解建築管理服務項目。

十、爲民服務成果

參加行政院第 6 屆爲民服務品質考核，獲得「建築管理及工務類」全國唯一之特別獎。

表 42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	使用執照
82 年度		5475	1958
83 年度		5498	2695
84 年度		4509	2402
85 年度		3618	2024
86 年度		4009	1746
87 年度		3503	207
88 年度		2901	1440
89 年度		3024	1351
90 年度		2129	1135
91 年度		4081	1562
92 年度		7668	2553
93 年度		9207	377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3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日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核 准 登 記 件 數			本 年 除 名 或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82 年 12 月	167	12	0	179	167	160	7	12	12	0	0	0	0	179	172	7
83 年 12 月	179	14	4	189	179	172	7	14	14	0	4	2	2	191	184	5
84 年 12 月	189	11	1	199	191	184	5	11	11	0	1	1	1	199	194	5
85 年 12 月	199	15	5	209	199	194	5	15	15	0	5	5	0	211	204	5
86 年 12 月	209	9	3	215	209	204	5	9	9	0	3	3	0	215	210	5
87 年 12 月	215	9	2	222	215	209	5	9	9	0	2	1	1	222	218	4

年 月 日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核 准 登 記 件 數			本 年 除 名 或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88年12月	222	12	3	231	222	218	4	12	12	0	3	3	0	321	227	4
89年12月	231	15	5	241	231	227	4	15	15	0	5	5	0	241	237	4
90年12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年12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年12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93年12月	253	12	10	255	253	249	4	12	12	0	10	9	1	255	252	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4 高雄市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統計表 (92 年底改為綜合營造業資料)

基本幣額單位：萬元

項次	總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土木包工業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廠數	資本總額
86年核准登記	145	340,611	7	254,210	26	49,663	112	36,738	12	820
86年核銷登記	57	44,050	3	14,050	11	17,000	43	13,000	13	870
86年底資料	619	1,178,288	154	912,170	91	1,100,700	374	1,560,480	327	1,371,800
87年核准登記	145	621,960	23	517,870	14	50,090	108	54,000	4	280
87年核銷登記	16	34,598	1	10,000	3	5,200	12	19,398	9	310
87年底資料	748	1,756,650	176	1,420,040	102	1,549,600	470	1,906,500	122	1,368,800
88年核准登記	131	1,284,000	7	70,000	19	25,500	105	32,900	10	795
88年核銷登記	64	35,870	2	28,660	4	3,800	58	34,100	29	518
88年底資料	815	1,858,180	181	1,461,380	117	1,766,000	517	2,201,400	303	1,396,500
89年核准登記	112	86,250	4	40,000	8	12,000	100	34,250	4	255
89年核銷登記	18	8,100	1	3,000	0	0	17	5,100	4	24
89年底資料	909	1,936,330	184	1,498,380	125	1,886,600	600	2,492,900	303	1,419,600
90年核准登記	111	466,712	14	417,812	1	15,000	96	47,400	4	525
90年核銷登記	21	9,060	3	6,750	12	5,100	6	1,800	2	330
90年底資料	999	2,393,982	195	1,909,442	114	1,896,500	690	2,948,900	296	1,210,500
91年核准登記	183	240,653	13	182,553	7	9,200	163	48,900	2	120
91年核銷登記	55	11,269	0	0	3	1,600	52	9,669	11	660
91年底資料	1,127	2,623,366	208	2,091,995	118	1,972,500	801	3,341,200	287	1,156,500
92年核准登記	6	1,800	0	0	0	0	6	1,800	8	921
92年核銷登記	0	0	0	0	0	0	0	0	0	0
92年底資料	258	986,124	86	845,253	48	88,600	124	522,700	50	589,600
93年核准登記	9	2,700	0	0	0	0	9	2,700	10	1,404
93年核銷登記	3	900	0	0	0	0	3	900	1	80
93年底資料	699	2,683,358	162	2,336,597	93	1,610,100	444	1,857,500	123	1,463,6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

-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遏止新違章建產生本府工務局違建隊甫驗收建物，其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退縮地、大樓避難平台等全面建檔查察，並採取即報即拆之處理原則，既成違建依據報內政部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年、分區、分期辦理，對拆後重建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制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移送法辦。
- 二、93年度(自93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違建查報數量計10,062件，

拆除結案計 4,854 件，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整頓違規攤販影響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等違建計拆除 88 件，合計拆除 4,942 件。(詳如附表 45)

表 45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項目		查報數	拆除數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件數)	拆除合計
年月	件數				
93 年	1	634	233	3	236
	2	550	192	9	201
	3	965	497	1	498
	4	807	308	5	313
	5	824	297	0	297
	6	954	522	0	522
	7	716	304	10	314
	8	907	501	8	509
	9	771	353	5	358
	10	894	491	13	504
	11	1,041	532	31	563
	12	999	624	3	627
合計		10,062	4,854	88	4,942

新建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 (一)新興八德路民族路口社教用地整地工程(老榕樹之屋)，已於 93 年 8 月 24 日完工，展現對珍貴老樹的尊重並結合社區專業者能力與市民意見，創造具有社區特質的休閒活動空間。
- (二)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膜構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預定 94 年 6 月底完工，完工後提供學生體育教學、社團展演、集會等使用，及社區居民運動及集會活動場所與社區資源共享。
- (三)鼓山分隊辦公廳舍改建工程，預定 94 年 2 月份招標，工期 1 年半，完工後，改善辦公環境及提昇市民洽公環境。

二、景觀造街工程

- (一)民族路西側(七賢路至興邦路)造街工程，於 94 年 1 月 18 日完工，串聯二號運河、新興社區遊廊、新興公園、老榕樹之屋與周圍停車場，塑造兼具文化、休閒及南高雄入口門戶意象之散步道。
- (二)左營下路(元帝廟至舊城國小)造街工程，94 年 2 月中旬開工，預定 94 年 5 月底完工後串連「左營蓮池潭文化地景(第一期)工程暨元帝廟北極亭風貌再造」與左營下路歷史景觀步道，建立蓮池潭與舊部落間核心人行步道，亦可發揮救災功能。
- (三)前金 2 街(自強 2 路至市中 1 路)造街工程，配合「前金立體停車場主體工程」完成後，預定 94 年下半年開工，並保留本街道之稀有 13 棵臘腸樹，塑造都市後花園之意象，提供一個優質亮麗之都市地景。
- (四)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週邊道路整體改善工程，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串聯原生植物園、森林浴場，塑造優質的生態步道。

(五)高雄市願景館前站外入口廣場景觀工程，於 94 年 2 月 16 日招標，預定 94 年 6 月完工後可配合國光客運場站拆除，延伸願景館開放空間，疏解火車站前人潮，增加委外經營利基。

表 46 93 年度公有建築及景觀工程統計表

工程項目	總工程費(元)	工程名稱
公有建築工程	99,060,000	1、新興八德路民族路口社教用地整地工程(文教活動場所部分)第二期工程 2、高雄車站帝冠建物維護裝修工程 (1)願景館部份 (2)風祝福廣場部份 (3)鐵路文化棧道部份 (4)高雄願景體驗橋部份 3、高雄市篩檢 SARS 疑似病例觀察中心工程
景觀工程	4,497,000	1、內惟埤文化園區北側藝術館用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2、新興段一小段 138 地號停車場植栽工程 3、高雄市新光園道零星工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8,125,000,000 (含政府投資 1,500,000,000)	1、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2、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開發案
合計	8,228,557,000	

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每年均廣籌財源，視實際狀況，參照已規劃排水系統，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自 73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30 個年度間共計編列新台幣 9,679,361,400 元，興建澄清路下水道工程等計 952 件，總計施設箱涵幹管 74,312.4 公尺，U 型側溝 406,300.5 公尺，護岸 28,559 公尺，解決本市各地區之積水，93 年 12 月底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約 95.10%。

為解決本和里水患問題，建造全國第一個兼具生態濕地、防洪功能之滯洪池公園：滯洪量為 11 萬立方公尺，颱風豪雨可發揮滯洪池功能：收納覆鼎金圳、金獅湖等區域之洪水量，消弭本和里、本館里一帶低漥區約 100 公頃淹水沉痾題，保障該低漥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平時並可充作休閒運動生態區，兼作本市第一座濕地公園，為生態景觀、休憩及生態教育設施使用，更可結合各級學校，成為發展鄉土化生態教育的場域，為高雄市民提供另一個休閒及體驗大自然的好去處，可增加都市生態豐富度，讓水鳥、蛙類、螢火蟲、白鷺鷥及多樣的水域生物多一處棲生之所。

而為進一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今後將廣籌財源，繼續辦理本市下水道工程，94 年編新台幣 174,900,000 元，計畫辦理高雄機場北大排興建排水工程等 12 件。

並於 93 年 4 月 19 日於蓮池潭辦理防汛演習，進行大型抽水機 SOP 實兵演練以防止災情，及緊急狀況之處置。以戰備心態確實熟稔各式抽水機具之架設，提升救災效率

及動員之機 動性並結合實務及理論、認識災害特性，提升防災能力，93 年度本市無重大水患災情產生。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期計畫，自 88 年度至 96 年度辦理埋設污水管線 320 公里、設置五號船渠截污設施、凱旋截流站、興旺截流站及用戶接管 152,000 戶工程，所需經費 130.59 億元。至 93 年底，已完成管線 75 公里，施工中管線 134 公里。

自 86 年度四維路分支管逐步完成後，即積極推動用戶接管業務，至 93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5.25%。

為見證本市下水道建設，於中洲污水處理廠，利用舊有倉庫創造一座全國首創結合環保、教育、科技、觀光之「下水道系統展示館」，並將下水道系統建設所需之管件、流程及主要機具做了詳盡的展示。本展示館並結合污水處理廠北側，利用擴廠之風車公園及南側慢速壘球場之整體參觀動線規劃，使廠區成為兼具有觀光、休憩及教育意義之總體景觀。

三、河川整治：

(一)前鎮河污染整治：

前鎮河污染整治計畫，已完成第 1 階段工程包括縣、市交界處之高公截流站工程、污水管線工程、底泥清疏工程及中區污水廠放流站容量擴充工程，並在 90 年 9 月通水後，前鎮河水質已大幅改善。第二階段工程包括中山路污水管線工程、興旺截流站工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也於 91 年 10 月底通水運轉後，水質更趨穩定，在 91 年底達到了類水質目標。配合水質改善，工務局進行親水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 91 年 10 月完工。經串連附近重要的公私建設資源，如學校、公園、廟宇、渡船碼頭及原住民活動中心等，前鎮河沿岸已有完整的親水遊憩開放空間，目前已發現魚類 4、5 種。

(二)愛河整治：

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近年來一些低窪地區排洪能力，經改善已提高排洪標準。本府並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由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中上游水質以延伸親水遊憩空間，正全面加強中上游流域內用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至 93 年底已達 35.25%，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地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3.7%，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分流而日趨穩定。而每年春、夏交際，氣候變化導致愛河水質變濁，為免部分河段有異味產生，除於日間派遣曝氣船實施曝氣作業，並加強夜間曝氣作業以維持河川溶氧量，並使水質穩定。水質已改善水域，結合兩岸風貌，93 年度完成以「純淨的水」作為設計概念之治平截流站景改造、「鰲躍龍門」燈座爭奇鬥艷的新樂站截流站、鏤空絢麗的鼓山區農 21 龍子里跨愛河橋樑，連接農 21 重劃區及一號公園，縮短兩岸居民往來之時間(造型獨特已列入建築雜誌 64 期(2002 年 11 月)報導)及造型獨特之愛河上游人行圓橋(位於

河堤路、天祥路之圓橋直徑約 50 公尺)。目前則優先辦理建國橋下游河段親水景觀，建國橋中上游段及支流二號運河則配合防洪及親水需要改善沿岸風貌，亦分期循序辦理水質改善及生態調查(含水工構造物調整)、船舶碼頭、腳踏車道、綠籬植栽、照明設施、親水台階及橋樑美化等項目。

(三)後勁溪整治方式分為兩部份：

1. 排洪與景觀工程：後勁溪整治分 4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德惠橋下游至縣、市界段、益群路)共計 1,450 公尺河堤，以生態工法為主辦理整建，可穩定河道、增加排洪安全並提供寬廣親水遊憩空間。總工程費 2 億元，已於 92 年 11 月底完成。第 2 期 1 標工程目前正施工中，預定 93 年底完工，第 3 期及第 4 期工程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整治。
2. 水質改善部份：後勁河流域跨越省市轄區，高雄縣約佔 3 分之 2，高雄市約佔 3 分之 1，污染之改善必須省市共同配合辦理方能奏效。目前台塑仁武廠、大社、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等 5 大工業區之廢水，目前皆已納入左營海洋放流管排放外海，對後勁溪污染源減少許多，至於沿海零星工廠廢水及畜牧廢水亦由省、市環保單位加強管制取締。

而在本市區域方面，北區(楠梓)污水系統面積 3,500 公頃，管線長度約 152 公里，廢污水量每日 12 萬 5 千噸(約占全市 12%)。為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業奉中央核定，已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簽約，期望於民國 97 年 9 月底通水營運，本案除可提昇經營效率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建設楠梓地區，更可帶動其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因有效管控環境品質，可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結合兩岸美綠化及親水景觀工程，塑造北高雄藍帶觀光休閒新景點。

(四)五號船渠水質改善：五號船渠長期受工業廢水污染，截流站設置後，使水質獲得改善，提高高雄市民之生活品質。截流站體外型運用了幾何圖形概念，結合玻璃和鋼構工藝，雕塑出當代美感的造型，配合夜間投射燈光交織，讓截流站有如一座佈滿光影與熱力的美術館；戶外展示廣場花木扶疏，更與高雄市中山路沿線的市區景觀合而為一。

(五)建立河川維護管理志工招募制度：推行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市民志願參與服務工作，管理維護河川。志工人數 50 人(服務隊 28 人、志工團 22 人)。從事河川巡守、通報、維護道路整理、花草修剪、協助水質調查、生態監測規劃、提供在職訓練資訊等。並進行後勁溪整治完成之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之環境維護(河川灘地、河濱步道、自行車道等親水休閒設施)。93 年度志工巡邏紀錄統計案件計 1001 件，本案有效維護河川整潔，以維海洋首者城市景觀風貌。

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道路，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事項。致力於愛河沿岸親水及照明景觀改造，引入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主題公園開闢，主要街道人行道改造及夜間照明塑造，並於各主要道路與公園加強生態綠美化，使高雄市民享有完善美

好之居住環境。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3 年度為市民打造一個優質休憩空間不遺餘力，其成效如下：

- 一、全國首創共桿路燈：完成五福國際觀光大道（凱旋路至河東路段）共桿式路燈、四維路園道共桿路燈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1 期）、四維路園道共桿路燈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2 期），業已點亮廣獲民衆佳評。
- 二、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為提昇市民最佳休憩場所，並提高市民生活品質，計開闢苓雅 01A 開闢工程（自來水公園）、鼓山 01 公（第 2 期）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04（第 8 期）開闢工程、原生植物園（第 3 期）開闢工程、富國公園改善工程、明義里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及高雄市旗津環島海景觀自行車道暨海岸地照改善工程。
- 三、委託經營管理：
 - (一)93 年度於愛河三期（七賢橋至建國橋）河西路敬老亭設置文化敬老亭休閒泡茶區，除可使該河段於夜間讓人感覺明亮，並使愛河各河段增加不同的多元活動特色。
 - (二)持續督導管理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之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河東路園道（河邊曼波）、河西路園道（港都黃金愛河）、哨船頭公園（一號船渠）、盛興公園（都會之心）、及自來水公園。
- 四、社區營造工程：針對本市社區學校上、下學之路線，規劃以社區特色及學生為主之街道景觀，沿上、下學路線結合學校及社區，設計為活潑、美觀、創意及安全等之規劃方針，使學生在學階段有個美好的回憶。至 93 年度總計完成全市共計 14 條之社區通學道。
- 五、道路、橋樑及人行道改善：為加強市民行之安全，改善行人徒步空間，並提升環境優質空間，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活動空間，93 年度計辦理五福國際觀光大道景觀改善工程（94 年度完工）、自由 3 路自行車道彩色鋪面工程等 12 項 AC 路面、人行道景觀等改善工程。

另其績效如表 47。

表 47 高雄市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路燈增設	組	1,969	
路燈維修	件	34,660	
道路破損維修	平方公尺	337,123	
公園綠地開闢整建	處	5	
公園綠地道路花木栽植	株	66,284	
路街牌增設	面	3,14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衛生教育等工作，下設一至七科、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五室，並統轄體育場暨公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93)學年度全市有11所大專校院，公私立中小學有167所（高中職31所、國中45所、國小88所、特殊學校3所），另有外僑小學4校（含美國學校）及公私立幼稚園172所。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884班，私立高中職有623班；公立國中有1,540班，私立國中有98班，公立國小3,538班，私立國小有39班，目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16,966,627,000元。(如表48)

表4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年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68年度	2,960,425,076	1,356,290,405	45.74	13.63
70年度	10,653,108,113	3,214,933,331	30.18	12.26
80年度	36,018,372,590	10,793,267,638	29.97	16.64
81年度	40,152,437,628	12,568,781,446	31.30	16.45
82年度	45,775,303,272	13,662,864,525	29.85	8.70
83年度	50,702,161,655	15,399,353,918	30.37	12.71
84年度	52,693,802,755	16,308,460,494	30.95	5.90
85年度	56,393,811,548	16,403,143,003	29.09	0.58
86年度	58,642,423,646	16,201,335,104	27.63	-1.23
87年度	63,418,363,000	16,218,978,000	25.27	0.11
88年度	70,042,648,000	18,020,435,000	26.31	11.11
89年度	97,375,429,000	27,942,734,000	28.70	3.37
90年度	65,513,149,000	18,238,588,000	27.84	-2.09
91年度	74,839,137,000	19,244,764,000	25.71	5.52
92年度	73,742,893,000	18,634,912,000	25.27	-3.17
93年度	85,173,589,000	16,966,627,000	19.92	-8.95

註：92年度起配合預算法修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史博館改隸文化局），教育局主管列數含局本部、各級學校、體育場預算。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一、高中高職部分

93年度編列預算38,000千元，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校園資訊教育基礎建設及相關軟體，以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計畫。

二、國中部分

93年度編列預算351,000千元，辦理新設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三、國小部分

93 年度編列預算 352,000 千元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另為提高教學效果，除不斷舉辦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外，並針對教學缺失力求革新，確實做好教學正常化，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改進教材教法，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高雄市教育的展望

教育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亦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其結果影響個體成長與社會發展至鉅。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及文化之進步，均有賴教育竟其功。因此，為了符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精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應發揮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審慎態度，規劃整體性、前瞻性及可行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建立快樂安全的學習園地，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的學子。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建立教師專業地位：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供教師參與校務的機會、建立教師跨校合作互助機制、辦理教師專業評鑑。
-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實施學生總量管制、貫徹學生常態編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落實社區化、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擴大辦理潛能開發班，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生涯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推動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落實正常化教學、推動小班精神教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創意教學、規劃探索體驗式教育活動、落實鄉土教育。
- 四、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尊重生命、愛護自己。
- 五、加強資訊教育：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建置校園「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環境、培訓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競賽、善用網路科技輔助學習。
- 六、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及親師生合作學習、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推動社區治安淨化、開辦社區大學。
- 七、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推展特教各項行政支援，執行特教鑑安輔工作、普遍辦理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重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八、積極發展幼稚教育：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編列專款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更新教學設備及設施；重視幼教師進修及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規劃推動國幼班。
- 九、推展社會教育與體育活動：推動終身教育，提升市民素養，形塑本市為學習型城市；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廣植運動人口，推展游泳及帆船之海洋教育，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國家未來之國力，根基於今日之教育。本市全體教育同仁，以積極、主動、創新的作為，全力提昇教育品質，讓教育機會真正達到均等，每個學生的潛能得到充分發展，為 21 世紀港都教育，注入新的生命力。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昇市民素質，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 86 年 6 月成立招生。目前共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等五個學系。其多元教學方式：採廣播教學、電視教學、電腦網路教學及面授等四種。並於民國 91 年起陸續開辦法律班、英語檢定班、電子商務班及影視傳播等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 56 年創校以來，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目前有位於高雄市之和平校區及高雄縣之燕巢校區。設有教育、文、理、科技及藝術等五個學院，日間部合計 15 個學系，27 個碩士班及 9 個博士班。
- 三、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 69 年創校，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 6 個學院，18 個學系、35 個碩士班及 25 個博士班。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氣息。
- 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校於民國 35 年，86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航運暨管理、水圈及海洋工程等 3 個學院，共計 13 系、5 個研究所，是一所培育海洋相關專業人才的學府，以「發展海洋實用科技」為主要訴求。學校設立綜合海運、運籌、海事工程、水圈科技等學群。期能快速提昇我國海事人員的素質，達成支援航運暨自由貿易港區的永續發展，推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實現「海洋立國」的政策目標與理想。
-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 84 年 7 月設校招生，是大高雄地區第一所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工、管理及外語等三個學院，共計 13 個系、18 個研究所，包括兩個博士班。該校以「實務與理論兼具」、「教學與研究並重」、「專業與通識結合」、「人文與科技相融」、「創新與實務並重」之設校理念，及「務實致用」之發展目標為基石，鼓勵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證照及國際交流，以提昇畢業生優異的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院之重點有所區隔。
-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有工、管理、及人文社會等三個學院、博士班 1 班、碩士班 14 班、17 個學系以及兩個中心。為因應未來發展，該校積極興建燕巢校區，並特別重視教育國際化，希望以學校內部的優勢結合學校外部資源，積極參與國際互動，推動國際與兩岸學術、技職教育交流。
- 七、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該校於民國 84 年 7 月成立專科學校，89 年改制為學院，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專科部以實務作導向，學院

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餐飲、烘焙、旅運及航空等管理系（科）；西餐廚藝、中餐廚藝、餐旅行銷管理、休閒事業管理等系及餐旅管理科等，並設有 2 個研究所。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合作籌備餐旅國中，將於 94 學年度招收新生 3 班。

- 八、國立高雄大學：該校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89 年 7 月開始招生。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法、理、工等四學院及 18 個各具特色的學系、七個碩士班。為提供社會大眾回流教育機會，有二個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五個學系開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九、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 43 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六學院，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並計畫於屏東校區興建另一教學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 十、文藻外語學院：該校為天主教聖吳甦樂女修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外語教育是該校發展的重心與特色，並配合專業之的培育，以既有的英、法、德、西、日文等語言為核心，發展設立應用華語文、外語教學、國際事務、資訊管理與傳播等系，預定 94 學年度增加傳播藝術系與翻譯系。該校積極拓展與歐、美、亞洲及大陸等地區的學術交流合作，以期能發展為語言與專業結合之外語大學，實踐敬天愛人、全人教育的理念。
- 十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該校位於高雄市區，交通便捷，提供大高雄地區技職教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等日、夜間部學習的機會。該校前身為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 52 年，40 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歷屆畢業生懷抱育英博愛精神，站在護理工作的第一線，表現傑出。配合時代脈動，提升護理教育，92 年 8 月 1 日正式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93 學年度除招收五專護理科學生，並增收二專護理科日、夜間部學生。

高中教育

本市有公立高中（含國立）15 校，537 班、學生 21,335 人，私立高中 5 校、344 班，學生 14,637 人，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依據。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標準及加權部分之項目。

- 二、加強發展高中特色：根據學校重點特色，充實軟硬體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吸引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以促進各區域高中教育均衡發展。重點發展項目包括：人文及社會學科、語文學科、自然學科、生物活體培養、圖書館發展等五項。
- 三、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鼓勵學校開設，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四、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及三級預防理念；加強生活品德生命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生活態度及價值觀，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積極關懷中輟學生。
-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重點在於全面鼓勵學校「改善教學設施」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與「社區招生整合」，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全面提昇中等教育品質，促進各地區中等教育均衡發展。

本市高中教育將朝國際化、科技化方向發展，提昇學術研究能力，推動教育實驗，強化第二外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具有創意、宏觀的青年學子。

高職教育

本市公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三類科 326 班，學生 11,701 人；私立高職 6 校，分工、商、家、藝術、護理五類科 300 班，學生 13,998 人。高職教育強調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能）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 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進行教育合作，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三、推動技藝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技藝教育班，銜接高職實用技能班，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試辦生涯發展教育議題，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 四、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雙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成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能力證明。

技術職業教育是國家技術發展的基礎，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應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表 49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8	8	10	11	11	11	13	15	16	16	16	16	17	17
	班級數 (班)	403	477	571	597	627	650	694	746	778	807	852	831	845	827	837	839
	學生數 (人)	18,744	23,467	27,046	28,657	29,981	30,481	31,895	32,550	40,795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32,023	31,099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班級數 (班)	463	504	589	605	636	666	688	696	902	696	715	692	647	613	620	668
	學生數 (人)	24,113	27,729	31,836	33,344	34,737	35,132	3,517	35,205	42,815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27,311	30,572

註: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國中公立國中 40 校（含國立及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58,690 人，私立國中 5 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4,178 人。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試探。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能力、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且複雜，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提昇教學效果：集中辦理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發揮「發展小班教學精神」，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學校評鑑、教師專業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高教育品質。
- 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成立五大策略聯盟，協助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能力指標、教學設計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資源等三項指標，協助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推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重視師生權利與義務，改進訓輔措施，建立有效輔導體制，發展學校特色，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形塑教師專業，建立學校輔導網路，整合支持系統，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活絡學習內容，培育學生健全人格，帶好每位學生，預防偏差行為，積極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活動，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並為適應不良學生，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實施認輔制度及生涯輔導，協助規劃未來，適應環境發展，另辦理技藝教育學程，落實職業陶冶與輔導。
- 四、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
- 五、推展鄉土教育及愛鄉意識：編印實察手冊及教師手冊，認識鄉土事物，並推廣鄉

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另成立鄉土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源，辦理鄉土實察活動，以培養鄉土情懷。另辦理鄉土教育成果發表會、鄉土語言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及深化鄉土語言教育成效。

六、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除新設國中、新建校舍與老舊校舍整建及充實教學設備外，改善現代化廁所設施、照明、飲水及消防安全等設施，並規劃辦理「校園亮起來」，讓校園成為師生與社區民衆學習與休閒活動的優質環境。

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進學習環境，期使國中教育導向教學正常、機會均等與具人文關懷之方向。

表 50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26	29	33	33	33	34	34	35	35	35	36	36	37	37	38	39
	班級數 (班)	1,565	1,675	1,936	1,979	2,033	2,014	1,977	1,918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1,540	1,506
	學生數 (人)	73,949	75,859	84,015	84,722	84,311	82,588	78,732	74,417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58,318	57,298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3	3	3	3	3	3	6	6	7	7	8	8	8	8	8	6
	班級數 (班)	79	72	83	83	81	81	88	102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133	132
	學生數 (人)	4,197	4,157	4,320	4,320	3,854	3,909	4,261	4,901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5,421	5,570

註:1.市立國立及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及一般國中特殊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88 校（含國立及高中、國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117,279 人，私立國民小學 4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1,248 人。本市國小在「優質、活力、心教育」的教育目標下，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健全人格，回歸教育本質為內涵；協助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等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培養愛鄉情感，推動鄉土教育，期望培育身心健康的 21 世紀新公民。在政府、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共同合作之下，呈現嶄新的面貌。重要措施包括：

一、營造友善校園：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增設新校及更新校舍，充實各科教學

教具，增闢語言及電腦教室。推動校園綠化，營造無障礙空間，提供人性化學習環境。全面辦理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及推動訓輔計畫，帶好每位學生；辦理港都海洋特色社團，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多元智慧。

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與學生素質：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創新教學。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化、人性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效果。研究改進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能力。設置音樂、舞蹈、美術、體育班，並普設一般能力資優資源班及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試，發展特殊才能及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三、加強生活、品格與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做環保、敬愛人」等良好生活習慣；發展學生「孝順、感恩、友善、負責、尊重、合作、寬恕」等優良操守，讓學生學會珍惜生命、活出價值及尊重他人，造福人群。

四、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推動鄉土教育，編輯鄉土教材，實施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原鄉文化活動，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及尊重多元文化。

五、輔助弱勢學生學習：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補充及補救教學，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照顧特殊兒童。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提供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童優先免費入班，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

辦理教育優先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退休教師精英風華再現等計畫，積極輔導弱勢學童適性發展，並進行補救教學，以弭平落差，提昇國小教育品質。

未來將繼續推動國民小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革，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養成自主學習習慣和願意終身學習的意願。辦理學校評鑑及教學評鑑，提昇教育品質。建立校務運作民主程序，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心國小教育，參與學校經營，促進教育發展。

表 51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統計數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65	73	75	75	75	76	76	77	77	78	83	83	85	85	85	87
	班級數 (班)	3,365	3,671	3,832	3,753	3,708	3,667	3,651	3,628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3,569	3,532
	學生數 (人)	160,796	171,411	161,804	152,756	144,518	137,633	131,975	128,44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119,634	117,074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4	4	5
	班級數 (班)	46	46	48	47	45	44	42	39	37	84	33	37	59	40	40	45
	學生數 (人)	2,817	2,137	2,333	2,232	2,059	1,892	1,729	1,552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1,306	1,453

註：國立及私立國小係指油廠國小及國立師大附中國小部(不含外僑小學)。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公立幼稚園（班）68 所，私立幼稚園 104 所，幼生共 19,009 人。展望新世紀的來臨，幼兒教育不但是全民普及的社區化教育，也是精緻的生活教育。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外，為減輕家長負擔，照顧弱勢族群，更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評鑑及公共安全檢查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弱勢族群子女優先進入公幼就讀之措施，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 二、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 三、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照顧身心障礙幼兒，提昇早期療育效果。
- 五、設置幼教資源中心，並組織幼教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問題。
- 六、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增進服務效率。
- 七、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 八、辦理幼兒教育評鑑及親職教育講座，提昇幼教水準及家長知能。
- 九、重視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學品質。
- 十、將各項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及資訊建置網頁，隨時上網公告及更新，增進民衆對幼兒教育的了解及支持。

特殊教育

本市特殊教育概分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二大類，期使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均能接受個別化之適性教育，以激發個人潛能及培育獨立自主之生活能力。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設立一般及特殊性向之音樂、美術、舞蹈等資優班；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三所特殊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啓智、啓聰、啓明、啓仁等特教班，語障、情障、啓聰、自閉症及不分類等資源班，另有視障巡迴、在家教育、床邊教學等班，目前並加強學前、高職特教班及資源班，並委請特教團體開設特教班，以因應各類障礙學生之需求。三所特殊學校現況：

- 一、高雄啓智學校：內設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三級，招收 6 至 18 足歲之智能障礙及多障學生。計有 43 班，學生 258 名。
- 二、成功啓智學校：開設高職部及國中部，計有 12 班，學生 87 名。
- 三、楠梓特殊學校：87 學年度開始招生，計有高職部 17 班（啓智、啓聰、啓明等 3 類），視障巡迴班 1 班、啓聰巡迴班 1 班，國中部啓明班 1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聽障巡迴班 1 班，國小部啓明班 4 班及視障巡迴班 2 班，學前部 3 班，學生共 258 名。瑞平分校：自 89 年 10 月起開始招生，招收對象為不幸少年。

表 52 高雄市 93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類別		資賦優異					身心障礙									
		小計	資優班	音樂班	舞蹈班	美術班	小計	啓智班	啓明班	啓聰班	啓仁班	不分類資源班	在家教育班	學前教育班	高職特教班	其他
班級數	總計	157	101	29	10	17	367	128	9	14	6	171	7	20	12	14
	中等教育小計	55	23	17	6	9	155	68	5	7	2	59	2	0	12	1
	高級中學校	12	0	6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國民中學	43	23	11	3	6	109	40	2	4	2	59	2	0	12	0
	國民小學	102	78	12	4	8	212	60	4	7	4	112	5	20	0	13
學生數	總計	4433	3033	755	203	442	3538	819	34	100	26	2184	88	121	166	185
	中等教育小計	2172	1371	463	97	241	1388	441	15	67	9	665	25	0	166	41
	高級中學校	328	0	204	59	65	0	0	0	0	0	0	0	0	0	0
	國民中學	1844	1371	259	38	176	978	229	5	45	9	665	25	0	166	41
	國民小學	2261	1662	292	106	201	2150	378	19	33	17	1519	63	121	0	144
畢業學生	總計	1458	986	259	73	140	902	230	10	19	6	497	19	69	52	30
	中等教育小計	878	576	170	49	83	504	163	7	15	1	255	11	0	52	18
	高級中學校	111	0	69	2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國民中學	767	576	101	29	61	359	82	3	7	1	255	11	0	52	18
	國民小學	580	410	89	24	57	398	67	3	4	5	242	8	69	0	12

註：其他類包含啓聰資源班、情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視障巡迴班等。

資料來源：通報系統 93 年 9 月 30 日資料統計。

社會教育

社教機構

一、中正文化中心

中正文化中心佔地 49,896 坪，周圍人行專用道興建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五個展覽館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國際會議室、圖書館、兒童圖書館、表演藝術資訊館，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南台灣邁向國際化之藝術據點。

二、文獻委員會

負責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及史蹟源流年會等活動，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保留屬於高雄的歷史文化，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透過薪火相傳建立愛鄉愛國之港都文化。

三、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自 1994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400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為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43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美術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館」作為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規範「專題陳列室」，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4 年初在文建會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為「兒童美術館」，現有三間展覽室，可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

四、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成立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5 日，係原高雄市政府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合署辦公大樓後，將中正路舊市府建築整建而成，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記錄了先民闢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艱辛過程，讓民衆了解高雄市發展的軌跡，從緬懷過去而策勵未來，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主題館，期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進而活化多元文化內涵，成為國內外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第一站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

五、圖書館

以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目前藏書量達 120 萬冊，服務據點遍佈各行政區--包括總館及第二總館（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楠梓、左營、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苓雅及翠屏等 13 所分館、新興及楠梓等 2 個民衆閱覽室，另與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合辦調色板兒童玩具圖書館、與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合辦陽明社區圖書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南部留學生資料參考室、法律資訊室、高雄文獻資料室、盲人資料室、大陸資料室、政府出版品室、漫畫圖書室、資訊檢索區...等，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資源的機會。

93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出「一人一書·幸福高雄」全民捐書捐款活動，共募集圖書 16 萬冊及款項 840 萬元。94 年 12 月本市公共圖書館藏量可達 152 萬冊，將達到市民每人平均擁有公共圖書館館藏 1 冊書之城市進步指標。

六、社會教育館

該館位於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口，並設有文化體育活動中心。主要設施有：(一)文化藝術大樓：圖書（兒童）閱覽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二)演藝廳、演講廳、露天劇場。(三)娛樂交誼區：MTV 視聽室、DISCO 中心、KTV 視聽室、益智性電玩室、桌球室、撞球室、體能訓練室。(四)體育區：多用途體育館、子母游泳池（委由民間廠商營運）、溜冰場等設施。(五)戶外活動區：含露天劇場、體能訓練場、露營區、烤肉區、人工湖等設施。提供本市青少年專屬活動場地，並設計推廣適合青少年需求之活動內容。

七、體育場所

本市除中正運動場可作為田徑競賽場所外，尚有棒球場、網球場、自由車場、射擊場、排球場、壘球場、技擊館、活動中心及溜冰場，加上各區之游泳池，構成了本市完整之體育活動網。93 年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經費 92 萬 6 千元整修陽明網球場夜間照明維修平台。另國際標準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並多次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活動。在各級學校中，配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俟完成後，本市各項體育活動場所更為普遍，對推展全民體育，將有莫大助益。另積極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青少年運動園區相關作業。

體育場所屬各場地除了提供市民運動休憩之外，仍以配合本市及全國運動協會辦理各項運動比賽，及提供各級學校培訓優秀選手及訓練學生之用，以達到全面推廣運動之功能。

另體育場除依計畫辦理既定活動如 1.體育季系列活動 2.端午節龍舟賽、市運會、員工運動會之外，仍須配合各民間團體及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推廣、休閒、學術、競賽性之活動，以提昇管理、服務品質、推展全民運動。

成人教育

海洋首都之推動首重於應有豐富的人力資源，成人教育即為開發人力資源之有效策略，目前本市提供成人教育研習班、市民學苑、社區親職教育講座等非正式教育成人進修管道；與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非正規教育連成網狀，以提供市民進修機會。93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進修學校有 12 所、201 班、學生數 6,240 人；國中補校有 12 所、42 班、學生數 961 人；國小補校 23 所、40 班、學生數 586 人。本市成人教育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辦理家庭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並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督促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
-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於 11 個行政區內，委請本市國小及民間社團辦理成人識字班及外籍配偶班，以降低市民之不識字率。
- 三、辦理市民學苑，便利市民學習進修：辦理市民學苑，分電腦、語文、應用、藝文、餐飲等五大類，凡設籍高雄市，年滿十六歲之市民皆可報名參加，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 四、辦理社區大學，培養現代社會公民：設置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並於本市三民、左營、楠梓及小港區分別利用高雄醫學大學、和平國中、小港國中、立德國中、加昌國小等五所學校開設分班，以增加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五、親子共學英語、城鄉交流，全民同步發展：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培養親子和諧關係，普及學習英語；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加強本市文化不利地區民衆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 六、推動終身教育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學習進修：訂定本市家庭教育諮詢中心設置要點，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推動終身教育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學習進修機會，持續規劃推動學習家庭、學習型學校、學習型社區方案，以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長青學苑

為提昇本市老人文化性福利服務層次，本府社會局於 71 年 12 月 3 日成立長青學苑，俗稱「老人大學」，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再進修的園地，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第 25 期開設 171 班、學員共 7,057 人次，開設有語言類、文史類、法律類、藝術類、花藝類、視覺傳達類、音樂類、舞蹈類、體育類、健康醫學類、資訊類及心靈成長類等 12 類科目；共有 17 個上課據點，分別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文化大學、勞工育樂中心、仁愛之家、宏昌、左營、前金、三民、南鼓山、中鼓山、旗津老人活動中心、小港區港興社區活動中心並結合社會資源與德生教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巨匠電腦合作教學。長輩們可依自己的喜好任選兩門課程，開設以來學習精神及興致相當高昂。

文康活動

休閒場所活動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計 497 處，面積 1082.8141 公頃，至 93 年度計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293 處，面積 679.6315 公頃，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

其分佈如表 53。

表 53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類	別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項 目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場數
三	民	區	86.1343	22	4.2622	8	1.5693	9
前	金	區	16.45	3	0	0	0	0
鹽	埤	區	3.87	2	0.7359	5	0	0
新	興	區	2.83	3	0	0	0	0
苓	雅	區	28.2009	13	10.2675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7.3592	9	4.2666	6	1.3135	6
前	鎮	區	33.8150	21	11.4133	20	3.8045	16
左	營	區	115.0560	20	6.9974	5	1.6	9
旗	津	區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24.1945	12	6.5589	16	6.4677	33
楠	梓	區	65.8358	17	146.7685	3	0.8504	6
合	計		466.7949	126	196.13940	80	16.6972	87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現有 65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衆使用或供社區民衆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為協助自發性的社區協會推動業務，每年均編列維修經費，93 年共維修左營區埤東等 7 座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500,000 元。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位於苓雅區四維 2 路 51 號，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建築。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服務項目有：

- (一) 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93 年共計服務 954,681 人次。
- (二) 日間託老服務：自辦健康老人社會型日託服務計服務 79,530 人次，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輕度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計服務 10,335 人次，合計服務 89,865 人次。

- (三) 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1 場次，89 人次。
- (四) 志願服務：設有長青人力資源中心，提供志願服務、薪傳教學服務，並遴選 64 位傳承大使至社區、學校教授特殊專業技藝。
- (五) 餐飲服務：設有餐廳及咖啡、茶藝館，提供經濟實惠的美味餐食；另對苓雅區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送餐服務，93 年共計服務餐食外送及定點用餐 115,626 人次。
- (六)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 1 名，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266 人次。
- (七) 研究發展：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設置「研究發展中心」做為老人資料中心及本市老人福利措施評估研究、創新之據點。
- (八) 獨居老人及老人保護服務：結合本市慈善團體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老人福利諮詢、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保護安置及獨居老人關懷問安之照顧服務。93 年通報個案共 257 案，152 件開案。

敬老亭暨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本市設置 29 座敬老亭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及餐食服務。

三、勞工育樂中心

(一) 設立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 71 年 10 月 31 日奉命成立，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 服務宗旨：

1. 提供勞工各項文康設施休閒場所及各類展覽活動。
2. 辦理勞工育樂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工廠青年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三) 服務項目：

1. 勞工休閒活動方面：每年皆舉辦未婚青年聯誼活動，拓展勞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彼此了解，提昇生活情趣，創造美滿人生，締造不少佳偶良緣；勞工集團結婚提倡節約；免費提供勞工電影欣賞；舉辦勞工國劇欣賞；親子育樂活動；戶外旅遊等活動。
2. 勞工教育方面：為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供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機會，以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藉教育變化氣質、促進社會祥和，達到寓教於樂之境地，開辦勞工學苑，內容有英、日語、美容、韻律舞、瑜珈、土風舞、書法、命理、樂器等 30 餘班社。
3. 勞工福利服務方面：
 - (1) 廉價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及廣場。市府各機關及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

業工會、各里辦公室、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為本市工會、里辦公室、學校節省經費。

(2) 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廉價政策服務勞工，包括單人、雙人、參人、肆人套房 76 間，期待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3) 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4.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本中心現有志工 40 人，經過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滿足、自我成就感。

(四) 業務職掌：

1. 第一課：掌理勞工育樂活動、勞工教育、勞工服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及地場租借、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2. 第二課：掌理營運管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鍋爐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3. 會計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4. 人事管理員(兼)：掌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五) 服務場所面積：

本中心室內面積共 12,158 平方公尺，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另室外有一開放式廣場。

(六) 開放服務空間：

一樓：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二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展覽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有關勞工各項展示使用。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辦公室：租借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

五、六、七樓：

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3. 接待室：接待有關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活動之貴賓。

地下室：
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廣場：

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公益性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使用。

藝文活動

一、舉辦各種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一) 「2004 舞動大地—高雄市長盃全國踢踏舞大賽」

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推展舞蹈藝術發展,社教館規劃辦理全國踢踏舞大賽,團體組採分齡方式進行,以 15 歲作區隔,個人組則無年齡限制,總獎金高達 61 萬元,共吸引 270 人參賽,約計千餘人觀賞。

(二) 辦理「農情楓丹白露—米勒、柯洛與巴比松畫派」

巴比松畫派是出現於 19 世紀 30 至 40 年代的法國風景畫派,以描繪法國自然風光和田園鄉村生活為主。此一畫派顛覆了傳統學院派臆測式的「歷史風景畫」,崇尚對真實自然風景的觀察與描繪,造就了藝術史巨星柯洛與米勒,更為往後著名的「印象派」鋪陳了無限寬廣的前景。

高雄市立美術館曾與中國時報系合作展出「黃金印象—奧塞美術館名作特展」、「世紀風華—橘園美術館珍藏展」等西洋名家大展。此次特展,再度以藝術史上的重要畫作真跡,為國人清楚呈現西洋近代史的脈絡。

(三) 辦理「閒居養志—傳統文人雅翫清賞」

文人的居家生活多采多姿,交疊雅致的景、物、事、人、空間,成就了閒情逸趣的生活面相。這種綜合需求的觀念來自文人現實生活的需求,以及文化背景意念的具體實現。因此,文人居舍空間其實反映了整個文人的生活概念。本展覽由高雄市立美術館與鴻禧文教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展品皆為鴻禧文教藝術基金會典藏之珍貴文物。藉由這些前人所留下的文化資產,在歷史生活的組建中提供一些建構懷想的空間。

(四) 「美術高雄 2004—高雄—櫟花+」

「美術高雄」系列是高雄市立美術館自 2001 年開始規劃的展覽軸線,主要為彰顯大高雄地區當代藝術之發展,2004 年以「女性藝術」為策展主題,期待能將高雄地區女性藝術的發展與現況呈現出來。

本展以女性為基點,書寫女性藝術。以文化情調、文化情境、文化符碼轉介之文化意識、身體、官能、心識、感知轉譯之女性意識及美學微調之藝術語境形

塑的美學意識三個載體為展覽內涵。美術高雄女性藝術建構於宏觀角度，探索在地女性藝術的美學形式與當代、藝術、社會、文化思潮的連結網絡。

(五) 辦理 2009 國際街頭藝術大使儲備暨扶植計畫

為本市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計畫以公開現場實地展演，專業藝術家評分的方式，自 2004 年至 2009 年連續 5 年每年遴選 20 位街頭藝人，累積儲備並扶植成 100 位國際街頭藝術大使。

(六) 辦理 2004 旗津國際啤酒節活動

為實現文化平等權，特別將成功營造愛河流域成為人文新據點的愛河啤酒節活動，其舉辦經驗移往地理位置相對偏遠的旗津地區，結合旗津地區特殊人文景緻辦理活動，推動旗津地區藝文及產業發展。

(七) 推動街頭藝術展演

平時除鼓勵街頭藝人於本市規劃的展演場地表演外，並辦理「友善城市－街頭演藝」活動，邀請國內外街頭藝術家百餘人於愛河邊的仁愛公園步道演出，係國內第 1 次街頭藝術大匯演的嘉年華會。

(八) 辦理認識前輩藝術家系列－「歲月的舞跡－李彩娥舞蹈節」

為見證及記錄高雄舞蹈發展歷史，並向高雄市舞蹈先驅李彩娥大師致敬，以李彩娥女士為主題，策劃一系列座談會、舞蹈展演等活動，並彙集成論文集。

(九) 200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為提升高雄市鋼鐵產業文化特色，增進國際間藝術交流，於 93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6 日假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活動期間邀請九位國內外藝術家現場實地創作大型作品，讓民衆臨場感受鋼鐵的震撼力，加上鋼雕藝術展、創意金屬工藝展、親子鋼管展及輪番接力精彩的表演藝術，成功點燃本市璀璨耀眼的藝術火花。

(十) 辦理「二〇〇四高雄市文藝獎」徵選活動

經過長達八個月受理推薦及嚴謹的評審作業，最後選定舞蹈類得主－周素玲、美術類得主－洪根深、文學類得主－曾貴海、戲劇類得主－卓明，並於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辦理頒獎典禮。

二、推廣書香活動

(一) 93 年度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閱讀、讀書會、藝文講座、影帶欣賞及展覽等計 1,436 場次 176,500 人次參加，全年利用圖書館人數達 3,949,977 人次。

(二) 93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出「一人一書．幸福高雄」全民捐書捐款活動，共募集圖書 16 萬冊及款項 840 萬元，全民共同建構高雄市為書香城市，預計於 94 年 12 月本市公共圖書館藏量可達 152 萬冊，將達到市民每人平均擁有公共圖書館館藏 1 冊書之城市進步指標。

(三) 93 年 1-10 月辦理「春耕童話」、「影接夏季」及「秋的幸福」行動文學館活動，提升城市閱讀與寫作環境。

三、辦理「藝文補助與精進、扶植計畫」

- (一) 辦理高雄市 93 年「傑出演藝團隊」暨「展演藝術人才精進計畫」補助事宜，93 年傑出演藝團隊共遴選 5 團隊，含戲劇類 1 團隊、舞蹈類 2 團隊、傳統戲曲 2 團隊。
- (二) 遴選精進計畫團隊共 19 團隊，含戲劇類 6 團隊、舞蹈類 4 團隊、音樂類 5 團隊、傳統戲曲 3 團隊、跨領域類 1 團隊。

四、打造人文空間

(一) 規劃設置文化書報亭

為營造本市文化書香氛圍，建構市民文化資訊平台，特於本市重要景點或街道設置書報亭，本年度書報亭設置計畫係以試辦方式，由民間廠商出資採 BOT 模式進行試辦經營，目前由河邊有限公司於愛河河東路段設置兩座書報攤，並於 93 年 10 月 25 日正式開幕，成為全國首創第一座文化書報亭。

(二)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活動

完成本府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與公共藝術基金之成立與創制工作，確立本府公共藝術地方自治典範機制，並進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調查案，完成高雄市公共藝術導析手冊。

為倡導本市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與公共藝術基金之整合機制，編印「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及基金操作手冊」，並函送本府各級機關與全國縣市文化局處，以充分宣達本府公共藝術自治精神。

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

為建立社區意識，發展社區產業，營造社區公共空間，93 年度計辦理（一）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小組（二）徵選高雄醫學大學通識中心為本市社造中心，輔導社區推動營造工作（三）社區人才培育（四）推動社區口述歷史。（五）認識社區系列讀書會（六）辦理社區聖樂傳習與推廣（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八）社區營造點之徵選與輔導，計徵選寶華、灣愛、建興、河堤、福氣教會、山地文化研究會、海洋首都表演藝術團等七個社區輔導點（九）「社區居民願景中的唐榮磚窯場再造」市民參與徵圖（十）「都會風情畫—心情走廊」正興社區人行空間改造。（十一）「老洲仔的春天」洲仔社區手工藝產業再造等工作。

六、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才

每學年辦理各級學校語文、花燈、音樂、舞蹈、學生美展等競賽與研習活動，以培養藝文人才；同時辦理教師康輔、舞蹈、語文及教師寫生等營隊，提升教師之藝文素養。

七、辦理台灣區音樂比賽、民族舞蹈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雄市之初賽暨本市語文競賽，計有 238 個團隊，約有 6 千人參與，情況熱烈。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良好正確的健康生活行爲，一方面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以提昇體育教學品質，增進青少年體適能，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健康維護有關活動。另一方面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進而廣植運動人口，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93 年 6 月獲得 2009 年世運會主辦權，10 月成立 2009 世運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世運籌備相關後續事宜。本年度體育活動推展如下：

學校體育方面：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每年定期舉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組訓工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目前設有體育班計有國小 23 校、國中 24 校、高中職 12 校），長期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中央推展運動人口倍增各項計畫，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本市代表參加花蓮縣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金牌 36 面，團體總成績第三名。

社會體育方面：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舉辦本市運動會、公教員工運動會、龍舟競賽，並輔導本市體育會 78 個單項委員會及 11 個區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93 年度參加新竹市舉行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獲金牌 19 面；參加基隆市舉行之全民運動會，共獲金牌 29 面；12 月本市首創舉辦「2004 港都盃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計 24 隊 432 人參加。另辦理第 24 屆體育季活動，計有 32 項，參賽人數達 52,739 人次。

國際體育方面：每年均選派優秀運動團隊出國訪問比賽，並邀請友邦體育團隊至本市訪問比賽，以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包括辦理「2004 年海洋首都市長暨主委盃愛河盃愛河帆船錦標賽」；代表我國參加美國克利夫蘭市舉行之 2004 年第 38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獲桌球男單冠亞軍、雙打冠軍，女子桌球雙打冠軍、單打季軍，女子排球季軍，男子游泳一金一銀，成績優異，頗獲好評。

表 54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屆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場次及 比賽 節目 分析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合計	30	100	30	100	25	100	22	100	22	100	30	100	33	100	46	100	42	100	39	100	33	100	32
欣賞性	3	10	3	10	5	20	4	18	4	18	4	13	4	12	2	4	4	10	3	7	2	6	2	6
推展性	8	26	10	33	6	24	10	46	5	23	6	20	9	27	10	20	14	31	13	34	12	36	10	32
競技性	15	50	13	43	12	48	6	27	8	36	12	40	16	49	27	59	18	43	18	46	16	49	16	50
學術性	2	7	2	7	2	8	2	9	3	14	8	27	4	12	7	15	6	14	4	10	2	6	2	6
展覽性	20	7	2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3	2	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文化基金運用與管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由「高雄市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七十五年改組而成，基金總額 1 億元，復於八十年獲文建會補助 1 千萬元，總計 1 億 1 千萬元，以定存生息方式，用以配合本府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依年度計畫舉辦有關「文化傳承」、「文化植基」、「文化創新」、「文化交流」等系列活動。

- 一、93 辦理文藝創作出版補助，申請者計 136 件，經審查通過補助者有 89 件，補助金額 793 萬元。
- 二、辦理「蕭靜文舞蹈團-2004 國際藝術交流 Crossing Tracks 3-A Meeting of Three Cultures」活動，及補助尚和歌仔戲團「海洋首都畫戲藝術法國展演活動」。
- 三、本年度執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撥入 600 萬元經費，辦理街頭藝術暨國內外文化交流展演活動，共辦理「街頭藝術旗鑑計畫」、「飆藝論壇網站設置計畫」、「國際街頭藝術大使儲備暨扶植計畫」、「友善城市－街頭演藝」國際街頭藝術大匯演活動，及配合年度大型活動，街頭藝人參與計畫等五項。
- 四、補助高雄市立圖書館 100 萬元，辦理「一人一書，幸福高雄」市民捐書捐款活動。

大眾傳播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目前計有電影映演業 21 家、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75 家、有線電視系統 4 家。

(一) 電影映演業：

改制後因人口增加，電影映演場所逐年成長，最盛時達 70 餘家，然近年因影音視聽產品之問世及有線電視之裝設，電影映演場所逐年遞減，目前計有 21 家(55 廳)。

(二) 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改制時本市尚無此項供應事業之登記，由於現代化科技暨生活水準提高，因此錄放影機相當普遍，本市錄影節目帶製作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惟至八十二年六月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對錄影節目帶製作業限制增多，再加上有線電視興起，導致從事此一行業者顯著萎縮，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廣電法修改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播映業(MTV)已取消特許登記，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錄影節目帶製作業尚有 85 家。

(三) 有線電視系統：

在有線播送系統開放前，本市有線播送系統以三種型態存在經營，即兼營播送節目業之社區共同天線、民主電視台、以及一般違法之「第四台」。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布，本市共有 46 家提出申請登記，44 家經行政院新聞局審查通過，准予登記，核發登記證，正式納入管理，後因清查結果，原先登記者有幽靈台，合併結果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有 10 家。行政院新聞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份核定准予籌設的有線電視共有 9 家，八十五年十二月份再核定 1 家。八十九年五月、九月、十二月分別有四家有線電視公司完成籌設開播，其他六家則依法撤銷籌設許可，目前本市共有四家有線電視公司，南、北區各二家。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可分為二大類：

(一) 新聞連繫及發布：

1.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新聞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2. 安排市政記者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實地參訪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3. 設置「新聞記者接待室」，充實相關設備，提供市政記者撰稿、休息之用。
4. 舉辦市政建設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針對市政工作提出寶貴意見，以供本府施政措施參考運用。

(二) 輔導及獎勵：

1. 本府為藉電影、電視等多元傳媒強化高雄城市美學意象行銷，除於 92 年訂定

「高雄市獎勵電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實施要點」及協助南下高雄拍片之影視公司和導演相關拍片協助事項外，並於 93 年成立「高雄市電影事務委員會」，專責本市電影文化政策訂定及推動電影文化相關產業發展，94 年 3 月 17 日更頒發了第一個一千萬元獎勵金給榮獲第 55 屆柏林影展「最佳藝術貢獻銀熊獎」的「天邊一朵雲」，成功的將高雄龍虎塔、河堤光雕橋等處城市風貌行銷至國際間，也讓北部的電影界朋友，對高雄市政府此項全國首創的電影政策，給予肯定與支持，這同時也開創地方政府訂定電影獎勵金政策。

2. 近年來本府積極推動辦理協助國內影視公司及導演南下高雄拍攝電影片、電視劇、廣告片等行政協助事務，及補助部分南下拍片公司及導演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普獲國內外電影、電視界人士對本府推動此項政策之肯定及認同，並呼應本府對電影藝術推動之熱忱，93 年至今，陸續有多家電影、電視公司及知名導演南下本市拍攝影片，電影部分，計有蔡明亮導演執導的「天邊一朵雲」、出身高雄市の新銳女導演王毓雅執導的「愛與勇氣」、資深女導演黃玉珊執導之「南方紀事」電影、鄭文堂導演拍製之「深海」及協助義守大學傳播系學生的畢業創作展「渡」等電影拍攝。另電視部分，有台灣電視公司拍攝的 228 歷史寫實電視劇「台灣百合」、台北映畫公司拍製「升空高飛」電視劇、大愛電視台「大愛戲劇-陳盡的故事」。廣告部分則有正一傳播公司拍製的「台灣．一個成功城市的故事」宣導片、資深名導吳念真以本市愛河為背景拍攝 PHS 手機廣告、國際名導侯孝賢至本市中正路、愛河畔、電影圖書館前拍攝 TOYOTA 汽車廣告、太陽衛星電視台拍製的「魚樂大玩家」旅遊節目，介紹高雄市前鎮漁港、旗津海岸風貌、特產等。
3. 同時為加強國內外電影公司及導演對南台灣城市風貌的認識，以吸引渠等至高雄市取景拍片，委託電影專業公司及人員拍製高高屏縣市城市景點專輯及光碟，以作為將來提供國內外影視公司及導演南下高雄拍片取景參考，藉以吸引更多導演及電影公司到高雄市取景拍片，加強城市美學行銷。
4. 委託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辦理「高雄市推動數位影像產業可行性評估研究案」，並藉此研究案內容，評估高雄市現有環境是否適合發展數位影像相關產業。
5.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節目內容，並加強與收視戶之意見溝通，以促進業者與消費者的和諧，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三、公共宣導服務

- (一) 編印「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市政叢書、高雄簡介、導覽手冊等定期及不定期刊物，配合宣導最新市政建設、措施、高雄特色人事物及觀光旅遊資訊等，加強行銷高雄，針對不同內容屬性，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外，也放置於本市各大書局、圖書館、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等地點供民衆索閱，或於公私部門舉辦全國、國際性等會議及活動時，提供作為宣傳、認識高雄。
- (二) 建置「KaohsiungWalking 高雄網」，內容包含高雄萬象、觀光旅遊、娛樂資訊

及實用情報等，提供網友本市歷史沿革、發展歷程、觀光、產業、人文風土等資料，同時設有「南部重要新聞」提供南台灣各類新聞訊息；並每 2 週發行 1 期「海洋首都電子報」提供網友最新資訊。

- (三) 英文新聞摘要上網：將本市重要市政新聞譯成英文上網，除提供英文平面媒體參用外，並讓外籍朋友直接上網瞭解本市重大活動及市政服務，加強國際行銷。
- (四) 辦理「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為讓外縣市民眾更近距離看高雄，佈置兩只 40 呎大貨櫃成爲美麗之展館及舞台貨櫃，至外縣市配合全國大專院校校園活動，結合各校高雄地區校友會辦理系列活動，主動出擊行銷高雄，分別至成功大學、東海大學、政治大學、元智大學、清華大學，及台北信義計畫區辦理系列活動，讓青年學子及外地民衆進一步瞭解高雄的各項建設及人文活動。
- (五) 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讓市政規劃注入活力與創意，並讓社會青年菁英有直接參與研討市政之機會，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市政建言，並協助推展市政建設活動，成爲實際參與公部門運作的民間青年智庫。
- (六) 高雄廣播電台沿革：
高雄廣播電台原名高雄市市政廣播電台，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是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台，（係高雄市政府改制爲院轄市後，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AM)1089 千赫(KHz)，於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縣市；另一是調頻(FM)94.3 兆赫(MHz)，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區。
- (七) 設台精神及目標爲：1.提高文化水準。2.促進雙向溝通。3.擴大爲民服務。4.加強市政宣導。
- (八) 高雄電台之經營定位爲：高雄都會區公共服務電台。節目內容兼顧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資訊。每天播音 18 小時，播音語言以國語爲主，台語爲輔，另製播有客語、原住民語及外語等少數族群節目。AM1089 自 88 年 12 月起轉型爲「客家之音」；每天製播七·五小時客語節目。另爲擴大服務並強化角色定位功能，特製播「首長時間」及「熱門話題」等節目，針對民衆關心的高雄市政及公共議題，定期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現場專訪，並開放供民衆 Call in，提出反映意見或建言；而爲展現行動政府積極服務形象，特開闢「空中馬上辦」節目，民衆 call in 問題即刻連線有關局處回覆，後續處理狀況並登錄於市府網站，有效發揮電台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能。
- (九) 高雄電台未來展望：
廣播是一種具社會責任的文化工作，高雄電台的任務除報導市政建設，強化電台市政宣導之電台屬性外，並發揮公共服務之媒體功能。未來的努力方向及重點爲：
 - 1. 新聞性--配合時代潮流與市場區隔，加強市政、議員問政、社會人情溫暖新聞之正面報導，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 2. 互動性--廣闢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共同探

討市政話題及公共問題，並開放免費 CALL IN 專線供民衆反映意見，化解民怨。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加強敦親睦鄰與聽友互動。

3. 即時性--具全國性之重要訊息，立即報導或實況轉播，使南台灣聽衆隨時掌握最新訊息，如選舉、萬安演習、颱風、水災等。
4. 精緻性--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及重大活動，製播專題報導，並以短劇、短語等專業手法，製作宣傳帶，密集插播，以加深民衆印象。
5. 雙向性--強化「公共服務」節目之製作，使民衆反映之問題能儘速處理，有效促進政府與民間之雙向溝通。
6. 活潑化--電台節目朝向活潑年輕化，並著重行銷高雄，宣導市政，製作手法則結合最新廣播器材，充分掌握與聽衆雙向溝通之原則，發揮媒體特色。
7. 社區化--發揮社區電台功能，加強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公益社團及校園廣播社，以落實公營電台之服務特質。
8. 國際化--從本土關懷，邁向國際視野，與 B B C 等國際媒體合作，播出英語新聞及節目，以提昇服務層次；並自製「打狗英語通」及「新聞英語通」等節目，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俾提昇聽衆英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9. 科技化--配合電腦科技發展，加速提昇網路資訊提供，擴大全方位服務功能。
10. 資源共享--爲建立共同生活圈理念，促進區域交流互惠，與高屏兩縣合闢「發現高屏」單元，與澎湖縣、台南市、嘉義縣市合作「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報導方式分享各地方藝術文化活動，有助地方產業發展。

四、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於 91 年 11 月 3 日成立，是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典範，電影館成立之目的，在致力於透過電影文化藝術，推動城市行銷。不但提供民衆中外電影圖書、期刊、影片之閱聽功能，更要透過活動詮釋主題影展，及發揮推廣電影藝術教育之功能，同時典藏電影相關文物，出版電影專書，與高雄市民一起親近電影藝術。93 年度電影圖書館秉持「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的工作目標，積極推廣電影文化活動，全年放映的主題影片計 469 部，共推出 29 個影像專題及主題影展，舉辦映後座談 43 場次，接待各界參訪團體 146 個，參觀人數 298,772 人次，借閱證申辦人數 6,596 人。

(一)每月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

1 月：

- 1、1 月 1 日~1 月 9 日：生命黑暗中的驚奇—提姆波頓&柯恩兄弟。
- 2、1 月 10 日~1 月 25 日：舞動人生—音樂歌舞片。
- 3、1 月 27 日~2 月 8 日：國民戲院系列影展—日本映畫巨匠影展：小津安二郎、成瀨巳喜男、溝口健二。

2 月：

- 1、2 月 10 日~2 月 20 日：甜蜜溫馨日本情—日本電影專題。
- 2、2 月 21 日~2 月 29 日：絕代芳華—梅艷芳影片專題。

3 月：

- 1、3 月 2 日~3 月 7 日：蒙古電影展。

2、3月9日~3月31日：女性衆生相—台灣女性紀錄片專題。

4月：

1、4月1日~4月10日：當我們「童」在一起—兒童影像專題。

2、4月11日~4月30日：人間四月天—歐美電影作品精選。

5月：

1、5月1日~5月9日：高雄五一「2004 國際勞工影展」。

2、5月11日~5月23日：國民戲院系列影展—台灣 VS. 東歐影展。

3、5月28日~6月6日：媒飛攝舞—南台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

6月：

1、6月8日~6月18日：美國電影系列。

2、6月19日~6月26日：生命的另一種可能—春天影展。

7月：

1、7月1日~7月15日：歡樂一夏—喜劇電影專題。

2、7月16日~7月30日：歐陸影像專題—天使的微笑。

8月：

1、8月3日~8月22日：愛情天堂—愛情影像專題。

2、8月24日~8月31日：乘夢飛翔—溫馨影片精選。

9月：

1、9月1日~9月5日、9月21日~9月23日：秋光中的亞洲—亞洲影片精選。

2、9月7日~9月19日：國民戲院系列影展—新導演 Taily High 影展。

3、9月24日~10月3日：2004 高雄國際電影節。

10月：

10月1日~10月31日：「二〇〇四跨文化電影節『當東方遇見西方』電影大師系列」。

11月：

1、11月2日~11月7日：第四屆南方影展。

2、11月9日~11月14日：驚心動魄—動作影片選集。

3、11月16日~11月30日：國民戲院系列影展—鬼魅影展。

12月：

1、12月1日~12月7日：原初想望影像專題。

2、12月8日~12月31日：想念的季節—年度熱門影片精選。

(二)靜態展示活動：

1. 郭南宏的電影世界文物特展（92年11月1日至93年2月29日）。

2. 歌聲魅影—難忘巨星聲與影（93年3月6日至93年8月1日）。

3. 高雄心·電影情：「2004 高雄·開麥拉—海洋深呼吸」港都·軌跡·映畫新視覺展（93年8月10日至93年10月24日）。

4. 真情難忘—高雄市電影圖書館藏展（93年11月2日至94年3月6日）

(三) 出版電影專書：

編印「郭南宏的電影世界」、製作「一個正在改變的城市（DVD）」等共計二

種，藉以加強電影行銷功能及推廣電影文化的內涵。

(四) 購置影片、圖書、文物，豐富館藏：

計中外影片 4715 片、中外圖書 5617 冊、期刊 57 種、文物約 4 千餘件。由於電影圖書館精心策劃各項主題影展及靜態展示，並配合舉辦相關創意行銷活動，加上全館約 200 位志工之協助下，工作績效備受肯定，榮獲高雄市政府頒發「93 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狀。

表 55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別 年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出 版 書 社	有 聲 出 版 社	電 影 映 演 業	錄 帶 製 作 節 目 業	有 線 電 視 系 統 節 目	有 線 電 視
民國 68 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 70 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 75 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 76 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 77 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 78 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 79 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 80 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 81 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 82 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 83 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 84 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 85 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 86 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 87 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 88 年				16				26	399	10	
民國 89 年				19				21	441	0	4
民國 90 年				20				21	446	0	4
民國 91 年				20				21	462	0	4
民國 92 年				20				21	75	0	4
民國 93 年				20				21	85	0	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社會救助

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 7,275 戶，16,557 人；全年提供經濟援助、醫療、諮詢輔導及家庭訪視服務計 18,149 人次。

每年除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以表關懷外，更跳脫傳統救助模式，以權利義務相對等原則，運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以 7 大脫貧方案（身心、理財、夢想、思想、環境、教育、就業等）輔導低收入戶增強脫貧自立的能力。

一、推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

以「翻轉式政策思考」、「權利與義務相對等」、「參與式政策擬定」3 種理念規劃，使傳統消極的社會救助方式轉變為積極的增強案主權能。辦理低收入戶國中、國小學生課業輔導，計 110 名學生參加，服務 2,820 人次，媒合 161 名清寒子女接受助學金、媒合 102 位成員就業工讀。另辦理 2 梯次環境脫貧，有 15 位成員得到電腦或其他設備、1 梯次成長團體有 6 人參加以及各項參與策略活動，計 340 人次參加。此外，由 39 位志工針對 305 家戶每月關懷訪視，共 1,698 人次。

二、辦理「低收入戶再生服務計畫」，檢討現行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規劃積極性、多元性方案計畫，關懷低收入戶並改善其子女托育就學之問題。本年度合計辦理 2 場講座、補助 20 名參與進修之學費、媒合 5 名就業，並提供 2 名子女托育補助費。

三、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本市遊民收容業務，提供遊民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關懷活動，遊民收容所 93 年 12 月底安置 24 人，全年計服務 663 人次。另於遊民收容所南區開闢 25 坪農園，提供所民種植蔬菜、水果，促進身心健康並享受都市田園樂趣。

四、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自 93 年 8 月起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開發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專線，提供需要者福利諮詢、心理支持、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並設立捐款專戶匯聚各界善款。本年度共提供 104 人經濟扶助，運用金額 882,424 元。

五、結合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高雄市籍高中職以上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專案，提供每名清寒學生 1 萬元助學金，93 年共有 167 人受惠。

（本市辦理社會救助情形，詳如表 56）

表 56 高雄市 93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支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8,828 元。					186,932 人次	212,021,806 元
生活補助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支金額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職〉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9,281 人次	19,773,550 元
低收入戶孤苦兒童暨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1,800 元	27,020 人次	51,591,800 元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4,000 元。	23,304 人次	93,214,400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173,382 人次	193,542,649 元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116,961 日次	15,204,947 元
民衆急難救助	500 元~10,000 元	3,086 人次	11,828,414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 5 口爲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 5 口爲限	287 人次	3,766,825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仁愛月票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病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衆老人養護中心等 23 家機構收容安養	1,940 人次	31,388,300 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 70%，每年 30 萬元爲限	1,522 人次 76 人	913,200 元 727,472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爲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爲限。	433 人次	7,272,446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195,168 人次	905,714,958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29,134 人次	958,509,10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社會福利

一、兒童福利

- (一)推展兒童保護工作：93 年受理民衆舉報兒童保護案計 591 件，經訪視評估確定開案爲 137 件。依個別狀況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資源轉介等服務。
- (二)托兒機構業務輔導：93 年新立案 31 托育機構，共計輔導托嬰中心 4 所、托兒所 213 所、課後托育中心 93 所，除對各托兒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93 年辦理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評鑑前輔導工作計 82 家，另辦理托兒機構主管聯誼研習會、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 (三)家庭托育人員訓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專業褓母訓練，93 年結訓 111 人，在職訓練 238 人參與，繼續追蹤輔導 585 人。
- (四)教育券補助與托育津貼：辦理幼童教育券補助，93 年計補助 10,615 人，補助金額 53,075,000 元。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

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計補助 44,892 人次，補助金額 123,796,380 元。

- (五)兒童家庭寄養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暫時安置。93 年計寄養安置 1,134 人次，其中兒保個案 1,009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95 人，使用寄養家庭計 688 戶次。
- (六)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78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並於兒童節及寒暑假期間舉辦益智性、啟發性研習課程，93 年計辦理 33 項，1,097 人次參與；辦理兒童節系列與家庭親子日活動，計 57 項，吸引 40,820 人次參與。
- (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提供通報轉介、兒童家庭專業諮詢、家長成長團體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93 年通報 475 件，進入個管服務系統 275 件，計受理服務 7,240 人次，並與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合作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93 年計輔導 10 所。
- (八)兒童與家庭諮商中心：於 88 年 4 月成立，裝設 0800-017685 免付費電話，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服務，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整合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團隊，建立專業制度，提供適應困難之兒童與家庭專業協助，93 年計服務 3,054 人次。
- (九)失依兒童委託收容：委託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協助收容教養貧困無依之兒童，由社會局支付收容教養費。93 年計收容教養 119 人。
- (十)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共計 847 人次補助 9,067,856 元。93 年補助 7 位本市低收入戶兒童、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或安置立案之公私立育幼（療育）機構及寄養家庭兒童注射水痘流感疫苗，補助金額 2,150 元，另補助上述弱勢兒童少年住院費用 4 人次 10,851 元。
- (十一)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辦理本市托兒所學童團體平安保險，補助幼童家長 1/3 保費，93 年計補助 15,724 人，補助金額 1,469,911 元。

二、少年福利

本市目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約 12 萬 8 千人。現階段少年福利工作重要措施包括：

(一)推展少年保護業務：

設置保護專線：整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及兒童少年申訴、輔導、轉介諮詢服務等。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對於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出入或受僱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樂場及其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少年吸食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違規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及明知而不加制止之兒童及少年家長裁處罰鍰，93 年計處分 7 件。特殊境遇少年安置輔導：對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遭虐待遺棄、父母濫用親權，致身心發展受阻之少年，委託家庭寄養及機構收容教養，93 年計安置 490 人次。

(二)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設置楠梓、左營、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三民西區、三民東區等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市青少年休閒活動、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等服務，93 年計服務 36 萬人次，辦理 1,023 場活動，1 萬 4 千人次參加。另結合民間資源，將前鎮、苓雅及三民西區福利服務中心，委由高雄市燭光協會、志願服務協會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三)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就業：辦理甄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分發各社會福利單位服務，協助其畢業後服役前謀職不易之問題，並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年滿 16 歲以上中輟青少年，提供 82 個就業機會名額。

(四)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計處置 18 案 20 人。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計家庭訪視 219 人次，電話輔導 424 人次。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屏東基督教沐恩之家及恩典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本市少女關懷之家及少男關懷之家，提供流浪遊蕩、失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兒童少女緊急庇護、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計安置輔導 27 人 3,437 天次。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 25 人。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 16 人，完成 198 小時。籌組耕愛行動劇組，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行動劇校園巡迴宣導活動，93 年辦 1 場次 750 人參加。

(五)協助補助及委託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團體辦理各項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三、婦女福利

本市 93 年 12 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753,671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49.82%，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

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分設新興、楠梓、三民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取向規劃圖書閱覽、知性成長、公益活動及提供婦女有關家庭、婚姻、心理及法律諮詢服務。同時結合婦女團體及機構共同提供婦女福利諮詢、進修及志願服務工作機會，以增進婦女自我成長，93 年共服務 36,123 人次。另本期結合民間及婦女團體不定期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一般或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相關活動，共補助 2,334,000 元。

(二)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成立特殊境遇婦女兒童中途之家，提供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兒童緊急庇護，使其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93 年共安置婦女 71 人次，538 天次。另協助本市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法律訴訟、醫療補助，協助婦女渡過危機，共服務 168 人次，補助 572,064 元。

(三)成立本市婦女館：89 年 8 月 27 日於本市九如一路 777 號設置婦女館，提供女性文康休閒、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等活動場所，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婦女福利工作，93 年共服務 164,992 人次。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托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單親家庭，其 12 歲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子女，每月 3,000 元，93 年計補助 20,691 人次，共 59,408,205 元。
2. 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其未滿 12 歲子女，每人每月 1,800 元，93 年計補助 4,797 人，共 97,920,000 元。
3.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 84 年 7 月開辦以來，已核貸 142 人，核貸金額 44,793,000 元，目前每月補助 66 人貼補利息，93 年補助金額共 355,176 元。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創業貸款」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 91 年起不再受理申請，相關申請案則輔導轉介申請勞工局辦理之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
4. 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計 13 人，補助金額 263,958 元。
5.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暨母子家園：為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左營區翠華國宅及楠梓區和平國宅，設置母子家園共 53 戶及親子家園 12 戶，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另於 90 年 2 月 15 日在山明國宅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93 年計服務 8,855 人次。
6. 單親個案管理服務：為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婦女，因離婚、喪偶、已婚分居、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之子女，面臨經濟、心理、就業等問題，特結合本市晚晴婦女協會及天主教聖功修女會，辦理本市單親個案管理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成長休閒活動等項。93 年度計通報 1,210 件，受理個案數 622 件。
7. 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另補助單親婦女於假日或夜間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托費用。93 年計補助 5 名單親媽媽學費 10,000 元、臨托費用 8,200 元。

(五)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88 年 6 月 22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安置及心理輔導等服務，並於 9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 5 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專業服務，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 4,859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331 件。

(六)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86 年 4 月成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 89 年及 90 年 2 次修訂「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延聘委員 23 人，包括本府相關局處會首長及學者專家、婦女社團代表，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6 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

93 年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8 次小組會議、3 次小組召集人會議。

(七)結合本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高雄市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提供專線與多元服務，至 93 年 7 月至 12 月，面談訪視 631 人，關懷深入服務 180 件。

四、老人福利

93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124,686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8.24%。

本府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

(一)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現安置公費 119 人，自費 177 人。並自 90 年 1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經營，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包括 2 間安寧照顧室），93 年 12 月底收容 94 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 93 年 12 月底止輔導 56 家老人福利機構者合法設立，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處分 1 家未立案機構限期完成設立許可，該機構業於 93 年 9 月 29 日停辦。

(三)開辦老人居家服務：93 年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計服務 823 名老人。並委託 8 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訓練 703 名照顧服務員。另已於本市「宏昌」、「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復興、永清、屏山」及「小港區青島、山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及「苓雅區聖功醫院」、「三民區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6 處，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家人為照顧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93 年計補助 944 人次。

(五)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已開辦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15 個單位提供服務，93 年計服務 115,626 人次。

(六)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 18 個公益慈善團體 1,036 人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自 87 年 5 月起開辦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618,385 人次。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2 大套安全網路－「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93 年 12 月免費協助 204 位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扶手。

(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93 年底計全日托 50 人，臨托 582 人。另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本市燭光協會及財團法人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 樓、左營老人活動中心及三民區本和里活動中心設置 3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收托全月托 67 位，臨托 11 位。另於 93 年 3 月新開辦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 32 床。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金齡協會等 7 個民間社團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3 年計通報 257 名保護個案，開案 152 件。

- (九)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安心手鍊，93 年計致贈失智老人 197 條；另於 9 月 18 日辦理「失智症研習班」，計有高雄地區衛教社政界等 160 人參加。並於 91 年 8 月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
- (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 7 萬餘人。
- (十一)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為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宏昌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老人福利諮詢」等項目。
- (十二)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73 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
- (十三)辦理老人志願服務：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老人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 64 人）、志願服務（192 人）方式服務社會。
- (十四)老人免費乘車：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憑票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93 年共核發 55,830 張票卡。
- (十五)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中心 1 樓設置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茶藝、老行業展示、傳統手工藝展售、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提供 60 場次薪傳教學活動，參觀民衆達 12,000 人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93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54,143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3.58%。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身心障礙人數及年齡分配詳如表 57 及表 58）

- (一)收容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委由本市 31 家護理之家及 47 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委託台灣地區 30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 670 人。教養費由社會局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以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自 1,324 元至 18,995 元不等。
- (二)日間托育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間托育機構接受服務，目前委託之日托機構 14 家，補助人數計 220 人。
- (三)輔助器具補助及維修：至 93 年，由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3,068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35,435,981 元。另成立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辦理服務，凡本市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及有短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均可向該中心提出租借、維修、檢測等申請。
- (四)身心障礙福利工場：為期身心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由社會局委託補助私立樂仁

啓智中心、調色板協會、自閉症協進會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置「庇護工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設置「精神障礙者庇護性休閒農場」，提供中度精神障礙市民，施予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園園藝栽培訓練；另委託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設置「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飲品販賣服務，做為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職業復健。

(五)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

1. 83 年 9 月 28 日成立本市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並設有完善無障礙設施。服務內容包括：日間托育：0-6 歲及 18-64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收容養護：提供 18-64 歲重度以上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社區家園：提供 16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庇護工場：提供 15-35 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訓練；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2. 輔導紅孩兒之家提供魚鱗癬傷友諮詢、就業服務、就醫相關福利宣導。
3. 輔導私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區服務中心—90 年 6 月 29 日成立，提供顏面傷殘及燒燙傷患者諮詢、輔具訓練、就業訓練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200 人次。

(六) 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其他 18 家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提供 248 床第 5、第 6 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護服務。
2. 私立聖淵啓仁中心：收容 49 位 0-16 歲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3. 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及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分別收容 23 名、90 名、20 名及 29 名，0-6 歲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4. 私立樂仁啓智中心：提供 7-12 歲學齡期特教班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 22 人，成人智障日間托育及庇護工場 58 人。
5.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提供 16 歲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45 人。另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及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分別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自閉症障礙成人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最高收容人數為 20 名及 23 名。
6.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蘭園—提供 7 名成年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7. 私立公益教養院：提供 18 歲中度以上心智障礙者 16 名，全日型安置照顧服務。
8. 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及左營啓能中心（公設民營）分別提供 20 名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提供 27 名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服務。
9. 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提供 16-64 歲脊髓損傷之障礙者日間托育及全日型住宿服務，合計 12 名。

(七) 輔導管理按摩業：

1. 輔導視障者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計核發 364 張執業許可證。
2.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工作，並依據警察局查獲違規按摩服務，開具罰鍰處分書，自 93 年 1 月至 12 月止合計查獲 49 家，處分 140 件。
3. 成立社區按摩站共計設置「松柏按摩站」「市府按摩站」「功夫按摩站機場國內線」「功夫按摩國際線」「民生按摩站」及「榮總按摩站」提供 36 位按摩師工作機會。

(八) 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1. 定期每 4 個月召開保護委員會，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如發現有疑似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將個案轉入通報轉介中心並轉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九) 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3,000 至 7,000 元。

(十)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由內政部補助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及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外，其餘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 5 萬餘人受益。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4，93 年計補助 137,468 人次。

(十一) 辦理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為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93 年計服務 6,644 人次，共 2,516,825 小時。

(十二)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天主教聖功醫院、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及弘道志工協會等提供個案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93 年共計服務 200 人。

(十三) 輔導申領博愛月票，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服務，93 年共計服務 3,871,359 人次。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本市率先全國開辦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93 年度共計補助 120 名租屋者、10 名購屋者。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點經銷公益彩券：社會局結合家樂福愛河店、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市府提供身心障礙者遮陽蔽雨場地銷售彩券，體恤販售彩券之辛勞。

(十六) 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為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社會局持續執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十七)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率先全國訂定「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暨裁量基準，並引進 2 隻導盲犬及搭配 2 位使用者。

(十八) 開辦「手語服務中心」，甄選手譯員提供聽語障朋友公務需求服務。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4143	31277	22866	1468	1159	3038	2076	29	35	598	263	13832	9017	2684	2070	2845	2781
鹽埕區	1239	760	529	39	26	66	46	0	0	12	8	377	224	45	39	56	63
鼓山區	4426	2605	1821	131	101	248	173	4	5	53	11	1164	744	213	158	231	213
左營區	5861	3406	2455	120	124	441	244	4	7	58	29	1395	914	283	205	338	289
楠梓區	5317	3002	2315	127	116	305	220	3	2	59	38	1290	920	331	231	278	253
三民區	11002	6345	4657	282	233	569	418	4	9	117	46	2739	1745	540	426	630	586
新興區	2161	1201	960	72	46	136	99	0	0	19	4	503	365	99	85	129	130
前金區	1283	742	541	54	40	74	65	0	1	7	5	290	206	44	37	93	67
苓雅區	6906	3924	2982	207	135	385	301	5	5	78	23	1697	1170	305	237	376	381
前鎮區	8242	4835	3407	230	174	433	261	6	1	99	46	2221	1381	399	330	411	447
旗津區	1791	1055	736	40	34	88	57	0	0	15	9	498	310	113	88	68	58
小港區	5865	3402	2463	166	130	293	192	3	5	81	44	1658	1038	312	234	235	294

To be continued

行政區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頑性癲癇者		罕見疾病者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49	85	119	115	396	507	367	49	3006	2799	2506	1695	53	50	14	15	173	150
鹽埕區	7	2	3	5	8	15	7	2	81	63	57	34	1	0	0	0	1	2
鼓山區	10	5	16	6	36	38	25	4	246	205	215	142	2	0	0	0	11	16
左營區	14	7	13	14	60	48	48	5	314	328	284	214	6	3	3	2	25	22
楠梓區	13	11	15	12	27	42	51	1	258	294	215	152	6	6	1	3	23	14
三民區	31	18	23	24	90	119	74	14	655	576	542	381	7	20	0	4	42	38
新興區	6	8	4	6	18	25	13	1	104	117	91	66	4	1	0	2	3	5
前金區	7	0	0	4	12	14	9	3	77	54	70	40	0	1	1	0	4	4
苓雅區	14	11	20	22	52	67	54	7	405	398	294	201	9	7	4	2	19	15
前鎮區	24	9	15	13	56	70	57	7	456	388	395	253	9	7	1	0	23	20
旗津區	3	4	2	1	4	16	3	1	131	110	83	47	1	1	0	0	6	0
小港區	20	10	8	8	33	53	26	4	279	266	260	165	8	4	4	2	16	1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底

表 58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4143																
		31277	22866	1468	1159	3038	2076	29	35	598	263	13832	9017	2684	2070	2845	2781
(未滿3歲)	185	107	76	1	4	5	5	0	0	1	2	25	22	5	2	25	18
3-5歲	578	373	205	4	3	21	15	0	0	33	15	52	28	85	46	35	27
(未滿6歲)																	
6-11歲	1665	1040	625	18	20	52	36	1	0	60	35	143	92	301	215	82	64
(未滿12歲)																	
12-14歲	785	472	313	13	15	28	20	0	1	9	5	68	36	150	127	45	30
(未滿15歲)																	
15-17歲	854	513	341	16	5	33	24	0	0	11	5	70	49	189	170	38	22
(未滿18歲)																	
18-29歲	5177	3207	1970	103	58	154	127	2	2	49	44	881	419	943	666	111	72
(未滿30歲)																	
30-44歲	11644	7084	4560	229	129	242	220	2	4	134	62	3485	1775	676	516	358	337
(未滿45歲)																	
45-59歲	14112	8265	5847	362	253	528	447	7	6	150	46	4327	2387	270	250	974	1071
(未滿60歲)																	
60-64歲	4139	2318	1821	180	166	254	187	5	7	47	18	1148	816	32	29	331	301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15004	7896	7108	542	506	1721	995	12	15	104	31	3633	3393	33	49	846	839

To be continued

行政區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頑性癲癇者		罕見疾病者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49	85	119	115	396	507	367	49	3006	2799	2506	1695	53	50	14	15	173	150
(未滿3歲)	16	6	0	0	0	0	5	0	0	0	10	8	0	0	2	1	14	8
3-5歲	4	3	1	0	0	0	64	11	0	0	52	38	0	2	4	3	18	14
(未滿6歲)																		
6-11歲	7	8	0	0	0	0	176	15	1	0	150	98	5	2	2	4	42	36
(未滿12歲)																		
12-14歲	5	7	0	1	0	0	60	11	2	1	61	41	1	1	2	0	28	17
(未滿15歲)																		
15-17歲	1	1	1	0	0	1	24	4	8	7	102	46	2	0	1	1	17	6
(未滿18歲)																		
18-29歲	21	14	12	5	6	4	35	6	444	238	391	252	14	15	1	1	40	47
(未滿30歲)																		
30-44歲	30	20	23	9	21	8	3	2	1367	1109	484	328	19	22	1	3	10	16
(未滿45歲)																		
45-59歲	48	16	34	25	46	24	0	0	961	1015	547	295	8	7	1	1	2	4
(未滿60歲)																		
60-64歲	10	5	7	11	29	28	0	0	93	153	179	99	1	1	0	0	2	0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7	5	41	64	294	442	0	0	130	276	530	490	3	0	0	1	0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93年12月底

六、社會福利基金運用與管理

本市社會福利基金係辦理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等7大項社會福利措施，自90年度起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改由各執行機關分別編列。(詳如表59、表60)

表 5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 93 年度社會福利總預算分配情形

金額		類別	計畫數	預算數	比例 (%)	備註
項目	金額	類別	計畫數	預算數	比例 (%)	備註
公務	預算	合計	39	272,186	100	
社會	合計	合計	56	3,819,880	100	
會	社會	保險	2	528,604	13.84	
福	國民	就業	1	7,600	0.20	
利	社會	救助	12	2,348,923	61.49	
基	國民	住宅	1	500	0.01	
金	福利	服務	29	917,333	24.02	
總	社區	發展	1	8,154	0.21	
	社會	福利	1	184	0.01	
	預備	金	1	5,000	0.13	
	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8	3,582	0.09	
	合計		95	4,092,06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表 6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 93 年度社會救助預算分配情形(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金額	比例 (%)	備註
合計	2,348,923	100	
1 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	31,115	1.32	
2 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委託收容暨特別補助	115,044	4.90	
3 遊民收容	3,239	0.14	
4 設置婦女、兒童中途之家	2,339	0.10	
5 民衆急難救助	31,892	1.36	
6 低收入戶及清寒市民醫療補助	1,000	0.04	
7 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300,240	12.78	
8 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	17,856	0.76	
9 低收入戶市民免費乘車(船)補助	1,283	0.05	
10 孤苦兒童生活補助	56,272	2.40	
1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12,070	43.09	
1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74,731	32.98	
13 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	1,842	0.0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七、其它社會福利：殯葬服務

(一)為因應民衆土葬需要，分別於本市旗津區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設置公園化墓園兩處，總面積為 96.53 公頃，尚可提供 589 個墓基。為配合推展火化政策，分別於旗津，覆鼎金、深水山等地設置納骨塔並完成深水山兩座納骨塔改善工程，總共可提供 2,444 個塔位。

(二)93 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 17,239 件(含冷陳、化妝、寄棺、

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0,388 件，公墓申請 85 件，納骨堂(塔)申請 922 件、海葬申請 12 件。

(三)93 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作業統計：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 47 件，備查申請案 91 件；外縣市備查申請案 50 件。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人民團體 1,929 個。（詳如表 61、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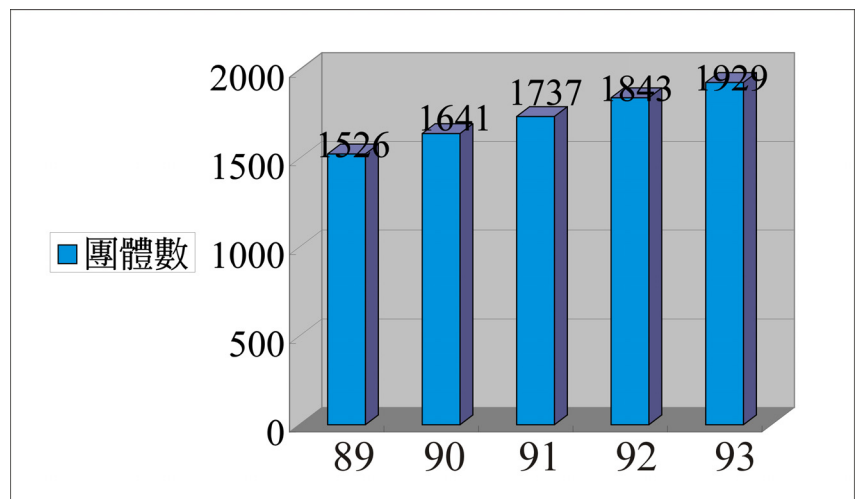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表 61 高雄市 93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分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	
	商業團體	148	
	教育團體	12	
	自由職業團體	44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313	
	醫療衛生團體	30	
	宗教團體	81	
	體育團體	18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93	
	國際團體	166	
	經濟業務團體	133	
	宗親會	45	
	同鄉會	59	
	同學校友會	82	
	教師會	127	
	其他公益團體	9	
	合計		1,929

圖 12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宗教活動

本市目前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283 所（道教 228 所、佛教 49 所、一貫道 2 所、儒教 4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1,351 所。教堂 180 所（天主教 26 所、基督教 152 所、天理教 1 所及回教 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3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衆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表 62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國 68 年	4,474,365
民國 70 年	20,473,220
民國 75 年	148,696,909
民國 80 年	152,281,562
民國 81 年	185,550,496
民國 82 年	221,082,884
民國 83 年	451,814,993
民國 84 年	328,270,184
民國 85 年	316,957,240
民國 86 年	432,293,410
民國 87 年	400,979,998
民國 88 年	401,729,659
民國 89 年	626,248,269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 58 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 8 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 30 餘年，期間至 80 年度時內政部重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自發性人民團體組織，迄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60 個，分佈本市 11 個行政區內，其中三民區最多計 59 個，前鎮區次之 48 個。

自 80 年社區發展協會改採人民團體組織方式運作後，本府社會局除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社區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3 大項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外，並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做為社區建設及辦理活動之用，截至目前計有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總金額計 48,200,000 元，另 88 年下半年度起社會局工作重點轉為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之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加強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93 年社會局共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 78 個社區協會提出申請，補助 254 案，合計補助 3,114,500 元。並於 93 年通過補助 12 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計核撥 1,740,000 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93 年度輔導三民區灣愛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計核撥 320,000 元。另加強社區治安及社區守望相助，鼓勵協會招募志工及結合里辦公處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截至 93 年 12 月止共輔導 74 個社區發展協會組成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並申請內政部守望相助設備補助 1,615,000 元。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衆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現有社會工作人員 42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 4 名，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 一、低收入戶家庭服務組：配置 8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審查工作，並輔導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困難問題，92 年計輔導 100,913 案，提供 490,809 人次，服務含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等。
- 二、婦女福利組：配置 2 名社工員，辦理婦女服務專線，為婦女解決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並對婦女特殊處遇案件，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對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93 年共計提供 2,212 人次諮詢服務，14 人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 三、研究發展組：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93 年計核發 16 份，註銷 4 份社工師執照。
- 四、老人服務組：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派駐 1 名社工員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策劃老人福利系列活動，協助長青學苑苑務，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等。

- 五、青少年服務組：目前本市計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除 3 處公設民營外，另外 4 處，除三民東區配置 4 名社工員外，其餘每中心各配置 2 名社工員負責中心維護管理及策劃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技藝研習、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另配合「少年福利法」及「兒童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並輔導高中（職）畢業青少年擔任青少年服務員，93 年共計提供 3,026 人次保護服務、2,000 人次輔導服務、3,540 人次諮商服務、協助 20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相關輔導。
- 六、兒童保護服務組：配置 8 名社工員專責兒童保護及行政業務，對於被虐待或因嚴重疏忽所造成妨害兒童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追蹤輔導、執行處遇計劃等，93 年度輔導 14,749 人次。
- 七、社會行政組：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聯繫等工作。
- 八、志願服務組：配置 2 名社工員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93 年共辦理 4,158 人次研習訓練，核發 1,211 份志願服務紀錄冊，提供 3,567 人次相關諮詢服務。
-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支援 2 名社工員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工作，提供 4,530 人次婦女保護、醫療協助及諮商輔導等服務。
- 十、婦女館組：支援 1 名社工員協助推展婦女館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勞工服務

本市為一工業重鎮，勞工人口占本市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為經濟發展市政建設的主力。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各業勞工人口增加，勞工生活與水準日益提昇，為達成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定安勞工生活之理想目標，本市成立勞工自治委員會執行推動保障勞工政策之重要任務、以及成立勞工三大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加強服務勞工。此外，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四年內逐年提撥基金六至十億元，協助勞工遭受不當解僱之生活費、訴訟費用，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不遺餘力，共同為提高服務勞工而努力。

工會組織

- 一、93 年度計輔導本市台灣石油公司與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成立產業工會及本市禮儀服務等 16 業勞工成立職業工會，本市目前有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各 1 個，產業工會 100 個，職業工會 330 個，合計 435 個。
- 二、為求工會內部團結和諧，發揮工會功能，對各級工會發生爭議事件，均採事前主動疏導；事後積極協助調處之處理方式，有效平息紛爭。
- 三、為促進工會正常運作，健全財務制度，依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決議訂定制式化財務格式並訪視工會，由稽查小組瞭解工會財務狀況，發現缺失除當場告之並函請限期改進。
- 四、委託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活動，計有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約 300 人參加，藉以提升工會服務品質。
- 五、我國各級工會負責人長久以來被限制依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由間接選舉產生。為深化工會民主素養及推動工會成員積極的參與管道，93 年度計有本市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中鋼工會辦理理事長直選。

勞工教育

本府勞工局為增進本市各業勞工對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之正確認知、加強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工法令知識之灌輸、積極推動勞工教育，9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成立高雄市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並付諸實行，年來召開會議 6 次，通過提案 18 案。
- 二、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機聯會辦理所屬勞工教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416,911 元；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計新台幣 990,517 元；相關團體新台幣 735,050 元。
- 三、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一次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議題，如：工時、職業災害保護、兩性工作平等法等。

四、編撰勞工教育教材—勞工運動文選、花花村的嗆聲工人、勞工紀錄片：美麗的謊言—拆穿台灣國營事業民營化之面紗、中國時報中南部編輯部抗爭紀錄片供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之用。

五、開辦網路圖書館，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國內論文及政府部門勞工資訊，使勞工朋友能輕鬆找到所需資訊。

推動「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保存勞工文物及歷史資料，至目前為止已收藏文物 568 件、口述歷史 201 捲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和諧與否，影響社會的安定與經濟的發展，因此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實是當前勞工行政工作重點之一，在這方面本府除針對勞資爭議迅速妥善處理使其消弭無形外，更從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著手，一年來執行情況如下：

一、促進勞資合作

- (一)督促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建立內部協調溝通管道，目前已實施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計 175 家。
- (二)輔導本市事業單位簽（修）訂團體協約計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
- (三)93 年 11 月 25 日本府勞工局假勞工育樂中心 203 會議室辦理「93 年勞資關係業務宣導會」，計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及產業工會代表 80 人參加。
- (四)93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23 日本府勞工局辦理 11 梯次「93 年度勞工義務輔佐人法令研習會」，計有 440 人次參加。
- (五)9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3 日本府勞工局辦理「93 年度勞工義務輔佐人第四期中級培訓班」，共計 40 人次參加，已辦理完畢。
- (六)93 年 9 月至 10 月本府勞工局計辦理 5 梯次「93 年度勞工義務輔佐人在職講座」，共計 175 人次參訓，業已辦理完畢。

二、調處勞資爭議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勞資權利事項爭議案，計有板信商業銀行與瑞士商身體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資與資遣費等爭議案 456 件。調解成立者 285 件，不成立者 171 件。
- (二)協調解決勞工退休、資遣、積欠工資、職業災害補償、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案，計 927 件，成立者 476 件、不成立者 334 件、其他 117 件。
- (三)勞工權益基金 93 年提出 41 案，通過共補助案件計 39 案，61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753、247 元。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

- (一)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年度內輔導准予核備者計 106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1380 家。
- (二)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290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4067 家。

- (三)為健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配合勞工保險局按月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工作，全年催繳 19 家次。
- (四)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 296 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本年度內計答覆 9、539 件。
- (五)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年度內准予核備者計 107 件。
- (六)編印勞動基準法暨兩性工作平等法計 1、000 本及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 DIY 撲滿球 7000 個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 (七)輔導本市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該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計 429 家。經稽催多次仍未訂定該辦法，依法開立處分書者有 5 家。
- (八)受理勞工性騷擾及陪產假各 1 件，懷孕歧視申訴案 2 件，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有關陪產假部分，公司已給與，另懷孕歧視部分，雙方達成協議，勞方並撤銷申訴案。另勞工性騷擾及 1 件懷孕歧視成立，各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及 1 萬元整。
- (九)93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93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勞工退休制度宣導會」2 場次，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93 年度勞動基準暨兩性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及「93 年度勞動契約座談會」各 1 場次，總計 4 場次，計有 540 人參加，以加強勞工法令宣導與執行。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近年來國民生活品質不斷提昇，勞工在物質生活方面的需求提高，為求勞工身心平衡發展，提高生產效率，勞工福利工作日形重要。

勞工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措施之一，我國自民國 39 年 3 月創辦勞工保險迄今，勞工保險確已發揮安定社會的積極功能，本市係擁有 60 餘萬勞工的工業重鎮，目前共有 30,236 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人數逾 60 萬人，故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勞工生活非但是企業主應有的責任、更是政府照顧勞工的重點工作、一年來重要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工作推展情形如下：

一、勞工福利業務

- (一) 籌設南、北區外勞管理中心，提供外勞生活及心理休閒場所，調劑其身心。
- (二)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宣導職工福利金條例，積極輔導各公民營廠礦及其他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截至 94 年 3 月止本市計有 376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本府為關懷照顧勞工生活、對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均及時主動施予慰問與救助，93 年度計辦理急難慰問 53 件，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790,000 元。
- (五) 勞工租賃住宅：於本市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購置國宅 174 戶，廉價出租本市有眷無宅勞工居住、協助解決住的問題，另辦理「獎助興建勞工住宅」23 戶。
- (六) 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中央提撥勞保基金供勞工申貸建購住宅貸款，93 年度本市計受理 1,980 件、初審合格 1,901 戶，金額最高新台幣 2,200,000 元、目前年息為 2.265 厘、其與銀行中長期貸款利息之差額由政府補貼，此項措施旨在鼓勵勞工置產、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保險措施

- (一) 督促本市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為所僱員工辦理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漁民、裁減資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等參加勞保者約計 190,002 人，勞保費被保險人負擔 60%(裁減資遣續保勞工 80%，外僱船員 20%，漁民 80%)，93 年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1,386,447,819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及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等勞工參加勞保者約計 389,805 人，中央及本府各負擔 5%，92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393,776,346 元)。對勞工健康及性命之保障有密切關係，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 3 月開辦後，前項本市各類無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漁民 30%)餘 40%由本府負擔補助(漁民 30%)，93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健保費計新台幣 1,565,840,003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中央及本府各負擔補助 5%，93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 547,827,623 元。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就業輔導

本府鑑於本市經濟成長快速，工商業蓬勃發展，勞力密集，具有無比之潛在資源可資運用於國家生產建設中，同時亦可調節人力供需，進而保障民生、安定社會。為便利市民就近辦理求職求才及職業介紹，除在訓練就業中心設置就業服務台外，並於各區適當地點設立中區、左營等二處就業服務站（台），積極為市民做最熱誠便捷服務。茲將重點工作分述如下：

一、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 (一)求職求才及安置就業工作：93年登記求職 20.699 人，求才 27.551 人，輔導就業 9.381 人。
- (二)辦理中高齡者就業輔導工作：93年受理求職 6.070 人次，求才 6.275 人安置就業 4.431 人次，媒合成功率 73%。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工作：93年計受理身心障礙求職者 303 人，求才 83 人，安置身心障礙者就業 30 人，推介人次 114 人，諮商晤談 756 人次。就業後追蹤輔導人次 125 人。
- (四)原住民就業輔導工作：93年受理求職 141 人次，安置就業 41 人次。
- (五)辦理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輔導工作：93年計受理負擔家計婦女求職登記 10.464 人，求才 10.483 人，安置就業 2.390 人。
- (六)被資遣員工就業輔導工作：家數 310，資遣員工人數 2.000，求職 3.969 人次，安置就業 285 人次。
- (七)專案暨就業諮詢：專案就業服務（求職 51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35 人）；就業諮詢（求職 64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46 人）
- (八)建立雇主關係、強化雇主服務：經常派員專訪或聯繫轄區內廠商並專人辦理資遣員工就業服務工作。

二、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及職業介紹活動

93年共辦理 17 次計參加廠商 812 家次，求才人數 28.605 個就業機會，登記求職人數 37.183 人，推介媒合數 24.873 人。

三、就業市場資料蒐集、研析與發布

每季彙整本市就業市場供需概況，編印當季就業市場季報 750 冊。另印製工作年報 150 冊寄送各相關機關、學校、區里、社團、廠商、傳播媒體及各級民意代表，以提供參考運用與宣導，傳播媒體 30 次。

四、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成果統計

- (一)國內求職登記：家庭幫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25，二年期滿 5；受理登記人數：

初次 25，二年期滿 5；推介人數：二年期滿 1)。監護工(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1.721，二年期滿 636；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840，二年期滿 779；推介人數：初次 0，二年期滿 1)。漁船船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43，二年期滿 81；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02，二年期滿 180)。營造業重大投資(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2；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280；推介人數：初次 1.698，二年期滿 32；安置就業人數：初次 139，二年期滿 1)。製造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19，二年期滿 153；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810，二年期滿 8.185；推介人數：初次 210，二年期滿 6.125；安置就業人數：初次 12，二年期滿 636)。雙語人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7，二年期滿 2；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8，二年期滿 4；推介人數：二年期滿 3)。製造業重大投資(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6，二年期滿 477；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200，二年期滿 343；推介人數：初次 60，二年期滿 125；安置就業人數：初次 15)。

(二)外勞轉換僱主：家庭幫傭(家數 2，人數 2)、監護工(家數 380，人數 380)、漁船船員(家數 8，人數 8)、製造業(家數 8，人數 212)。

五、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成果統計

提出申請 19.271：初次 4.249 人；再次 15.022 人次。失業認定 21.495：初次 4.484 人；再次 17.011 人次。

六、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申請成果統計

- (一)求職交通津貼：核准人數 1772 人；核發金額 1.000 元。
- (二)臨時工作津貼：核准人數 95 人；核發金額 1.453.320 元。
- (三)僱用獎助津貼：僱用單位數 34；核准人數 61 人；核發金額 3.552.000 元。

七、辦理職業訓練券申請成果統計發券人數 190 人。

- (一)負擔家計婦女：發券人數 9 人。
- (二)中高齡者：發券人數 54 人。
- (三)身心障礙者：發券人數 15 人。
- (四)原住民：發券人數 6 人。
- (五)生活扶助戶：發券人數 5 人。
- (六)有一定僱主而非自願性失業者：發券人數 116 人。
- (七)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發券人數 8 人。
- (八)家暴被害人：發券人數 2 人。

八、辦理就業諮詢服務成果統計

技能檢定是政府針對技術人員及從業者的技能程度，依一定的標準予以測定的一種制度，其功能不但可以提高人力素質，增進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保障國民就業安全。

技能檢定辦理成果統計：

(一)完成三梯次全國技術士際能檢定報名作業：

1. 報名書表販售：自 93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販售三梯次報名書表 19,831 份。
2. 受理三梯次報名作業：分別於 93 年 1 月、5 月、9 月受理報名。全年度三梯次共受理 159 個職類總報名人數 17,543 人。

(二)辦理學科測試：全年完成三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4,503 人。

(三)辦理術科測試：全年完成三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16,572 人，委外 83 個單位辦理。

(四)辦理甲乙種電匠考驗暨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

1. 術科時作測驗：93 年 2、3 月舉行術科實作測試，報名人數 742 人，其中甲匠 531 人，乙匠 211 人，為測試過者可再補檢一次，及格人數 444 人，其中甲匠 287 人，乙匠 157 人，及格率，61.32%。
2. 學科筆式測驗：：93 年 7 月受理報名，報名人數 1,128 人，其中甲匠 761 人，乙匠 367 人，93 年 9 月舉辦筆試測試，10 月放榜並寄發成績單，及格人數 738 人，其中甲匠 486 人，乙匠 252 人，及格率，65.42%，通過筆式測試者採能報考術科實作測驗。93 年 11 月受理報名，報名人數 799 人，其中甲匠 535 人，乙匠 264 人，預計 94 年初辦理術科實作測驗。

九、辦理技能檢定業務

93 年度辦理第 34 屆全國技能競賽區賽，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南區初賽包括高雄縣市、台南縣市、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等縣市，於 93 年 6 月 2、3、4 日辦理，於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南區初賽高雄市報名人數 228 人，各職類選送數名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旨在培養高素質及水準之技術服務人才，以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工商業發展。訓練中心位於小港臨海工業區，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進修轉業訓練，藉以提昇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本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並推動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完成現代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期臻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

93 年度一年來訓練績效如下：

一、日間職前養成班：

93 年度辦理兩梯次日間職前養成班，共辦理食品烘焙、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電腦應用實務、水電、汽車修護、觀光餐旅、電機修護、高級精密機械等 9 種職類，報名人數總計 1,266 人，錄取人數計 395 人，期末考取合格證照人數為 274 人，合格率高為 69.37%。

二、短期技藝班：

93 年度辦理三梯次短期技藝班，於前鎮、左營、苓雅區共開設女裝、電繡、國服、花藝設計、美髮、SPA 等六種職類計 58 個班別，參訓人數總計 1585 人。

三、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訓練：

- (一) 93 年 5 月與漢翔企業有限公司合作規劃辦理 AUTOCAD 訓練班，培訓學員 20 人。
- (二) 93 年 5 月與統益企業有限公司合作規劃辦理機械識圖訓練班，培訓學員 16 人。
- (三) 93 年 5 月與世益企業有限公司合作設計震動篩選機。
- (四) 93 年 7 月與豪燁企業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精密機械訓用合一班，計招訓 9 人，均全部就業。
- (五) 93 年 7 月與昱網企業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AUTOCAD 訓練班，計招訓 20 人，均全部就業。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本府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為全國首座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之機構，成立於76年2月1日，同年6月2日正式落成啓用。

一、招訓狀況：

該中心自76年7月開始招訓學員至93年12月止，計培訓2482名學員（自訓1318人、委訓1164人），其中93年自訓之電腦繪圖應用班（肢體組）、電腦實務應用班（聽語組）、電腦硬體維修班（肢體組）、皮件、電繡、西服（93年7月15日訓練師屆齡退休，學員轉至電繡班繼續訓練至結訓止）、綜合事務等7職類8班，招訓學員96人，委訓夜間電腦OFFICE認證班（肢體組）、電腦美工設計班（肢體組）、電腦網頁動畫班（肢體組）、電腦美工繪圖班（聽語組）、國家丙級調飲調酒技術士證照班等共培訓學員90人。

二、訓練情形：

- (一)自訓部份：採小班制授課方式，注重個別能力教學，由該中心免費提供午餐、勞保、訓練。
- (二)委訓部份：尋訪社會具有愛心之廠商共同辦理訓練，一方面可節省師資、場地、設備(由中心酌予補助學員訓練所需之材料費)，另一方面可讓受訓學員結訓後即就地安置就業。

三、學員生活輔導：

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僱用特殊教育、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導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個案職業復健過程。

- (一)運用小團體分組討論、專題演講、法律座談、課外活動、才藝競賽等方式，增強學員的自我探索、建立自信，加強職業倫理觀念與社會技巧，協助個案自我安排多元休閒，培養興趣，建立獨立生活的功能。
- (二)社區適應：安排心智組學員社區適應訓練課程，指導其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例如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公車、火車）、參訪醫療、金融、行政等機關，帶領至餐飲、百貨、休閒、娛樂場所等，以現場解說操作方式，加強學員日常生活能力。
- (三)個案輔導：針對特殊困難個案除由導師解決其生活、學習、情緒、交友等問題之外，並依其問題需求轉介醫療、心理及輔導等相關單位。

四、就業輔導：

- (一)主動開拓工作機會，進行工作分析評估後，媒合適當學員協助就業安置。
- (二)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方式協助就業困難學員現場輔導以適應職場。
- (三)結訓學員追蹤：運用天使之翼志工隊個案管理組志工及就服員針對歷屆結訓學員追蹤，以了解結訓學員動態，對未就業或已就業因故離職者，予以輔導就業或轉介安置。

(四)93 年度計開拓 349 個工作機會，輔導 58 個個案成功就業。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評估其興趣、性向、職業技能、身心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等，提供具體的就業服務建議，使案主能獲得適性職業，雇主滿意其工作成效。
- (二)各項評量工具及標準化測驗均由國外進口，缺乏身心障礙常模，自 90 年度起與高師大合作，研發本土化評量表格並建立工作樣本之智障者輕中度常模及編訂功能性語文、數學測驗、洗車、廚工、超商、環境清潔情境評量表格等本土化評量工具，建置完善評量系統。
- (三)接受本市各身心障礙社團、學校、就服單位轉介個案評量，93 年度計評量 146 個個案。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

- (一)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服務。
- (二)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流程表，並規劃就業轉銜相關單位工作分配與職掌，落實身心障礙者完善職業重建服務。
- (三)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後續就業服務承接單位討論會議」，協調本市身心障礙社團、訓就中心、就開中心等相關單位承接就業轉銜個案後續就業服務。
- (四)93 年度計辦理 119 個個案就業轉銜服務。

工業安全與衛生

本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頒布之勞工檢查方針擬定本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勞動監督檢查，歷年來各項工作重點如後：

一、一般勞動條件檢查

勞動條件良窳關係勞工權益至鉅，對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與福利措施均列為檢查項目，全年計檢查 518 單位次。

二、廠場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管理

對於勞工安全法適用行業之事業，如經檢查發現違反該法規定均通知其改善；對屢犯者則由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報請勞工局裁處，以維勞工安全。由於營造業、碼頭裝卸屬較危險之行業，且營造業所僱勞工多屬臨時性，安全衛生設施又不佳，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概念較為薄弱，尤須長期督導與激勵。全年計檢查營造工地 2789 工地次，碼頭裝卸檢查計 551 艘次。

三、職業災害檢查與統計

勞工安全衛生法對災害之處理訂有詳確規定，對未依限陳報災害者亦有處罰規定，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對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並對造成災害之真正原因予以詳查處理以確立預防對策，防止類似災害案之再發生，93 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 28 件，死亡人數 29 人，並均已完成職災調查報告。職業災害統計則為衡量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成績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檢查所截至 93 年度對本市事業單位計 545 廠，均予協助輔導建立陳報制度，並督促按月辦理災害統計。

四、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

主要針對各事業單位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設施、管理、健康防護措施等項實施檢查並輔導辦理改善，對有害因子危害之防止，已有顯著績效。全年計檢查 730 單位次。

五、推動勞工安全與衛生

- (一)93 年度舉辦職業災害預防暨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宣導會 11 梯次 614 人參加。
- (二)93 年度舉辦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1 梯次 39 人參加。
- (三)93 年度舉辦石化業工廠歲修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2 梯次 20 人參加。
- (四)93 年度舉辦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宣導會 1 梯次 42 人參加。
- (五)93 年度舉辦高中職以上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之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1 梯次 39 人參加。
- (六)93 年度舉辦鋼鐵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 1 梯次 27 人參加。
- (七)93 年度舉辦營造安全衛生宣導會 21 梯次計 1189 人參加。

- (八)93 年度舉辦侷限空間安全作業宣導會 4 梯次計 860 人參加。
- (九)93 年度舉辦有機溶劑作業宣導會 1 梯次 210 人參加。
- (十)93 年度舉辦特定化學作業宣導會 1 梯次 150 人參加。
- (十一)93 年度舉辦噪音作業宣導會 1 梯次 320 人參加。
- (十二)93 年度舉辦粉塵作業宣導會 1 梯次 120 人參加。
- (十三)93 年度舉辦高危險性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宣導會 14 梯次，計 418 人參加。
- (十四)93 年度舉辦港埠裝卸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38 梯次，計 1280 人參加。

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及發證

凡在本市製造或設置之危險性機械均由本市勞工檢查所負責型式及竣工、使用之檢查(全年計檢查 337 座次)，至於危險性設備則負責型式檢查(全年計檢查 7 廠次)。

七、捷運工程檢查

高雄市捷運工程共有 27 個車站，另有 11 個明挖隧道 28 個潛盾隧道 16 個高架橋及 1 個機廠；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平均每月對捷運工程十二個區段標實施勞動檢查一次以上，93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計檢查 161 次，停工處分計 7 個事業單位，罰鍰處分案件計 8 件，新台幣 60 萬元。

衛生保健

醫療照護體系

一、醫政管理

(一) 醫療資源現況

醫政管理輔導工作，依據 93 年 12 月統計資料，登記執、開業醫事人員及機構，共有醫師 2881 人、中醫師 324 人、牙醫師 877 人、醫事檢檢驗師 768 人、醫事檢檢驗生 20 人、醫事放射師 286 人、醫事放射士 48 人、物理治療師 225 人、物理治療生 185 人、職能治療師 117 人、職能治療生 17 人、臨床心理師 1 人、諮商心理師 30 人、齒模製造技術員 120 人、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102 人、鑲牙生 4 人。西醫醫院 64 家、中醫醫院 4 家、西醫診所 832 家、中醫診所 211 家、牙醫診所 527 家、醫事檢驗所 59 家、職能治療所 0 家、物理治療所 10 家、放射治療所 6 家、心理治療所 0 家。經統計共管理申請執業、從業領有專業證書或登記證人員 6,005 人，領有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1,713 家。共輔導業務相關醫事人員公會 12 個。

(二) 接受醫政管理人民申請案件如下：

1. 接受並實地勘查辦理醫事機構開業申請（含變更登記）件數 147 件、停業數 4 件，復業數 3 件，歇業件數 97 件。
2.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件數 4,586 件，註銷（含歇業、變更、死亡等）件數 3,858 件，補發件數 98 件，換發件數 2,204 件，停業數 7 件。

(三) 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 1,469 家。

(四) 接受民衆陳請醫療糾紛案 40 件，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者 40 件，調處成立者 5 件。

(五) 93 年度共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 4 次。

(六) 本市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11 場次。

(七) 於本市 11 家責任醫院辦理性侵害緊急醫療及蒐證演練各 12 次。

二、緊急救護

(一) 建構全民急救動員推動全民學習 CPR 運動

爲有效掌握急救黃金時間，正確完成急救處置，常年定期免費辦理簡易急救處理，內容包括：人工呼吸、胸外按摩、哈姆立克急救法等(課程約 3 小時，每月至少一場次)，對象包括：民衆、機關、學校及團體，達成全民學習 CPR 風潮，提升災害事故不幸民衆存活率。93 年度本局暨所屬計辦理 349 場次心肺復甦術研習，參訓人員達 17,228 人。

(二) 加強本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 聘請地區教學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醫護人員協助訪查本市 17 家急救責任

醫院，用以改進各醫院急診醫療品質。

2. 辦理醫護人員暨救護技術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並動員 17 家院所參與演習，總出動醫師 30 餘人次、護理人員 70 餘人次、行政人員 20 餘人次及救護車 50 餘車次，完成各類型演習 5 場次，以實際結合各方資源，完成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
3. 本市於 93 年 7 月率先由民間業者捐贈行動電話及手機，成立「快醫通」緊急醫療通訊系統，提供高高屏三縣市之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使用，以便轉診、緊急事件時連繫。

(三) 救護車管理

本市現有救護車共計 156 輛，定期實施年度檢查、要求汰舊補充急救衛材。並協助本市相關活動醫療救護，本年度共調派醫護人力計 639 人次及救護車 132 車次。

- ### (四) 組訓民防醫護大隊，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編組（1 醫護大隊、12 醫護中小隊、5 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並於 93 年 8 月 11、12 日辦理民防醫護常年訓練，計有約 547 人配合參訓。

三、市立醫院管理

- (一) 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以提昇市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推動醫院院際整合及發展各院特色，本府衛生局於 88 年 10 月 6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下設營運管理、研究發展、資源運用、資訊管理與行政作業五組，以因應市政府財源短絀，朝企業經營理念自給自足目標努力。
- (二) 衛生局所屬市立凱旋醫院以「凱旋再造經營工作圈-提昇凱旋醫院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為主題，參加行政院研考會 93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管圈」競賽榮獲銀斧獎，獲中央之肯定。
- (三) 推動市立醫院整合，市立大同、婦幼兩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高雄市長官立聯合醫院」，整合後，有助於醫師人才羅致、人力互補及節省行政資源，達較佳經濟規模。
- (四) 各市立醫院購置 150 萬元以上儀器先期作業審查及 50 萬元以上儀器之使用維護季報填送，凡未使用者予以督促。
- (五) 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鼓勵員工進修研究、各市立醫院辦理共識營，建立醫院願景。
- (六) 各市立醫院內部設置「發燒特別門診」，更進一步籌設民生醫院為感染症專責醫院，期使市立醫院發揮預防功效，以使本市疫情控制良好。
- (七) 本市各市立醫院原編列公務預算支出人事費用，91 年度起已改由市府編列定額補助款並採逐年檢討下降補助比率，以循序漸進達成各市立醫院自給自足之經營目標。
- (八) 成立「市醫走向規劃小組」：
 1. 規劃市立醫院醫療任務角色：民生醫院為傳染病專責醫院、凱旋醫院擔任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聯合醫院為發展急重症醫療之綜合醫院、中醫醫院發

展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

2. 於 92 年 10 月成立「市醫走向規劃小組」，評估研究市立醫院功能組織再造事宜。

(九)市立醫院委託經營

運用民間資源，以企業化經營理念，注入僵化的公營事業體制，減少財政負擔，積極改善公營機構的體質，是當今世界潮流，因此本府衛生局為有效減輕市府負擔，積極籌辦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工作，目前完成委託經營之市立醫院有市立小港醫院及旗津醫院。

1. 小港醫院委託經營

87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87 年 9 月 8 日於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完成公證手續，8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啓用，87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揭幕開辦，成為高雄市第一家委由醫學中心經營之市立醫院，合約期間為 9 年 6 個月。該院並於 89 年 7 月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造福小港區域民衆。

2. 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89 年 1 月經市議會決議通過委託，89 年 7 月 7 日由本市阮綜合醫院取得委託經營權，89 年 7 月 17 日辦理簽約儀式，89 年 9 月 1 日正式委託經營，89 年 9 月 28 日舉行開幕儀式。該院以社區醫院經營為目標，為旗津地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評鑑通過為地區醫院。

四、精神疾病防治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建立從預防、治療與復健之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心理衛生保健工作，以促進民衆心理健康。

- (一) 建立「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7 家醫療機構，在凱旋醫院設置急診服務中心，妥適處理個案，計提供急診轉介服務 179 人次，電話諮詢 682 人次。
- (二) 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以加強居家照護工作，列管個案計 925 人，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 8,524 人次。
- (三) 設立「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辦理心理衛生保健有關事宜；提供諮詢輔導計服務 685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54 場次。

五、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服務。

- (一)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二) 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 13 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 15,378 人次。

六、長期照護

- (一) 自 84 年本市第一家護理之家成立後，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成立 36 家

護理之家，可提供 1,760 床服務量，為全台灣地區合法護理機構成長最快的地區。

(二) 高雄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有 13 家，均辦理出院準備計畫，另本市 28 家居家護理機構，每月服務量達 2,108 人次。

(三) 「安寧居家療護」計有市立民生、聖功、高雄榮總及高醫大附設醫院辦理。

為營造優質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確保護理之家之合法經營，提昇本市護理之家服務品質，保障住民人權，辦理護理機構督考。

七、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自 88 年 7 月開辦至今進入第 5 期，原戶籍限制為 87 年 7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者，93 年起開放戶籍規定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者，同時為發揮敬老精神，考量經費尚可容納下，於 93 年 8 月開辦「90 歲以上高齡專案」，凡 90 歲以上年長市民經篩檢除缺牙具咀嚼功能者均符合裝置，第 6 期（94 年）計畫正積極辦理中，本計畫 1-5 期執行情行如下：

表 63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篩檢人數(人)	符合裝置條件之口腔狀況	篩檢合格人數(人)	裝置人數(人)
第 1 期 (88.7~89.12)	18,427	全口假牙(39,000/付)	6,625	5,873
第 2 期 (90.1~90.12)	9,926	1.全口假牙(39,000/付) 2.單顎假牙(19,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6,000/付)	7,643	6,945
第 3 期 (91.01~1.12)	8,648	1.全口假牙(37,000/付) 2.單顎假牙(17,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4,000/付) 4.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15,000/付) 5.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30,000/付)	8,080	7,090
第 4 期 (92.01~92.12)	4,192	1.全口假牙(37,000/付) 2.單顎假牙(17,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4,000/付)	2,377	2,600
第 5 期 (93.01~93.12)	4,304	1.全口假牙(37,000/付) 2.單顎假牙(17,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4,000/付) 4.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15,000/付) 5.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30,000/付)	1,469	1,441
合計	45,497		26,194	23,949

註：本計畫開辦至 93.12.31 統計裝置人數合計 23,949 人，其中全口假牙計 12,698 人，單顎假牙 2,462 人，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6,422 人，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簡稱單 R P D) 712 人，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簡稱雙 R P D) 1,655 人(其中單 R P D 與雙 R P D 僅第 3 期開放裝置，90 歲以上高齡專案僅第 5 期開放辦理)。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保健服務

一、家庭計畫

- (一)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 238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83.22%。
- (二)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 132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7.78%。
- (三)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 443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5.06%
- (四)辦理外籍配偶建卡管理 831 人，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 (五)辦理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1,001，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99%。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一)產前管理：

- 1. 辦理未成年懷孕婦女指導管理 238 人。
- 2. 針對低收入戶嬰幼兒評估生長發育情形，發給奶粉 3,266 磅，濟助人數 87 人。

(二)母乳哺育：

- 1. 建構本市無障礙哺乳環境，推動哺（集）乳室達 71 處，為全台公共場所設置最多之縣市，並完成本市獎助設置之哺（集）乳室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調查問卷報告。
- 2. 為改善國內婦女哺餵母乳環境，進而提升母乳哺育率，於 5/29 假阮綜合醫院 10 樓大禮堂辦理「93 年度南區母嬰親善認證醫院研習會」，以輔導本市各婦產科醫院建立無障礙哺乳環境。
- 3. 93 年度輔導本市市立聯合、小港、高雄榮總及高醫大附設醫院等 4 家醫院，通過行政院衛生署母嬰親善認證醫院。
- 4. 成立母乳支持團體及建構母乳志工服務模式-辦理社區母乳志工招募、培訓、個案訪視管理等工作。
- 5. 93 年 10 月 16 日假高雄港觀海臺辦理「心心相印，千萬媽媽挺出來南區宣誓記者會」活動，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準媽媽與家人的參與，讓更多育齡婦女與其家人，去認識、瞭解哺餵母乳的重要性與好處，讓媽媽把最棒的貼心禮物送給寶寶。

(三)優生保健

建置優生保健服務網，提供民衆一貫且高品質的優生保健服務，辦理補助產期遺傳診斷羊水分析 1,882 案，優生健康檢查 873 案，並對異常個案收案追蹤輔導。

三、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系統共 13,103 人接受篩檢，異常個案 107 人及缺陷兒 120 人提供護理衛生指導，如需持續追蹤則收案管理。
- (二)結合社區資源，注重兒童生長發展相關議題，除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測量服務；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服務及宣導，提升衛生所社區服務成效，93 年 1-12 月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外籍兒童 2741 人及本國兒童 11,924 人，異常 37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異常個案皆由衛生所人員進行追蹤，並針對高危險群兒童(早產兒、低體重兒童)做護理指導共 127 人。
- (三)針對低收入戶嬰幼兒評估生長發育情形，發給奶粉 3,266 磅，濟助人數 87 人，1 位兒童生長發展遲緩已進行通報治療。

(四)辦理關懷兒童相關宣導活動。

1.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在新興區衛生所及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推動「衛生所兒童健康管理工作模式」，並設置遊戲室，於 93 年 4 月 15 日辦理記者會及揭幕儀式，鼓勵轄區內民衆利用資源。
2. 於 93 年 4 月 22 日辦理「高高屏澎兒童早期療育篩檢列車從高雄出發 2004 年兒童健康博覽會記者會」，會中邀請各專家及早療團隊，透過媒體宣導民衆早期療育重要性。
3. 於 93 年 4 月 24 日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辦理「兒童健康博覽會」，宣導兒童燒燙傷預防及意外事故預防之衛生教育，強調生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重要性，提升兒童生長發育評估篩檢，衛生所服務社區能見度、及提升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邀請八十個民間單位，共分「醫療諮詢區」、及「健康博覽區」、「幼教交流區」及「健康篩檢站」，各托兒所、幼稚園安排健康教學活動，透過活動將觀念帶給小朋友，也提供現場幼教人員一個相互交流觀摩的區域，提供各式各樣健康訊息及活動，熱鬧滾滾，有 5,000 人次參與。

四、學齡前兒童保健

- (一)完成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 13,146 人健康檢查。
- (二)健康檢查異常個案，追蹤複檢、就醫達 90%，口腔檢查人數 12,750 人，齲齒 6,944 人，罹患率 53%。
- (三)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蟯蟲檢查 21,866 人，陽性率 0.5%，均已辦理投藥治療。
- (四)辦理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0,953 人，異常人數 1,207 人，異常率 11%。
- (五)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共篩檢 12,600 人，複檢異常 69 人，已追蹤矯治，矯治後正常 8 人。

五、中老年病防治

建構高雄市糖尿病暨失能老人共同照護網。

- (一)本市糖尿病暨失能老人共同照護網路體系，分爲六大區域網，分別爲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前鎮網（苓雅區、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 89 家醫療機構加入。
- (二)爲落實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93 年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訓練及工作坊，認證課程包括專業課程及見習課程，目前已完成認證人員達 528 人。
- (三)以 PDA 爲工具，前鎮區衛生所爲試辦區，整合血壓、血糖及血膽固醇篩檢資訊系統，以提供衛生所便捷又精確的資訊工具。
- (四)辦理本市四十歲以上市民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篩檢人數 22,473 人，異常個案率達 23%，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7%。
- (五)於 93 年 5 月 17 日召開「高高屏澎糖尿病共同照護輔導分區會議」，凝聚共同照護輔導角色功能與運作模式。
- (六)發給糖尿病患糖尿病護照 3,400 人。

(七)推動 11 區成立中老年病友會，辦理病友會活動 12 場次，約三萬以上市民參加。

六、老人健康檢查

- (一)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檢查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在各行政區皆有合約醫院診所，並鼓勵各合約醫院診所到點服務，給予老人更方便之健康照護。
- (二)93 年度共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32,505 人，受檢率 27%。
- (三)建置老人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各區衛生所直接針對異常個案予以追蹤管理及輔導就醫。

七、癌症篩檢

擴大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服務，以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效果，93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詳如表 64 所示：

表 64 高雄市 93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項目	篩檢目標數	篩檢數	篩檢率	確診人數
子宮頸癌	84587 人	75536 人	89.3%	146 人
乳癌	4662 人	3189 人	68.42%	3 人
大腸直腸癌	14470 人	11631 人	80.38%	13 人
口腔癌	12403 人	10511 人	84.74%	27 人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八、更年期後婦女骨質疏鬆篩檢

93 年度辦理本市更年期婦女骨質疏鬆篩檢，提供設籍本市 50-60 歲之婦女免費篩檢，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共完成 5,382 人，結果正常 3,057 人占 56.80%，輕度流失 1,160 人占 21.55%，中度流失 863 人占 16.03%，重度流失 302 人占 5.61%。

九、推動婦女醫療倫理工作

- (一)為改善婦女就醫之醫療環境及處置，維護婦女接受醫療行為的倫理規範，提升婦女在醫療處置的地位與權益，本局於 89 年 2 月 15 日成立「高雄市婦女醫療倫理委員會」。由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邀請醫學、法律、護理、流行病學專家與婦女團體代表共 17 位委員組成，依任務編組分「調查研究組」、「諮詢服務組」、「教育宣導組」、「議題推動組」等四組運作。
- (二)年度工作成果：調查研究組辦理提昇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書寫品質研究計畫，評鑑服務組辦理婦女醫療倫理教育宣導，教育宣導組辦理「婦女與健康」及「婦女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議題推動組辦理「青少年的性與生育計畫座談會」及「青少年身體營活動」。

傳染病防治

近年來無論國際旅遊、經貿往來、引進大量外勞、兩岸小三通及潛在的國際生物戰劑威脅等因素，台灣地區已經絕跡的傳染病再度境外移入，本市係一國際港灣都市，出入境者眾多，相對於台灣地區其他縣市傳染病入侵之可能性較高，爰此本府衛生局加強防範各種急、慢性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生物戰緊急應變能力完善防治計畫，有效阻斷傳染源，維護市民健康。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 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尚未發現本土病例，93 年度發現 5 例(如表 65)，係境外移入個案，因而防治著重自疫區返回高雄個案，疑似病患採血，以早期確定診斷，治癒病人。衛生所對自疫區返回本市發燒病患，均予採取血片檢驗。

表 65 93 年度其他蟲媒體傳染病通報個案數

病名	日本腦炎	瘧疾	流斑	地斑	恙蟲	Q 熱	漢他	貓抓病
通報數	34	5	7	235	290	246	1	6
(確定個案數)	(2)	(5)	(0)	(16)	(60)	(19)	(0)	(0)
總數	34	5	7	235	290	246	1	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二) 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對疑似病患採取檢驗，並對病例發生之里噴灑殺蟲劑。

(三) 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1. 本市自 93 年接獲醫院、診所報告疑似登革熱病例共計 262 人，經採血送檢確定感染登革熱病例 45 人(含境外移入 9 人)。
2. 本府衛生局於接獲疑似登革熱病例報告後立即派員前往病患住家作緊急噴藥工作，確定病例則辦理擴大疫情調查 50 戶及擴大噴藥消毒，計疫情調查 105,285 戶。
3. 為加強醫院診所之聯繫工作，由各區衛生所定期訪視醫院、診所，共計訪視 9,151 所次。
4. 本市醫事檢驗所及醫院診所計 29 家協助辦理登革熱血清及病毒血清監視，計採血 3,254 支送驗，檢驗結果發現陽性病例 2 例。
5. 噴藥工作除對病例發生時辦理緊急噴藥工作，共計噴藥消毒 27,703 戶次。
6. 病媒蚊密度調查組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11 區計調查 29,672 里次，結果斑蚊布氏指數達 2 級以上計有 2,994 里次(10.09%)，調查人員除當場予以清除孳生源外，並函請本府環保局及轄區區公所加強辦理複查。
7. 誘蚊產卵器施放：於 93 年 1 月開始施放至年底，內容物為 5ppm 亞培松，施放目的在於撲滅蟲卵降低病媒蚊密度；93 年度亞培松類產卵器共施放 365,630 個次，陽性個數 91,493 個，陽性率 25.02%，共撲殺 4,510,905 個蟲卵。

8.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臨時人員招募作業總計五梯次，計報到錄取 434 人，該批人員於在職訓練後，分發各區衛生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9. 社區宣導活動
 - (1) 辦理 416 場社區里民登革熱防治宣導座談會，89,796 人參加。
 - (2) 辦理 4 場與社區結合之大型戶外宣導活動，約 6,500 人參加。
 - (3) 辦理 3 場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球類競賽，約 1,200 人參加。
10. 教育訓練
 - (1) 辦理 82 場登革熱防治校園巡迴講座，22,579 人參加。
 - (2) 辦理 4 場校園傳染病防治種籽師資培訓研習會，160 人參加。
 - (3) 辦理 2 場高雄市旅行從業人員登革熱研習會，120 人參加。
11. 媒體宣導
 - (1) 與國內 8 家平面媒體合作刊登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廣告共計 40 篇。
 - (2) 與國內 4 家電子媒體合作以人物或主題專訪及節目插播的方式宣導登革熱防治知識。
 - (3) 與中華電信合作於中華黃頁首頁刊登 4 個月登革熱防治標語，共計有 978,889 次曝光率及 18,151 次點閱率。
 - (4) 藉由本市資源回收車執行勤務期間播放局長錄製之登革熱防治宣導錄音帶共 2 個月。
 - (5) 於明誠路與民族路口 LED 看板播放 45 天登革熱防治宣導標語及小港機場國內、國際線航站大廈內的 LED 看板播放 150 天登革熱衛教宣導標語，24 小時，每 15 分播放 1 次，1 次 15 秒。
12. 社區資源籌組運用
 - (1) 全市執行「健康、零登革熱」計畫，各區公所召集里幹事、里鄰長登革熱防治小組實施孳生源清除，藉以達到健康、零登革熱之目標。
 - (2) 「健康、零登革熱」計畫於 5 月至 7 月辦理，經各區衛生所初查及複查。
 - (3) 7 月 26 日本府衛生局、鼓山區公所、本府疾病管制處動員相關人員至柴山國小集合，實施桃源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
 - (4) 8 月 6 日謝市長親臨鼓山區視察登革熱防治工作情形，同時嘉勉鼓勵同仁辛勞。
 - (5) 8 月 6 日假小港區舉辦「環境自我管理」宣導暨全面孳生源檢查活動，呼籲市民動手「巡、倒、清」全面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大型積水容器飼養大肚魚之生物防治法，以防範病媒蚊孳生。衛生局、環保局、小港區公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人員計 150 人參加。
 - (6) 9 月 13-14 日舉辦新興、前金、苓雅、小港、前鎮、旗津等區開業醫師登革熱病例通報座談會，計 104 家參與。
 - (7) 9 月 27 日本府疾病管制處與新興、前金區衛生所聯合辦理「高雄市首例本土性登革熱病例防治工作檢討座談會」，藉以鼓勵、期許公服人員為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一起來打拼，計有 203 人參加。

(四)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如表 66）

表 66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單位：人次

年度	類別	在籍學生人次	體檢學生人次	受檢率(%)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投藥人數	陽性投藥率(%)
92		245,325	245,318	99.9	5,702	5,702	100
93		242,802	242,789	100	4,090	4,090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二、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 小兒麻痺防治：辦理小兒麻痺口服疫苗（OPV）預防接種、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本市轄區醫療院所小兒麻痺病例通報率達到 WHO 規定通報之評估指標期望值，嚴格監控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個案檢體採檢及立即介入疫情調查。

(二)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防治：辦理白喉、百日咳、破傷風三種混合疫苗及白喉、破傷風類毒素之預防接種並執行通報疑似個案採檢及疫情調查之防疫措施。

(三) 麻疹防治：辦理麻疹疫苗預防接種並執行通報疑似個案採檢及疫情調查之防疫措施。

(四) B 型肝炎防治：

1. 實施 B 型肝炎疫苗注射：針對本市嬰幼兒免費接種 B 型肝炎疫苗，並執行懷孕婦女 B 型肝炎血清檢查共 11,005 人次，採檢率達 88.89%，檢查結果為「e 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需於出生 24 小時內注射免疫球蛋白，降低 B 型肝炎帶原者人數。

2. 全面使用拋棄式注射針管、使用一次立即丟棄，杜絕 B 型肝炎病毒經由注射途徑感染。

3. 本府衛生局於 93 年 1 月 17 日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辦「疼惜阮的肝-肝病防治講座」，共有一般民衆 800 人參加。

(五) 預防接種：

1. 配合中央建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本市共 163 家合約醫療院所完成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HIS)建置，執行預防注射資料導入。

2. 疫苗報表資訊電腦化完成率 100%。

3.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系統：初步完成改善及加強各轄區衛生所疫苗冷藏設備警報系統。

4. 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行列，93 年度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共 163 家。

5. 老人流行性感冒預防接種：

(1) 設置 248 家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及 87 處社區接種站，便利民衆接種流感疫苗。

(2) 本市 93 年度流行性感冒疫苗免費接種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輩、6 個

月至 2 歲以下幼兒、醫護及防疫第一線人員、禽畜養殖及防疫人員為對象，共有 149,684 人完成接種。

(65 歲以上長輩及安養等機構接種人數：72,842 人、6 個月至 2 歲以下幼兒接種人數：28,631 人次、防疫及醫護等工作人員接種人數：22,257 人、禽畜養殖及防疫人員接種人數：318 人、後續擴大接種對象接種人數：25,636 人)。

6. 各種預防接種成果(如表 67)。

表 67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項目 年度	DPT 基礎劑	DPT 追加劑	POLIO 基礎劑	POLIO 追加劑	HBV 基礎劑	HBV 追加劑	MV 單劑	MMR 單劑	JE 基礎劑	JE 追加劑
92	94.6%	92.9%	94.5%	92.9%	97.1%	95.3%	90.3%	96.4%	95.1%	92.5%
93	96.5%	93.4%	96.3%	93.3%	98.0%	96.9%	91.4%	96.9%	95.3%	92.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六) (禽) 流感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

1. 研訂 (禽) 流感、SARS 因應計畫，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訂相關防疫措施。
2. 疫情透明化，資訊管道公開化，提供民衆正確 (禽) 流感、SARS 訊息：
 - (1) 透過媒體發佈預防流感及禽流感相關資訊新聞稿 7 次，以衛教宣導民衆，並呼籲市民勿過度恐慌。
 - (2) 設立 (禽) 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24 小時諮詢專線 (07-2514113)。
 - (3) 辦理社區衛教講習：共 207 場，參加人數 62,658 人。
 - (4) 實際勘查高楠公路雞隻拍賣場，就地宣導實際工作人員流感防範，並發予衛教單張。
 - (5) 配合建設局舉辦「全台同步健康禽品嘉年華，健康禽品大口吃」活動，向民衆宣導防範禽流感衛生教育及注意事項，現場開放諮詢，並發放相關衛教單張。
 - (6) 93 年共發放與一般民衆禽流感衛教單張 31,000 張。
3. 實施本市 65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感染控制查核輔導及發燒篩檢設置查核，共查核 136 家次。
4. 實施本市 6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發燒監視，每週通報率皆達 100%。
5. 執行本市 115 家人口密集機構發燒監視，每週通報率皆達 100%。
6. 監控本市防疫單位及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防疫物資皆備妥一個月以上存量，實際查核醫療院所防疫物資保存及控管，共查訪 54 家醫院。
7. 辦理醫護人員 SARS 教育訓練共 25 場，共 2,111 人參加。
8. 避免流感盛行期與 SARS 混淆，65 歲以上長輩、防疫、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及高危險族群全面接種流感疫苗，合計 149,632 人完成接種。
9. 本市設置 12 家發燒篩檢站醫院 簽訂施行流行性感冒盛行期抗病毒藥劑先驅

計畫合約，提供有感冒症狀之 65 歲以上長者、家禽、家畜養殖、運銷、屠宰販售相關業者、自疫區入境旅客、13 歲以上具心肺疾病、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之有症狀者、軍人之治療對象，提供免費抗病毒藥劑，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215 劑，無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10. 防堵境外移入，執行入境旅客篩檢，發現流感個案立即通報，進行疫情調查。
11. 本市最新禽流感應變防疫作為及相關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網站，供民衆諮詢使用；並於市府網站宣導發燒不上班不上學政策。
12. 加強校園（禽）流感暨 SARS 防治及體溫監測，宣導發燒不上學。
13. 加強醫療院所監測未明原因肺炎病例，共接獲通報 11 人，皆排除感染 SARS 及（禽）流感。
14. 各種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8)。

表 68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年度	類別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		退伍軍人症		猩紅熱		流行性感胃重症		腮腺炎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2		1	0	3	1	118	3	57	27	1	0	57	0
93		1	0	3	1	75	0	47	13	1	0	69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5. 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共 35 場、參加人數 12,551 人。
16.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共 219 場、參加人數 49,020 人。
17. 辦理眷村講座共 12 場、參加人數 920 人。
18. 辦理卡拉 OK 歌唱比賽 3 場、參加人數 1,000 人。
19. 辦理整年度在旗津渡船口之活動電子看板宣導。

(七) 腸病毒防治業務

1. 93 年 3 月及 7 月召開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小組，由姚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確立「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訂定 93 年度防治重點方針：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機制、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修定腸病毒教保育機構停課標準。
2. 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通報 10 人（排除 7 人、3 人確診），腸病毒門診定點通報累計 4,201 人，腸病毒地區級以上醫院住院通報累計 859 人（高雄市 583 人）。
3. 腸病毒感染重病通報病例之校園社區及家庭無繼發性個案發生。
4. 93 年 4、5 月辦理教保育人員腸病毒防治研習會 2 場，總計 270 人參加及辦理各級學校種籽師資培訓 4 場 160 人。
5. 幼稚園、托兒所、學校洗手設施查核輔導：.初查：合格為 393 家、合格率 99 % 複查：針對不合格 5 家，進行複查，合格率 100 %

6. 分發腸病毒衛教宣導單張 50,000 張、分發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共 10,000 張、腸病毒紅布條 800 條至幼稚園、托兒所等各機關學校、診所懸掛。
7. 辦理社區衛教宣導活動 327 場 76,178 人、辦理校園腸病毒巡迴講座 82 場 21,898 人、配合節目辦理宣導活動 3 場 5,500 人。
8. 針對教保人員辦理種籽師資講習共 4 場、參加人數 160 人。
9. 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共 76 場、參加人數 21,379 人。
10.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共 327 場、參加人數 76,178 人。
11. 11 月 21 日假高雄市漢神百貨公司門前廣場辦理「暖暖迎冬來 腸病毒走開」大型宣導活動一場，約 800 人參加。

(八)腸道傳染病防治業務

1. 執行入境旅客篩檢，如遇有腹瀉症狀立即安排就醫採檢，以期及早發現病源，阻斷感染源，避免境外移入造成社區感染。
2. 通報個案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環境檢體檢驗，並全面消毒個案可能污染之場所，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阻斷感染源。
3. 各種腸道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9)。

表 69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年度	類別	霍亂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痢疾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2		0	0	10	0	6	1	18	7	11	3
93		1	0	3	2	2	0	6	4	6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1. 成立「高雄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提供本市結核病防治政策諮詢與興革建議。
2. 辦理本市 40 歲以上市民、精神病院、安養及護理之家、學校接觸者、遊民等 X 光篩檢共 45 場次，檢查人數 5,847 人，發現 3 個結核病人，發現率為 0.05 % (如表 70)。

表 70 高雄市 93 年度結核病高危險群及接觸者檢查統計表

	學校接觸者	精神病院	安養及護理之家	工作職場	遊民	其他活動	合計
場次	9	2	24	4	3	3	45
檢查人數	513	919	3,578	415	216	206	5,847
發現數	0	0	2	1	0	0	3
發現率 (%)	0%	0%	0.06%	0.24	0%	0%	0.0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3. 為體恤結核病個案就醫之方便性及減輕個案家庭經濟負擔，經登記之結核病人，持結核病就診手冊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治療結核病，可免繳健保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擴大免部份負擔醫院，本市共 16 所醫院加入(如表 71)。

表 71 高雄市治療結核病免部份負擔醫院名單

三民區	祐生醫院	新增
三民區	莊永昌診所	新增
三民區	文雄醫院	新增
三民區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小港區	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新增
左營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左營區	國軍左營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	
前金區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	新增
前鎮區	瑞祥醫院	新增
苓雅區	天主教聖功醫院	新增
苓雅區	阮綜合醫院	新增
苓雅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新增
苓雅區	市立民生醫院	
楠梓區	健仁醫院	新增
鼓山區	三泰醫院	新增
鼓山區	市立聯合醫院	
旗津區	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院經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 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92 年度本市結核病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68.9 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6.63 人、完治率 65.06 %、失落率 5.87 %。
- 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民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共 245 場次 82,651 人。
- 辦理國中、高中、國小校園巡迴講座共 91 場次 30,281 人。
- 於小港國際機場辦理 3.24 世界結核病日「讓愛結合·告別結核」大型衛教宣導活動，共 1,200 人參加。
-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種籽師資培訓研習會共 4 場次 160 人。
- 成立結核病病友會。
- 辦理本市國中小學結核病防治創意海報比賽，共 36 學校參加，選出優勝作品 30 幅，作為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教材使用。
- 辦理本市國中小學結核病防治相聲比賽，共 22 組參加，選出優勝人員，作為結核病防治巡迴表演。

(二)性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 藉民間及青少年社團配合推廣，透過教育宣導，加強市民對性病的認知；強化疫情通報、篩檢追蹤治療等事項，以控制預防疫情蔓延。擴大進行暗娼、嫖客、遠洋船員、同性戀者、搖頭族、毒癮者、性病者、外勞、外籍新娘等特定群體及酒家、舞廳、三溫暖、視廳歌唱、理容、茶室等特定目的事業之高危險群篩檢。

2.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梅毒受檢計 52,776 人次，陽性 609 人次，陽性率 1.15 %；愛滋病病毒抗體受檢計 58,891 人次，陽性 114 人次，陽性率 0.19 %；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72）

表 72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單位：人

梅毒血清反應檢查			愛滋病病毒抗體檢查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52,766	609	1.15	58,891	114	0.1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3. 愛滋病防治宣導

- (1) 於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警局及一般民衆舉辦座談會、講習會、諮詢或圖版展示共 490 場、參加人數 93,124 人。
- (2) 利用七夕情人節辦理「愛 青春 陽光嘉年華」、西洋情人節辦理「浪漫情人節 相愛有一套」、世界愛滋日辦理「你不套招 我不過招」等大型活動，共主辦 3 場、協辦 10 場約 23,050 人參加。
- (3) 針對外籍配偶、及各大工廠之外勞及遠洋船員等，辦理防治宣導活動及保險套示教等共有 108 場、參加人數 8,219 人。
- (4) 結合民間資源如 Kiss 大眾廣播電台等 37 家民間企業或媒體參與宣導。
- (5) 於各活動場所及公共場所分送保險套給民衆約 66,000 份、自製宣導品發送約 3,200 份、單張分發 80,000 張、海報張貼 2,300 張。
- (6) 提高愛滋病防治之媒體曝光，於辦理各大型活動時共有電子及平面媒體 15 家以上配合報導。
- (7) 媒體宣導
 - a. 選擇交通流量最大之路口播放 24 小時 LED 活動電子看板，每隔 15 分鐘播放 1 次為期 2 個月。
 - b. 於 Kiss radio 網站上辦理網路模擬考，共 10,321 人次上網點選。
 - c. 製作宣導錄音帶在電台內每天分早、午、晚 3 個時段播放。

(三) 癩病防治

對開放性病患洽請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私立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治，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93 度住院治療者計 7 人。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一、營業衛生管理

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理燙髮美容業、旅館業、娛樂業及映演業加強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加強辦理相關業別衛生暨菸害防制評鑑；宣導並推動自主衛生管理及衛生標章制度，提昇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觀念及本市營業衛生管理品質，維護市民休閒健康並協助觀光事業之發展，為

2009 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預做準備，爭取本市榮譽。

(一)93 年度本府衛生局對有關營業衛生業者(共 2,611 家)例行衛生稽查 4,208 家次，稽查結果見表 73：

表 73 93 年度高雄市營業衛生場所例行稽查結果

業別	項目	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268	507	131
浴室業		20	338	25
理燙髮美容業		1958	2094	827
娛樂業		280	399	127
映演業		14	33	0
游泳場所業		71	837	44
合計		2611	4208	115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二)93 年度本府衛生局辦理有關營業衛生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勘查結果見表 74。

表 74 93 年度高雄市營業衛生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結果

業別	項目	申請設立家數	申請變更家數
旅館業		10	15
浴室業		1	2
理燙髮美容業		319	207
娛樂業		23	16
映演業		0	0
游泳場所業		0	0
合計		353	24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三)督導有關營業衛生業別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計辦理宣導講習 10 場次，講習重點包括：自主衛生管理記錄、2009 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政策綱領、冷卻水塔清潔消毒、工作及從業人員健檢等。

二、職業衛生管理

(一)本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高屏區職業保健中心結合，對事業單位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進行職業衛生保健宣導，以提升雇主與勞工對職業衛生認知，進而對作業環境進行改善，並採取適宜個人防護措施，93 年度計完成事業單位訪查 1,051 家次，辦理衛教宣導 223 場次。

(二)提升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品質

1. 93 年度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 38 家，提供門診、就醫、及健檢服務，共 82,748 人次接受健檢服務，需追蹤管理者計 3,182 人次。

2. 為提升健檢品質，輔導指定醫療機構共 135 家次及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314 家次。
3. 對指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舉辦教育講習共計 3 場次，提升指定醫療機構人員對法規的認知，發揮健檢功能。

(三) 職場健康營造

1.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部分共計有船舶機械修造廠、高雄港務局、盛餘公司、中聯爐石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振安鋼鐵公司、安鋒鋼鐵公司、安泰人壽、中華電信公司、高雄市公車管理處、高雄山葉公司、高雄興亞公司、中國石油公司高雄廠等 13 家事業單位參與。
2. 推動無菸職場部分共計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盛餘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高雄興亞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安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事業單位參與。
3. 結合公(工)會、安全衛生促進會、高屏區職業病保健中心及勞工局共計辦理 5 場次；參加高屏區職業衛生保健中心定期舉行會議共二次；與該中心合辦職場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及無菸職場健康促進種子班培訓；與勞工局合辦推動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暨職場健康促進種子培訓研習會。
4. 前述職場健康營造活動共計辦理 223 場次受惠職場員工 84,947 人次。

(四) 辦理油漆工職場健康維護專案，計 237 人受檢，其健康情形除三高(血糖、血壓、血膽固醇) 外，以骨骼肌肉酸痛為主。

藥政管理

一、藥局、藥商查核

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因行蹤不明之藥商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取締無照營業違規藥商及歷年來本市藥商家數之比較如表 75、76。

表 75 高雄市各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數 目 年別	區別											合 計
	鹽 埕 區	鼓 山 區	左 營 區	楠 梓 區	三 民 區	新 興 區	前 金 區	苓 雅 區	前 鎮 區	旗 津 區	小 港 區	
民國 68 至 77 年	80	103	41	67	195	90	56	465	282	40	121	1,240
民國 78 至 89 年	48	67	27	54	85	35	9	71	67	8	6	477
民國 90 年	2	0	1	0	2	0	1	0	0	0	0	0
民國 91 年	1	1	3	0	3	1	3	6	3	0	1	22
民國 92 年	0	1	2	0	6	2	0	0	1	0	0	12
民國 93 年	1	2	2	0	1	0	1	1	2	1	1	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表 76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單位：家

年 別	類 別	西 藥			中 藥		醫 療 器 材		合 計
		藥 局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民國 68 年		0	721	19	511	25	160	0	1,436
民國 78 年		0	1,156	10	208	21	512	2	1,909
民國 88 年		602	532	3	815	15	1,868	8	3,843
民國 89 年		581	512	3	823	14	2,032	7	3,972
民國 90 年		576	473	2	1,094	12	2,209	9	4,375
民國 91 年		602	362	2	1,119	11	2,365	9	4,470
民國 92 年		618	477	1	1,145	11	2,562	8	4,822
民國 93 年		614	564	1	1,116	10	2,324	9	4,6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二、藥物管理

(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1. 輔導藥局、醫院、診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設簿冊按月登錄管制藥品之入出資料。
2. 舉辦「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3. 為防止流入非法場所，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派員實地或電話查核管制藥品使用情況。

(二)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主動檢查藥局（房）陳售國產及輸入藥物之包裝、標籤、仿單或其他規定事項是否與核准相符及積極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並為落實不法藥品查處，除平時輔導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聯合稽核小組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抽驗工作加強稽查並依法嚴辦，取締總數如表 77。

表 77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年 別	類 別	偽	劣	禁	藥 品 其 他 違 規	合	備 註
		藥	藥	藥		計	
民國 69 年至民國 78 年		94	65	24	264	447	均依法處理（包括無批號、仿單、標籤、包裝與核准不符、含量不足等違規事項）
民國 79 年至民國 88 年		94	67	33	460	654	
民國 89 年		12	1	3	103	119	
民國 90 年		3	9	2	86	100	
民國 91 年		5	11	2	75	93	
民國 92 年		2	8	2	55	67	
民國 93 年		14	3	4	47	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三)對於戰時總動員方案中物力調配有關藥材之儲備及流用，予以嚴格管理與督導，以備戰時之急需。

三、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

- (一)93 年度辦理醫藥合作互動聯誼座談會計三場次。另配合辦理醫藥合作宣導 2 場次。
- (二)推動高雄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總計釋出 30,806 張。
- (三)為提升藥業服務品質，查察藥師、藥劑生親自執業情形，93 年度計查核 3,204 家次，查獲 33 件違規，均法處理。

四、化粧品管理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消費者購用之安全並有效取締不法化粧品，加強藥局、美髮美容中心器材店行、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販售場所衛生檢查及販售之化粧品標示查核及抽驗；及對廠商業者之廣告嚴格審核；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並將監測情形函請新聞局(處)，以供其查處違規傳播媒體之參考。期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氾濫，以淨化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三年工作成果比較，如表 78 所示：

表 78 高雄市 91-93 年化粧品管理稽查比較表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一、化粧品工廠輔導檢查	35 家次	16 家次	36 家次
二、加強市售化粧品抽查			
(一)、業者稽查	616 家次	199 家次	263 家次
(二)、市售化粧品標示稽查	5578 件	5506 件	5125 件
(三)、市售化粧品抽驗	281 件	171 件	162 件
三、取締不法化粧品	289 件	126 件	156 件
(一)、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	7 件	4 件	11 件
(二)、來源不明者	3 件	0 件	0 件
(三)、成分不合格者	20 件	9 件	4 件
(四)、品名用途、標示藥效或誇大者	173 件	75 件	80 件
(五)、未標示製造日期或廠商名稱地址	86 件	38 件	86 件
四、化粧品廣告管理			
(一)、受理廣告申請	306 件	158 件	63 件
1、核准	178 件	135 件	57 件
2、退回	128 件	23 件	6 件
(二)、違規廣告取締	694 件	337 件	169 件
1、本市業者違規	332 件	55 件	50 件
2、外縣市業者違規	362 件	282 件	119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一、健康宣導

衛生事業的宣導必須利用適當的工具、方式來實行，才能讓民衆印象深刻並深植於心，目前運用的大眾傳播媒體方式，如表 79 所示：

表 79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健康知識統計表

項目	頻率
新聞發布	128 則
電子媒體	4 種
刊物	2 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一) 網際網路使用

為配合資訊之運用，目前有專屬網站（網址：www.kcg.gov.tw/~khd）規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以利民衆使用。

(二) 新聞宣導

為使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規定得以讓市民瞭解，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市立醫院針業務提供即時新聞予以發布，並適時召開記者會，予以說明，93 年計發布 128 則新聞。

(三) 電台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叩應和民衆達到互動關係，為達宣導之效，除不定期由局長及各業務相關人員接受電台訪談，並利用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及跑馬燈做，行銷衛生保健相關議題，以推廣相關業務。

(四) 77 年起出版「高雄衛生雙月刊」至 93 年 12 月發行 130 期；另外由各市立醫院共同編輯之「高市醫訊」自 90 年元月份發行，93 年共發行 21 期免費送至民意代表、里長、市府各機關、醫療相關學校、醫療機構及提供民衆免費索取等。

二、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表 80 宣導事故傷害防制活動統計表

項目	頻率
居家安全評估	220 戶
世界衛生日主題宣導	1 場
宣導活動	178 場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科

(一) 成立本局「健康促進推動會報-事故傷害防制組」研討事故傷害防制策略。

(二) 辦理居家安全評估，針對兒童及老人家戶，評估及輔導期改善居家環境安全共計 220 戶。

(三) 配合世界衛生日主題辦理「道路安全」宣導及座談會，該活動獲職中國時報、台灣時報及民生報等 6 家報社、電台及有線電視報導，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

局製成光碟送至世界衛生組織播放。

(四)於旗津地區辦理「反菸反毒做伙來、水上安全我最 High」活動約 1,000 人次參加。

(五)於本市各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座談會，共計 178 場次，40,700 人參加。

三、菸害防制工作

表 81 宣導菸害防制工作次數統計表

項目	頻率
菸害稽查	36326 次
戒菸門診	53 家
戒菸班	12 班次
座談會等宣導	47 場次
大型宣導活動	11 場次
電台宣導	400 檔
無菸餐廳	208 家
無菸校園	10 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科

(一)落實菸害稽查：

1. 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舉辦相關業者說明會：「販賣菸品業者說明會」、「無菸港都菸害實地稽查說明會」、「網咖休閒業衛生管理座談會」。(2)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明燈專案、春暉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合計共 36,326 次，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 60 件。

2. 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共 42,000 筆資料。

(二)辦理戒菸班及戒菸門診

1. 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開辦戒菸 門診 53 家。

2. 完成建構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服務(7138928)等服務網絡。

3. 薦送醫療相關人員參加戒菸教育研習，並獎勵及補助開設戒菸班 12 班次。

4. 辦理菸害防制座談會、講習會等相關宣導活動 47 場。

(三)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擬定及協調規劃進行各項社區宣導活動：「彩繪生命、無菸家庭」、「2004 年兒童博覽會」活動中宣導 Quit and Win「戒菸就贏」活動、「無菸家庭—愛 show·不吸菸！反菸家族」選拔活動、「反菸、反毒、防溺宣導活動」、「青春 SWEETY、活力 FAMILY」系列活動、「健康老爸、快樂一夏」活動、「2004 父親節體重控制與菸害防制」活動、「感謝爸爸健康園遊會」拒菸園遊會、「愛、青春、陽光-嘉年華青少年健康博覽會」、「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 我愛阿皮攝影抽獎活動」及社區宣導座談會共二十五場次，設計製作宣導品 6 種。

2. 舉辦「531 世界禁菸日系列活動「無菸家年華會」暨 2004 第二屆反菸家族頒獎典禮」，活動中邀請各公私立機關團體(無菸職場)、各級學校(無菸校園)、餐廳(無菸餐廳)、市民朋友(無菸家庭)等共同簽立反菸宣言，俾營造「無菸家庭」、「無菸社區」、「無菸校園」、「無菸職場」、「無菸餐廳」的拒

菸反菸環境。

3. 運用大眾傳播電台傳播 400 檔、報紙廣告 14 則、發布新聞 12 則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
4. 建置衛生教網站：包括電子地圖資訊系統、電子報及歡迎踢館等單元，俾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及資料分析功能。

(四)營造無菸環境：

1. 無菸餐廳：辦理「高雄市無菸餐廳說明會」活動；「高雄市無菸餐廳評選」活動；「Magic 港都 無菸餐廳健康美食宴」活動，全市無菸餐廳家數由去年 32 家成長到 208 家，成長近七倍。
2. 無菸校園：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無菸校園 10 所；無菸校園吸菸行為調查 13 所；寒假網路飆作業；國中教師創意教案暨網頁設計比賽及教師研習等活動。
3. 協助企劃本市無菸職場及相關活動。

(五)研究調查

1. 完成本市市民菸害防制暨吸菸行為調查報告
2. 舉辦特殊群體-孕婦戒菸班及二手菸暴露分析。

四、自我健康管理計畫

- (一)成立本局「健康促進推動會報-市民健康自我管理組」研討健康自我管理策略及建立「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本局實證模式」。
- (二)於本局辦理「魅力班-體重控制」，課程目標：(1)誘發學員對自我健康狀況的重視(2)開始培養運動技能與習慣(3)達到自己預期減重目標(4)學習正確的飲食習慣(5)透過同儕的支持與行動，營造本局對健康行為改變的動力與風氣。本班平均減重 2.1 公斤，共計減重 45.1 公斤。
- (三)「吸哈班-戒菸班」以焦點團體、個人訪談及自我約制、健康檢查結果的提醒其健康問題進而期加強學員減菸量的動機、並運用環境嚴格禁菸的限制等方式，達成戒菸之目標。
- (四)辦理市府各局處員工「健康自我管理」專題班二班期及專題演講二場次。
- (五)結合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健康生活種籽隊」成長課程及人員培訓，於社區建立推動模式。
- (六)建置「市民自我健康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包括身體健康檢查、心理評估及體適能檢測資料，並針對異常部分設計健康處方，委由高醫執行完竣並將 92 年推動之資料轉至完成。
- (七)設計、研編「活力勇」健康護照教材 3000 份於課程研習使用。
- (八)委由凱旋醫院執行針對國中教師及警察人員的憂鬱症防治計畫。
- (九)結合新興高中學校健康促進學校針對校園國高中教師、學生、家長的心理衛生健康照護與醫療團隊(高醫)合作輔導機制的可行性實證計畫，學校反應非常好，尤其家長會更是肯定本項工作的推動，促使略有偏差行為學生得以重生，以專業團隊幫助了許多無助的家長。

(十)辦理英文友善公園及社區相關宣導活動，並於電台、新聞媒體、高雄衛生雙月刊做相關衛生行銷。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一)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在本市 11 區分別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一個學校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一個都市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詳如表 82。
- (二)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市各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三)招募、組訓衛生志工率先實行健康生活參與社區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健康講座、保健講習班，舉辦社區相關活動，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家戶健康 DIY 手冊分發，供民衆日常生活中實行健康行為之輔助教材。
- (四)積極辦理體適能活動、推動上班族辦公室健康操及家庭健康操。

表 82 高雄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一覽表：

區 別	承接民間團體名稱	備 註
鼓山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三泰醫院	
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苓雅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高雄市家庭健康維護協會	
前金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鹽埕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財團法人永義防癌基金會	
前鎮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三民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93 年榮獲國家生技品質獎 ——醫院社區服務組
左營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高雄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	93 年榮獲衛生署評選優等單位
楠梓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健仁醫院	
小港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高雄市小港醫院	92 年榮獲國家生技品質獎 ——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92 年榮獲衛生署評選優等單位
旗津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原住民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高雄市原住民部落社區營造中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科

六、組訓衛生志工：

- (一)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計 40 個（含市立醫療院、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私立醫院、及捐血中心等），運用單位依業務需求招募、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合計 2,981 人，均已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完竣。
- (二)衛生保健志工團隊之分為：醫院、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醫療民間團體等，其工作內容含括醫院、社區保健諮詢、登革熱防治衛教、孳生源清除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食品、藥品安全宣導、加水站普查、長期照護及協助資料填寫等。

- (三) 定期舉辦志願服務會報及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計 2 場次約 435 人參加；另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種子培訓-「醫療文史之旅」、健康生活體驗營」、「志工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專業研究訓練。經研習課程評估約 99% 表示滿意並願意繼續服務。
- (四)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數納保。
- (五) 修正「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本市與衛生署衛生保邀志工建檔、資料庫的系統連線。

七、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 (一) 完成環境美化第二期軟硬體裝修工程。
- (二) 完成委託經營招標相關事宜。
- (三) 舉辦舊情棉棉、寄生蟲世界—謝獻臣醫師特展及春嬌遇見志明等特展。
- (四) 執行口述歷史計畫已訪 5 人。
- (五) 與教育局寒假及暑假共同辦理相關活動約計 800 人參加。

食品衛生管理

- 一、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紙、有線電視 93 年度計 372 件，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 二、加水站管理
 - 1. 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加水站業者計有 866 家業者列入管理。。
 - 2. 針對高雄市因自來水改善後本府於 93 年 7 月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由衛生局主政召集相關局處全面取締違建、佔用騎樓、未申請核備或逾期、無水源證明或逾期、逃漏稅、違法抽取地下水等之加水站業者，做加水站成本分析，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由市長主持召開記者會。
 - 3. 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93 年 7 月 9 日~7 月 22 日已稽查 81 家，市府警察局提供之市售加水站涉嫌佔騎樓或人行道商家；涉及違規部份業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據權責辦理；另於 93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稽查 60 家市府環保局提供之涉嫌水源許可證逾期商家，涉及違規部份，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 4. 衛生局於 93 年 10 月出奉姚副市長室指示，應持續排定市府警察局所提報加水站涉嫌佔用騎樓地或人行道者計 201 家次。聯合稽查小組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21 日已稽查加水站計 122 家數。
- 三、輔導六合、光華觀光夜市餐飲業品質衛生情況
 - 1. 為提昇六合、光華觀光夜市食品衛生，俾利行銷本市地方觀光特色，衛生局 93 年 5 月 25 日 12 時邀集六合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幹部 10 人，假局長室召開工作協調會。各委員之態度甚為積極，除提出各負責一定數量攤位的衛生輔導外，並建議本局仍應持續稽查，以 2 個月為單位，彼此交換意見。
 - 2. 光華觀光夜市衛生改造工作：
有關光華夜市衛生改造工作，衛生局邀集該管理委員會協調如何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工作，為提升光華觀光夜市餐飲衛生暨落實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確保市民

飲食之衛生安全，特訂定「光華觀光夜市食品衛生競賽辦法」。自 93 年 10 月 14 日實施迄今，計稽查評分 15 次，大部份業者平均分數均在 60~90 分，本府仍會持續加強稽查，並督促業者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自主衛生管理。

四、輔導旗津區海產餐飲業，平常由旗津區衛生所執行，衛生局也積極投入並發動衛生志工不分晝夜配合大規模輔導，共有 12 次之多。

五、優質飲食暨國民營養宣導

93 年 6 月 19 日假左營區風景管理所辦理成人健康博覽會活動，結合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國民營養教育，並加強飲食衛生宣導，本次活動約有 2,000 多人參加，俾受外界肯定。

六、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成果如下：

- (一)建立 18-24 體位登錄：18-24 體位登錄人數 3,288 人，體重平均值 64.1 公斤，BMI 平均值 24.28，腰圍平均值 81.77，「BMI < 18.5」有 4.61%，「18.5 ≤ BMI < 24」有 47.36%，「24 ≤ BMI < 27」有 25.85%，「BMI ≥ 27」有 22.18%。
- (二)「男性腰圍 ≥ 90 公分」占 31%，「女性腰圍 ≥ 80 公分」占 36.06%。
- (三)辦理減重講座合計 102 場，人數 10,963 人。
- (四)體重控制班 25 場，人數 473 人，平均減重 3.02 公斤。
- (五)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宣導活動暨成果發表及記者會，主辦單位提供低熱量飲食展示及讓與會人士參考取用；活動現場有體位登錄，減重成功者發表經驗分享，並帶動健康操……將整個會場帶到最高潮；參加人數約 200 人。
- (六)經衛生署評定本市為「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績優單位並獲得獎座一只。

七、招募食品志工

- (一)衛生局於 9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假本局地下室辦理「93 年度食品衛生志工隊隊長交接暨食品優良志工頒獎典禮」，共計有志工 40 名參加，會中並辦理「淺談食物中毒」之課程，期勉志工同心協力為市民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 (二)發動本市食品義務輔導員為消費者選購年節食品把關，本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查察年節食品標示 2,987 件。
- (三)93 年度本府衛生局食品志工協助查察「六合夜市」、「旗津海產街」、「光華夜市」之攤販及業者，期增進本市食品衛生之水平並為消費者及民衆之健康安全把關。
- (四)93 年度第二屆全國績優志工表揚活動，本府衛生局志工梁長青獲頒「奉獻獎」殊榮。
- (五)93 年度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志工共 8 人獲得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殊榮。
- (六)93 年第二屆高雄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頒獎表揚金、銀、銅質徽章，本府衛生局食品志工共 3 人獲頒金質獎、1 人獲頒銅質獎之殊榮。

八、肉品管理

- (一)為維護肉品之衛生管理，每月配合市府建設局私宰查緝小組查察豬肉攤，93 年共

檢查傳統市場豬肉攤 482 家次，查無違規私宰之情事。

- (二) 安排抽驗日程，抽驗市售畜肉品及加工品，以維護消費者之健康，93 年共抽驗畜肉品及加工品 198 件、肉攤衛生 482 攤次，均符合規定。
- (三) 93 年年度稽查畜肉及禽肉零售販賣業者計 482 家次、批發加工業者計 175 家次；另抽驗畜肉及禽肉零售販賣業者計 267 家次、批發加工業者計 97 家次，均符合規定。
- (四) 為防範病死豬流入市面，於 94 年 2 月 4 日分 13 組稽查病死豬非法流入情形，計稽查大賣場 9 家次，傳統市場肉攤 78 家次，餐飲業 1 家次，超市 6 家次及肉品加工製造廠 25 家次，總計稽查 119 家並未發現有病死豬流入情形。

九. 食品安全管理

為使食品業者慎用食品添加物，並透過媒體廣為宣導消費者於購買食品時如何辨識優良暨安全之食品等活動，本局於 93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學者、專家講授「食品添加物---防腐劑之應用」、「防腐劑使用現況及未來趨勢」；與會人員有本局及各區衛生所同仁、志工、公服人員、本市相關公會會員（如糕餅、製麵、醬菜……）及販售食品添加物之業者，直接面授業者，共有 200 多人參加。現場並以驚爆活動劇，加深與會人員之印象，經在場之記者在各大報大幅報導教育民衆，購買具有完整包裝並完整標示的食品才有保障。

衛生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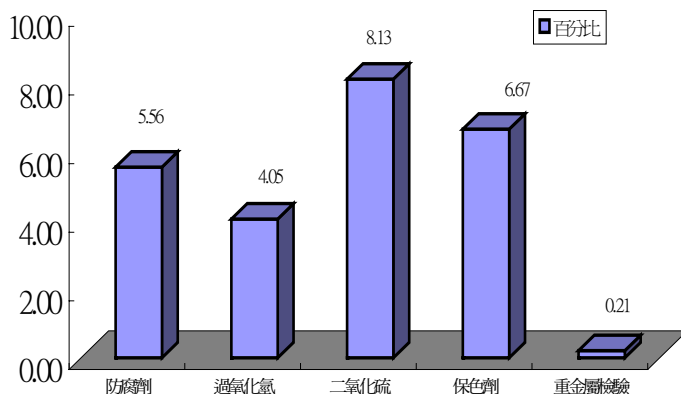
一、食品衛生檢驗：

(一) 食品化學檢驗

食品化學包括防腐劑、人工甘味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農藥殘留、重金屬、磺胺劑、組織胺、螢光增白劑、二氧化硫、酒類中甲醇等，總計檢驗 17,162 項件，檢出不合格項件數 122 件。

不合格檢驗項目、不合格項件如表 83。

表 83 食品檢驗化學不合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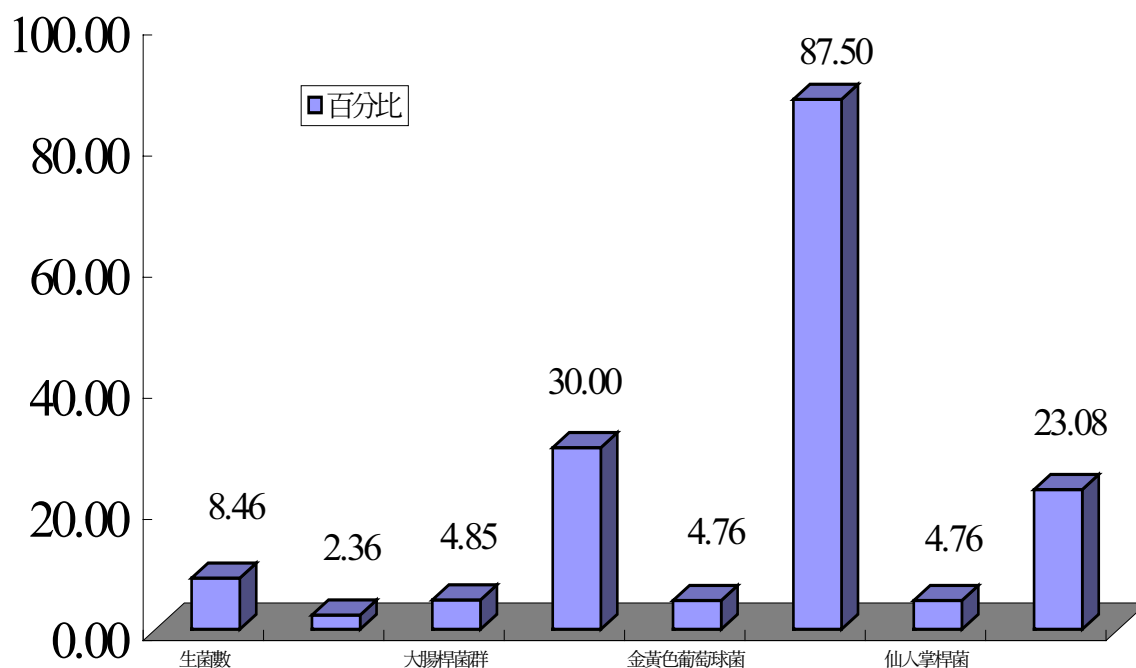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

(二) 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微生物檢驗項目包括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黴菌、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李斯特菌及中毒案件(包含金黃色葡萄球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仙人掌桿菌等)，共計辦理 3,117 件，檢出不合格數 162 件，不合格檢驗項目、不合格項件如表 84。

表 84 食品檢驗微生物不合格百分比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

二、辦理藥物檢驗：

中藥攙加西藥檢驗總計受理 57 件，檢出 15 件含有西藥成分。

三、營業衛生檢驗：

(一) 辦理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水質檢驗 775 件，不合格數 12 件。

(二) 三溫暖水質檢驗：307 件，不合格數 7 件。

四、人民委託申請檢驗

(一) 人民申請食品檢驗：11 件，均合規定。

(二) 人民申請水質檢驗：90 件，不合格數 2 件。

五、參加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運作：

持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項目包括：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生菌數、大腸桿菌群、中藥攙加西藥、愛滋病西方墨點法、B 肝表面抗原等，以提升實驗室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

六、免費提供檢驗試劑及檢驗：

為擴大為民服務及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免費提供檢驗試劑：殺菌劑過氧化氫（ H_2O_2 ）、汞(Hg)等 2 種快速篩檢 DIY 試劑給予市民自主檢驗及免費為市民檢驗甲醛、甲醇等項目。希望能藉此給市民提供最快速、最便捷、最貼心的檢驗服務。各活動免費提供檢驗試劑：

- (一) 2004 年世界消費者日資訊宣導食品衛生安全檢驗試劑食品快速篩檢 DIY 試劑。
- (二) 青少年健康博覽會。
- (三) 成人健康博覽會。

七、盲樣測試績效精確度：

(一)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

九十三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計通過：酒類中甲醇、防腐劑、磺胺劑、生菌數、人工甘味劑、亞硝酸鹽、抗生物質、抗氧化劑、過氧化氫、硼酸等績效測試等 10 項均合格通過。

(二) 與各縣市衛生局能力比對

參加台南市衛生局過氧化氫、台中市衛生局過氧化氫、硼酸等能力比對。

八、提升研究發展：

參加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論文口頭論文一篇、壁報論文二篇。

九、重點績效：

(一) 藥物、食品檢驗業務獲行政院衛生署評定為優良單位。

(二) 擴增認證項目食油脂中維他命 E、防腐劑(高效液相層析法)、綠膿桿菌。

(三) 增加項目化妝品中汞鹽、魚肉中組織胺及水質中重金屬(汞)及黴菌、李斯特菌等檢驗。

(四) 實驗室資訊系統品質管控報告產出自動化、朝檢驗資訊化、標準化邁進。

(五) 完成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方法程序書 20 種、品保程序書 24 種、品質手冊、作業標準書 12 種)。

環境保護

空氣品質維護

本市位處台灣之西南側，依據地形、氣象擴散情形，劃屬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流通區。由歷年全國空氣污染物指標(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以下簡稱 PSI)大於 100 之空氣品質不良天數比例統計結果顯示，高屏空品區因大型工商業林立、人口車輛遽增、營建工地繁多等因素，以致成爲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污染負荷重的區域，然在各界的努力之下，從民國 85 年 PSI>100 比例爲 17.5%、86 年 14%、87 年 13.43%、88 年 12.72%、89 年 10.50%、90 年 8.54%、91 年 7.45%。本市部分民國 85 年 PSI>100 比例爲 12%、86 年 12.15%、87 年 11.89%、88 年 9.34%、89 年 9.07%，90 年 8.15%，91 年 6.92%，92 年 6.26%，93 年更降至 5.94%確實已有顯著的改善趨勢。

由於空氣污染主要污染物爲懸浮微粒及臭氧，其來源爲工廠(場)、營建道路管線工程及交通工具之移動性污染等，不僅破壞人類生活環境，且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本府環保局爲全面管制本市污染源，爰積極採行各項污染管制與防制措施。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公私場所具有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93 年共受理設置許可申請案 36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13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2 件次、操作許可證 100 件次。

(二)積極推動稽巡查管理作業：爲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93 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325 家次以上，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三)執行減量評鑑作業：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93 年度辦理固定污染源減量改善追蹤作業及減量輔導工廠 50 家，完成 25 家公私場所之減量輔導評鑑，進行固定污染源 TSP 或臭味周界檢測 70 點。

(四)揮發性有機物 VOC 管制與檢測：針對轄區內 13 種行業包括 PU 合成皮業、半導體業、塑膠（包括膠帶）業、石化業、光電業、建物外牆塗裝、PCB 業、凹版印刷業、凸版印刷業、汽車表面塗裝業、機車表面塗裝業、光碟業、乾洗業，以及排放量前 50 大公私場所，共計 93 家工廠及 517 家乾洗業進行 VOCs 查核作業。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中油公司高雄廠等 22 家石化製程工廠，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及裝載操作洩漏檢測，有效管制臭氣生成前驅物 VOCs。93 年共完成 10,170 個設備元件檢測；全面抽查高雄市轄區內加

油站共計 104 站次油槍油氣回收率 (A/L) 抽測，油槍抽測率達 55.75%，經修護改善後已全數合格。

- (五)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撥接方式傳送本局，至 93 年底，本市共有 13 家工廠之 64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完成連線。依「高雄市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申報補助辦法」，業者可向本局申請補助，每個排放管道自動監測設施 20 萬元及連線系統 2 萬元。

二、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即易致落塵及總懸浮微粒之污染，為此本府環保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一)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執行「高雄市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查核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備及操作作業。加強推廣營建工程低污染施工法，以降低污染排放量。
2.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檢測及稽查作業。
3. 測站週邊 2 公里範圍內工地之巡查、稽查頻率增高且加嚴取締、持續追蹤與複查。
4. 93 年共執行完成 5,097 次巡查作業；針對 12 處工地進行評鑑，並對污染防治執行優良之工地進行表揚；計 694 處工地進行認養，洗掃道路總長達 1 萬 6 千 8 百餘公里。

(二) 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街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3 年完成洗街長度 18,438 公里，粒狀物削減量：TSP 削減 636 公噸，PM₁₀ 削減 120 公噸。

(三) 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1. 執行高雄市南星建築廢棄物掩埋場計畫及其後續綠化工程。
2. 執行高雄市裸露空氣污染防治及綠化計畫。
3. 補助執行高雄市校園空氣污染綠化作業，綠地面積增加 1.452 公頃。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數，有機車 106 萬多輛，汽、柴油車 43 萬多輛，合計 149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一) 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1. 機車：提升定檢到檢率及增加攔檢數，藉由保養檢測降低機車之污染排放；設

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2. 柴油車：篩選通知高污染柴油車於期限內至本局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以煙度計或動力計檢測惰轉或行車動態之排煙濃度值，以督促車主確實保養調修車輛，降低污染物之排放，2004 年共計有 2,518 輛到檢，其到檢率 94%。
3. 汽車：以遙測篩選高污染汽車至指定地點檢驗。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二)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1. 推廣低污染之生質柴油，將作為本市垃圾清運車輛之主要油料來源。
2. 提高補助以推動市民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

(三) 執行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1. 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2. 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漁船用油流用情形。

(四) 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未來高雄捷運系統完工通車後，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在公私場所方面，與大型企業協談推動交通車計畫及共乘制度，以減少車行里程。另對都會區之行車動線加強規劃，推行公車專用道，提高行車速度，降低污染排放。

噪音管制

本市因工商業發展快速、經濟繁榮、人口密集，機動車輛遽增，公共工程興建及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噪音問題隨著人們生活品質提升，而漸趨凸顯日益嚴重，陳情案件亦隨之增加，爰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之管制措施，以改善噪音現況。

一、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二、航空噪音管制

- (一) 本府仍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 24 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管制區，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衆，以維受噪音干擾民衆權益。
- (二) 本府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 4 萬餘戶。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 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增設交通號誌、限制車速、限制大型車進入市區等交通管理措施，緩衝建築物、綠帶、加寬道路分隔島、隔音牆等噪音減輕措施，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二)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衆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爲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爲止。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公告特定時間、地區或場所禁止燃放爆竹及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之行爲。公告裝置冷卻水塔、發電機、排(抽)風機及抽水馬達設施之場所、工程，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水污染防治

本市爲南台灣地區之工、商、港埠重鎮，轄內高污染性工廠（石化業、鋼鐵業、電鍍業）林立，各類工廠、指定事業及專用下水道散布市區各處，大量工業廢水加上 150 餘萬人口之家庭污水，使本市承受水體（包括區域排水、海域、池潭及地下水等）飽受污染之威脅。目前除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家庭污水及部份事業廢水外，工業廢水亦在本府環保局嚴格管制下，有效減少污染產生量，並維護水體之正常用途。目前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如下：

一、加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 (一)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336 家，已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06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 120 家、貯留許可 13 家（其中 3 家同時擁有排放許可）。
- (二)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93 年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99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5 家，甲級專責人員 7 家，乙級專責人員 77 家，設置率 100%。（家數）。
- (三)爲貫徹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本府環保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人員，加強稽查臨海工業區內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區域之工廠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尚未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區域儘速完成管線鋪設，俾使全區工廠均能完全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二、加強水污染防治宣導事項

- (一)爲因應變動頻繁的水污染防治法及新法令的頒布，本府環保局於 93 年 4 月 27、28 日、7 月 21、26 日、12 月 22 日共辦理 5 場水污染防治說明會，俾讓業

者充分了解目前政府於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重點，並藉此獲得實務上的回應與建議。

- (二)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衆索取。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公佈「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設施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新設及既設之加油站（86 年 8 月 8 日取得加油站籌建許可並完成設置者，應於 2 年內完成），因此，實有必要針對既設之加油站做一有效之篩檢工作，俾早日發現運作異常之加油站，並從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以減輕對周遭環境之衝擊，是以本府環保局 93 年度除加強申請案的審查並對既設加油站進行法令宣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現況

依據環保署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土壤採樣方法」、「土壤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其中包括可能污染場址之調查、監測追蹤及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配合持續性之調查、監測工作等，另如發現有污染之虞之場址，則積極追蹤污染者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關係人，要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污染改善工作。

以本市而言，由於長期工業發展，各類工廠大量使用各種原物料，尤其是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將是未來本市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之重點，目前本市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就整體運作量而言，對本市水體及土體的負荷不可謂不重，因此，除加強管制業者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外，對於屬於此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及管制工作，本局亦相當關心及重視。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92、9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目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1. 完成本市 14 處土壤品質監測站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完成本市既設之 78 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3. 勘查並確定設置人民陳情地下水污染案件之地下水監測井址共 5 口。
- (二)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 93 年度「高雄市土壤逸散揮發性有機氣體之調查及管制計畫」，目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1. 針對本市轄管 102 家加油站地下儲槽，做測漏管及土壤油氣之檢測。
 2. 透過本市所建立的加油站土壤揮發性有機氣體洩漏檢測程序，對疑似洩漏場址做測漏管檢測、土壤油氣及土壤中有機物等追蹤調查，以確定整治措施對土壤污染源改善成效及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減量成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
- (三)督促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暨所屬苓雅寮儲運所，持續執行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相關改善措施。本府環保局將確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各項管制事宜。

(四)全面現場勘查本市歷年來土壤重金屬監測達土壤管制標準之地區，予以拍照建檔列管，並持續追蹤調查。

(五)建立高雄市土壤品質管理系統、高雄市加油站土壤逸散氣體調查資訊管理系統，以俾日後監控管制工作。

飲用水管理

一、現況

高雄市為南台灣之工商業重心，人口匯集，因此民生飲用水需求量相當可觀，由於轄區內並無大型水庫可作為飲用水水源，其供水系統主要由澄清湖、拷潭及坪頂給水廠供應。近年來高雄區二大飲用水水源－高屏溪與東港溪受到畜牧、家庭污水、工業廢水及工業廢棄物之嚴重污染，已明顯威脅市民飲用水之安全。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1 年 1 月完成養豬離牧政策，使高屏溪之游離氨氮由 4.5mg/L 降為 0.17mg/L。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自來水水質監測計畫」：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每月固定執行監測，檢驗 27 種項目。

(二)配合環保署執行「93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另實施不定期稽查，以確保飲用水機水質良好及民衆飲用安全。

(三)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要點」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雖然盛裝飲用水水源絕大部分來自高雄縣、屏東縣，基於有效管理盛裝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及維護民衆飲水安全，故於 9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目前每一處水源均經環保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總計核發 252 張水源供應許可。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現況

我國目前所使用的化學物質估計約有 2 萬餘種，其中毒性較明確者約 6 千種。由於科技發達，日常生活中接觸毒性化學物質之機會相對提高，若使用、貯存不當，不但污染環境，且危害人體健康至鉅。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計有 161 列管編號 252 種化學物質；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陸續增加公告列管其他毒化物，以防止毒化物任意流布，造成污染，危及民衆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之核發

凡是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文件、工廠登記證之事業、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等，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備查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本 93 年計新核發 6 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另變更 16 件、註銷 1 件。

(二)販賣許可證之核發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於本市者，應先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取得販賣許可證後，始得販賣毒化物，本市至 93 年共核發販賣許可證計有共 17 張。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 88 年 9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檢具一式六聯運送聯單、許可證或運作登記備查文件影印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計畫書等資料，向起運地環保機關報備，93 年全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計 14,959 件。

(四)運作紀錄申報管理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之運作（製造、販賣、輸入、使用、貯存及輸出）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 90 年 8 月 24 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之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按季、按年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五)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之核發：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含最低管制限量），應依行政院環保署 89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告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 87 年 3 月 5 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93 年計核發（含變更）17 件核定文件。

(六)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之核可申請表格式及其申請須知」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申請核可，93 年計核發 321 件（含變更、補發）之運作核可申請表。

(七)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93 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6 件。

(八)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全年共舉辦 3 次，業者各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現況

隨著產業的發展，毒性化學物質在生活上及工業上的應用日益普遍，市民或事業體與毒性化學物質接觸的機會相對增多，如未能審慎運作，一旦造成災害，不僅環境受影響，人體或生命財產亦將遭受嚴重威脅。回顧近年來，由於事業單位工安環保人員的努力，本市並未發生重大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實乃市民之福。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

1. 防救對策（平時預防規劃、災害防治對策、災害整備、其他防災措施）。
2. 緊急應變措施（人命搶救、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等 11 項）。
3. 災後復原重建等。

其對於災前、災中、災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已有明確規範。

(二) 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三) 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為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一線搶救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於 85 年 8 月 13 日召集國防部、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消防署等單位協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國軍與消防單位應變動員作業流程，達成共同推動之協議。本府環保局與第四作戰區司令部簽訂毒災防救支援協定。

(四) 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業業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將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五) 編印毒災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

為促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暢通，本局特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高雄地區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高雄市後備司令部、第四作戰區司令部、行政院環保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高醫毒物諮詢中心、工研院等單位聯絡電話編印成「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500 份分送 70 多個單位及供民衆索取，俾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通報工作。

(六) 研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作業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

為落實災害防救之動員，特研訂「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以建立週全之作業程序。

(七)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防救聯合組織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相互傳承，本局特統合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共 31 家，編為四組聯防小組，俾相互支援合作，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

為提昇毒性化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均辦理各項演練，93 年度共辦理 41 場次，於 93 年 7 月 14 日、12 月 1 日辦理「高雄市 93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苯）災害防救觀摩演練」，演練成果良好。

環境用藥管理

一、現況

為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環境用藥管理法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全文 56 條（88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於 87 年 3 月 17 日發布施行（88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目的除在有效管理環藥業者之製造、加工、輸入、及販賣環境用藥外，並對偽、禁、劣環境用藥加強管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作業要點」，執行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環境衛生用藥查核作業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並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料，93 年本市查核病媒防治業 86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10 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115 件。
- (二)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建立環境用藥電腦網頁，供民衆上網查詢。

一般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

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規劃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衆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衆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2004 年家戶垃圾量為 408,114 公噸，平均日產量約 1,118 公噸。

92 年 7 月 6 日開始推動「週日不收垃圾」政策，經本府研考會辦理「高雄市民對環保施政滿意度調查」，市民對本政策滿意度為 74.4%。93 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廚餘回收作業，同時另案規劃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全市辦理，以

期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永續利用之目的。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可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精簡 96 名人力，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充分保障隊員之工作權，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賡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89,777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7,481 公噸，回收率 17.3%）、「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1,934 輛，機車移置 3,756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將「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委外辦理」，節約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並節省興建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環境清潔維護--清溝掃街、公廁管理、病媒防治

一、現況

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全市市容整潔，每日派員清掃街道，定期清理溝渠，成立市府公廁聯合督導檢查小組，定期檢查市府各公廁權管單位，籲請加強公廁美綠化及衛生，另成立市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加強清除、輔導及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每年依季節特性及病媒習性，實施全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4 次，期能提供市民乾淨美觀之生活環境。

二、成果

93 年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一) 公共場所病媒孳生源清除

由本市各區里清除輔檢小組共動員 49,573 人次，清除空地 758 處，公共場所 565 處；清除廢棄輪胎 37,455 個，均施放昆蟲生長調節劑，並加蓋帆布密封後，放置於大林蒲填海管理中心，另每週定期消毒 1 次。

(二) 家戶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

動員環保局人員及各區公所組成輔檢小組，共輔檢 79,613 戶，清除 176,135 戶。

(三) 未清除孳生源勸告案件計 500 件次，告發案件 49 件次。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一、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 9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414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7,000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870 公噸。其中事業

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186,620 萬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43,012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1,615,000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5,671 公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93 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4 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 1 家。清除機構計有 212 家（甲級 29 家、乙級 130 家、丙級 53 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310 件次。
- (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 83 家。
- (三) 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1,829 件次，告發 81 件次，處分金額達 3,550,000 元。
- (四)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審核工作：受理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申請案件 1 家、辦理核備試運轉計畫案 2 家及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申請案件 1 家。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契約資料建檔及每月營運紀錄資料超項超量查核工作，本年度計查核 435 件次，告發 90 件，處分金額達 1,278,000 元。
- (五) 執行清除車輛路邊攔檢作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執行廢棄物清除機具攔檢業務，訂定「高雄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自治條例，執行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稽查計畫，並由警察局提供警力協助執行路邊攔檢工作，以防範廢棄物非法載運，本年度共計執行 146 件次，查獲 3 件違規案件。
- (六)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11 件。

一般廢棄物清理

一、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1,800 噸（含家戶垃圾/1,200 噸 事業廢棄物/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廚餘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西青埔垃圾處理場完成面工程：

完成面工程全部工程已於 92 年底完工。

(二)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本計畫以妥善提供本市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及二之 A 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17 公頃）。93 年度飛灰固化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50,200 噸。

(三)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

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近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70 公頃，第一區工程 86 年 7 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第二區工程 90 年 8 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方 1,600 萬立方公尺。中程計畫於 93 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 97 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四)水肥處理：

93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 13,792 噸，民營清運處理量 28,823 噸，合計 42,615 噸。

(五)溝泥前置處理：

93 年度溝泥前置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處理量共計 11,805 噸。

(六)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

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工程，已於 93 年 7 月 19 日全部工程竣工，9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事宜，共計執行建築廢棄物（土）分類篩選 584,054 立方公尺，各類廢棄物清理 150,069.19 公噸。

(七)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

本市現與高雄縣燕巢鄉公所及大寮鄉公所協議成立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代處理本市不可燃及焚化底灰等廢棄物，93 年度進燕巢鄉及大寮鄉衛生掩埋場約計有 120,031 噸。

(八)「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籌辦興建事宜：

93 年度辦理「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BOT)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工作，將續辦理招商作業，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及營運。

環保志（義）工

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健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健工。94 年 1 月 11 日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參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 14 個。截至 93 年底共有義工隊 68 隊 2,365 人，義工全年總服務次數 51,889 次。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三梯次，結訓志工共計 283 人。93 年 4 月招募局本部第二期志工隊，增進義工間之聯繫。

環保健（義）工參與情形略舉如下：

一、93 年 5 月 10 日，辦理二場次「綠色消費講習會」。

- 二、93年6月5日配合環境日，發動250名義工參與「清淨家園漂亮台灣」壽山淨山活動。
- 三、93年10月28日至31日，配合市府辦理志工博覽會。

環境影響評估

一、現況

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制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1994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1995年10月25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成立第三屆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於93年10月1日成立本府第三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有委員21人，其中專家學者14人，機關代表5人，社會公正人士2人。

(二)2004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案件

- 1.台灣土地銀行博愛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2.高雄市楠梓污水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3.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26-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4.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86、87-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2004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 1.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及「氧氣工場七號機增建計畫」。
- 2.高雄港區三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號碼頭興建水泥圓庫環境監測。
- 3.中山高速公路員林一高雄段工程環境監測報告。
- 4.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二期工程航空站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暨因應對策計畫。
- 5.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新建工程大中路段工程。
- 6.台糖精煉糖廠興建計畫。
- 7.南部發電廠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監測。
- 8.高雄大學校區營運期間監測報告。
- 9.小港空運園區施工前環境監測報告。

- 10.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 11.台灣高鐵 D195 標土建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報告。
- 12.台灣高鐵 S295 標左營車站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
- 13.台灣高鐵 T240 標土建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報告。
- 14.二高後續計畫南區路段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報告。
- 15.台灣高鐵 D295 標基地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
- 16.南區資源回收廠。
- 17.中區資源回收廠。
- 18.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五期。

(四)法令宣導及人員教育

1. 印製相關法令分送相關機關、廠商單位據以執行。
2.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9 日分別辦理環評法令宣導座談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實務講座，增進各界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作業之瞭解。
3. 參加開發單位舉行之公開說明會，除宣導環評法令並蒐集民衆意見，以作為案件審查及監督作業之參考。

環保稽查

一、現況

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特於 88 年 9 月 1 日歸併原屬不同單位之稽查業務及人力，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衆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環保局第六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 54 人，其中外勤組（28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8 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2 至 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無線通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二、工作執行及其成效

(一)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環保局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32,609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5,670 件，其中：空地髒亂 368 件、亂吐檳榔汁(渣)581 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 2,176 件，其他案件 2,545 件，詳如表 85。

表 85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空地件數	檳榔件數	廣告件數	其它件數	收繳金額
1 月	1655	479	36	43	174	226	229,500
2 月	1580	269	12	28	77	152	682,894
3 月	6450	540	23	81	187	249	1,047,931
4 月	3507	362	25	49	145	143	819,655
5 月	3418	328	13	56	120	139	542,947
6 月	2197	552	33	71	229	219	858,359
7 月	1029	717	38	90	309	280	913,318
8 月	1162	557	37	54	226	240	1,090,582
9 月	1073	428	39	25	163	201	799,744
10 月	1112	492	45	31	162	254	900,577
11 月	4249	482	34	18	180	250	1,013,641
12 月	4637	464	33	35	204	192	704,112
合計	32069	5670	368	581	2176	2545	9,603,2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環保局對於上述違反環境衛生案件行為人，除勸導改善、取締告發外，對於拒繳罰鍰者，一律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執行處強制執行，杜絕違規人心存僥倖，以彰公權力。

(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環保局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5,269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416 件，詳如表 86。

表 86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327	20	101,500
2 月	284	28	471,500
3 月	369	37	1,896,141
4 月	395	34	1,781,500
5 月	482	35	2,107,500
6 月	417	43	1,347,534
7 月	498	32	1,135,084
8 月	555	29	1,305,000
9 月	496	21	1,730,556
10 月	502	40	1,159,625
11 月	526	53	913,000
12 月	418	44	2,430,732
合計	5269	416	16,379,67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三)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

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爲止。環保局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3,500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92 件，詳如表 87。

表 87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291	14	18,000
2 月	308	18	7,000
3 月	384	15	3,000
4 月	317	17	36,000
5 月	232	6	42,000
6 月	231	11	24,000
7 月	248	13	3,000
8 月	256	11	36,000
9 月	229	15	18,000
10 月	300	22	15,000
11 月	335	22	0
12 月	2369	28	30,000
合計	3500	192	232,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四)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爲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1,113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58 件，詳如表 88。

表 88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64	3	60,000
2 月	85	3	60,000
3 月	93	6	66,000
4 月	97	6	306,000
5 月	92	3	320,000
6 月	96	5	60,000
7 月	91	5	1,816,000
8 月	100	6	120,000
9 月	80	10	126,000
10 月	93	4	460,000
11 月	112	4	360,000
12 月	110	3	386,000
合計	1113	58	4,140,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配合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93 年度計稽查 241 件次，並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取締計畫」，93 年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466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衆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五)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爲期本市市容能徹底清除髒亂，本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93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15,493 面，看板 2,237,805 面，旗幟 18,126 支，張貼廣告 976,437 張，噴漆 709 處，散置傳單 701,173 張，其他廣告物 28,556 張。

(六)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環保局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93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7,694 件，執行成果如下：

1. 環境衛生案件：1,868 件。
2. 空氣污染案件：1,955 件。
3. 噪音管制案件：2,674 件。
4. 水污染案件：111 件。
5. 其他案件：1,086 件。

三、未來展望

(一)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1. 廣續執行市容除痘行動（清除違規小廣告）。
2. 加強取締民衆任意丟棄垃圾、瓶罐與遛寵物時未清理排泄物之工作。

(二)縮短公害陳情案件每件處理時效。

1. 暢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由專人全天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公害事件。
2. 報案中心接獲陳情案件，儘量立即通報轄區稽查組及時查處，可收處理時效與成效。
3. 稽查組自六組增爲七組，並視人力增加一機動稽查組，以增加案件處理效率。
4. 逾期處理之案件，由報案中心負責稽催。
5. 案件處理情形及時陳核，經核閱後即時鍵入陳情系統，以縮短處理時效。

公共安全

治安維護

一、刑案偵防分析：

- (一)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93年發生39,331件，破獲24,446件，破獲率為62.15%；較92年發生42,402件，破獲23,534件，破獲率為55.50%，破獲率提升6.65%。
- (二)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93年發生1,262件，破獲827件，破獲率為65.53%；較92年發生1,565件，破獲937件，破獲率為59.87%，破獲率提高5.66%。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93年發生837件，破獲411件，破獲率為49.10%；較92年發生1,125件，破獲524件，破獲率為46.58%，破獲率提高2.52%。
- (三)竊盜犯罪（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93年發生25,223件，破獲13,743件，破獲率為54.49%；較92年發生30,056件，破獲15,100件，破獲率為50.24%，破獲率提升4.29%。
1. 汽車竊盜：93年發生2,618件，尋破獲1,774件，尋破獲率為67.76%；較92年發生3,442件，尋破獲2,424件，尋破獲率為70.42%，尋破獲率下降2.66%。
 2. 機車竊盜：93年發生15,319件，尋破獲9,840件，尋破獲率為64.23%；較92年發生19,694件，尋破獲11,025件，尋破獲率為55.98%，尋破獲率提升8.25%。
- (四)詐欺案件93年發生3,353件，破獲1,017件，破獲率為30.33%；較92年發生2,948件，破獲499件，破獲率為16.93%，破獲率提升13.40%。

二、偵查犯罪作為：

(一)重點工作績效：

1. 檢肅流氓幫派：

規劃「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檢肅行動，強勢掃蕩流氓幫派易聚集之場所或利益地盤，以收嚇阻之效。執行期間計檢肅治平專案對象12人，情節重大流氓35人，一般流氓23人。

2. 查緝非法槍械：

針對色情營業等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場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戡止不法分子擁槍自重。執行期間計查獲制式長槍1枝，制式短槍24枝，土（改）造手槍125枝，子彈2,435顆。

3. 戡止毒品氾濫：

本期計查獲第一級毒品4,553公克、第二級毒品5,204公克、第三級毒品3,725

公克。

4. 查捕逃犯：

全面清查易為逃犯藏匿、出入之場所，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 4,007 人。

5. 取締職業賭場：

本府警察局積極查處職業性賭博，並列册管制，若轄區經查獲職業性賭博場所，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93 年計查獲職業性賭博案 315 件，1,541 人。

6. 取締色情電玩：

為預防賭博性電玩敗壞社會風氣成為製造犯罪之亂源，並防範兒童、少年(女)被販賣、誘騙、脅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本府警察局持續規劃執行「掃黃」及取締「賭博性非法電動玩具」正俗工作進行取締，本期績效如下：

(1) 取締賭博性電玩 721 件、1,181 人、查扣電玩 5,028 台。

(2) 取締色情 1,085 件、1,483 人。

7. 偵辦網路犯罪：

實施掃蕩盜版光碟、色情網站及其他不法網路犯罪行動，並聯繫社會公益團體，發揮社會功能，協助上網巡視，檢舉色情不法網站，宣導網路色情之危害，避免網路色情戕害青少年身心。93 年計查獲網路犯罪 273 件、283 人。

8.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93 年計查處大陸偷渡犯 36 人、非法入境非法工作 948 人、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 234 人、行方不明 308 人、假結婚 74 人。

9. 查處非法外勞：

93 年計查處非法雇主 97 人、非法仲介業者 3 人、外籍人士從事妨害風化 13 人、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55 人、逃逸外籍勞工 227 人、非法外籍勞工遣送出境 266 人。

(二) 專案工作績效：

1. 雷霆專案：

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執行雷霆專案，全面實施查緝「詐欺、網路犯罪、違反著作權犯罪集團、檢肅槍毒、走私、人蛇集團及槍擊案件」等行動。本期共實施 7 次專案，計查獲情節重大流氓 80 人、一般流氓 43 人，槍砲案 24 件、31 人(查獲制式長、短槍 15 枝，改造手槍 26 枝，子彈 237 發)，毒品案 58 件、77 人，成果豐碩。

2. 反詐欺專案：

為加強防詐欺案件，維護社會治安，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佈之「各級警察機關偵防詐欺案件考核計畫」執行反詐欺工作。本期執行第二階段(9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與第三階段(9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總計破獲案件 465 件，兩階段均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3. 反銷贓專案：

為加強肅竊查贓，維護社會治安，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佈之「反銷贓執行計畫」，分三階段執行反銷贓工作，落實偵防勤務部署，強化「查贓緝犯、緝犯追贓」辦案法則，以發揮高度檢肅成效。本期執行第二階段(9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與第三階段(9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總計破獲案件 4,324 件，兩階段均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4. 肅槍專案：

鑑於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佈之「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分二階段全力查緝非法槍彈，本期於第二階段(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計查獲 53 件、76 人，起獲制式槍枝 53 枝、改造槍枝 45 枝、各式子彈 558 發、爆裂物 2 枚、通緝犯 1 人，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5. 執行「清程專案」：

為淨化社會治安環境，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清程專案」工作，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後行方不明者，進行全面清查，運用資訊科技建立電腦檔案資料，發掘重點目標查處非法行為，規劃攻勢勤務、落實勤區查察，以提升執行成效。總計查獲大陸人士行方不明 68 人、逾期停留 94 人、非法工作 195 人、假結婚 13 人；涉案國人僱主 41 人、仲介 8 人、偽造文書 5 人。

6. 辦理「公告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工作：

為有效遏止私藏槍砲、彈藥及刀械，鼓勵民衆踴躍自首報繳，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本局依據內政部「公告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實施計畫」，自 9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為期 3 個月辦理是項工作，期間共計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 13 件 13 人，報繳土造槍 12 枝、重要零組件 2 件、各式彈藥 6,992 顆，本項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特優」。

三、預防犯罪作為：

(一)防範犯罪宣導：

本府警察局訂定「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透過多元系列「宣導」、「行銷」方式將防範犯罪秘訣普遍宣導，並主動於市政活動現場設置預防犯罪宣導站，提供民衆最新犯罪治安警訊，提升民衆自我安全防衛意識，以警察親民愛民作為，讓民衆感受警察用心、關心及愛心，進而提高民衆對警政的滿意度。本期計舉辦專題演講 280 場，約 21,100 人次參加；大型宣導活動 116 場，約 92,000 人次參加。

(二)推動「防竊盜、防詐騙」工作：

針對竊盜及詐欺案件的猖獗，本府警察局持續加強辦理「防竊盜、防詐騙」宣導活動，以「機車加大鎖，小偷難得手」及「貪念不起，騙術不近」為主題，製作預防犯罪宣導看板，巡迴擺置於重點場所加強宣導，將本府維護治安的決心與能力深入社區，鼓勵民衆響應「全民防竊、防詐騙運動」，提升自我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三)實施「天梭專案」：

1. 為落實治安人口查察及防範再犯，針對嚴重危害本市治安之指標性案類(強盜、搶奪、竊盜)前科犯，加強實施查訪、辨識、追蹤勤務，期能機先洞悉其

活動，並將列管對象最新辨識資料建立電腦資料檔，完成「天梭專案」系統建構，提供各外勤單位查詢，本期因此項系統計查獲治安人口3名。

2. 為落實勤務並達到預防暨偵破強盜、搶奪案件，各分局均分析製作「轄內發生強盜、搶奪案件之涉案車輛及犯罪手法、特徵一覽表」，分發至各執勤員警人手1份，並要求熟背以利維護轄區治安。

(四)建構社區安全體系：

1. 強化巡守組織：

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現已輔導成立351隊，協助治安維護工作方面，經統計本期計協助偵破各類刑事案件23件，另協助轄區里民排解糾紛、急難救助、防制飆車及預防火警等工作不計其數，對本市治安維護工作有相當助益。

2. 推動監錄系統：

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與運用民間社區資源，針對各里、社區尚未裝設或已裝設但仍須加強辦理之街道、巷弄及陰暗處所等，分階段逐步裝設監錄系統，藉由治安淨化區、校園治安淨化區、萬家燈火與各里、社區區塊結合，充分運用科技產品之優異性能，以彌補警力未能兼巡之治安死角。截至93年底已輔導金融機構、銀行、郵局427家，超商、加油站557家，醫院、診所415家、九大行業735家完成裝設，對維護治安助益甚大。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列管少年查訪：

針對本市曾觸犯各類刑事案件及虞犯少年，按其戶籍地址規劃責任區，交由責任區偵查員專人認輔，對列管少年資料依規定列冊註記，並分析研判，隨時保持常新，每週作專案研析，策進查訪作為，平日除對個案近況查訪、柔性勸導、強勢約制，更深入查訪其家庭狀況，瞭解其偏差行為因素，並主動聯繫市府社政、衛生等局處，協助就學、就業、就醫，本著愛心、耐心、關懷心和同理心的態度訪查，俾拉近彼此間距離和建立互信，真心誠意為少年個案解決困難，深獲少年信任及家長的感謝，本市列管少年共481人(男339人，女142人)，93年共實施查訪5,349人次。

2. 實施「春風專案」：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春風專案」加強少年兒童保護措施規定，結合市府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訓輔人員，每日於校園周邊加強少年不良行為之勸導，並針對本市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實施擴大臨檢勤務，並兼以柔性勸導方式，關懷勸導少年不當行為，俾能落實保護青少年，防範犯罪之發生。另查獲業者不依規定而容留青少年或僱用打工有事實證據者，均依相關法令予以移送法辦。93年計實施專案臨檢48次，勸導登記24,118人，依社維法移送99人。本府警察局93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評列為「優等」。

3. 推展「校園治安淨化區」：

為喚起學校強化自我防衛認知，激發社區共同關懷校園安全之憂患意識，鑑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本府警察局主動結合既有之社區聯防體系，妥為運用民間力量與社會資源並配合常態性之警察勤務作為，全力淨化校園治安環

境，防制幫派、暴力危害校園安全，目前選定本市新興國中等 158 所學校成立「校園治安淨化區」，確保學校師生擁有安寧祥和之教、學環境。

(六) 保護婦幼安全：

1. 成立「女子簡易防身術研習班」：

本府警察局於 93 年 9 月 22 日成立「女子簡易防身術研習班」，教授婦幼安全常識及簡易防身術，提升婦女朋友自我防衛暨危機處理能力，以預防不幸事件發生，減少刑案發生率。

2. 建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

本府警察局網站(www.kmph.gov.tw/犯罪防治/)增設「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以各分駐(派出)所為單位繪製「安心地圖」，將本市「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報案救援據點、緊急救援、庇護場所資訊，提供市民查詢及下載參考，並公布「治安死角」適切提醒，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3. 成立「捍衛天使預防犯罪宣導劇團」：

由本府警察局女警隊組訓之女義警中隊 10 個分隊分別以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防詐騙等不同劇情之「11 個預防犯罪行動劇」，主動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演出；並將預防犯罪行動劇製作成光碟發放市民宣導，達成「婦幼安全，人人有責」之共識。93 年計宣導 361 場次，參加人數約 133,696 人次。

4. 建構「校園周邊淨化走廊」：

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及現有之社會自治聯防體系與熱心民間組織共同組成安全走廊護送隊，目前由本市壽山國中、信義國小試辦執行中，期望能全面防範學生於上下學途中遭受不法侵害，避免校園暴力發生，建立「優質環境」，讓青少年學子能平安上下學，提昇民衆對警察滿意度。

5. 執行成效：

執行期間計受理婦幼保護工作 102 件、受理性侵害案件 202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368 件、聲請保護令 544 件、執行保護令 776 件、執行戒護出庭 44 件。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 廣續推動 ISO 品質管理系統：

積極導入「以顧客為尊，以服務為導向」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均已獲得 ISO 認證許可。

(二) 全面建置電子化服務系統：

1. 配合行政院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擴建暨改版本府警察局網站，建置「電子化服務資訊入口網」，完成單一整合之全球資訊網，將符合「跨機關訊息交換標準」之設計建置基礎平台，以應未來資訊之接軌程序，並有效整合本局網路報案系統、電子信箱等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持續推動 e 化服務。

2.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民衆報案，提供民衆即時的安全保障。93 年共計受理民衆報案 132,613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各類刑案 1,393 件、1,548 人，對重大犯罪立即遏制，發揮預期功能。

(三)擴大推展警察志工：

1. 本府警察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甚為積極，目前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53 個分隊，共有 1,618 名志工加入行列，因應階段性功能轉換，轉化志工工作由靜態性改為動態性服務項目，進而配合走入社區宣導、訪視與服務之積極性服務作為。
2. 本府警察局已於 93 年 9 月完成外語志工招募，計有 37 位本國籍及外國籍人士參加，並於 11 月起在本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擔任服務引導工作。
3. 定期表揚績優志工、社團：
 - (1) 本府警察局定期利用志工幹部會報及座談會，頒授獎牌公開表揚。
 - (2) 長年辛勤付出，累計相當時數之志工，薦報內政部頒授徽章與得獎證書，或薦報市府頒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四)強化「機動派出所」功能：

本府警察局規劃有 10 個機動派出所、57 個停留點，主動接觸民衆，提供快速、便捷、即時的治安服務。

(五)成立「愛河自行車觀光警察」：

由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遴選具有良好服務熱忱之員警，為觀光與遊憩民衆提供即時服務，展現「愛河文化走廊」優質旅遊形象。

(六)成立「提昇服務品質查測小組」：

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本府警察局自 93 年 8 月起成立「提昇服務品質查測小組」，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就「電話禮貌、服務態度、標準作業流程及單一窗口」等項目實施現地偵測與電話抽測，本期計查測 79 次，發現優點 107 件、缺點 10 件。

(七)繁重派出所規劃女警專責值班，冀以女性溫柔特質，爭取民衆信任與支持。

(八)為提升服務品質，積極爭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認同與合作本局採取下列措施：

1. 向被害人致慰問之意，並經常保持連繫。
2. 逾一個月未偵破之特殊刑案或暴力犯罪案件以市長及局長名義寄發慰問函。
3. 已偵破案件製發慰問函及意見反映表。
4. 為增加民衆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本府警察局訂定「員警受理刑事案件報案獎勵作業規定」，鼓勵員警以真心誠意之服務態度，勇於接受民衆報案。

(九)落實「單一窗口」措施：

持續推動「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單一窗口制度，讓民衆免於往返奔波。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456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32 件。

(十)外勤員警性向測驗：

本府警察局於 93 年 9 月間對全體交警實施性向測驗，擇優選任，期使第一線員警均能做好情緒管理，以增進警民良好互動。

(十一)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廣納建言：

邀請專家、學者等社會賢達人士，舉行「提昇港都警察形象座談會」聽取警政建言。

(十二) 主動積極提供民衆精緻貼心服務：

鼓勵員警以主動積極精神，接觸民衆，了解民衆之實際需求，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除持續推動免付費代叫計程車專線電話、護鈔、護童、舉家外出住宅安全維護、委託 5 家超商代收逕行舉發交通違規罰鍰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外，並嚴格要求員警發還失竊(查扣)車輛一次手續完成，以主動服務精神，爲民衆提供精緻貼心的多元服務，讓民衆感受到警察的真誠與用心。

(十三) 汰換警用車輛：

承蒙市府動支第 2 預備金 4,000 萬元，購置警用汽車 68 輛、偵防機車 113 輛，增添打擊犯罪利器，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十四) 發行「港都警政」期刊：

本府警察局自 93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港都警政」期刊，報導本局警政作爲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並分 3 期印製「預防犯罪寶典——市長給市民的一封信」，以溫馨的建言，提供市民防範犯罪常識，與指導報案方法及救濟之道。

(十五)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先後完成內部環境及警備車輛標示雙語化，並建置英、日語網站，強化外事服務中心功能外，93 年 8 月編印「警用美語 200 句」手冊分發員警學習使用。93 年執行本項工作榮獲行政院評列爲「特優」機關，並於「2004 英語環境博覽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十六) 建立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少年指紋資料：

爲預防心智障礙兒童及少年因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走失到外縣市或基於某些因素迷途流落街頭，本府警察局爲使協尋工作更加完備，積極發揮爲民服務功能，自 93 年 11 月起主動宣導並積極推動辦理，專人配合定點「捺印指紋」服務工作計 297 件。

災害預防

一、防火宣導：

(一)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本市鳳凰天使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二) 每年消防節防災展、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等重點期間，結合本府各局、處、公益團體，擴大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三) 爲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普及住宅防火器材、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二、防火管理：

(一) 爲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二)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執行火災預防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三、消防安全檢查：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 (二)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申請案件至本府消防局，派員檢查該場所營業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於五日內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建設局。

四、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明文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備查，本府消防局再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五、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六、危險物品管理

- (一)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於 92 年 10 月 9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販賣、儲存場所督導檢查執行計畫」。液化石油氣承銷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 (二)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而目前市面上又充斥大量地下工廠產品，民眾購買此種爆竹煙火施放，對本身及附近居民居住安全構成極大之危害，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作業要點」，並將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規範爆竹煙火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施放方式，確保爆竹煙火使用安全。

七、違規裁處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11、12、13 條及 15 條規定之違規罰鍰案件，本府消防局均依據「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裁罰，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以落實場所公共安全之執行。

災害搶救

- 一、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全天候（24 小時）派員受理報案，接獲火警或其

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迅速出動救災。

- 二、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所發布颱風警報，並依「災害防救法」及「高雄災害應變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93 年康森、敏督利、康伯斯、納坦、南瑪都等颱風來襲，由於各局處密切配合，使災情減至最低。
- 三、為使緊急傷病患市民獲得良好照護，加強訓練本府消防局及義消人員，使其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提昇本市消防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並縮短送醫時間，隨時以無線電話連絡各責任醫院，使市民遇有疾病可得到迅速獲得醫療照顧。
- 四、93 年共發生火警 281 件，死亡 0 人，受傷 20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7,209,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44,432 次，送醫 33,399 人，捕猴 6 件，捕蜂 356 件，捕蛇 343 件，送水 48 車次，電梯被困解危 115 件，轉報處理 2,562 件。
- 五、本市設有消防栓 7,736 只（地上式 2,406 只、地下式 5,330 只），每月普查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共計修復 115 只，俾能隨時供救災使用。
- 六、為強化本市災難搜救能力，本市刻正與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合作，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搜救犬馴養中心」，並爭取加入「國際搜救犬組織」之會員，積極參與國際救災，提昇本市之形象。
- 七、為加強充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財稅大樓 9 樓）軟、硬體設施之功能，本府消防局已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建設補助經費；並俟機以本市地理、空間環境之優勢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爭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之建置。如能順利爭取建置，將可使本市之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國際級功能的單位。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7
圖 1b	高雄市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7
圖 2	民國 93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7
圖 3	民國 93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8
圖 4	民國 93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9
圖 5	民國 93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比率.....	10
圖 6	民國 93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0
圖 7	臺灣地區全圖	11
圖 8	94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18
圖 9	民國 93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2
圖 1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69 年至 92 年度).....	40
圖 11	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	45
圖 12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170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2 年人口增減概況-----	6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12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13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13
表 5	貨物吞吐量-----	14
表 6	貨物裝卸量-----	14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4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5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19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1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27
表 14	75.78.80.81.84.85.87.90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28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29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0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員名單-----	31
表 18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選舉概況-----	31
表 19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名單-----	31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3
表 21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補助各機關自行研究一覽表-----	39
表 22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2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40
表 23	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委託研究調查規劃項目一覽表-----	42
表 24	93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46
表 25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50
表 26	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公務人員獎懲統計-----	51
表 27	高雄市政府 93 年度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52
表 28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54
表 29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54

表 30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55
表 31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55
表 32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64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84
表 34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84
表 35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86
表 36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88
表 37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89
表 38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90
表 39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94
表 40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101
表 41	本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102
表 42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118
表 43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18
表 44	高雄市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改為綜合營造業資料）-----	119
表 45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20
表 46	93 年度公有建築及景觀工程統計表-----	121
表 47	高雄市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124
表 4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27
表 49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32
表 50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33
表 51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34
表 52	高雄市 93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136
表 53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140
表 54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146
表 55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153
表 56	高雄市 93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157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166
表 58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167
表 5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 93 年度社會福利總預算分配情形-----	168
表 6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 93 年度社會救助預算分配情形-----	168

表 61 高雄市 93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170
表 62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171
表 63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190
表 64 高雄市 93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193
表 65 93 年度其他蟲媒體傳染病通報個案數	194
表 66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196
表 67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197
表 68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198
表 69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199
表 70 高雄市 93 年度結核病高危險群及接觸者檢查統計表	199
表 71 高雄市治療結核病免部份負擔醫院名單	200
表 72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201
表 73 93 年度高雄市營業衛生場所例行稽查結果	202
表 74 93 年度高雄市營業衛生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結果	202
表 75 高雄市各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203
表 76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204
表 77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204
表 78 高雄市 91-93 年化粧品管理稽查比較表	205
表 79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健康知識統計表	206
表 80 宣導事故傷害防制活動統計表	206
表 81 宣導菸害防制工作次數統計表	207
表 82 高雄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一覽表	209
表 83 食品檢驗化學不合格百分比	212
表 84 食品檢驗微生物不合格百分比	213
表 85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229
表 86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229
表 87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230
表 88 93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23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高雄市行政概況. 九十三年版 = An Overview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
雄市政府編著. --初版. 高雄市：高市研考會，民94
面； 公分
ISBN 986-00-1534-1(平裝)

1.公共行政 - 高雄市

575.232/131

94011584

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三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話：(07)337368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
印刷者：德昌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3831238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三四五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4年07月出版
版次：初版
定價：350元整
銷售地點：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

GPN:1009401879
ISBN:986-01-1534-1(平裝)